

日  
本  
國  
際  
貨  
物  
聯  
運  
規  
程  
彙  
編

交通部鐵路聯運處印

日本國際貨物聯運規程彙編序

鐵路之營業。曰客運。曰貨運。二者而已矣。而貨運之利。較客運爲鉅。斯其事爲尤重且要焉。吾國已成諸路。幹分枝布。綿亘乎江河流域。而外與海港相吐吞。以都受貨物之委輸。此宜其擅貨運之利者矣。然以今日之營業考之。其發達之程。猶未能如吾人所豫期。自創行聯運以來。迨今七年。而國內貨物聯運。僅能爲部分之轉輸。至於懋遷之大者。則雖屢有所規畫。迄未能見諸施行。而國際貨物聯運。無論矣。豈非以障礙之多歟。某既承乏路政。嘗以爲貨物聯運。於鐵路營業。至有關係。而汲汲焉有志乎此。頗默察各方情狀。覺其勢良有所未逮。蓋今日貨物聯運之難於實行。其障礙之尤大者二。釐下之留滯也。輪船之與鐵路未能通力合作也。斯皆非且夕所能改革者也。爲今之計。姑就吾力所及者爲之。吾力所未能及者。則徐聽其轉移而已。近頃國家多故。兵爭百數。裁不決。凡遠大之計畫。雖吾力所能及者。亦且格於時勢。末由措施。然今日所能爲者。固已見諸行事。如統一權衡度量。則斯諸民國十年。劃一貨物等級。及輸運通則。則已委聯運會議擬具草案。保管貨物辦法。則方着手實行。此皆與貨物聯運有重大關係者也。其他客運規章。亦已由司起草付梓。頒諸各路而研究之。擬于明春召集國有各路舉行運輸大會以議決之。凡此雖不限於貨物聯運。而又有與貨物聯運相關係者也。蓋嘗論

吾國鐵路之建築。多藉於外資。故其規章之制定。每由債權者主之。亦我國缺乏研究之士。有以致之。以紛紜錯迤之規章。而欲行委曲繁重之貨物聯運。其勢固已難矣。矧長途委輸。負責至鉅。委託則有契約。而契約之法未備也。損害則有賠償。而賠償之律未定也。訴訟則有裁判。而裁判之制弗完也。斟酌損益。立爲法規。斯固今日言貨物聯運者所有事也。至於國際貨物聯運。其繁雜有視國內爲倍蓰者。然今日不可不先爲之備。今中日旅客聯運行之既已有年。則貨物聯運問題。勢固難以久置。且歐戰告終。俄亂且定。西伯利亞鐵路。瞬將通行。亞歐聯運之恢復。指顧間事耳。而中日美聯運。又將有實行之望。行見萬方同軌。貨物運輸之利。詎有涯涘。苟善爲經營。其所裨於鐵路營業者。當可以數量計乎。冀見東籍中。有貨物聯運規程彙編一書。雖其所述。不免彼我異宜。要頗有足資考較者。况復南滿諸路。於吾國關係綦切。而中日聯運。又久已實行。利害既同。取則不遠。苟欲參酌國情。以定一適宜之制。則是書也。匪唯足爲異日推行國際貨物聯運之參考。即今之從事於國內貨物聯運者。亦未嘗不可藉以自鑒也。原書凡數十萬言。卷帙頗繁。由權君國垣。康君譜魏。君武英。李君侃。劉君迪。德。杜君立。權。楊君若。歐陽君啓。煜。周君振。麟。分譯之。而卓君策。謀。綜其成。既竣。乃付于民刊。訂成書。分贈各路政機關。俾有所攷焉。斯亦盡吾力所及而爲之者歟。民國八年月日閩侯黃贊熙。

日本國際貨物聯運規程彙編

日本國際貨物聯運規程彙編總目次

- 一 日俄鐵道及船舶貨物規則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日法律第十三號
- 一 日俄貨物聯運運送單及副單記載之事項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勅令第七十九號
- 一 日滿貨物聯運遺失運送單及副單時關於貨物交付之件 大正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鐵道院告示第一〇二號
- 二號
- 一 日滿貨物聯運規則大正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鐵道院告示第一〇二號
- 一 日滿貨物聯運之約定大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布告第八九三號
- 一 日滿貨物聯運計算規則大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布告第二八八號
- 一 日滿貨物聯運計算規則大正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布告第八九四號
- 一 日滿貨物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規則大正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鐵道院告示第一〇三號
- 一 經由敦賀及浦鹽斯德日本國有鐵道站港與歐俄鐵道站間之生絲運送臨時規程 大正三年五月十一日鐵道院告示第三四號
- 一 南滿東清兩路貨物聯運規程類纂

一 東清鐵道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規則

一 中俄貨物聯運規則

一 俄國鐵道總則

一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

一 德國鐵道運送規程

日  
俄  
鐵  
道  
及  
船  
舶  
貨  
物  
聯  
運  
之  
件

日俄鐵道及船舶貨物聯運之件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日法律第十三號

第一條 鐵道或船舶依照主務大臣認可之契約與俄國之鐵道或船舶聯絡運送物品時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鐵道營業法第五條乃至第九條之規定船舶得以準用之但運送品發送之次第須依照運送請求之順序辦理

第三條 鐵道或船舶訂立之運送契約應由收到寄貨人之運送品及運送單後發生效力

鐵道或船舶訂立運送契約時應以運送單之副單交付於寄貨人

運送單及運送副單所記載之事項及關於記載之特別事項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運送單貨物提單及船貨証券皆不適用商法之規定

第五條 鐵道或船舶之使用人關於運送單之作成得爲寄貨人之代理人

第六條 對於特定者訂立運送費折扣之特約認爲無效但依一切鐵道及船舶之同意者則不在

此限

第七條 收取運送品及運送單時收貨人按照運送單所記載之金額負有支付於鐵道或船舶之





前項之支付對於寄貨人及一切之鐵道或船舶行之

第八條 鐵道或船舶若非以收領運送品所記載運送單副單及運送單中所載之金額交換之後不得將運送品交付於收貨人但遇運送單之副單遺失時則依照鐵道或船舶所規定之章程辦理如收貨人請求將運送品交付時則不在此例

第九條 關於運送品交付之手續依照鐵道或船舶所定之規程辦理

第十條 凡遇運送品全部或一部遺失及損害時鐵道及船舶應立時將運送品之狀態及損害之原因額數并發生時日製成證明書其基於運送契約對運送品執有權利之人遇該運送品全部或一部遺失及損害時有所主張者亦同

第十一條 收貨人調查損害未至完結時得以拒絕運送品之收受

第十二條 運送單掲載之物品遇有不足時收貨人於收取運送品之際對於鐵道或船舶得以請求將證明書交付

第十三條 鐵道或船舶之責任應以收貨人完全收領運送品交付運送費及其他之費用為止然

後得以消滅之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則不在此限

一收貨人因鐵道或船舶之惡意及重大之過失證明其損害之發生時

二收貨人自領取運送品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之鐵道或船舶各項中之一

關於遲到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時

三收貨人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證明運送品之一部遺失或損害而請求損害賠償時

四鐵道或船舶依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調查因過失之故致將運送品之一部遺失或毀壞

而收貨人請求損害賠償時

五收貨人不能即時發見運送品之一部遺失或損害而請求其損害賠償時但自領取運送品之

日起十四日以內對於鐵道或船舶以曾有發送一部遺失或損害之通知者爲限

前項之請求以書柬爲之

第十四條 運送品到到達站或到達港交付於稅關保稅倉庫或暫存所後因運送品之遺失或毀

壞所生之損失鐵路或船舶不任其責如交給寄貨人所訂契約之私設倉庫者亦同

第十五條 若不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致運送品遺失損壞或遲到者鐵道或船舶關於其責任得以

特約定之

前項之特約對於收貨人應因收貨人之利益而生其效力

第十六條 訂立運送契約之鐵道及船舶與繼續接受運送單運送品之鐵道及船舶遇有運送品之遺失毀壞或遲到時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前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凡係屬於訂立運送契約之鐵路及船舶或最後繼續接受運送單與運送品之鐵路及船舶或使發生損害之鐵道及船舶中之一者均得提起訴訟

第一項損害賠償之請求與本訴有同一之運送契約者依反訴或相殺之抗辯對於前項以外之鐵道或船舶得以主張之

第十七條 交貨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尙不交付運送品時其運送品得以遺失推定之

第十八條 鐵道或船舶如不令寄貨人將運送單之副單呈示而從其指示時對於持有運送單副單之收貨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收領運送品遺失之賠償金者其收領憑單中凡有記載運送品交付期間屆滿後四月內發見原運送品時由鐵道或船舶即時通知之文字者應由有通知權利之鐵道及船舶將所記

載之文書一併交給

運送品被發見時前項之權利者將賠償金交還之後得請發送站或發送港到達站或到達港將該運送貨物免費交還但受前項通知之日起經過三十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鐵道或船舶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致將運送貨物遺失毀壞或遲到其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三年因時效得以消滅之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遇運送貨物中一部分遺失或毀壞時即由交付之日起算運送貨物中全部遺失或遲到時由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運送費或附屬費之不足額請求補收權應由運送費或附屬費支付之日起經過一年因時效得以消滅之

加收費其徵收之請求權自支付運送費之日起算應支付之運送費而無費支付時即自訂立運送契約之日起經過一年因時效得以消滅之

運送費附屬費或加收費其多收額索還之請求權自多收額支付之日起經過一年因時效得以消滅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鐵道或船舶之運送費又附屬費之多收額請求索還時須用書柬式爲之

前項書柬所記載之事項及添附之文件依照鐵道或船舶所定之規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運送費及附屬費遇有不足應補收時及多收額索還請求權或加收費之徵收與索還請求權又關於運送貨物之遺失毀壞遲到之請求損失賠償權應由以書柬請求之時起停止其時效之辦法

受前項請求者以書柬通知拒絕之意且送還添附於請求書之文件時自通知及送還之時起其殘餘期間仍照時效之辦法雖再行請求亦不停止時效之辦法

第二十五條 對於鐵道或船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不適用民法第四百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鐵道或船舶基於運送契約而爲裁判上之請求者以寄貨人或收貨人爲限得以行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聯運之訴訟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鐵道或船舶與他之鐵道或船舶設屬同一被告基於聯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時

裁判所應以同一之判決裁判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聯運俄國裁判所所執行之判決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五號之規定

第三十條 第八條但書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程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而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稱爲裁判所者乃指執行裁判權之官廳而言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日俄貨物聯運運送單及副單記載之事項



日俄貨物聯運送單及副單記載之事項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勅令第百七十九號

第一條 依明治四十五年法律第十三號鐵道或船舶與俄國之鐵道或船舶聯絡運送貨物時須於運送單內記載左列各事項并須寄貨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一 運送單作成之地及年月日

二 發送站或發送港及發送運送營業者之名稱

三 到達站或到達港

四 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將運送品交給執有運送單副單之人時其交付之意旨亦應註明

五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依照發送鐵道或發送船舶所規定之事項箇數包裝種類記號號數等有所變更時

六 凡遇運送貨物遺失或毀壞依照所定最高額適用特別之運價付給損害賠償時關於其請求之事項

七 運送品達到後預定可得利益之金額

## 八 運送之種類

九 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官署手續上必要附屬文書之目錄

十 以代理人處理稅關手續時其代理人之指定

十一 寄貨人交付之運送費或將其概算額委託於運送營業者之金額

十二 委託代客交貨收價及收領墊付金之金額時

十三 遇指定運送路線時其路線之名稱

十四 指定舉行稅關手續或警察手續之站名及港名

十五 寄貨人之住所

運送單之樣式由鐵道船舶定之但須受主務大臣之認可

第二條 鐵道或船舶收領運送貨物及運送單時應即時加蓋收到年月日之印章於運送單之上

第三條 運送單以日本文及俄文作成之

第四條 寄貨人或收貨人關於應交給鐵道或船舶之運送費附屬費及其他之費用鐵道及船舶

均應記載於運送單之上

第五條 運送單之副單亦照記載於運送單內之事項同樣記載且鐵道或船舶應署名或記名蓋章於其上

附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施行



目滿貨物聯運遺失運送單及副單時關於貨物交付之件

日滿貨物聯運遺失運送單及副單時關於貨物交付之件 大正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鐵道院告示第一〇二號  
日滿貨物聯運因運送單之副單遺失不能請求將貨物交付時請求交付人若能証明其權利或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得以貨物交付之



目  
滿  
貨  
物  
聯  
運  
規  
則



日滿貨物聯運規則大正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鐵道院告示第一零一號

第一條 貨物運送規則之適用範圍

(一)本運送規則鐵道院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南滿洲鐵道東清鐵道烏蘇里鐵道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及俄國義勇艦隊之船舶依照聯絡運送單運送貨物時得以適用之

(二)因欲實施本規則其締約鐵道及船舶間之合意所定之施行規則及備考亦應與本規則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條 對於一定之貨物不適用本運送規則

本規則對於運送左列物品時不得適用之

一 凡容積重量或狀態在運送路線之各鐵道或船舶其車輛或其他一切之設備不適用於運送之物品者

二 關於運送之各鐵道或船舶因公安上應禁止運送之物品

第三條 禁止運送之貨物及附有條件運送之貨物

大價額之貨物或具有特別性質者若對於運送及保安上有危害之虞者依照本規則得以禁止其

運送其在某條件下經過許可之物品則以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之施行規則

(一)左之物品概不運送

一 左列之發火物或爆發物

甲 那衣安羅古利舍燐 獸拿馬衣安

乙 其他之爆發物及諸種火藥

丙 裝填之火器

丁 雷汞 雷酸銀 雷酸金及以是等材料製作之物品

戊 火花

己 雷發紙

庚 桃枯列安酸鹽

二 污穢物品或惡臭物

三 在十個啓羅格蘭姆以上者除規定一及二之物品外對於左列各物品亦概不運送

劇藥 石油 火柴 油紙 油布 生石灰

(二)左列物品依照某條件之下得以運送之

一 記載於運送價率規則之物品

二 運送死體應照左列條件之內持有日滿聯絡運送單者方可運送之

甲 將運費預付者

乙 有隨行之人者

丙 死體運送時應遵守各鐵道及船舶現行之規則者

備考

施行規則第二項物品中凡關左列之物品應依照左記規定條件之下者方得運送之

一 甲 金銀地金 白金 貨幣 紙幣 重要文書 寶石 眞珠 寶玉 及其他

之貴重品就中以金 銀 白金 象牙或鼈甲之細工物及寶石眞珠鑲造細工物製成之已使用或未使用之物品應以快車運送之

乙 前號之物品以桶或箱收納之善爲封固其重量一個要在十啓羅格蘭姆以上

此種物品須加堅牢之封印當使其中存品非至破毀不能引出且因裝卸及途中搬運之際不令其破毀封印之故應在貨物之四處施封之

丙 鐵道或船舶得請求添加押貨人押貨人乘坐之客車或船室須依照規定之運費照付但鐵道院及朝鮮鐵道所增加之押貨人得與貨物同乘貨車

丁 貨物之裝卸應依照發送及到着之鐵道或船舶所規定之章程行之

二 繪畫 彫像 青銅製作品當作骨董之美術品應由快車運送之

三 前二項規定之貨物其損害賠償額依其市價或普通價格但每十個啓羅格蘭姆重量之賠償額不得逾六元或六盧布運送單內不得記註貨物之價格

#### 第四條 運送規則之效力

各鐵道及船舶之運送規則以不抵觸本聯絡運送規則爲限得生效力否則無效

#### 第五條 鐵道船舶之運送義務

(一) 第一條指定之鐵道及船舶對於左列各項照本規則負貨物聯絡運送之義務

一 寄貨人遵守本規則所規定者

二 依照通常運送之方法得以運送者

三 非遇不可抗力防止運送時

(二)鐵道及船舶除得以即時運送者之外無擔任運送之義務

不能即時發送之貨物其在發送站或發送港有臨時保管之義務與否應依照發送站之鐵道或發送港之船舶所行之地方規則辦理

(三)除營業上不得已之必要或關於公益者外鐵道發送貨物應依照收領貨物之順序船舶則依照請求運送之順序行之

(四)貨物之託送及裝載應依照發送站所屬之鐵道或發送船舶所行之法規辦理

備考

鐵道及船舶對於運送物品之裝卸應須特別設備者無擔任之義務但發送站及港或到達站及港如有設備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運送單之內容及式樣

(一)貨物之託送(第一條)應添附左列所記載各事項之運送單

- 一 運送單作成之所在及年月日
- 二 發送站名或發送港名及發送運送店之名稱
- 三 到達站名或到達港名收貨人名及其住所又執有運送單之副單人
- 四 貨物性質及重量之記載或依照發送鐵道及發送船舶特別之規定有所變更時亦應記載  
若係論個貨物則記明其個數此外包裝之種類記號及號數均應記載
- 五 關於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適用特別運價時對於寄貨人之請求事項
- 六 貨物交付利益之表記(第三十八條及四十條)
- 七 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必要添附文書之詳細目錄并應依照第十條第四項所揭載規定之事項
- 八 急行運送或普通運送之區別
- 九 寄貨人交付之運費或提出相當之担保及關於交付運費之記載(第十二條第三項)
- 十 代客交貨收價及鐵道或船舶承認之墊付金額(第十三條)
- 十一 運送綫路之指定及舉行稅關手續之站或港遇有必要時應受警察檢查之站或港之指

定若無前項之指定鐵道或船舶應以有利於寄貨人者代為選定其路綫對此選定之結果鐵道或船舶以自己有重大之過失為限應負其責任

寄貨人指定運送之綫路時鐵道或船舶於左列條件之下亦得於指定以外之綫路運送之

甲 寄貨人指定之稅關或舉行收稅廳之手續及必要時受警察檢查之站及港

乙 對於寄貨人運送單所指定綫路之運費額不再請求其原額以上之運費者

丙 貨物交付期間比照寄貨人所指定運送單內之綫路不至遲延者

發送站或發送船舶選定他之綫路運送時須通知寄貨人

十二 寄貨人署名證明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凡經發送鐵道或發送船舶之法令所認許者得以蓋印或以印刷代其署名

(二)關於運送單之作成及關於內容樣式之細則以本規則施行之規則定之

(三)運送單所記載他種之事項應附列他種之證書如本規則不認許之文書則不得附入

### 第六條之施行規則

(一)聯絡運送單必依據規定之樣式該樣式如係普通運送用者應以白紙印刷之急行運送用者

亦用白紙印刷惟表裏之上下應以赤綫畫之該運送單因欲証明係依照本規所作成之故發送鐵道或發送船舶均應蓋章於其上

急行運送單所用之赤綫其幅須在一(生地米突)以上

(二)由鐵道院朝鮮鐵道各站或日本港發送時所用之運送單以日文作成之由東清鐵道及烏蘇里鐵路各站或由俄國各站及俄國之港發送時所用之運送單則以俄文作成之

(三)運送單中以粗綫區劃之部分係以辨明鐵道或船舶者其他之部分係辨明寄貨人者

(四)性質上若無何等不使得以混載之物品且與徵稅或警察法規不相抵觸者得以一種以上之

物品記載於同一運送單之內

(五)發送站或發送船舶於裝貨物之貨車發送時對於左列貨物之重量須請求作成運送單一件

甲 日本鐵路各站所發送或日本各港所發送到東清鐵路或烏蘇里鐵路各站者一萬三千六

百啓羅格蘭姆

乙 東清鐵路或烏蘇里鐵路各站所發送到日本鐵道各站或日本各港者

一 經由浦鹽斯德 一萬三千六百啓羅格蘭姆



二 經由大連或朝鮮 二萬七千二百啓羅格蘭姆

丙 浦鹽斯德與日本鐵道各站間之運送者 六千八百啓羅格蘭姆

丁 朝鮮鐵路各站與東清鐵路或烏蘇里各站間之運送者

一 朝鮮鐵路各站發送時 一萬三千六百啓羅格蘭姆

二 東清鐵路烏蘇里鐵路各站發送時 二萬七千二百啓羅格蘭姆

### 備考

一 因欲顯明發送站名或發送港名之故應用發送車站或發送船舶之日期印章加蓋於運送單之上

二 貨物之品名應依左列各號記載於運送單之上

甲 等級表及運價規則所記載之物品以該等級表及運價規則所記載之品名記之

乙 前項以外之貨物記其商業上之品名

三 交付利益表面之記載僅將以前墊付金額及交貨收價金額之數字記入此外在運送單規定以外之處記載之事項鐵道及船舶對之不負責任

交付利益表面之記載若無指定以前墊付金額及交貨收價金額時寄貨人應於相當格內用斜綫抹消之

四 使用規定之運送單時託送貨物應有表示無論急行或普通皆可運送者關於急行普通之區別則不記入於運單

貨物在運送線路上不得以一部分作為急行運送一部分作為普通運送

五 寄貨人交付運費時須於運送單之相當格內註明(先付)字樣(參照第十二條備考第一)

六 關於履行稅關手續之站或港之指定須於「稅關收稅廳及關於履行警察手續呈請之欄內記載」(站名或港名)舉行通關之手續

指定舉行稅關文書手續之稅關時鐵道船舶不任其責

七 記載於運送單之裝載或關於運送特殊之條款例如桶須直立、貨物須置於陰處等又在記載於運送單上到達站或到達港以前之站卸貨者及請求解放車輛者或在到達通知收貨人以前如使貨物卸下或不使卸下者及關於諸規程及運價規則不認許

之事項等鐵道及船舶不任何等責任

八 運送單應粘貼印花文字中不得添註或消抹運送單內之記載遇有變更時其變更之個數及重量寄貨人應將新數字記入且署名蓋印以證明之

九 一運送單不得供一車以上載貨之用但不能分載之貨物其重量或尺寸過大必須一車以上者不在此限

十 運送單及副單之印花稅依照各鐵道船舶所定之法律辦理

第七條 對於運送單記載事項之責任 鐵道及船舶之檢查 附屬費

(一)寄貨人記載於運送單之事項凡屬正確者方負其責任如因不正確或不完全原因之結果則應由寄貨人負擔之

(二)鐵道或船舶隨時皆可檢查貨物之內容與運送單上所記載有無差異其檢查之辦法應依照執行之鐵道或船舶所定之法規辦理且鐵道或船舶為公安起見得以警察手續行其檢查之外并可招致權利者會同檢查之

(三)檢查貨物之重量或個數關於決定權利及義務時則依照各鐵道船舶所行之法規辦理

(四)內容之記載不正確或記載之重量較貨物少報或寄貨人直接裝載之貨車過載時對於運送之鐵道或船舶應繳之加收費依照本規則施行規則所定之加收費由運費所生之差額追徵之其所生之損害賠償依刑罰法或警察法規罰金之外而徵收之

(五)左列各項不徵收加收費

甲 重量之記載雖不正確其秤量乃依照發送鐵道及船舶所定之規則辦理而鐵道及船舶負有秤量之義務者

乙 重量之記載雖不正確或貨車之裝載雖有逾限惟寄貨人於運送單之記載有表示將秤量之事務委託鐵道或船舶代辦者

丙 遇有因空氣密壓之影響於運送途中發生過載時寄貨人於其裝載之際遵守發送鐵道所行之規則有所證明者

丁 遇在運送途中重量增加而貨物并未過載時寄貨人對於其增加之量能證明確因受空氣密壓力之影響者

(六)關於加收費之徵收或退還之請求權及起訴權當事者間債務之承認及和解或未經裁判上

判決者經過一年之時效得以消滅之

關於徵收加收費之請求權及起訴權之時效自運費支付之日起算其運費未支付者自貨物運送承受之日起算又關於加收費退還之請求權及起訴權之時效則由加收費支付之日起算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得適用前記之時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不適用之

#### 第七條之施行細則

(一)遇有托送記載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貨物時應依照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徵收加收費其內容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記載照其記載雖不至低減其運費然每一運送單應補徵一回或一盧布否則就發送地點至到達地點之距離以其所記載內容之運費與實際內容運費之差額按二倍加收之但一切之加收費不得在一回或一盧布以下

(二)比實際重量較輕之記載其徵收之加收費就發送地點至到達地點之距離以所記載重量之運費與實際重量運費之差額按二倍徵收之

(三)寄貨人所裝載之貨物遇有逾量裝載時應徵收之加收費若超過第四項裝載制限之重量其

運費應自發送地點起至交付船舶或其他之鐵路到達地點止按照六倍徵收之如其記載之重量比實際之重量較輕者且同時遇有逾量之裝載者其應徵收之加收費應以記載重量不正確之加收費與逾量裝載之加收費合併計算而徵收之

(四)對於逾量積載(第三項)之加收費以超過車輛積量百分之五者徵收之

#### 備考

- 一 收貨人姓名不完全或不明瞭其運送單內對於到達站或到達港作不正確之記載或因不記載收貨人之居所以致發生損害時鐵道及船舶不任其責
- 二 依寄貨人之希望由鐵道或船舶之職員作成運送單時即以該職員為寄貨人之代理人
- 三 鐵道及船舶關於第七條第二項檢查之結果有作成調查書之權利  
權利者接到會同之通知書時對於檢查不必拘定會同與否若能招致二名之証人亦可
- 四 貨物重量及個數之決定依照關係各鐵道及船舶所行之法規辦理  
以貨物之重量為運費之基礎時寄貨人於運送單如不記載貨物之重量鐵道或船舶即作為將貨物委托鐵路秤量計算

發送站或發送船舶決定貨物之重量時於運送單之相當欄加盖車站印章或船舶印章以証明之

五 包裝整車之貨物在計量台計量時因決定貨物之重量應除去所記載車身之重量而計算之但計量車輛時則依其重量計算

六 對於貨物之內容或重量有正確之記載或寄貨人自行裝載之貨物爲逾量之裝載時無論在發送站港或中間站港及到達站港發見時應依照第七條施行之規則徵收其加收費

七 在發送站或中間站發見逾量之裝載時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依第七條施行規則第四項徵收加收費時縱令因空氣密壓之影響增加其重量此時應將逾量裝載之數量卸除後以殘存於車輛貨物之重量爲運費計算之基礎

卸除之貨物其價格至少亦足償其運費時應添附以特別運送單及特別運送通知書與本運送貨物一同交給收貨人其運送單應由卸除貨物車站之站長發行之該站長之自署作爲寄貨人之代理人資格對於卸除貨物之運費則依照發送站至中間站之哩程適

用本運送貨物之運價計算之

乙 對於逾量裝載貨物之卸除該鐵道得依照自己之運價規則徵收其附屬費用

丙 在中間車站卸除逾量裝載之貨物依照寄貨人之指使得將貨物送還如請求繼續運送時則應按作重新委送者辦理

八 寄貨人對於裝載貨物有因空氣密壓之影響運送中易於加增重量者應防止其發生逾  
量裝載

九 加收費於到達站或到達港支付之

第八條 運送契約之締結 運送單之副單

(一) 運送契約在發送站或發送船舶於收領運送單與運送之貨物時成立之發送站或發送船舶  
須將收領年月日之印章加蓋於運送單作為收領之證明

(二) 加蓋印章應查記載於運送單內之貨物全部收到然後行之

(三) 已蓋印章之運送單即為運送契約之證書

(四) 發送站或發送港應以加蓋印章證明收領貨物運送單之副單交付寄貨人收存



備考 經由浦鹽斯德頗古拿呢期挪亞發送貨物時運送單及運送副單之外在頗古拿呢期挪

亞車站須作成運送單謄寫稿爲中國稅關上必要之文件添附於貨物

### 第九條 貨物之包裝

(一)貨物之性質上在運送途中因豫防失落毀損之故應須如何包裝者寄貨人須有相當之包裝  
(二)寄貨人不問履行前項之義務與否鐵道或船舶收領貨物時得請求寄貨人於運送單上記明  
全無包裝或包裝不完全等各字樣

(三)寄貨人已承認包裝之缺點或因表面不顯明之故所生之結果應負其責或因包裝不完全所  
生之損害由寄貨人負擔之但有時對於鐵道或船舶應須負賠償之責者設若無前項之認可時  
除鐵路有惡意者外寄貨人對於包裝表面上不顯明之缺點不負其責

### 備考

一 貨物之包裝應製成完固在裝卸及運送中不至有毀損之處者

二 寄貨人對於貨物性質上無須別種之手續可將到達站名或港名確實記載於貨物之上

此外與運價規則以無例外者爲限應於其外部記載確實之記號方不至於錯誤此記號與

運送單上所記載者爲一致方可

三三

三 果實 青菜 石材等易於散亂之物品及炭 石灰 灰 土 著色用土等易於污損

他貨物之物品除具有不使滅失或不使污損他人貨物之裝置者外概不運送

第十條 稅關 收稅廳及對於警察之手續

(一)寄貨人於貨物未交付收貨人以前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之手續上應添附必要之文件於運送單因此等文件遇有不足或不完全不正確時所生一切之損害寄貨人對於鐵道船舶應負其責任但鐵道或船舶有過失時不則在此限

(二)前記文件之正當或完全與否鐵道及船舶無審查之義務

(三)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之手續在運送中途可由鐵道或船舶辦理之

鐵道或船舶行此等手續立於責任之下得以代理者之資格爲之無論何時鐵道及船舶有代理者之義務

(四)貨物之權利者自行會同施行稅關手續或以運送單中所指定之代理人會同辦理時關於貨物課稅得爲必要之陳述且得申明其意見與權利者以前項之權限對於該權利者非取得貨物

之占有或附與自行稅關手續之權利

(五)運送單無反對之指定時寄貨人於貨物達於到達地時得施行對於稅關及收稅廳之手續收貨人或運送單中所指定之第三者不爲此等之手續時即可由鐵道或船舶行之

#### 第十一條 運價計算原則

(一)運價以適法成立且依正當公表之價率計算之有時以一人或數人爲限得將運費減價而特別之契約則須加禁止但依本聯絡運送各鐵道船舶之合議所規定之減價運費則不在此限

(二)鐵道及船舶依照規定價率之運費 附屬費 特別代墊費及其他輸出入稅 通行稅及運價規則中無規定之車站間運搬費 依貨物內部及外部之狀態保存上必要之修繕費並基於海損及救援等費用鐵道或船舶不得於應行支付之費用外請求之

此等費用以正當之方法證明記載於運送單應以證明之文件添附於運送單爲要

#### 備考

凡鐵路或船舶在寄貨人居住之處收領運送之貨物送由船舶卸下或送往收貨人居住之處其送貨物運費價率之規定應在站或港而徵收之

## 第十二條 運費之支付

三四

(一) 貨物託送之際不支付運費時應作爲歸收貨人之負擔  
運費之一部得於運送前支付之

(二) 收領運送貨物之鐵道或船舶對於貨物之鑑定上認爲容易腐敗者或其價格甚低不足以担保運費者得要求其先付運費

(三) 先付運費時若託送之運費總額不能確定者發送鐵道或發送船舶得請求其支付概算額

(四) 凡運價或附屬費之計算上有錯誤時其多收費應退還之如有不足時亦應補收之此時應從速通知權利者自支付之日起經過一年當事者間債務之承認和解或裁判上無何等判決時其計算訂正之請求權及訴訟權得因時效而消滅之

前項時效適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備考

一如寄貨人不明白爲何等之記載但以(前付)或(付訖)字樣記載於運送單時是爲寄貨人之運費及交付利益之表記費代客交貨收價及墊付費並發送地得以計算一切之附屬費

等皆表示已行支付之意但於途中 到達站 或到達港所生之費用例如稅關費包裝修繕費等(前付)或(付訖)不包含之

關稅費不得於貨物託送之際支付之

二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前付運費之貨物及提出現金可供担保運費之貨物如下

冰 麪包 醱酵原料 甲殼動物 鮮肉 死野鳥 死鳥 鮮魚 生野菜 生木 生果 使用之空箱籠及籠瓶等皆包含之

三 凡一切徵收之金額(包含代客交貨收價)以限於該鐵道或船舶通用之貨幣徵收之除代客交貨收價之外其他之徵收金額換算辦法應依左列之定率

百三元五角等於百盧布又九十六盧布六十二哥比等於百圓

四 關於多收費退還之請求應以文書為之

多收費退還之請求權寄貨人或收貨人無論何方其所請求之金額鐵道或船舶均應有支付之責

多收費退還之請求應提出於該多收之鐵道或船舶辦理之第三者提出多收費退還之請

求時有權收領多收費之人應於運送單上爲權利移轉之裏書如由契約所生自己之權利不讓交與於第三者時有權收領多收費之人對於請求提出者須予以承諾多收費支付之憑單添附於其上

前項憑單及裏書之署名如由鐵道或船舶請求時須作成證明之證書且應記載裏書之年月日及處所此關係證書鐵道及船舶須保存之

關於多收費退還之請求書必須記載其事由例如基因何等之規定及價率而請求之又每一張之運送單其多收費爲如何之不法且多收費之金額須記載之多收費退還之請求書必以運送單及其他必要之文書添附之

### 第十三條 代客交貨收價

- 一 寄貨人對於貨物得以其價格以內之代客交貨收價委托之
- 二 代客交貨收價之運送費應照所定之運價規則徵收其費用
- 三 鐵道或船舶於收貨人不支付代客交貨收價時對於寄貨人無支付代客交貨收價之義務又鐵道或船舶運送貨物對於收領前所需之費用亦無代付之義務

四 未收代客交貨收價之費以貨物交付於收貨人時鐵道或船舶對於損害負其責任但代客交貨收價之損害應直向寄貨人請求賠償但對於收貨人亦得求償

五 關於墊付金依發送鐵道或發送船舶所定之法規辦理

備考

一 代客交貨收價以發送站或發送港通用之貨幣支付之銀圓與盧布或盧布與銀圓換算時依照到達鐵道或到達船舶隨時公布之換算表率計算

二 加蓋發送站或發送船舶印章之運送單及其副單爲貼附代客交貨收價及墊付金之證據其他之發送站或發送港關於代客交貨收價之特別證書無費交付於寄貨人將來代客交貨收價以此證書交換而支付之

三 代客交貨收價發送站或發送船舶若非收到到達站或到達船舶報告由收貨人收到金額之通知後不得支付與寄貨人

四 凡遇寄貨人關於代客交貨收價之補付 增加 減少或廢止之請求(第十五條)時以文書爲之且須記入於運送副單上寄貨人並應將運送副單呈示

凡寄貨人請求將代客交貨收價補付或增加時鐵道或船舶認為可實行者得將關於代客交貨收價之憑單交付於收貨人

寄貨人請求將代客交貨收價減少或廢止時應將最初收領代客交貨收價之憑單提出此憑單訂正之後交還於關係者但廢止代客交貨收價時則不在此限

代客交貨收價之減少或廢止時應徵收其費用如鐵道或船舶已為代付各費用而代客交貨收價遇有補付或增加時應依運率規則徵收其費用遇有增加代客交貨收價時對其增加之額亦應加收其費用

#### 第十四條 交付期間

關於交付期間之計算 起算點 間斷及終結之規定以施行規則定之

#### 第十四條之施行規則

(一) 交付期間不得超過左之最大限度

#### 一 鐵道

#### 甲 急行運送



一 發送期間 一日

二 一鐵道與他鐵道之接續期間 一日

三 接續港由船舶受領之貨物發送之期間 一日

四 運送期間 鐵道院朝鮮鐵道及南滿州鐵道 一日百六十哩

東清鐵道及烏蘇里鐵道 一日二百五十俄里

但百六十哩或二百五十俄里未滿者作已滿者計算

## 乙 普通運送

一 發送期間 二日

二 一鐵道與他鐵道之接續期間 二日

三 接續港由船舶受領之貨物發送之期間 二日

四 運送期間 鐵道院朝鮮鐵道及南滿洲鐵道 一日八十哩

東清鐵道及烏蘇里鐵道 一日百二十五俄里 但八十哩或二十五俄里未滿者以

已滿計

二 船舶

運送期間

甲 敦賀浦鹽斯德間 三日

乙 神戶大連間 五日

丙 門司大連間 三日

丁 下關門司釜山間 二日(下關或門司之換載時間包含之)

戊 釜山之換載時間 一日

(二)前項一號規定鐵道之發送期間以受領貨物及運送單之翌日由午前零時起算船舶之運送期間以船舶開行之翌日午前零時起算

鐵道或寄貨人於定期船開行之二日前以貨物交付於船舶時該貨物須積載於定期船

(三)非因稅關 收稅或施行警察手續及鐵道或船舶之過失運送之開始或繼續一時阻滯運送上之障礙者應停止交付期間

鐵道或寄貨人以貨物交付於船舶至滿船時止應停止交付期間

(四)收領貨物之翌日如遇第七項之祭日時交付期間過二十四小時後舉行之

(五)交付期間最後之日遇第七項之祭日時以其翌日爲交付期間之滿期

(六)前二項除例外之急行運送貨物不得適用

(七)東清鐵道烏蘇里鐵道及俄國義勇艦隊對於左列之日期不收領貨物及交付

新年(二月一日)新歷一月十四日) 主顯節(二月六日)新歷一月十九日) 篠列女神祭

(三月二十五日)新歷四月七日懺悔日)

耶蘇復活祭(二月二日) 知羅依知鴉祭日

耶蘇昇天祭 耶蘇降誕祭 (十二月二十五日)新歷一月七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新歷一月八日)

鐵道院 朝鮮鐵道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對於左列日期不收領貨物及

交付

新年(新歷一月二日) 紀元節(新歷一月十一日)

天長節祝日(新歷十月三十一日)

(八)交付期間屆滿以前運送終了之時應遵守交付期間

貨物到達之日須在運送單上蓋印証明

凡運到車站及船港之貨物當依照所到鐵道或船舶之規定保管之

#### 第十五條 寄貨人之指使

(一)遇寄貨人欲將貨物由發送車站或船港取回者或停止於中途者或在中間車站及船港或由到達之處轉運至遠方之車站船港及支線車站者或於運送單指定之收貨人以外不令交付貨物於他人者且有指使貨物交還於發送車站或發送船港之權利鐵道或船舶均應依寄貨人之請求關於代客交貨收價之補付增減或廢止及運費之預付等須採用其指使但除以上列記之外不許其指使

(二)寄貨人非呈示運送單之副單不得行使此權利

鐵路或船舶未請求寄貨人呈示運送單之副單而從寄貨人之指使時鐵道或船舶對於已由寄貨人交付運送單副單之收貨人因此而生損害者鐵路或船舶當任賠償之責

(三)寄貨人之指使非經由發送車站或發送船舶者鐵道及船舶無履行之義務

(四)寄貨人對於貨物之指使權以運送單之副單交出時消滅之

(五)鐵道或船舶不得拒絕前項第一項規定之指使且其指使除與業務有障礙者外不可遲延及變更

(六)第一項揭載之指使其文書當使寄貨人署名或記名蓋印

前項之指使應注明於運送單之副單同時呈示於鐵道或船舶後以運送單之副單交還於寄貨人

(七)以他種之手續指使者一切無效

(八)鐵道或船舶因履行第一項揭載之指使所需費用得向寄貨人請求支付但因鐵道或船舶之過失時則不在此限

備考

一 寄貨人之指使務須對於運送貨物之全部爲要

二 不將運送單之副單提出不經由發送車站或發送船港之指使概不履行

三 發送車站或發送船港因寄貨人請求用自已費用將指使之事項通知於到達車站或船港及中間車站船港者得以電報通知之

自收領指使之書文起到達站港或中間站港對於收貨人不得交付運送單及支付貨物應停止其再發送

四 遇有指使時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寄貨人指使在中間車站交付貨物時應徵收該車站中間之運費

乙 寄貨人指使將貨物由(一)到達車站(二)中間車站送還之時

其一項 除由最初到達站港止應徵收其運費外應再徵收由該站港至發送站港所需返送之運費

其二項 除由停止貨物運送之車站止應徵收之運費外應再徵收由該車站至發送車站所需返送之運費

丙 寄貨人指使將貨物由(一)到達站港(二)中間車站再送於他之車站時

其一項 除由最初到達站港止應徵收其運費外應再徵收新到達站港間之運費

其二項 除由到達中間車站止應徵收其運費外應再徵收由該車站至新到車站之運費

第十六條 到達地貨物之交付

到達車站及到達船舶俟收貨人以記載領取貨物運送單之副單及運送單上所定之總金額交換之後將貨物交付於收貨人

甲 如爲記名運送單時應提出運送單副單收貨人之姓名

乙 如係持券人之運送時卽爲持有運送單副單之人

寄貨人指定之到達站或到達港卽作爲貨物之交付地

到達貨物之保管及支付手續由到達鐵路或到達船舶定之

運送單之副單遺失時貨物之交付手續依到達鐵道或到達船舶之特別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領取貨物時收貨人之義務

領取貨物及運送單時收貨人以運送單所定之總金額交付於鐵道或船舶

第十八條 運送障礙

(一)因不可抗力或偶然事變致阻碍運送或中止運送雖由他之路線亦不能達到運送之目的時鐵道或船舶應受寄貨人之指使而辦理之

(二)遇前項事故寄貨人得提出運送單之副單而解除其契約但鐵道或船舶除有過失之情形外

寄貨人應照繳運送準備費貨物裝卸費及已經運送里程之運費

(三)運送雖被阻碍猶可由他之線路運送時鐵路或船舶按寄貨人之利益或由他之線路繼續運送抑或停止運送寄貨人應有指使或決定之權利

由他之線路運送貨物抵到達站或到達港時鐵道或船舶得請求運送費之補付

(四)寄貨人未持運送單之副單時遇本條事故不得變更其收貨人及到達地點

備考

一 不經由發送站或發送船舶時則不履行其指示

二 解約之時寄貨人對於鐵道或船舶應支付之運送準備運送費及已運送區間之運費并裝卸費用應依照運價規則徵收之

三 寄貨人之指示未到之前遇其障礙取消時則不待其指示將貨物運至到達地應迅速通知於寄貨人

四 寄貨人請求將貨物送還之時對於送還之貨物應依運價規則徵收其運費

五 遇有運送阻碍寄貨人不爲何等之指示時寄貨人應担任費用及責任此時由鐵道或船



船得將貨物從權保管食料品及易於腐敗之物品以寄貨人之利益爲本旨得不豫告本人而逕行出賣之但拍賣後應從速通知於寄貨人

### 第十九條 貨物交付手續

貨物之交付若由到達站所在地或到達船港送貨物到收貨人之居住時鐵道及船舶應盡之義務應依照法規所定之辦法交付之

### 備考

一 貨物已抵到達站及船港時即當揭示作「甲乙丙」順序之表以區分其先後收貨人有請求時鐵道或船舶應交付調查書

運送單記載有收貨人之姓名者到達車站或到達船舶對於收貨人應於到達之日爲貨物送到之通知雖在貨物交付期間屆滿之前到達者亦須於翌日之正午以前爲之

記名運送單之貨物收貨人於貨物已到之時受有到達車站或船舶之通知得向該車站及該船舶請求交付貨物該車站及該船舶受此請求時縱令其請求與寄貨人所記載於運送單者不能一致亦應履行之

二 收貨人領取貨物時可將該貨物在自己之前重行計量如係通常運送(箇數運送)鐵道或船舶應有履行此種請求之義務如係包裝整車之運送於到達車站或到達船港以有特別之設備為限亦應負此種請求之義務如計量之結果鐵道或船舶應負責任之貨物無減量時收貨人應以計量費及運價規則所規定之費支付於鐵道或船舶如計量之結果鐵道或船舶應負責任之貨物有減量之證明時迄至計量時間止而鐵道或船舶尚無何等證明時其計量費應由鐵道或船舶負擔之

三 收貨人在卸貨及取貨之期間依各鐵道及船舶所定之地方規程辦理若在一鐵道之各站同一期間之時應依運率規則而公告之否則以關於其期間之規程揭示於各車站及船港

四 遇貨物非常輻輳致運送上有滯碍時鐵道或船舶得增高其保管費及貨車虛糜費但依上法猶認為不完全時得縮短卸貨期間及無費保管期間

第二十條 到達鐵道或到達船舶之權利

到達鐵道及船舶於貨物交付之際應徵收運送單所定之總金額即運費 附屬費 關稅及其他

因運送上所生之費用 並應徵收代客交貨收價及貨物負擔之金額其徵收之辦法應由自己關係鐵道船舶或其他之關係者舉行之

### 第二十一條 鐵道及船舶之質權

鐵道及船舶因第二十條所載之總金額對於貨物上有質權鐵道或船舶得占有此種權利又以鐵道或船舶之第三者所持之間為限得以存續之

### 第二十二條 質權之效力

質權之效力依到達鐵道或到達船舶所行之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鐵道及船舶間之共同關係

(一)各鐵道船舶發送貨物與到達之際徵收運費及因運送契約他項之金額後對於關係運送之鐵道及船舶之分配額亦應交付

(二)最後運送之鐵道或船舶如不收收貨人義務上應納之金額運將貨物交給收貨人時對於運送單所記載之金額應負責任但鐵道或船舶對於收貨人得有請求權

(三)鐵道或船舶將貨物交代以後繼續運送之鐵道及船舶其運送單所記載之運費及債權之額

應與後者互相計算之債權部內登記其取得之權利但決算則應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貨物交付之障礙

(一)貨物之交付忽生障礙時負有交付責任之鐵道及船舶應從速向經由發送站或發送港令其將此理由通知寄貨人待其指示辦法對於運送單有所請求時應以電報即時通知通知之費用歸作貨物之負擔無論何時如未得寄貨人之同意其貨物概不返送

(二)交付障礙時應採用之手續除本條有規定者外應依鐵道或船舶所定之法規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貨物全部或一部遺失或損壞之證明

(一)貨物之全部或一部遇有遺失或損壞時鐵道及船舶即時調查以其結果作一報單通知於發送車站或發送船港遇有請求時并應通知於有利害之關係者

(二)鐵道及船舶發見貨物之一部遺失或損壞者或認為有疑點者或權利者主張存在者鐵道或船舶應證明貨物之狀態及損害之總額與一部遺失或損壞之原因并發生之時期作一報告書遇貨物全部遺失時亦同此

(三)執行調查之鐵道或船舶依照法規所規定辦理

(四)有利害之關係者關於貨物之狀態得請求裁判上之檢証

## 第二十六條 訴權

對於有運送契約之鐵道或船舶所生之訴權以有貨物之處分權者爲限

### 備考

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遺失損壞及遲延交付請求損害賠償時如有交付運送單於收貨人者應添付該運送單

遇有貨物全部或一部遺失損壞而起損害賠償之訴訟除運送單外應添附證明貨物價格之文書(關於多收費請求退還參照第十二條)

## 第二十七條 鐵道及船舶之共同責任 訴權

(一)收領運送單與貨物之鐵道及船舶至交付之時止全路之運送應負責任

(二)後續鐵道或船舶受最初運送單概貨物之交代加入於運送契約依照運送單上負運送之義務

(三)基於運送契約之訴訟除鐵道船舶互相求償之外對於最初之鐵道或船舶或最後交代運送

單與貨物之鐵道或船舶或使損害發生之鐵道及船舶得以提起訴訟原告人於上列各鐵道及船舶中得有選擇被告之權利

(四)訴訟應於被告鐵道或船舶所屬國之裁判所依該國法律有管轄權之裁判所提起之

(五)第三項規定之選擇權因訴訟之提起而消滅之

### 第二十八條 反訴或抗辯

基於運送契約之請求與本訴訟爲同一之運送契約者依反訴或抗辯之形式時得對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指定以外之鐵道或船舶提起之

### 第二十九條 鐵道及船舶關於職員之責任

從事於鐵道業務之職員及其他使用人員對於運送上負有責任者均應負責  
設係船舶關於前記之事項依船舶所屬國之法規負其責任

### 第三十條 關於貨物全部一部之遺失及損壞鐵道及船舶之責任

除次條以下規定者外鐵道及船舶由領收迄至交付所生貨物全部或一部之遺失或因損壞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但其損害若係權利者之過失非起因於鐵道船舶或爲權利者所指使所致及因

貨物本來之缺點內部的缺損洩漏及通常之流出或不可抗力等所生之損害有所証明者得免其責任

### 備考

貨物已抵到達站或到達港後交付於稅關檢查庫時依運價規則規定之條件交付於私設倉庫時視作交付貨物於收貨人者同

### 第三十一條 特別危險時責任之制限

(一)鐵道關於左列各事項不負責任

- 一 依運價規則或運送單所記載寄貨人之契約川無蓋貨車運送貨物所生之損害及危險時
- 二 貨物性質上應需之包裝或因防止遺失或損壞必需包裝之貨物寄貨人不爲此種應當之包裝以不完全之包裝逕行裝載記明於運送單(第九條)此種貨物之損害因無包裝或因不完全之包裝所生之危險時

- 三 依照運價規則或運送單所記載與寄貨人之契約(以該鐵道許可此種契約者爲限)由寄貨人自行裝載或收貨人自行卸下之貨物其損害由於裝卸時發生之危險或因裝載方法不

## 完全所致時

五四

四 貨物之性質上全部或一部之遺失損壞由於破碎 鏽蝕 內部的自然缺損 異常之洩

漏 乾燥或發散等貨物之損害起因於本來之性質者

五 生動物所生之損害因運送時所生特別之危險者

六 依照運價規則或運送單上所載與寄貨人之契約對於貨物或家畜上應有附隨人之時其

貨物及家畜發生之損害乃由附隨人職務上防止不力所生之危險時

七 外部之包裝雖完全而貨物之缺損 變質及其內容與運送單記載之品名不一致或委送

貨物運送單內未載明已檢查該貨物之內容性質時

船舶由海路運搬之時起對於該貨物全部或一部之遺失及損壞依所屬國之法令及船舶運送規

則負其責任但關於左列事項不任其責

一 船舶不能檢查貨物之重量及依照寄貨人之聲明所收貨物之重量

二 液體相當之洩漏 發散及包裝乾燥貨物之散逸與減量

三 因濕氣或乾燥及包裝不完全所生之損害



四 貨物自己性質上所生之酸化 凝結或腐壞

五 依文武官職之職權或因檢疫而被留置及抑留貨物所生之遺失與沒收

六 因戰爭 國民之騷動 無秩序 或不可抗力所生之遺失

七 外部之包裝雖完全而貨物之缺損 變質及其內容與運送單內記載之品名不一致或外部之包裝雖完全而貨物重量之不足不能證明貨物自己之不足者

#### 備考

製鏡之玻璃及一般脆弱之物品權利者情願危險運送時

八 依寄貨人之同意將貨物裝載於船頂上因降雨濕潤 風浪浸水或投出於海中時

九 因冰結及其他之天災 不可防禦之事情 因海賊之暴力致貨物之損壞及遺失

前記責任之制限因船舶或其使用人之惡意及重大過失時不適用之

(二)損害之事情由以上列記之原因而生者利害關係者不提出反証時其損害可由此等原因推定之

第三十二條 重量不足時責任之制限

(一) 因貨物特別之性質在普通運送時關於重量之減少鐵道及船舶在施行規則所規定之減量內之減量不負責任

(二) 遇有用一個運送單運送數個貨物時貨物各個之重量運送單內已分別記載或依他之方法可以證明時則每個貨物得以規定之減量計算之

(三) 前記責任之制限若因事情而發不緣於貨物之性質而減量其損害發生之事情若能證明不能適用貨物性質上所規定之減量則不得適用之

(四) 遇貨物之全部遺失時在運送途中所生之減量應不扣除

### 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

(一) 液體貨物 濕潤貨物及左乾燥貨物減量之規定爲重量百分之二

粉末之木質染料

木皮

樹根(葦根)

甘草

切烟葉

獸脂

石鹼及凝結之油

生果及野菜

烟草生葉

羊毛

生皮

毛皮

製革

乾果 乾野菜及漿果

獸筋

角爪

骨(原形者錯過者)

乾魚

乾點

生油灰

豚毛

馬毛

鹽

(二)前項以外之貨物應適用本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乾燥貨物減量之規定爲百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貨物遺失之推定

交付期間(第十四條)已滿後三十日以內尙未受交付時權利者亦不提出別項之證據得推定爲貨物之遺失

第三十四條 對於貨物全部或一部遺失之賠償

依前數條規定對於貨物全部或一部遺失之賠償歸於鐵道及船舶之責任時其賠償額當按收領貨物當時所在地方同一種類同一品質貨物之市價計算之無買賣市價時以同樣之標準照評定

貨物之普通價格計算之

右項以外之關稅及已支付之運費并其他之費用一併退還

第三十五條 依照特別運價時其賠償額之制限

鐵道及船舶因貨物之遺失損壞而定賠償最高額之特別條件(特別運價)得公表之但此時特別運價較各鐵道船舶由普通運價所計算之總運價較爲低廉且其最高賠償額應要適用全線路通行之運送

第三十六條 遺失貨物之發見

- (一)權利者對於遺失貨物領收賠償金時其領收證中應記明該貨物於交付期限後四月內發見時卽由鐵道或船舶向貨主通知鐵道或船舶且得保留此貨物對於此項保留應交給證明書
- (二)此時權利者退還收領之賠償金由自己之選擇在發送站或發送港運送單內指定之到達站或到達港得免費請求交付貨物惟本項之請求自接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
- (三)無第一項所揭載之保留時或第二項所定三十日期間之內權利者常無何等請求時由交付期間滿四月以後鐵道或船舶得依自己之規定處分其發見之貨物

第三十七條 對於貨物損壞之賠償額

遇有貨物發生損壞時鐵道或船舶應按照全部貨物之減價而賠償之但其運送若依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特別運價時照賠償額作相當之減額

第三十八條 交付利益之表記

(一)有交付利益表記之貨物遇有全部或一部遺失時於第三十四條所定賠償之外如貨物發生損壞時於第三十七條所定賠償之外以表記價格爲限對於損害得請求賠償但此時求償者須證明損害之實在及損害額

(二)表記費以運價規則定之

備考

一 以特別運價運送之貨物(第三十五條)不得爲交付利益之表記

二 交付利益之表記以發送站或發送船舶通用之貨幣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對於交付遲延之責任

因交付期間(第十四條)之遲延所生之損害鐵道及船舶任其責任但其遲延非由於鐵道及船舶

之故意或過失而致遲延得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備考

交付期間可適用全運送區間如對於全距離期間未曾遲延僅於一部分運送區間有遲延者則  
不受理其請求

第四十條 對於交付遲延之賠償額

(一) 交付遲延時所生之損害而無何等證明者得請求左列之金額

交付期間十分之一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一成

交付期間十分之二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二成

交付期間十分之三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三成

交付期間十分之四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四成

超過交付期間十分之四之遲延 運價五成

(二) 提出損害證明時其賠償之數得請求在運價以內之額

(三) 有交付利益之表記時因遲延所生之損害而無何等證明者得請求左列之金額

交付期間十分之一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二成

交付期間十分之二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四成

交付期間十分之三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六成

交付期間十分之四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價八成

超過交付期間十分之四之遲延 運價全額

(四)因遲延發生損害有所證明時得請求損害之全額但無論如何其償額不得超過表面記載之金額

表記額比第二項賠償之金額爲少者得於運價以內受超過表記額之賠償

第四十一條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時之賠償額

因鐵道或船舶之惡意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時無論如何得請求其利息及總損害之賠償

第四十二條 對於賠償額之利息

權利者對於賠償金所定之金額得請求年六分之利息其利息之計算由提出請求賠償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禁止運送貨物或附有條件之貨物得以免除責任



禁止運送之貨物或在某條件之下運送之貨物寄貨人爲不正或不確實之聲明委託鐵路運送或不遵守保安規則時鐵道及船舶不負運送契約上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對於鐵道及船舶請求權之消滅

(一) 凡支付運費及其他附屬各費及貨物之收領對於有運送契約之鐵道及船舶一切之請求權應消滅之

(二) 但有左列各項不得消滅其請求權

一 有請求權者提出證明鐵路及船舶之惡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者

二 由領收貨物之翌日十四日以內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對於指定責任鐵道或船舶中之一提出請求遲延之賠償者

三 收貨人收領貨物前依第二十五條對於已證明貨物之缺點請求賠償時及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調查確爲鐵道或船舶之過失對於貨物之缺點請求賠償時

四 貨物領收後對於未發見外部之損害請求賠償時但應依照到達鐵道或到達船舶所行之法規鐵道或船舶以對於此種損害爲限負有責任

(三)收領運送單支付運費後收貨人自己主張之損害依其請求在調查未終以前得拒絕收領貨物然於收領貨物之際雖得暫行保留若未得鐵道或船舶之同意則不生何等效力

(四)貨物交付之際記載於運送單之物品遇有不足時收貨人得請求作成證明書

(五)本條請求之文書用本條所規定者

第四十五條 對於鐵道或船舶請求權之時效

(一)貨物全部或一部之遺失或損壞或交付遲延等諸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其賠償額依鐵道或船舶之承認 和解或裁判上之判決決定時因一年之時效得消滅之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號規定之賠償請求權因三年之時效得消滅之

(二)貨物之損壞或一部遺失之時效由貨物交付之日起算貨物全部之遺失或交付遲延之時效即由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三)時效之中斷依提起訴訟之鐵道或船舶所行之法規辦理

(四)由權利者提出對於鐵道或船舶之請求書至請求終結時停止時效拒絕其請求時鐵道或船舶以文書通知之且退還請求書附屬之證明文書自退還之日起再計算其時效收領請求書或

回答及退還關係文書之證明可於援用其事實者提出之其後對於鐵道船舶或所管官廳爲便於請求不停止其時效

#### 第四十六條 消滅及因時效不能行使其請求權時

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消滅或因時效消滅之請求權雖依照反訴或抗辯之形式亦不得行使之

#### 第四十七條 鐵道船舶相互之求償權

(一) 依本規則之規定支付賠償金之鐵道或船舶對於他有運送關係之鐵道或船舶依以下之規定有求償之權利

一 因自己之過失所生損害之鐵道或船舶單獨任其責

二 因數個之鐵道或船舶之過失所生之損害時對於各自之過失所生之損害任其責

事實上不能爲此等區分時依照次號有過失之鐵道及船舶分擔賠償額

三 凡損害因一個或數個之鐵道或船舶之過失所生不能證明時其損害除起於自己之線路得以證明者外關於運送全部之鐵道及船舶依運價規則應徵收通常運價之額分擔其賠償

(二)本條規定之鐵道或船舶中之一有不能分擔其賠償額者已支付賠償金之鐵道或船舶所受之損害應由關係運送全部之鐵道或船舶按其運費之額分損之

第四十八條 交付遲延時鐵道船舶間之請求權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交付遲延時亦適用之對於數個鐵道及船舶之過失因遲延發生之賠償此等鐵道及船舶應於自己之線路上按其所生遲延之期間分擔之

第四十八條之施行規則

(一)本規則第十四條所定之交付期間關於運送之鐵道間以左之標準分配之

一 二鐵道間相鄰接時

甲 發送期間 平等分配

乙 運送期間 按二鐵道運送之距分配之

二 三個及三個以上之鐵道間

甲 發送期間發送及交付鐵道在普通運送有十二時間之分配在急行運送有六時間之

## 分配

乙 發送期間之殘餘及運送期間之三分之一與關係運送之鐵道間平等分配之

丙 運送期間之三分之二按各鐵道之運送距離分配之

三 鐵道院之交付期間獨立計算以其期間爲該鐵道之分配

(二) 一鐵道依其營業規則之特別規定得定附帶期間者其期間惟該鐵道附與之

(三) 由收領貨物至期間開始止之時間惟發送鐵道或發送船舶享有之

(四) 遵守全體運送期間前記之分配時間不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求償時連帶責任之不適用

運送關聯之鐵道及船舶關於相互間之求償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五十條 對於鐵道或船舶關於賠償之求償本訴訟確定判決之効力

關於鐵道船舶相互間賠償之求償被求償之鐵道或船舶必受適法訴訟之告知且以得參加其訴訟爲限其賠償之義務及賠償額對於求償之鐵道及船舶依本訴訟確定之判決

審理本訴之裁判所按照事情力所能及應極力縮短訴訟參加期間

第五十一條 求償時訴訟之合併

(一) 鐵道及船舶遇和解不成立時對於一切之關係鐵道及船舶應以共同訴訟請求之不然對於起訴之鐵道及船舶消滅其求償權

(二) 裁判所應以同一之判決裁判之被告鐵道或船舶此後對於他之鐵道或船舶不得更爲求償

第五十二條 關於請求賠償之訴訟與關於求償之訴訟禁止其合併

損害賠償之本訴與求償之訴不得合併

第五十三條 關於求償訴訟之管轄

(一) 一切之求償訴訟應歸被告鐵道或船舶其住所所在地之裁判所專管之

(二) 對於數個鐵道及船舶提起訴訟之時原告鐵道及船舶依本條第一項由有管轄之裁判所中

選定其裁判所

第五十四條 關於求償相互間締結特約之鐵道及船舶之權利

關於求償鐵道及船舶相互間得豫先或依其方便締結特約

第五十五條 管轄裁判所訴訟手續之效力

本規則除另行規定者外訴訟手續爲依據有管轄權裁判所之手續

第五十六條 判決之執行及裁判費之支給擔保

(一)按本規則所規定有管轄權之裁判所其對席判決及缺席判決依該裁判所通用之法規發生執行力時雖在日本或俄國所行法權範圍內履行規定之形式及條件時其事件之內容即未經審理亦可予該官憲以執行力但此規定若爲假執行力之判決及原告之敗訴則裁判費之外不得更令原告賠償損害

(二)按運送契約訴訟者不得要求訴訟費用之擔保





日滿貨物聯運之約定

日滿貨物聯運之約定 大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九三號

本約定係由日本國有鐵道鐵道院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南滿鐵路公司東清鐵路公司大阪商船公司俄國義勇艦隊本部舉凡關於經由浦鹽斯德長春至大連長春至安東至釜山之日滿貨物聯運互相締結而成

### 第一條

本交通線之運價表所記載各站港之往來直達貨物根據特別運送規則之全距離所作成之運送單及運送通知書運送之聯絡各站港依照加入本交通之鐵路船舶互相之合意而成并記載於運價表

加入本交通之鐵路船舶互相之關係并鐵路船舶與貨物所有者及收貨人之關係以首記貨物之運送規則定之

### 第二條

直達運價以加入本交通之鐵路船舶之會議相互合意定之但遇緊急時以文書之往復定之鐵路及船舶各自之運價及附屬費用之金額不論何時不得超過地方的運送之價格

### 第三條

運送單及運送通知書之樣式須加附於本約定

此等文件以日本文及俄文印刷之

### 第四條

貨物之交代及收領依照(貨物交代憑單)由交代員及收領員雙方行之「貨物交代憑單之樣式加附於本約定交代員須作成貨物憑單二份」收領員記明收領貨物字樣於交代憑單之一份署名之後交付於交代員他之一份交代員署名之後交付於收領員

交代之際如發見不足或損壞時立即作成清單須交代員及收領員兩方署名關於不足或損壞於交代之際若不依成規之程序對於交代鐵路及船舶皆不負責任

### 第五條

關於貨物一切之憑單須於交代地點翻譯之

(一)由日本文譯成俄文

甲 經由長春運送時則由南滿鐵路公司員担任

乙 經由浦鹽斯德由大阪商船公司汽船之介紹而運送時則由該汽船職員擔任如由義勇艦隊之介紹而運送時則由鐵路院人員擔任

(二) 由俄文譯成日本文

甲 經由長春運送時則由東清鐵路公司人員擔任

乙 經由浦鹽斯德由大阪商船公司汽船之介紹而運送時則由東清鐵路公司職員擔任如由義勇艦隊汽船之介紹而運送時則由該艦人員擔任

貨物運送中關於作成數量及狀態之清單須將關於貨物運送交代之文件與清單之原本及謄本加附譯文一併交代

第六條

加入本交通線之鐵路及船舶須互相保證貨物運送之文件并在交代地點作成該文件正確之譯文

第七條

在交代地點交代或領收之貨物應依照加入鐵路及船舶代表者所協定之手續辦理

## 第八條

關於聯運之計算依本約定同時所協定之(計算規則)辦理  
清算應依照新曆每月舉行之

銀錢支付之方法依上列之計算規則而定

## 第九條

各加入鐵路船舶業務上之往復文件均免費運送照特定交代憑單經由交付員交付之

## 第十條

加入鐵路及船舶關於業務所用之文字及語言在鐵道院朝鮮鐵路南滿鐵路及大阪商船方面用  
英文在東清鐵路及義勇艦隊方面則用俄文

各站相互之通信由交代員受授該交代員須譯成日文或俄文

## 第十一條

關於本約定之解釋及實施所生之爭議對於貨主請求之處置以及運送相互計算所生之爭議以  
加入本交通之鐵路船舶會議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加入鐵路船舶因處置本交通之事務應於加入本交通之一鐵路內充（聯運事務管理者）其任期爲三年被選舉之鐵路以每年會議決定之豫算由加入鐵路船舶支出之金額項下支辦之

## 第十三條

因審議聯運事項每年應其必要須開一次以上之加入本交通鐵路及船舶之代表會議  
每次會議畢即決定翌次會議之時期及處所

## 第十四條

本約定受該管官廳之認可自協定聯運實施日期起發生效力  
本約定之有效期間以此定之

加入之鐵路船舶以六個月前之預告有退出本約定之權利

但退出之預告人由預告之日起至實行退出之日止對於本交通仍得享一切之權利并負擔義務  
前項之期限對於本交通事務管理者自發出通告日之翌月一日起算

本交通停止時加入之鐵路船舶至停止之日止得享一切權利并負擔義務

由本約定退出及停止本交通時關於本交通所生之義務雖以後得以處理仍各負其責任

由本交通所生對於第三者之一切請求事件雖以後得以處理各關係之鐵路船舶得參加請求  
各加入之鐵路船舶得請求本約定之變更或追加惟關於變更或追加之提案由本交通加入各鐵

路船舶之代表者於最近會議審議之

### 第十五條

本約定以英俄兩文作成

目  
滿  
貨  
物  
聯  
運  
計  
算  
規  
則



日滿貨物聯運計算規則 大正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八號

一般計算

第一條 發送站港根據協定之直達運價對於貨物全運送距離之運費及附屬費用應記入運送單及運送單之副單又運送通知書之各相當欄內

第二條 聯絡貨物已到達站港時如該貨物發送之際運價有所變更則於加蓋證明該貨物收發印章之日得適用有效力之運價

第三條 到達站如要檢查發送站港之計算時對於發送站港貨物運送之全距離有訂正一切計算之義務但到達站港對於已訂正之計算負其責任但第四條所列費用以外之債權負有徵收之責任

第四條 運價規則無記載之費用在發送或中途之鐵路及船舶徵收計算之（例如發送前倉庫保管費市內營業所酬勞費支綫貨車推進費發送前包裝經手費）應由記入運送單及運送通知書相當欄內之鐵路及船舶負其責任到達港站可勿庸檢查其計算即照運送通知書內所記載之金額徵收之如運價規則內無記載之費用而記載於運送通知書時不論訂正或塗消須加

蓋站印如無站印應照最初記載之額徵收之

第五條 本規則對於下列日滿聯絡貨物適用之

一 經朝鮮安東長春寬城子運送於日本與東清鐵路間之貨物

二 經大連長春寬城子運送於日本與東清鐵路間之貨物

三 經安東長春寬城子運送於朝鮮鐵路與東清及烏蘇里兩鐵路間之貨物

第六條 鐵道院朝鮮鐵路大阪商船公司及鐵道院汽船對於發送東清及烏蘇里鐵路貨物之收入額須由東清鐵路對於南滿鐵路計算而支付之但此等運輸機關之收入額按運價分配表區別各運輸機關以計算時爲限將收入額記載於計算書

由東清鐵路經朝鮮及大連而至日本又由烏蘇里達到朝鮮鐵路之貨物對於東清鐵路之計算由南滿鐵路行之

第七條 對於由南滿鐵路交代於東清鐵路之一切貨物將協定交代憑單在長春站用謄寫法作成五份以二份留存本站以三份交付寬城子站

第八條 由東清鐵路交代於南滿之一切貨物將協定之交代憑單在寬城子站用謄寫法作成五

一份以二份留在本站以三份交付長春站

第九條 交代憑單用紙之樣式由南滿及東清兩鐵路協定作成之

第十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記載之交代憑單於每日每一區而作成之即發著兩站每係同名者應一併作成之

第十一條 交代憑單應正確作成之不許爲文字之訂正且各交代憑單須附以次序及號數

第十二條 依前條之次序而作成之且記入各欄之中其受審查之交代憑單應以南滿及東清兩鐵路之計算爲基礎

第十三條 計算按新歷每半個月依下列方法行之

到達鐵路（對於運往東清鐵路之貨物該鐵路收入審查）收入審查課由貨物交代站提出之交代憑單二份於相當之欄內將必要之事項記入之并須填明各交代憑單中金錢欄內之合計

第十四條 對於貨物交代月之前半個月（例如一日至十五日）到達鐵路（對於運往東清鐵路該鐵路收入審查課對於運往日本方面之貨物則南滿鐵路）收入審查課依前條之方法將記入之交代憑單之一份於同月二十五日後半個月（例如十六日至月末）翌月十日止送交於發送鐵路

備考 本條記載之期限對於通行南滿鐵路之計算得延長十五日

第十五條 交代憑單之金錢合計每半個月分計算之後記載於該憑單之末葉其應支付於發送鐵路運費之合計以發送鐵路之通用貨幣記入之

第十六條 金錢支付不論郵便滙寄或銀行滙寄或依支付鐵路用方便方法滙寄對於前半個月分以翌月一日止後半個月分翌月十五日止行之

備考 本條記載之支付期限對於金錢支付之南滿鐵路得延長十五日

寄款所要之費用歸金錢支付之鐵路負擔之

金錢支付同時應將支付之鐵路所規定之支付計算書送付於他鐵路

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停滯支付之鐵路對於他鐵路每一晝夜應支付三十分之一利息

第十七條 運費之適川運費及附屬費用之分配交貨收價之計算或總計算等生錯誤時到達鐵路就以後發送之計算書訂正之且對於已經訂正之發送貨物應加以詳細說明

前項之訂正須記入發見錯誤後之最近計算書但不論如何要在計算月後一年三個月以內爲之

第十八條 收領計算書之鐵路（發送鐵路）自收領計算書之日起一個年間得請求計算書之訂正。正如有漏記之貨物亦得記入該計算書內。至於被請求訂正計算之鐵路自接到請求之日起二個月以內調查該事項將其結果報告於請求之鐵路。其報告如逾上列期限內不送到時則視同請求書所記載之計算爲正當而支付之。此時要求訂正之鐵路將自己應收領之支付額經過二個月之期限後得計算於最近之計算書內。

凡認定支付之金額須計算於最近半個月計算書內。

第十九條 關於聯絡貨物之計算當作爲獨立計算不可與他之計算相混合。

第二十條 由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其列錯誤所生之爭議問題得委諸由關係鐵路及船舶本社之代表者所開最近之會議而決定之。雖以爭議問題附之會議亦應依前數條記載之次序不得停止金錢之支付。

追加計算

第二十一條 運費或附屬費用之多收

關於多收運費或多收費用退還之請求由權利者向受請求之運輸機關交涉後再由關係鐵路

及船舶將金額之變更算入最近半個月之計算書內

關於受理多收金交涉之鐵路或船舶自接受交涉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有回答他之鐵路及船舶之義務期限經過而爲交涉之鐵路或船舶對於單獨貨物發送者之請求有與以決定之權利此時該鐵路或船舶之決定可以拘束他之鐵路或船舶

到達鐵路或船舶得不與他之鐵路及船舶交涉而以自己之責任依據公表運價之規則決定多收之請求此時變更之計算依第十七條所列之次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交貨收價廢止或減額

交貨收價之廢止或減額時到達鐵路或船舶須製出關於變更之特別計算書且關於交貨收價廢止之時須添附交貨收價憑單及交貨收價通知書關於交貨收價減額之時須添附貨物發送者聲明書之原本

凡貨物之遺失或損壞時或因不能徵收收貨人之交貨收價而將貨物付之拍賣時則到達鐵路船舶將其情形記載於交貨收價通知書更添附上列之計算書

本條記載之交貨收價因變更所生計算應於最近之半個月計算書行之但於同計算書之末行

須記明關於交貨收價之追加計算及發送鐵路或船舶所收最後變更金額之總計

###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遺失貨物之算計

貨物損壞遺失致不能徵收運費時則按照關係鐵路及船舶運價規則應收得之金額分任其損失

### 第二十四條 關於拍賣貨物之計算

貨物因無收貨人而付拍賣時其收得之金額如不敷該貨物所負之應付金額應先將拍賣之費用支付於到達鐵路或船舶其次支付運送貨物之各鐵路或船舶之運費及附屬費用之分配額然後再支給到達鐵路或船舶之保管費

由拍賣所得之金額照上列之次序支付之後倘有不足時其損失可比例各鐵路及船舶應收之運費分担之

對於前二項貨物之計算先以文書與各鐵路或船舶交涉得發送鐵路及船舶之同意後由發送鐵路或船舶照最近半個月計算書之追加條項計算之

發送鐵路或船舶有請求時到達鐵路或船舶應將可以證明拍賣貨物一切之證據及文書寄交

發送鐵路

第二十五條 計算及關係文書之往復如次

東清鐵路歸哈爾濱分公司收入審查課辦理  
南滿鐵路歸大連本公司辦理



目  
滿  
貨  
物  
聯  
運  
計  
算  
規  
則

日滿貨物聯運計算規則大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佈告第八九四號

一般計算

第一條 發送站港依據協定直達運價將貨物全運送距離運費及附屬費用記入於運送單運送副單及運送通知書之各相當欄內

第二條 聯絡貨物到達站港時如該貨物發送當時所適用有效之運價遇有發生變更則於加蓋證明該貨物收發印章之日仍適用有效之運價

第三條 到達站港如有檢查發送站港計算之必要時對於在發送站港所爲貨物運送全距離之計算有訂正之義務但到達站港對於已訂正之計算應負其責并於第四條所列費用以外一切之債權任徵收之責

第四條 運價規則未曾載明而又爲發送或中間之鐵路船舶應徵收之費用（如發送前倉庫保管費市內營業所酬勞勞費枝線貨車推進費發送前包裝費等）其正確之計算凡屬於已經記入運送單及運送通知書相當欄內之鐵路船舶應負其責到達站港可以勿庸檢查其計算直照運送通知書所記載之額而徵收之對於運價規則未曾載明之費用金額而記載於運送通知書中

遇有訂正或塗改時應由站附以說明并加蓋站印若無是項記入及站印時則照最初記載之額徵收之

第五條 關於聯運之計算按新歷每月依下列之方法行之到達鐵路或船舶每月與隣接鐵路或船舶接收貨物之日作成每月計算書於本計算書內將到着貨物之全部彙集發着兩站港相同者記載之

計算書應記載之事項如次

- 一 發送地之貨物收領日與照交代書之貨物收領日
- 二 運送單號數
- 三 發著站港
- 四 貨物品名
- 五 貨物重量
- 六 運價號數及等級
- 七 對於貨物運送全距離之運費總額

八 交貨收價金額

九 發送鐵路或船舶應收之附屬費用及中間或發送鐵路與船舶應收之附屬費用

十 以上記載之運費及費用總額

十一 發送站或船舶收先付之運費時其收領之金額

以下各欄記載鐵路及船舶間運費之分配

十二 各鐵路或船舶之運費分配額

十三 到達站港應徵收(發送站港不應徵收)各鐵路或船舶之附屬費用

十四 交貨收價

十五 各鐵路或船舶之附屬費用及運費總額

十六 到達鐵路或船舶之運費分配額

十七 到達鐵路或船舶之附屬費用

十八 到達鐵路或船舶之運費及附屬費用之總額

各欄須分別鐵路及船舶分配額之合計并於末段將各項目爲一總合計且將各鐵路或船舶應收

得之金額合計記載之

第六條 到達鐵路或船舶依照以上規定之方法繕具月計算書於計算後第二個月之十五日止（例如以一月爲計算月則係三月十五日止）有發送於發送及中間鐵路或船舶之義務

在前項期間內到達鐵路或船舶由他鐵路及船舶到達之貨物該鐵路及船舶應受到達鐵路及船舶之貨物每月計算書此時各鐵路暨船舶勿庸詳細調查計算書將自己作成之計算書與所收領之計算書比較後作成一差減計算書將金額結算後對於應收領差減金額之鐵路由計算之月起後四個月二十五日止例如以一月爲計算月迄至五月二十五日止應行支付之銀錢依郵局或銀行辦法辦理但滙費歸支付銀錢之鐵路或船舶負擔之

支付銀錢時應由該支付鐵路及船舶依照附錄第二號式之計算書送交於他之鐵路或船舶  
自計算月後第四個月分之二十五日起（一月分自五月廿五日以後）支付遲滯之鐵路或船舶對於收領支付之鐵路或船舶每二十四時間應支付三十分之一

第七條 月計算不可脫漏決定支付比較差額時對於已收領計算書之總計不得爲如何之訂正對於脫漏誤算或金額不足之鐵路或船舶每遲滯二十四時間有請求三十分之一利息之權利

第八條 計算書連價之決定運費附屬費用之分配額交貨收價之計算或總計之誤算等到達鐵路或船舶關於計算書將訂正事項應附以詳細之說明於該訂正發見誤算後務必於最近之計算書另行記載但不論何時不可後於計算後一年三個月

第九條 收領計算書之鐵路或船舶收領後一年以內得請求計算之訂正及脫漏之增加收計算訂正請求之鐵路及船舶自收領請求之日起於四個月以內調查一切將其結果通知請求之鐵路及船舶如在上列期間內不發通知則將記載於請求書之計算應作爲正常而支付其金額此時提出訂正之鐵路及船舶於四個月之期間經過後得將應收之金額記入最初之計算書內已確定應付之金額結算於下次月計算書

第十條 關於貨物聯運之計算獨立行之與他之計算不可混同

第十一條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所生誤算及脫漏之爭議問題得交付締約鐵路及船舶代表者之最近會議審議之爭議問題雖交付會議然不得停止前數條所規定之支付

第十二條 計算書及關於計算之通信如鐵道院則在鐵道院經理局朝鮮鐵路則在朝鮮總督府鐵路局東清鐵路則在哈爾濱鐵路收入審查課南滿鐵路則在大連南滿公司義勇艦隊則在浦

鹽斯德代理店大阪商船則在大阪本公司受授金錢時亦同

### 附屬計算

#### 第十三條 運費或附屬費用之多收

對於運費及其他費用多收之退還遇有請求權者請求時管理請求之鐵路及船舶因欲確查多收費之金額應照會他之鐵路及船舶得其承認訂正之後於最近之月計算書行之

按上列多收費照會之鐵路及船舶於收領照會三個月以內與以回答

上列期限經過後爲照會之鐵路及船舶對於請求者之呈請有單獨決定之權利該決定得以拘束他之鐵路及船舶

到達鐵路或船舶以自已之責任關於多收費之呈請可以不照會他之鐵路或船舶依照所公布運價規則之權利而決定之此時已經了結計算之訂正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交貨收價之廢止或減額

交貨收價如有廢止或減額時則到達鐵路或船舶將交貨收價之廢止記於交貨收價憑單及通知書內如爲減額時則將交貨收價之減額記注於寄貨人請求書之原本所添附之特別計算書

內凡遇貨物之紛失損壞或拍賣對於收貨人不徵收交貨收價之金額時則到達鐵路或船舶將其情形記於交貨收價通知書并添附前項之計算書

因本條規定變更所生之計算於最近每月計算書之末行將關於交貨收價附屬計算之總額及發送鐵路或船舶所應收最後變更之金額應記載之

寄貨人請求書之原本應送交發送鐵路或船舶

#### 第十五條 關於遺失貨物之計算

貨物遇有遺失時雖不徵收運費然發生之損害應由關係鐵路或船舶在各路所應收之運費額內比例分担之

#### 第十六條 關於拍賣貨物之計算

凡貨物因收貨人不來領取而付諸拍賣時其所賣得之金額對於貨物所生之總支付金額尙不足以補償時應首先支付到達鐵路或船舶之拍賣費用次則支付關係鐵路或船舶之運費分配額及附屬費用最後方支付到達鐵路或船舶應收之倉庫費用

如出賣所得之金額與上列之次序尙不足以支付時則由各鐵路及船舶所應收運費之分配額



## 比例分損之

關於上列貨物之計算關係鐵路及船舶互以文書豫先通知俟得各關係鐵路及船舶之同意後到達鐵路或船舶於最近之每月計算書內另行計算之

關係鐵路或船舶如請求關於拍賣結果之文書等類到達鐵路或船舶應有寄送之義務（樣式從略）

目 滿 賞 物 聯 運 代 客 交 貨 收 價 規 則

一 滿貨物聯運代客交貨收價規則

第一條 寄貨人以貨物按照交貨收價辦法向鐵路托送時應將交貨收價金額記載於運送單之相當欄格內

第二條 發送站收領寄貨人前項之運送單記入於交貨收價憑單後由站長署名加蓋站印交付寄貨人

發行交貨收價憑單時應將號數記入運送單運送副單副單謄本及運送通知書

交貨收價憑單依寄貨人之請求須有寄貨人或交貨收價憑單投送人姓名

發送站發行交貨收價憑單時須繕具交貨收價通知書與他之運送憑單類送交到達站

第三條 寄貨人請求交貨收價之追付時發送站應使寄貨人提出關於上列追加指使聲明書及運送單副單等令其記載於運送單站長發行交貨收價憑單且於運送單副單之存根關於追付之事項記載後署名加蓋站印以証明之運送單副單交還於寄貨人並交給交貨收價憑單其交貨收價通知書則送付於到着站

寄貨人請求交貨收價之增加或減少或廢止時發送站得使寄貨人提出追加指使聲明書交貨

收價憑單及運送單副單站長須於交貨收價憑單運送單副單記載增加減少或廢止各事項後署名加蓋站印以證明之運送單副單及交貨收價憑單須退還寄貨人但遇交貨收價增額時寄貨人要為相當之記入於運送單交貨收價廢止時交貨收價憑單應由寄貨人收回

第四條 發送站依左列之次序應將關於交貨收價之追付廢止或增加減少等各要求通知於到達站

一 交貨收價之追付或增額時將追加指使聲明書留於發送站交貨收價通知書添附於運送單送付到達站

二 交貨收價減額時將追加指使聲明書送付到達站

三 交貨收價廢止時將追加指使聲明書送付主管管理局經理課并將由寄貨人收回之交貨收價憑單送付於到達站

第五條 到達站關於交貨收價之追付或增額或減額收領前條第一號或第二號之通知時對於交貨收價通知書運送單及運送通知加以相當之訂正收領收貨人交貨收價之後將交貨收價通知書送付於發送站但遇交貨收價減額時則將追加指使聲明書送付主管管理局經理課

到達站遇有交貨收價廢止而收領前條第三號之通知時對於交貨收價通知書運送單及運送通知書須加相當之訂正將交貨收價憑單交貨收價通知書送付於主管管理局經理課

第六條 發送站在到達站關於交貨收價之追付或增額減額受收貨人交貨收價之通知依第五條之規定收領到達站之憑單時使寄貨人或交貨收價憑單持送人將交貨收價情形記入交貨收價受領書與現金交換之後交付之但遇交貨收價減額時在到達站不論受領收貨人之金額爲如何應交付減額之金額

前項情形發送站依第五條之規定由到達站送付之憑單依第四條第一號之規定添附關於交貨收價之追付或增額及追加指使聲明書應送付主管管理局經理課

第七條 交貨收價受領權者提出交貨收價受領書於發送站請求交貨收價金交付時發送站未受交貨收價之通知須記入（未通知）字樣於交貨收價憑單且註明日期加蓋站印交還之

第八條 交貨收價憑單有遺失時以能證明請求者之權利或提供相當之担保爲限得交付交貨收價金額

依前項交付交貨收價金額時須將未提出交貨收價憑單而受領交貨收價金額情形之文書

令受領者交出

第九條 憑收價交貨之貨物已到達時由到達站通知收貨人在五日以內將交貨收價金額交換之後憑取貨物

收貨人如拒絕受領交貨收價之貨物或在前項期間內不取貨物時須通知發送站受貨物之處分

到達站受領收貨人之交貨收價金時須將金額領收情形記入交貨收價通知書至次日止送付於發送站

收貨人對於到達站支給交貨收價時得請求將交貨收價領收書交付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日滿貨物聯運規則所定辦理

敦賀及浦鹽斯德經由日本國有鐵路各驛  
港與歐俄鐵路各驛之生絲運送臨時規程

敦賀及浦鹽斯德經由日本國有鐵路各驛港與歐俄鐵路各驛之生絲運送臨時規程

發站 橫濱京都

發港及致載港 敦賀

到站(甲)由俄國鐵路以快車運送每一俄貨車至少在六磅之數量時則經由莫斯科站應諾敢且

夫加 且利亞兵司克 伯都訥基 魯乍夫加

莫斯科站中央稅關倉庫經由應諾敢且夫斯加 且利亞兵司克 伯都訥基 魯乍夫加

威爾基布羅站即經由應諾敢且夫司加 且利亞兵司克 伯都訥基魯乍夫加 比羅波 莫

司科 米司苦 諾依俄意司克

或經由應諾敢且夫司加 且利兵司克 伯都訥基 烏牙基馬 米司苦 諾依俄意司克

亞力山大站即經由司加力米止站 所司諾威意站及古拉力卡站應諾敢且司加 且利兵司

克 魯乍夫加 比羅波 莫斯科 布列司德 窪爾夏

或應諾敢且夫司加 且利兵司克 伯都訥基 烏牙基馬 布列司德 窪爾夏

(乙)由旅客列車運送五十磅以內之數量時



應經由莫斯科站 應諾敢且夫司加 且利賓司克 伯都訥基 支納莫司科站中央稅關倉庫即經由應諾敢且夫司加 且利兵司克 伯都訥基 支納

第一條 關係運輸機關因欲避去貨物通過地方與現行法規不同所生之煩累本運送應照各綫各別之運送契約辦理

第二條 雖照各綫各別之運送契約然因開直通貨物滙兌之便在最便利地之大阪商船公司及俄國義勇艦隊對於貨主由發送地運往浦鹽斯德之生絲應辦理之并交代於東清鐵路以後所有鐵路運送中俄直通運送之運送單在浦鹽斯德作成委任東清鐵路辦理并發行由日本最初之發送地迄至着站之直通單據

第三條 不論照第二條發行着站直通之 Bill of Lading 會社或艦隊之責任於浦鹽斯德移交貨物於東清鐵路即爲終了

由浦鹽斯德直通中俄運送最後着站貨物運送之責任應歸諸參加該直通運送之俄國各鐵路貨主對於此項之責任得直接請求該直通貨物適用之法規

在日本受託之手續及由發送地至敦賀運送之手續

第四條 船舶在橫濱及京都對於由貨物發送者託送貨物之收發應以英文繕成二份特別運送通知書再由該通知書根據日本鐵路法規地方交通之鐵路運送單作成日語與特別運送通知書提出於鐵路車站站長依照該鐵路運送單收發貨物對於船舶即以所定日本文之領收書交付作為收領貨物之證據再站長將添附鐵路運送單由船舶所提出特別運送通知書之記載事項與貨物之現狀相對照認為確實符合之後加蓋有年月日之站印以其中之一份為領收書共還於船舶

船舶受領站長之特別運送通知書及領收書以英文繕成對於輸送貨物直通之 *Bill of lading* 照貨物發送者請求之張數發行交給之且 *Bill of lading* 中除特別運送通知書所記載貨物各事項之外所有特別運送通知書之號數及其他必要事項亦記載之

此外之船舶應其必要作成 *Bill of lading* 數份以一份送交敦賀自己之代理店以一份為自敦賀至浦鹽斯德之貨物運送他之一份提出稅關

由日本國有鐵路至敦賀之運送照地方交通之運送通知書辦理特別運送通知書一份應與貨物一同交付

以敦賀爲生絲發送地時船舶將貨物與特別運送通知書一同收發并發行該地直通之Bill of Lading

特別運送通知書之記載事項如左

第五條

- 一 始發站名
- 二 貨物發送者之姓名或商號
- 三 貨物之經由路綫
- 四 俄國鐵路最終及著名站
- 五 急行車或旅客列車之指定
- 六 在俄國鐵路最終站之貨物受領者姓名及住所
- 七 施於貨物外表之記號及號次(羅馬字及亞拉伯數字)
- 八 品名
- 九 發送貨物之個數及格蘭母總重量數字及包裝之種類

十 提出運送貨物之年月日

十一 Bill of lading 木書應發行之件數

十二 發送時所交付之運送費

十三 發送者及船舶人員之署名

備考

一 貨物到着莫斯科後爲發往歐西或因其他理由得於莫斯科保稅倉庫到着後有保管六個月之權利船舶對於貨物發送者須將特別運送通知書貼用着站之印紙並記明中央稅關倉庫保留等字樣但對於保稅倉庫每一運送單在急行車以六磅以上爲限

二 貨物須用特別之彩色記以羅馬字之記號畫一橫綫其下記明亞刺伯之數字用羅馬字所  
以記明貨物發送者或貨物收領者之姓名或商號用亞刺伯數字所以表明依照同一運送單  
所運貨物之個數也茲揭其例如下 Р. П.  
46

在敦賀移交之手續

第六條 鐵路於敦賀地方照接收憑單將特別運送通知書及貨物移交艦隊或公司時其應行記

載於接收憑單之事項如左

- 一 接收之年月日
  - 二 特別運送通知書之號數
  - 三 發送站名
  - 四 俄國最終到着鐵路名及到着站名
  - 五 貨物發送者之姓名或商號
  - 六 貨物收領者之姓名
  - 七 貨物各個應記明之記號及號數
  - 八 包裝之種類
  - 九 品名
  - 十 個數及以格蘭姆爲單位之重量
- 接收憑單繕成二份雙方執事員均應署名一份保存於移交貨物之鐵路他之一份保存於收領貨物之船舶接收憑單應以英語繕成

在敦賀之貨物事故調查書之作成

第七條 在敦賀之船舶收領貨物交代之際如特別運送通知之寫法及接收憑單之記事有不符合時則船舶須繕成英文事故調查書二份該調查書須將發見之個數重量及貨物之狀態等事故詳細記明如有濕潤損壞及其他價格低減時其低減之數重應確實作成調查書兩運輸機關之經手人均應署名以一份歸鐵路保管他之一份歸船舶保管調查書之要領須記明接收憑單內在敦賀貨物包裝之修理

第八條 如在敦賀發見包裝之破損時應以致破損運輸機關之計算在該地修理之

敦賀浦鹽斯德間海上運送之手續

第九條 船舶於貨物始發地交付發送者 Bill of lading 之寫法若係由敦賀至浦鹽斯德之運送須添附特別運送通知書及事故調查書並將情形記入於 (Bill of lading)

在浦鹽斯德交付之手續

第十條 在浦鹽斯德之艦隊或公司須以英俄兩文(義勇艦隊全用俄文)繕成交代憑單二份將貨物移交於東清鐵路除記入該交代憑單第六條所規定之一切事項外對於始發地至浦鹽斯

德之全距離協定運價及附屬費用之合計一併記入

第十一條 交代憑單貨物及運送各憑單即 Bill of Lading 與特別運送通知書一併移交於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惟特別通知書應附俄譯然後移交該俄譯移交運輸機關之執事員時須爲證明在浦鹽斯德交付東清鐵路之處所

第十二條 在浦鹽斯德貨物交付之處所無論係選定商業浮橋或義勇艦隊倉庫附近均須依土地狀況及稅關之請求而定

貨物現狀之調查及在浦鹽斯德船舶責任之終了

第十三條 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調查貨物之現狀後船舶即受領之對於貨物及關係憑單之受領以交代憑單一份交付於船舶在商業浮橋交付貨物於鐵路時其大坂商船公司之責任即於船側將貨物移交同時終了其責任但在船側以貨物無發見事故爲限俄國義勇艦隊之責任於貨物交付之處所移交後即可終了其責任

在浦鹽斯德移交貨物於鐵路時事故調查書之作成

第十四條 船舶在浦鹽斯德受領貨物之際如發見事故（滅失 不足 損壞 濕潤）時又或

Bill of lading 之寫法與特別運送通知書相對照若與貨物之現狀不符時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即將發生之事故作成詳細之調查書此時如磅及格蘭母照定量之重量不足或濕潤損壞及其他價格低減時其低減之數量應明註於該調查書且應有貨物受授兩運輸機關執事員之署名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於調查書作成後須將其要領摘記於交代憑單

因貨物之濕潤或損壞低減價格之數量致兩運輸機關之執事員紛起爭執時得照所定之次序而爲何等之評定其招致鑑定人之費用應如何負擔另定之

事故調查書作成一份交船舶保管船舶照繕三份以其一份交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保管以一份添附於浦鹽斯德作成之運送單與其他之憑單送交最終之車站他之一份以貨物有損害時爲限由船舶送交於貨物發送者

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報關次序之履行

第十五條 關於浦鹽斯德以後運送之報關手續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照 Bill of lading 之寫法收領由船舶移交時舉行之

在東清鐵路浦鹽斯德以後之運送必要各憑單繕成之手續



第十六條 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在浦鹽斯德收領船舶貨物後須將 Bill of Lading 及特別運送通知書所指定關於最終到著站之鐵路運送單繕成之其運送單則依照中俄直通運送急行車之樣式

運送單須將記入 Bill of Lading 及特別運送通知書之關於貨物一切事項記載貨物之重量以磅計之船舶在浦鹽斯德受領貨物時須記實際數量并須記入 Bill of Lading 之號數船舶受領貨物之際或貨物與 Bill of Lading 及特別運送通知書相對照時如發見不足及其他事故當浦鹽斯德繕成調查書時應將該調查書添附於運送單

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於運送單之外須繕成貨物最終站所要運送單之副單運送通知書車輛憑單并作成因鐵路運送稅關規則所定之必要各憑單

在浦鹽斯德作成之運送單副單送達於莫斯科之手續及副單與 Bill of Lading 交換手續

第十七條 對於莫斯科及其他最終到著站之運送而在浦鹽斯德所作成之運送單之副單由東清鐵路商業部之理店向莫斯科之東清鐵路市內營業所與貨物發送者所提出之特別運送通知書及 Bill of Lading 一併送交在浦鹽斯德之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保管之

在莫斯科之東清鐵路市內營業所將運送單之副單在生絲之始發地由船舶交付於提出者之 Bill of lading 交換付給並將貨物發送者所作成之特別運送通知書一併交付

運送單之副單與貨物發送者所作成之特別運送通知單相對照時各憑單所記載之貨物記事若非認爲完全符合不得交付

運送單之副單及特別運送通知書交付貨主時在莫斯科東清鐵路市內營業所應令 Bill of lading 之提出者詳記收訖等字樣於其表面

受領者之身分及署名照規定手續應證明之在莫斯科東清鐵路市內營業所將注明收領副單之 Bill of lading 如係大坂商船公司則送交在浦鹽斯德該社之代理店如係俄國義勇艦隊則送交在浦鹽斯德之支部

第十八條 在俄國鐵路最終到著站將貨物交付於浦鹽斯德商業部代理店所作成運送單副單之提出者所有手續照章辦理

在最終到著站移交貨物時應將在浦鹽斯德商業部代理店作成之運送單及在浦鹽斯德由船舶交代貨物之際事故發生時所作成之調查書及俄國鐵路作成之商事調查書一併交付於貨

## 物受領者

關於貨物運送發生損害時處理貨主請求賠償之手續

第十九條 關於貨物之遺失不足損壞及其他之損害如係日本國有鐵路在敦賀移交貨物於船舶時對於貨主之請求賠償依照該船舶適用之法規處理

在敦賀之船舶受貨物之移交後對於在浦鹽斯德移交於東清鐵路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貨物發送者應依發行直通 Bill of lading 之法規由該船舶處理之

在浦鹽斯德受船舶之貨物移交後對於移交收貨人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請求依中俄直通貨物運送之法規由各鐵路處理之

在始發地運費之徵收及東清俄國各鐵路分配額支付之手續

第二十條 貨物發送之際由始發地至浦鹽斯德止所支付之運費船舶可依照運價以日本貨幣徵收之其運費全額即記入於 Bill of lading 並附記至浦鹽斯德之運費全額等字樣該記事亦應記載於由浦鹽斯德船舶交付於東清鐵路之交代憑單內

貨物發送之際其運費如係支付於俄國鐵路最終着站時船舶依照前項之手續所有至浦鹽斯

德之運費全額以日本貨幣徵收之由浦鹽斯德至最終着站之俄幣運價全額按當日浦鹽斯德之匯價以日幣徵收之

在浦鹽斯德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於中俄貨物直通運送作成之際須在(先付)欄內將運送單中所記載貨物重量相當之運費記入之並將始發站(將站名記入)付訖等字樣注明例如在橫濱付訖二百五十感布是也

Bill of lading 及在浦鹽斯德所作成之交代憑單須記入至浦鹽斯德之運費用日幣全額付訖等字樣由浦鹽斯德至最終着站之運費用俄幣支付等情亦記載之

由浦鹽斯德至最終着站所徵收之東清鐵路及俄國各鐵路運費之金額由船舶在浦鹽斯德交代貨物於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之當日用俄幣交付之但無現金時改用在浦鹽斯德銀行之支票但此等情形均應注明於交代憑單之內

在浦鹽斯德之東清鐵路商業部代理店遇有作成中俄直通運送單對於貨物運費之先交額如係至浦鹽斯德止之運費則記入於印証欄內如係浦鹽斯德至最終着站之運費則記於先交欄內二者均用俄幣分別記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生絲輸送之運費計算勿庸依前條之手續東清鐵路與船舶間不必照何等運費之計算但每月末在浦鹽斯德經山生絲運送之捆數及交付運費之調查該調查由浦鹽斯德東清鐵路收入審查課員與各船舶執事員互相計算或翌月底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東清鐵路與船舶通常文件之往復用俄文行之如係大坂商船公司則在浦鹽斯德該公司代理店辦理對俄國義勇艦隊則於浦鹽斯德之該支部對於東清鐵路則於哈爾濱該公司辦理但大坂商船公司之文件概以英文行之

南滿東清兩路貨物聯運規程類纂

南滿東清兩路貨物聯運規程類纂

第一編總則

第一條

南滿東清聯運規程對於下開貨物之運送均適用之

甲 東清鐵路各站與第七編貨物聯運運價表內所列南滿鐵路各站互相間之運費及第六編  
特定運價表所列烏蘇里南滿兩路各站互相間之普通貨物運送

乙 第六編特定運價表所列之南滿鐵路東清鐵路及烏蘇里鐵路各站之急行貨物運送  
丙 甲項所列各鐵路各站相互間旅客列車之貨物運送（參照甲項）

第二條

依照本聯運之貨物運送得經由東清路之寬城子站南滿路之長春站等處接續支綫而行

第三條

本規定之貨物處分權利者對於貨物在寬城子或長春聯絡站以前停止時則不得適用之  
前項運價之計算依照發送站與貨物停止之站所實行之運價辦理

## 第二編 運送規則

### 第一條 貨物運送規則適用之範圍

(一) 本運送規則依照聯絡運送單運送於南滿鐵路東清鐵路及烏蘇里鐵路時均適用之

(二) 爲實行本規則起見凡締約各鐵路合意所定之施行規則及備考本規則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條 不適用本運送規則之貨物

本規則對於下列物品之運送不適用之

(一) 物之容積重量或性質不適於運送者

(二) 其物品因公安上禁止運送者

### 第三條 禁止運送貨物及附有條件許可運送之貨物

貨物因價額巨大或有特別性質或害及運送之安全及保安本規則得禁止運送此外附有條件許可運送之貨物則以施行規則定之

### 第三條之施行規則

(一) 左列物品不得運送



一 自燃物及爆發物

甲 炸藥

乙 爆發物及各種火藥

丙 已裝填之火器

丁 雷汞 雷酸 銀雷酸金及用是等材料所製之物品

戊 花火

己 雷發紙

庚 比古列後酸鹽

二 忌嫌物品及惡臭物

(二) 運價規則特記之物品依照特別條件時准其運送死體如係按照下列條件以聯絡運送單託送者得運送之

甲 運費必須先付

乙 必須有照料人

丙 死體之運送必須依照各鐵路現行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備考

施行規則第二項之物品須依照該項規定之條件運送之

一 (甲) 金銀塊白金貨幣 (金銀貨幣) 紙幣有價証券重要文件寶玉珍珠寶石諸貴重品以及金銀白金象牙髓甲寶石珍珠作成細工已經使用者與未使用者以旅客列車爲限得運送之

(乙) 前項之物品以匣或箱裝成加以封固其重量每一個可至十格蘭姆以上惟該貨物須加封印其封印之處非至破毀不能令其中物品引出方可又因防備裝卸及途中運搬之故特於凹處施封以免破壞

運送單須加蓋與貨物所蓋同式之印章

(丙) 貨物照料人乘坐客車時鐵路應令支付規定之運費

(丁) 貨物之裝卸須依照各鐵路發著之規定辦理

二 繪畫彫刻青銅製作品古董等類之美術品以旅客列車爲限得運送之

前項之物品須明記於運送單

三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物品之損害賠償額計算除銀塊銀幣外每貨物十格蘭姆之重量定為六元以內之範圍對於銀塊及銀幣之價格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惟貨物之價格不得記載於運送單

第四條 運送規則之效力

各鐵路之運送規則凡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對於本聯運均有效力不然則為無效

第五條 鐵路之運送義務

(一)第一條所指定之各鐵路如遇下列各項之一應依照本規則負貨物聯運之義務

一 寄貨人遵守規則之規定時

二 依通常之運送方法而運送時

三 無防止運送之不可抗力時

(二)鐵路除直接運送者外其餘概無承運之義務但不能直接發送之貨物在發送站有無臨時保管之義務依發送站所行之地方方法規定之

(三)除營業上不得已之必要或有公益上之理由外貨物之發送均依承運之次序辦理

(四)貨物之托送及裝載依發送鐵路之法規辦理

### 第五條之備考

鐵路對於託送物品之裝卸要特別設備者無承運之義務

但發著站若有上項之設備者則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運送單之內容及樣式

(一)(第一條)貨物之發送(第二條)應附與記載各事項之運送單

甲 運送單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乙 發送站名及發送鐵路名

丙 到着站名收貨人名及其居所或運送單副單所持人均須填明

丁 貨物之品名重量或可以代替發送鐵路之特別規定各事項須記載之此外尚有以個數計

算之貨物該個數及包裝種類貨物記號與次序均應記載

戊 關於寄貨人請求適用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特定之運價

己 貨物之交付與利益之表記(第三十八條及四十條)

庚 急行辦法與普通辦法之區別

辛 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必要添附文件之目錄及第十條第四項所載之指定事項

壬 寄貨人支付運價或提出相當之擔保時應記載其所支付之運費

癸 交貨收價及鐵路之墊付費用

甲 運送鐵路之指定及關稅手續遇必要時受警察之檢查及站名之指定

無前項之指定時即認為寄貨人最利益之線路而選定之對於選定之結果鐵路以自己具有明瞭之過失為限負其責任

鐵路對於寄貨人指定之線路於左列條件之下得採用指定以外之線路

一 有關稅及收稅廳之手續或必要時於寄貨人指定車站執行警察上之檢查

二 對於寄貨人運送單所指定之線路不得請求運價額外之運費

三 貨物交付期間不得逾過寄貨人運送單內所指定線路之期間

發送站選定他項綫路時須通知寄貨人

乙 凡以寄貨人之署名所證明之姓名商號住所如照發送鐵路之法令必須認定時期已經署名之印刷物或印章得代署名之用

(二) 運送單之作成及內容之細則以本規則之施行規則定之

(三) 運送單不得夾寫他事並不得以他種憑單作代或附加本規則不認可之文件  
規則第六條之施行規則

(一) 聯絡運送單必須照規定之格式辦理該格式如係普通車則以白紙印刷快車則表裏上下均以畫有赤綫之白紙印刷之因証明運送單之確實須加蓋發送鐵路之印章快車用運送單之赤綫應寬至(一生的米突)以上

(二) 運送單須用俄日兩國文字

(三) 以運送單之粗綫爲區劃之部分由鐵路收執其他一部分由寄貨人收執

(四) 凡性質上可以混載之物品且與徵稅及警察法規不相抵觸者得將一種以上之物品記載同一運送單內

(五) 發送站對於滿載貨車每一輛有要求發給運送單之義務

## 第六條 之備考

- 一 發送站名之表示以加蓋發送站之日期印於運送單行之
- 二 貨物之品名應記於運送單者如下
  - (甲)等級表及諸規定所記載之物品應詳記其品名
  - (乙)前項以外之貨物應記載商業之品名
- 三 交付利益之表記額鐵路之墊付金額以及交貨收價等則僅書數碼但如有於運送單規定以外之處有所記載時鐵路對之不負其責如交付利益之表記額墊付金以及交貨收價無指定時寄貨人應於相當欄內畫線以消除之
- 四 使用規定樣式之運送單時其托運貨物表示應歸快車或歸慢車運送等事不必記入運送單內
- 五 貨物發送之際支付運價及其他諸費用時寄貨人應於運送單內記明(先付)字樣
- 六 應履行稅關手續之站名須記入關於履行稅關收稅廳及警察手續之聲明欄內對於僅指定舉行稅關文件之手續時鐵路不負責任

七 運送單所記之裝卸或關於運送之特殊條件例如（桶須直立）（貨物應加蓋）等事又運送單所記在到着站以前之站卸下貨物或請求解放車輛到達通知未遞送以前而令卸下貨物或像備卸貨及諸規定所未認定之記載鐵路對之不負何等責任

八 運送單之署名將以寄貨人之蓋章代之

九 有挖補或塗改之運送單概不受理運送單之內容有他之變更時如係個數及重量寄貨人應書明新數碼並署名蓋印以證之

十 不得以一運送單供一車以上裝貨之用但不能分裝之貨物其重量尺碼過大爲一車所不能容者則不在此限

十一 運送單及副單之印花稅各鐵路依法行之

第七條 對於運送單記載事項之責任鐵路之檢查附屬費用

（一）寄貨人對於運送單所記載之事項應負正確之責任其有因不正確不完全所生之結果應歸寄貨人負擔

（二）鐵路不論何時將檢查貨物之內容及運送單內之記載有無差異此等檢查應依鐵路所行之



法規辦理鐵路除依照因公安所規定之警察法規而爲檢查之外應招致權利者會同檢查

(三)關於決定檢查貨物之重量或個數之權利與義務依各鐵路之規則定之

(四)內容之記載不正確重量與實際不符或寄貨人直接辦理之貨車有逾量裝載時其應支付關與運送之加價以本規則之施行規則定之

加價由運費所生之補付於損害賠償及罰法或警察規則之罰金外徵收之

(五)有下列事件之一者不課加價

甲 重運之記載雖不正確然其計量依發送鐵路所行之規則鐵路有應盡義務時

乙 重量之記載雖不正確貨車之裝載雖已逾量然寄貨人已於運送單記明將其計量委託於鐵路時

丙 因空氣密壓之原因在運送途中發生逾量裝載時但寄貨人當裝載之際有證明遵守發送鐵路所行之規則時

丁 運送之途中雖見重量增加然並無逾量之裝載寄貨人如能證明因受空氣密壓影響時

(六)關於加價之徵收及退還之請求權或訴權如當事者間無債務之承認與和解或裁判上之

判決時則因一個年之時效期間得消滅之關於加價之徵收請求權及訴權之時效期間由運價支付之日起算若不支付運價時則由貨物運送之日起算關於加價之退還請求權或訴權之時效期間由加價支付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適用前項之時效期間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不適用之

規則第七條之施行規則

(一) 托送記載不正確不完全之貨物時依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徵收加價如內容之記載不正確時雖不因記載而低減運費每運送單一張應付一回或一盧布否則按照發送站至到着站之距離記載內容之運價與實際內容之運價按差額之二倍算但其他一切之加價不得在一元或一盧布以下

(二) 重量與實際之記載有不符時所徵收之加價按照發送站至到着站之距離記載重量之運價與實際重量之運價按差額之二倍算

(三) 寄貨人裝載貨車有逾量時應徵收之加價對於超過第四項限制之重量自發送站至移交他

鐵路止之運價六倍如重量較實際減輕記載同時又逾裝載其應徵收之加價將重量不正之加價與逾量之加價合併算之

(四)對於(第四項)逾量之加價於超過載量百分之五時徵收之

#### 第七條 之備考

一 如因姓名不完全或不明瞭運送單之到着站記載不正確又或收貨人之居所未記明等所生之損害鐵路不負責任

二 鐵路人員依寄貨人之希望發行運送單時該人員即作為寄貨人之代理人

三 關於第七條第二項檢查之結果鐵路有作成詳細書之權利如權利者受通知而不會同檢查時須招致証人二名

四 貨物之重量及個數之決定依關係各鐵路所行之法規辦理

以貨物之重量為計算運價之基礎時如寄貨人不收貨物之重量記載於運送單內則鐵路認為默許委託鐵道秤計重量

發送站決定貨物之重量時應於運送單之相當欄內加蓋站印以證明之

五 貨物在計量臺計量時爲決定貨物之重量須除淨包裝之重量但特別秤計車輛之重量時則依其重量

六 對於貨物之內容或重量有不正確之記載或寄貨人自裝之貨車有過載時不論在發送站中間站或到着站發見應根據第七條之施行規則徵收加價

七 於發送站或中間站發見過載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 依上第七條之施行規則第四項徵收加價時假令因空氣密壓之影響增加重量其過載之部分須卸却之殘留車輛貨物之重量作爲計算運費之基礎

卸下貨物其價格足敷運費時須另加附運送單及運送通知書務須與運送貨物一同發送之其運送單由卸下之站長作成該站長之署名卽作爲寄貨人之代理者對於卸下貨物依本運送貨物所適用之運費計算

乙 對於卸下之過載貨物依該鐵路自己之規程類纂徵收附屬費用

丙 在中途站卸下之過載貨物依寄貨人之希望得送還之若應繼續運送時則依照新托送之貨物辦理

八 寄貨人因空氣密壓之影響在運送中對於重量增加之貨物應防止逾量裝載

九 加價須於到站支付之

#### 第八條 運送契約之締結 運送單之副單

(一) 運送契約於發送站接收貨物運送時與運送單同時成立發送站應蓋用接收年月日之印章於運送單以證明之

(二) 印章之蓋用於每運送單於所載之貨物全部接收終了後即時行之

(三) 已經蓋印之運送單即作為運送契約之証據

(四) 可作接收運送貨物之証據已蓋過發送站印章運送單之副單應交付與寄貨人

#### 第八條之備考

凡發送烏蘇里鐵路各站發着之貨物於運送單及其副單之外博古拉尼卡站之中國稅關應作成運送單騰本加附之

#### 第九條 貨物包裝

(一) 在運送之途中所有豫防遺失及破損之包裝均歸寄貨人担負

(二)寄貨人不論履行前項之責任與否鐵路當接收貨物時得請求寄貨人於運送單中記明包裝全無或不完全等字樣

(三)寄貨人對於已經承認包裝缺點及因包裝表面不顯明缺點所生之結果有應負之責任因包裝不完全所生之損害全歸寄貨人担負假使因同一理由致鐵路受損害時應與以賠償但除非前項之事由或有惡意外寄貨人對於包裝表面所生之缺點不負責任

### 第九條之備考

一 貨物之包裝應要鞏固在裝卸或搬運中不止發生損壞之處者

二 寄貨人就貨物之性質上不須用別項手續時須將到站名確實記載於貨物除運價規則無特例者外因防止錯誤之故應將確實之記號記載於貨物之外部

該記號與記載於運送單者務須同一

三 果實菜蔬石料等易於紛散之物品薪炭石灰灰土及着色用土等污穢物品應有表示之包裝除不至紛散或污損者外概不予運送

第十條 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之手續

(一) 寄貨人於貨物未交付收貨人以前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手續上必要之文件應附加於運送單如有因此等文件不符不完全及不正確所生之一切損害寄貨人對於鐵路有應負之責任但鐵路有過失時則不在此限

(二) 鐵路對於此等文件之充足與否無審查之義務

(三) 對於稅關收稅廳及警察之手續在運送途中則歸鐵路辦理或於責任之下使自已之代理者為之不論何時鐵路有充代理者之義務

(四) 對於貨物之權利者得自為或使運送單中所指定之代理者辦理稅關收稅手續且可陳述關於貨物課稅必要事項或表述意見蓋權利者所界此等權限對於該權利者並非附與獲得貨物之占有權及自行稅關手續之權利

(五) 運送單無反對之指定時收貨人於貨物到着之後得舉行對於稅關及收稅廳之手續收貨人或寄貨人以及運送單所指定之第三者不為此等手續時鐵路得舉行之

#### 第十一條 運費計算原則

(一) 運費須依照適法成立正當公布之運價計算之

如對於一人或數人爲運費折算之特別契約務應禁止且爲無效但依本聯絡運送鐵路之會議所制定之折算運費則不在此限

(二)鐵路以聯絡運送規程類纂所定之運費附屬費用或特別代墊費其他輸出入稅及通過稅運費規則無規定站之運搬費依貨物之內部及外部之狀態貨物保存上必要之修繕費除應行支付費用外不得請求何等之費用

此等費用依正當方法證明之後記載於運送單其證明文件應加於運送單之上

### 第十一條之備考

鐵路由寄貨人之住所接收貨物之運送或由船舶卸下貨物或運至收貨人之住所或他處時則依適當公布特別之規定或站上揭示之費用表徵收之

### 第十二條 運費之支付

(一)貨物托送之際不付運費時則作爲收貨人之負擔但亦得將運費金額之一部作爲前納金而支付之

(二)接收運送之鐵路鑑定之後如係易於腐敗之貨物或價格甚低不足担保運費時得要求運費



## 之付納

(三) 當運費前納時如運費之總額不能確定發送鐵路得要求概算額之提供

(四) 運價之適用有錯誤或運費及附屬費用之計算有錯誤時如超過則退還之不足則補徵之此時務必迅速通知於權利者但計算訂正之請求權或訴權當事者間無債務之承認和解或裁判上之判決時自支付之日起因一個年之時效期間得消滅之上列之時效適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之備考

一 寄貨人如不明白記載時則運費單中之(前納)字樣以及運費移交利益之表記費及根據聯絡運送規程類纂在發送站所算就之一切附屬費用并交貨收價費用等即表示由寄貨人支付之

途中或到着站所生之一切費用如稅關費包裝修繕費均不得包含於前納字樣之內  
關稅費不得於貨物托送之際支付之

二 依照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冰醱醱原料甲殼類海產動物鮮肉野鳥死鳥鮮魚生菓盆

裁鮮果所使用之空器等(箱籠瓶)運送全綫之運費應當先納或用現金抵押以担保其運費

三 到着站對於由無設定聯絡運費之站所發送之貨物有必須先付運費時寄貨人依發送站之請求應交付運費概算額作爲担保對於交付金額與以暫時收據俟實際之運費明瞭後再與寄貨人清算將前此交付之假收據索還而交給規定之先付金憑據其先付運費金額或担保運費之金額有不足時則在到着站由收貨人徵收之

收貨人領收貨物後或收到運送單後所有前項之運費概算先付金或作運費担保之金額證明不足時其不足額由寄貨人徵收之

四 所有徵收金額以鐵路通用之貨幣徵收之

除交貨收價外其他之徵收金額概依下列定率折算

以三百圓五角易一百盧布以九十六盧布六十二哥比易百圓

五 關於多收金額退還之請求應以文書爲之

多收金額退還之請求權寄貨人或收貨人中係何者支付於鐵路則由何者請求

多收金額退還之請求應提出於多收之鐵路辦理之

第三者提出多收金額之請求須有多收金受領權者於運送單上爲權利移轉之裏書如運送契約所生之自己權利不讓與第三者時則多收金受領權利者須加附承諾支付多收金於請求提出者之憑單

前項憑單之署名及裏書遇有鐵路請求時立此爲憑憑單之作成及裏書之年月日處所務須記載其憑單由關係鐵路保存之關於多收金之請求書應詳載其事由惟不論根據如何之規定及基照運價表內之請求每一運送單應記明如何不法多收及請求索還之數目

多收金之請求書務須加附運送單及其他之必要文件

依照先付金憑單請求退還徵收金額時該憑單亦應加附

### 第十三條 交貨收價

(一) 寄貨人對於貨物將附價格以內之收價交貨

(二) 對於交貨收價運送得徵收規程類纂所定之費用

(三) 鐵路於收貨人未支付收價交貨時對於寄貨人無支付收價之義務鐵路於接收貨物運送前無墊付所需費用之義務

(四)未收領交貨收價之金額而逕將貨物交付於收貨人時鐵路對於損害應負其責交貨收價交到後之損害額則由寄貨人支付但不得向收貨人請求

(五)墊付費依發送鐵路所行之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之備考

一 交貨收價以發送站通用貨幣支付之依照特設之折算表折合銀圓或盧布該表記載之折算法究以何者為適用則由到着鐵路任意選定該折算表遇有變更時得公布之

二 規程類纂所定之費用即使寄貨人有欲廢止或減少交貨收價時亦徵收之但由現金支出費用歸收貨人所負擔者及稅關代辦費用則不徵收其費用

歸收貨人所支付之運搬費及規程類纂所定之諸科目不徵收其費用

三 已經蓋用發送站印章之運送單及副單其貨物可作為交貨收價之證據發送站應將關於交貨收價之特別憑單免費交給寄貨人交貨收價金即以此憑單交換而支付之

四 交貨收價金非發送站收到自到着站取得收貨人之已付金額之通知後不支付於寄貨人

五 交貨收價如有關於增加減少或廢止寄貨人(參照第十五條)之請求則將情形登記文書並

列入運送單之副單該運送單之副單應呈示於寄貨人

寄貨人於請求交貨收價之補付或增加時鐵路以能辦到爲限應將關係交貨收價之憑單交付於寄貨人

寄貨人於請求交貨收價金之減少或廢止時寄貨人應提出最初所領之交貨收價憑單此等憑單訂正之後還於關係者但廢止交貨收價時由寄貨人將憑單收回

交貨收價金既已減少或廢止時於費用無何等之影響遇交貨收價金有補付或增加時則應徵收規程類纂所定之費用如交貨收價金增加應照增加之數計算之

#### 第十四條 交付期間

交付期間及交付期間計算之方法關於中斷及終了之規定以施行規則定之

#### 規則第十四條之施行規則

(一) 交付期間不得超過下列之最大限度

甲 旅客列車

一 發送期間 一日

- 二 由一鐵路至他鐵路之接繼期間 一日
- 三 運送期間 南滿鐵路 一日二五〇哩 東清鐵路及烏蘇里鐵路 一日三〇〇俄里但不滿二五〇哩及三〇〇俄里者按二五〇哩及三〇〇哩算

乙 快車

- 一 發送期間 一日
- 二 由一鐵路至他鐵路接繼期間 一日
- 三 運送期間 南滿鐵路 一日一六〇哩 東清鐵路及烏蘇里鐵路 一日二五〇俄里但不滿一六〇哩及二五〇俄里者亦按一六〇哩及二五〇哩算

丙 緩車

- 一 發送期間 二日
- 二 由一鐵路至他鐵路接繼期間 二日
- 三 運送期間 南滿鐵路一日八〇哩 東清鐵路及烏蘇里鐵路 一日二五俄里但不滿八〇哩及一二五俄里者亦按八〇哩及一二五哩算

(二)交付期間鐵路於收領貨物及運送單之翌日午前零時起算

(三)當稅關收稅廳及警察手續施行之際若非因鐵路之過失而生運送上之阻碍則停止交付期間

(四)運送貨物收領之翌日如適逢第七項所列之祭日則交付期間從二十四時間後起算

(五)交付期間之最後日如適逢第七項所列之祭日則交付期間以翌日爲滿

(六)除前二項之例外由山快車及客車之貨物不得適用

(七)東清鐵路及烏蘇里鐵路遇下列各期不收領貨物亦不交付貨物

新年(一月一日新歷一月十四日)主顯節(一月六日新歷一月十九日)布拉哥祭(三月二十

五日新歷四月七日)希爾那之星期

耶蘇復活祭第一二日 聖羅剎祭

耶蘇超昇祭 耶蘇降世祭(十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新歷一月七日八日)

南滿鐵路遇下列各期不收領貨物亦不交付貨物

新年(新歷一月一日) 紀元節(新歷二月十二日) 天長節(新歷十月三十一日)

(八)凡交付期間屆滿前運送已終了時仍當遵守交付期間

貨物之到達日須蓋印於運送單以證明之既已到達之貨物不算當日日期得免費保存一晝夜

### 第十五條 寄貨人之追加指示

(一)貨物之指示權爲寄貨人所專有故寄貨人對於貨物有在發送站收回或於運送中途停止者或於到着站及途中或較到着站更遠之站或支綫之一站使運送單指定收貨人以外之人交付貨物者或將貨物退還於發送站等指示之權利鐵路依寄貨人之請求應採用交貨收價金之補付增加或廢止及運費先付一切之指示但除以上所列之外不得更有他種之指示

(二)寄貨人非將運送單之副單提示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鐵路未請求寄貨人提示運送單之副單而從寄貨人之指示時鐵路對於收領寄貨人副單之收貨人所生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三)寄貨人之指示非經由發送站鐵路無履行之義務

(四)關於貨物上寄貨人之指示權於讓渡運送單之副單時消滅之

(五)鐵路不得拒絕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指示且其指示除有碍於業務者外其實行不得遲延或變更之



(六)第一項所載之指示須登記文書並署名

前項之指示亦記入運送單之副單同時應提示於鐵路副單交還寄貨人

(七)用他種手續所爲之指示一律無效

(八)鐵路得請求支付第一項所列各指示所需之費用但其指示如爲鐵路過失之原因則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之備考

(一)寄貨人之指示應對於運送貨物之全部

(二)不提出運送單之副單或不經過發送車站之指示則不得履行之

(三)發送車站依寄貨人之請求願自出費用得將指示各事項用電報通知於到達車站及中間車站

此時到達車站接前項指示之文書止對於收貨人交付運送單而未交付貨物或貨物停止在中間車站者得再發送之

(四)在已經指示之時關於運費計算及處置之法如左

(甲) 在運送經過路中之一車站已將貨物交付時須徵收該中間一段之運費

(乙) 貨物由到達車站或中間車站返送時

遇第一項之時除收至最初到達車站之運費外須另行徵收由該車站至發送車站止之返送運費

遇第二項之時除收至貨物停止中間車站之運費外須另行徵收由該車站至發送車站之返送運費

(丙) 寄貨人希望由到達車站或中間車站再送於他車站時

遇第一項之時除收至最初到達車站之運費外須另行徵收該車站與新到達車站間之運費  
遇第二項之時除收至中間車站之運費外須另行徵收該車站與新到車站間之運費

(五) 貨物到站後無收領者或依收貨人之指示將貨物返送於發送車站之際其貨在返送之站須另作新運送單並將最初之運送單添附之

(六) 運送貨物須依記名式運送單而運送之惟運送單之副單與未及備載之各憑單須與貨物共同送交鐵路並將此旨相當記入於新式作成之運送單內

(七) 運送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貨物之返送及中途停止以本聯絡運輸運送規程類纂第七編聯絡貨物表所載之聯絡車站爲限得舉行之

第十六條 到達車站之交付貨物

收貨人將貨物受領之旨記載於運送之副單及應行繳納運送單所定之總金額統交到達車站該車站得將運送單與貨物交付收貨人

(甲) 記名運送單即指定某人收貨注明於副單上

(乙) 給與持單人之運送單須將所持人填寫於副單

寄貨人所指定之到達車站作爲貨物交付地凡到達貨物之保管及交付手續由到達鐵路規定之貨物保管費依運送規程類纂定之

副單遺失之時貨物交付手續依照到達鐵路之特別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收貨人於貨物領收之時所負之義務

領取貨物及運送單時收貨人於運送單上所定之總金額須支付於鐵路

第十八條 運送之障礙

(一)因不可抗力或未可豫知之事故運送因之阻碍及被其中止由他之線路亦不能運送時則鐵路須聽收貨人之指示

(二)發生前項事故時寄貨人得提出副單解除契約但除鐵路有過失之外寄貨人須支付運送準備費貨物取卸費及已經運送距離中相當運費之總數

(三)運送已被阻碍由他之線路得以運送時鐵路須以寄貨人之利益為本仍舊由他之線路上繼續運送或將貨物停止待寄貨人之指示而決定之乃屬應有之權利但由他之線路將貨物運送於到達車站鐵路得因此請求追加運費

(四)寄貨人未持運送單之副單時對於該件不得變更收貨人及到達地

#### 第十八條之備考

(一)不遵守發送車站之指示作為無效

(二)在解約時寄貨人對於鐵路支付運送準備費及經過運送區間之運費並取卸費須依據該區間之規定規程而徵收之

(三)由寄貨人之指示尙未到達以前其障碍已經消滅時不須候其指示即可向到達車站發送貨

物且迅將此項情形通知寄貨人

(四)寄貨人請求返送貨物時應支付規定之運費

(五)運送若被阻碍寄貨人又不能即刻指示時鐵路應用寄貨人之費用及責任講求貨物之保管方法如遇食品及易於腐敗之物鐵路仍以寄貨人之利益爲本不必豫先通告寄貨人得出售其物品售畢後再行函知

#### 第十九條 貨物交付手續

收貨人不居住於到達車站所在地而交付貨物時鐵路有送交收貨人住居地之義務但交付鐵路得依規則之所定行之

#### 第十九條之備考

(一)凡到達車站於貨物到達時迅將貨物種類揭示之或填在甲乙丙次序表內若有收貨人請求時鐵路不得遲延即將受領書類交付之

關於貨物到站後對於貨主發行通知依到達鐵路所定者辦理

(二)收貨人於貨物領受之際得以請求鐵路將貨物再行計量如係零担鐵路自當履行此等請求

之義務假如整車則以到達車站有相當之設備時爲限負此種之義務其計量之結果一切責任由鐵路負擔之如貨物無減量時收貨人須將計量費或依運送規程類纂所定之費用支付於鐵路倘計量之結果證明貨物有減量時仍由鐵路擔任並要求鐵路承認計量費

(三)收貨人於貨物之取卸及領取期間須依據各鐵路地方規定所規定者辦理若在一鐵路之各車站其期間係同一時須刻刊公示於運送規程類纂中反之時關於期間之規定須揭示各車站之關係處所

(四)因貨物繁多致生運送阻滯時鐵路得增加保管費(經過免費保管者)及貨車虛糜費但依左之方法認爲猶有不充足時得縮短卸貨期間及縮短免費保管期間

#### 第二十條 到達鐵路之權利與義務

到達鐵路於貨物交付之際須徵收運送單所定之總金額即運費附屬費關稅及其他所需之費用并交貨物收價其貨物應行負擔之數目此等徵收乃爲自己及關係鐵路并其他之關係者行之

#### 第二十一條 鐵路之質權

鐵路因第二十條所揭載之總金額即有貨物上之質權蓋此等權利既爲鐵路所占應由鐵路之

處置限於第三者受用而存續之

## 第二十二條 質權之效力

質權之效力由交付鐵路依法規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鐵路之共同關係

(一)各鐵路發送貨物或交付之際因運費及運送契約之故發生其他之費用應徵收之後對關聯各鐵路而支付其分配金

(二)運送到達之鐵路未收收貨人所應繳之費用將貨物交付收貨人時對於運送單記載之金額須負其責任但該鐵路對於收貨人仍得有請求權

(三)鐵路對於接續鐵路之承運貨物須將運送單記載之運費及債權之總額與後者互相計算記入於債權部分以取得其權利但決算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交付貨物之障礙

(一)交付貨物發生障礙時擔任交付之鐵路應毋遲滯將經過發送車站之事由通知於寄貨人而待其指示如運送單預有請求時並得以電報即時通知其費用以貨物擔保之

無論如何應得寄貨人之同意否則將貨物返送於發送車站

(二)交付障礙之際應採用手續除本條規定外須由擔任交付鐵路依照法規所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證明貨物全部或一部分之遺失及損壞

(一)貨物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及損壞時鐵路須從速調查其結果作成證明書通知發送車站如預先有約束時須連關係利害者一併通知

(二)鐵路若發見貨物一部分之遺失及損壞而生疑慮又權利者主張存在時鐵路應速將貨物之狀態損害之程度盡力調查並將一部分之遺失及損壞之原因與發生時期作成調查書以證明之其他如貨物全體遺失作成調查書時亦如之

(三)調查須依鐵路現行之法規辦理

(四)利害關係者對於貨物之狀態得請求裁判上之檢查證明

### 第二十六條 訴權

根據運送契約對於鐵路所生之訴權以有貨物處分權者為限

### 第二十六條之備考



對於貨物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損壞及交付遲延要求損害賠償若已將運送單交付收貨人時必須加添此單又對於一部分之遺失或損壞發生損害賠償之訴訟時除運送單外須加添貨物證明書類（關於請求多收款項時須參照第十二條）

### 第二十七條 鐵路之共同責任訴訟

- (一) 承受運送單與貨物運送之鐵路至交付為止須擔任全距離之責任
- (二) 繼續承運之鐵路須依最初之運送單與貨物之交代加入於運送契約而負運送單上之義務
- (三) 根據運送契約之訴訟除鐵路相互間求償外必須最初之鐵路與持最後運送單與貨物承繼之鐵路或僅就發生損失之鐵路提起訴訟該原告人得由上記鐵路中選擇其被告之權
- (四) 訴訟必須對於被告鐵路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方可提起
- (五) 第三項之選擇權由訴訟之提起即行消滅

### 第二十八條 反訴或抗辯

根據運送契約之請求對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指定以外之鐵路不得提起但訴訟根據同一運送契約之時依反訴或抗辯之形勢得以提起請求之

### 第二十九條 鐵路對於職員之責任

鐵路對於從事業務之職員及因負擔運送所使用其他人員之行爲均負其責任

### 第三十條 鐵路對於貨物之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或損壞所負之責任

除次條以下之規定外鐵路由承運至交付止發生貨物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及損壞須任其責任  
但此等損害之發生因權利者之過失非鐵路之過失或因權利者之指示發生貨物本來之缺點（如內部的缺損漏洩流出等）他如因不可抗力所生之事實即可免除其責任

### 第三十條之備考

貨物已運到到達車站之後經過稅關及檢查庫將貨物交付時與在聯絡運送規程類纂訂定私設倉庫交付貨物於收貨人時其責任相同

### 第三十一條 當特別危險之時所負責任之制限

（一）關於左列事項鐵路不負其責

（甲）依據運送規則或運送單載明寄貨人之契約以無蓋貨車裝運之貨物因之發生損害

但此種運送方法乃附隨而生之危險

(乙) 欲防止貨物性質上遺失及損壞固不拘定在包裝與否倘寄貨人不加包裝或以不完全之包裝裝載車上須將此種貨物記於運送單內(第九條)若發生損害純係無包裝或包裝不完全所致者

(丙) 依據運送規則或運送單載明寄貨人之契約由寄貨人自行裝車或收貨人自行卸車因之貨物發生損害但此種損害係由作業附隨之危險或裝載方法不完全所致者

(丁) 貨物性質上發生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及損壞並且破碎鏽蝕內部自然缺損以及漏洩乾燥發散等所生之損害係本來之性質而起者

(戊) 活動物所生之損害係動物運送上發生特別危險者

(己) 依據運送規則或運送單載明寄貨人之契約中凡押運之貨物因家畜所生之損害係押運之職務上不及防備所致而發生危險者

(庚) 貨物外面包裝完全而貨物缺損變質及內容與運送單所記之品名不符鐵路對於調查該貨物之內容及性質上之檢查而未載明於運送單者

(二) 由事情審查之結果確係以上所記之原因發生損害者利害關係人不提出反證卽以是等原

因而推定其損害

第三十二條 重量不足之時其責任之限制

(一)貨物有特殊之性質在普通運送之時重量忽然減輕除準照鐵路施行規則所規定之減輕重量外不負責任

(二)依照運送單運送數件之貨物時其貨物各件之重量須記入運送單之內或依其他之方法得以證明時得依照規定之減量而計算各件之貨物

(三)前記免除一部分之責任須有相當之事實以爲證據若由特別損害之發生或所運之貨物性質無規定減量之理由時其條文仍不適用

(四)凡貨物全體損失之時在運送途中所生之損量不扣除計算

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

(一)液體貨物及濕潤貨物又下列之不乾燥貨物其規定之減量爲重量百分之二

鮑屑及粉末之木質染料 木皮 樹根(草根)

絲烟 甘草 獸脂

肥皂及凝結礦油

鮮果及野菜

烟葉

獸毛

生皮

毛皮

已製之皮革

乾果乾菜及密餞

獸筋

角及爪

骨(原形及彫刻者)

干魚

(火不斯)譯音

豚毛

馬毛

奶油

鹽

(二)前二項以外之乾燥貨物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減量為百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貨物遺失之推定

交貨期間(第十四條)經過後三十日以內仍不交付權利者縱不提出別項證據得推定該貨物已歸遺失

第三十四條 對於遺失貨物全體或一部分之賠償金

依前數條之規定對於承運貨物之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其賠償歸鐵路負擔但賠償數目即以貨物裝運地點同品質之買賣價格爲標準計算此外已交之關稅運費等亦須同時退還如無買賣價格時得以同樣之標準依照普通價格計算之

### 第三十五條 附有條件運送貨物之運費其賠償金之限制

鐵路依特別條件運送時其貨物之遺失及毀壞之應限定最高賠償之金額但就此種辦法須依據各鐵路之普通運費而算出特別運費較尋常之總運費爲低故所定之最多賠償金應使全運送鐵路相通乃能適用

### 第三十六條 遺失貨物之發見

(一) 權利者對於遺失之貨物領取賠償金時須另填證明書一紙記明在交付期限四個月以內發見遺失之貨物應由鐵路迅速通知仍得領取

(二) 此時權利者應退還已領之賠償金並得自由選擇請求鐵路將該貨物運至發送車站或照運送單所指定之地點領收但此項要求以受鐵路通知之日起至三十日止爲限

(三) 第一項在鐵路未揭出保留之貨物及第二項以三十日爲期權利者無何等之請求時及經過

四個月以後始發見時得依鐵路自己發見之規定隨時處分之

### 第三十七條 對於貨物損壞之賠償金

貨物在運送中發生損壞時鐵路應按貨物減價之全部賠償但運送若依第三十五條之特別規定其賠償金須照特別運費相當酌減

### 第三十八條 標明之交付利益

(一)外表標明交付利益之貨物其全體或一部分遺失時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賠償數目處理之又貨物發生損壞時除依第三十七條賠償外得以注明之價格爲限請求損害賠償但此時求償人須證明損害之實在數量

(二)標明交付利益之費用以運送規程類纂之所定行之

### 第三十八條之備考

(一)對於特別條件運送之貨物(第三十五條)不得標明交付利益

(二)標明交付利益者以發送之鐵路所通用之貨幣爲限

### 第三十九條 對於交貨延遲之責任

對於交付貨物期限(第十四條)延遲所發生損害由鐵路完全負責但延遲之理由非鐵路之故意及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之備考

交付期限以全運送之期限為準若在某一部分之延遲即請求損害賠償鐵路可不受理

### 第四十條 對於交付貨物遲延之賠償數目

(一)因交付貨物遲延發生之損害而不能證明得請求左列之數目

交付期限十分之一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一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二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二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三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三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四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四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四以上之遲延 運費之五成

(二)證明貨物損害確實時請求賠償者仍不能超過運費以上之數目

(三)標明交付利益之貨物不能證明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得請求賠償之數目如左

交付期限十分之一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二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二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四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三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六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四及其以內之遲延 運費之八成

交付期限十分之四以上之遲延 運費之全數

(四) 証明因遲延發生之損害得請求損害之總數但無論何時賠償數目不得超過外面標明之數目

外面標明之數目如第二項之時較運費爲少以在運費以內爲限得超過標明數目而賠償之

第四十一條 故意或過失發生損害賠償數目

貨物之損害由鐵路之故意或過失而生者無論如何得請求損害總數及利息

第四十二條 對於利息之賠償數目

權利者對於利息賠償之數目得按照相當賠償數目以年利百分之六請求之但自提出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對於禁止運送之貨物與附有特別條件貨物之解除責任

運送禁止及附有特別條件許可之貨物若寄貨人有不確實及不正之託運或違犯保安規則自發

覺時起則運送契約之責任即行解除

第四十四條 在運送契約中請求權之消滅

(一) 凡由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權自交納運費及附屬雜費並受領貨物後即完全消滅

(二) 但依左列之時其請求權不得消滅

一 求償權利者其貨物所生之損害係鐵路之故意或過失有確實之證明時

二 自交貨之翌日起在十四日以內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對於有責任之鐵路運送遲延請求賠償之時

三 收貨人在領受貨物前依第二十五條之証明貨物有損壞而請求之時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調查貨物之缺點非因鐵路之過失而請求之時

四 貨物受領後發見內部損害而請求之時但此種損害依到達鐵路之法規辦理其責任亦有限制

(三) 已受領運送單且交納其運費雖收貨人指出損害提起請求時迨至調查清楚止拒絕其交貨若貨物受領時欲保存於貨棧應得鐵路同意否則不生何等之效力

(四)交付貨物之際若較運送單記載之物品不足時得由收貨人作成理由書而請求之

(五)本條所規定之請求辦法得以文書行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鐵路請求權消滅之時效期限

(一)貨物之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及損壞並交貨遲延等損害賠償之請求各鐵路對於賠償數目不能承認或和解及不能依照判決決定時以一年為時效期限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號所載之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期限至三年乃得消滅

(二)貨物之損壞或一部分遺失之時其時效期限自交貨之日起算遇有貨物全體之遺失或交貨遲延之時其時效期限自交貨期滿之日起算

(三)時效中斷以提出訴訟鐵路之現行法規規定之

(四)權利者向鐵路提出請求書以至終結之時其間之時效暫行停止若該請求被鐵路正式通告拒絕則自退還請求書之日始其時效再行算起但請求書雖受領回答並返還關係書類如能證明其事實仍得提出之以後鐵路對於所管官廳之請求不得停止其時效

第四十六條 因時效消滅或其他緣由有不能行使請求權者

因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則其賠償請求權有時消滅又在時效中之請求權因反訴或抗辯上之關係不得再行行使

第四十七條 鐵路互相間之求償權

(一) 依本規則之規定支給賠償金之鐵路對於運送相關係其他之鐵路得依以下之規定有求償之權利

(甲) 因自己之過失發生損害時其他各路不負其責

(乙) 因數條鐵路之過失而蒙其損害時各自過失所生之損害負其責任但事實上不能爲此等區分時應依次號有過失之鐵路主持而分担其賠償金

(丙) 損害由一鐵路或數鐵路之過失所發生不能證明時除証明損害不起於自己之線路外凡關於運送之全部鐵路依運送規程類纂所定應照通常時所徵收之運費而分担其賠償金

(二) 本條載記各鐵路中之一鐵路不能支出分擔之款時應由支給賠償金之鐵路與運送關聯各鐵路就運費之額而分担之

第四十八條 各鐵路間因遲延交付之償權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對於交付遲延之時準用之但由數條鐵路之過失發生遲延之損害各鐵路應以在自己之線路上所生遲延之損害各鐵路應以在自己之線路上所生之遲延時間分損之

規則第四十八條之施行細則

本規則第四十條所定之交付期限與運送關聯各鐵路得以左列方法分配之

(一) 鄰接於二鐵路之時

(甲) 發送期限 平等分配之

(乙) 運送期限 應以二鐵路之運送距離分配之

(二) 三路及三路以上之時

(甲) 發送期限以發送及交付之鐵路分配之在普通運送品以十二小時分配之急行運送品以六小時分配之

(乙) 發送期限之剩餘及運送期間有三分之一時得與關聯鐵路均等分配之

(丙) 運送期限有三分之二時應以各鐵路運送之距離分配之

(二) 依一鐵路之營業規則及鐵路規定所定之附帶期限其期限唯該鐵路得附與之

(三) 由收領貨物之時起迄至期間開始履行之時止其中間之時刻准發送之鐵路得享有之

(四) 全體遵守運送期限之時則前記之分配時刻不得以之計算

第四十九條 於求償時不適用連帶責任

運送關聯之鐵路對於相互之求償不負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關於賠償之求償對鐵路本訴之確定與判決之效力

關於鐵路相互間之賠償請求應以賠償義務及賠償數目依本訴之確定判決然後交於求償鐵路  
倘非求償鐵路受適法之通知則參加亦得訴訟

審理本訴之審判廳因限於事情之故得縮短訴訟之參加期限

第五十一條 於求償時而合併其訴訟

(一) 行使求償權之鐵路對於運送關聯之鐵路和解不成立時得以提起請求共同訴訟否則不提  
起訴訟之鐵路其求償權因之消滅

(二) 審判應如以同一之判決裁判後被告鐵路以後對於其他之鐵路不得更行求償

第五十二條 禁止賠償訴訟與求償訴訟之併合  
損害賠償之本訴與求償之訴訟不得合併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求償訴訟之管轄

(一) 關於求償各訴訟由被告鐵路所屬之審判廳專管之  
(二) 對於數條鐵路提起訴訟時原告鐵路依本條第一項以有管轄權之審判廳中得選定其一而執行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求償相互間鐵路有締結特約之義務

關於求償相互之鐵路間得依便宜而締結其特約

第五十五條 管轄審判廳訴訟手續之效力

本規則除別項規定之外凡訴訟手續依有管轄權審判廳之手續法規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判決之執行及擔保審判經費之支給

(一) 依本規程之規則有管轄權之審判廳為對席或缺席判決依該審判廳之適用法規而生執行力時應履行該國規定之形式及條件設不能審理事件之內容應予該官憲以執行之能力但此

規定有假執行力之判決及因原告歸於敗訴除令原告繳裁判費外不得再令原告賠償損害

(二)基於運送契約而生之訴訟得要求擔保訴訟費用

第三編 貨物運費計算規則

旅客列車運送之貨物

第一條 運送規則第三條施行規則之備考第二編所記載者凡貴重物品只能在旅客列車運送但運費之計算如左

(一)銀塊及銀貨之運費以特別運率表第一號定之(第六編)

(二)在本條除前項之貴重物品運費外應照聯運貨物運費表(第七編)所載之旅客列車運送貨物之特別運率辦理

但烏蘇里鐵路之運送貨物則照第六編(特定運率)第二十三號所定者行之

第二條 除第一條所載貴重物品外其他之貨物則照本規程類纂第五編聯絡貨物等級表所載之重量行之但貨物之運費以第一條之(二)為根據方可由旅客列車運送之

第三條 旅客列車運送貨物之運費及附屬雜貨之計算應以十(格蘭姆)為單位未滿十格蘭姆



者仍以十格爾姆計算之

快車運送及緩運送之貨物

第四條 本規程類纂第六編特別運率表第十五十六十七號所表明之貨物得以加快車運送之  
然已規定交貨期限者依別運率表所定之運費行之

第五條 本規程類纂第五編聯絡貨物等級表所載之貨物得依照左列之運費以緩車運送之

(甲) 依照重量之貨物則照本規程類纂第五編聯絡貨物等級運率或照記載於第五編備考  
欄中之各特別運率之所定者行之

(乙) 貨物之包件運送照本規程類纂第六編第二十二號之特別運率行之

依照等級運率計算之運費

第六條 無論零運或整運凡關於運送此項貨物則照本規程類纂第七編聯絡貨物運費表所載  
之南滿洲鐵路及東清鐵路各地方等級之計算而徵收其運費

第七條 照前條等級貨物之區別而表明於聯絡貨物等級(第五編)中者

第八條 依等級運率計算運費時除南滿洲鐵路東清鐵路之應得款項外再由運費表而規定之

但對於承運全運送區間之運費可與以上所收款項合計之

第九條 以一運送單對於一種貨物之零運或整車之運費以百格蘭姆為單位而計算之但零運之時在百格蘭姆計算之未滿十格蘭姆者仍按十格蘭姆計算

第十條 以一運送單記有數種貨名託鐵路零運之運費照每種貨名各以十格蘭姆計算之但每一運送單上之計算總重量須在九百格蘭姆以上

第十一條 對於計算零運及整車運送之附屬雜費時設重量未滿百格蘭姆仍以百格蘭姆計算之但零運之時在百格蘭姆以上則每以十格蘭姆計算之未滿十格蘭姆者仍按十格蘭姆計算

第十二條 計算運費之附屬費時其合計法以未滿〇、五<sup>錢</sup>卽〇、五<sup>哥</sup>則捨去之已滿〇、五<sup>錢</sup>〇、五<sup>哥</sup>則整作一錢或一哥算右之四捨五入法凡運費及附屬費應分別施行之

第十三條 不拘種種等級或不計特定運率而以混合之貨物托送時則依其混入物品中之最高運率徵收之

整車託運之運率

第十四條 託運整車之運率以運送一種之貨物得適用之對於運費以重量二七、二〇〇格蘭

姆計算之但自南滿各站以五十噸貨車發運之時對於運費以重量四〇、八〇〇格蘭姆計算之如依左記之同一貨名以整車托運者其運率以左記格蘭姆之最低重量計算之

貨 名 重 量

海草(用於家具內之芯也)

藍

獸骨

顏料

冰

耐火油漆

漆

防濕油漆

油那米魯(譯音)油漆

醬油

蠟醬

日本紙(除油紙外)

二二、七〇〇格蘭姆

中國紙(除油紙外)

未製皮

白煤(譯音果古斯)

豆油

袋類

綿系及麻系

竹(未加工作者)

雜物類(紙、皮、毛、骨、棉、系、木板等)

右雜物類得混裝之

粘土所製之食器

陶製食器

磁製食器

木炭

獸毛

麩

落花生

粟

火柴

枯草

菓實(生或乾)

薪

建築用木材

舊家具(可混載)

席包類

竹及草製筵

筵

席

但發送於大連營口旅順及安東之各種貨物以一四、〇〇格蘭姆定之

備考 除在前記之貨物外得混載之

前記貨物爲裝運之標準重量乃運費計算上之最低重量其在貨車裝入標準之重量以上之貨

一八、〇〇〇格蘭姆

一六、三〇〇格蘭姆

一五、〇〇〇格蘭姆

物以設定特別低減重量為限得裝載之但該貨物裝入超過重量時不能超過整車標準重量百分之二且適用整車託運率並不許超過貨車之容積重量倘超過二七、二〇〇格蘭姆之貨車容積重量或已加低減標準重量百分之一者則該超過重量之貨物作為別樣貨物發送其發送方法得適用零運價率

但本規定之發送大連旅順營口及安東之運費並附屬費等計算上原有規定與貨車托運最低重量之一四、〇〇格蘭姆毫無關係

右一四、〇〇格蘭姆隨貨物之種類得增加其各處所規定之低減標準重量且對於此時超過重量之運費計算方法依前記之規定辦理

寬城子長春間接續支線之運費

第十五條 右接續支線依左之規定徵收之

託運及其品名

單位

運

費

客車託運

對於十格蘭姆

〇、三二

〇、三一

零運

對於百格蘭姆

三、一六

三、〇五

整車託運

對於百格蘭姆

一、五八

一、五三

自働車

對於乙輛

一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靈柩

對於一個

一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各種馬車

對於一輛或一貨車

四一、四〇

四〇、〇〇〇

(但最低運費)

馬·驢·騾·牛·

對於一頭

一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小牛·羊·豚·小豚·

對於一頭

三、二〇

三、〇〇〇

對於往寬城子站或長春站運送之貨物須追加運費

第十六條 由南滿鐵路各站往寬城子或由東清鐵路各站往長春等處運送貨物時須徵收左列

之特別附屬費

(甲) 由客車託運抵長春站時

每十格蘭姆

〇、三四

或〇、三三

但對於一運送單之最低價

五、〇〇

或五、〇〇

(乙) 零運之時

每百格蘭姆

三、二一

或二、三三

(丙) 整車裝運 每百格蘭姆 一、五八 或一、五二

(丁) 靈樞·自働車·馬車·各種 一個或一輛 二五、九〇 或二五、〇〇

(戊) 動物 馬·驢·騾·牛 每二匹 一、〇三、五 或一〇、〇〇

小牛·羊·豚·小豚 全上 二、五九 或二、五〇

備考 右定之附屬費由到達之鐵路徵收之

對於長春或寬城子之貨物其運費及附屬雜費之計算手續

第十七條 往長春站或寬城子站運送貨物時在發送鐵路之運費及附屬雜費應依該鐵路之地

方運率計算之據第十五條所記載之枝線費第十六條記載之附屬雜費第四編附屬雜費表中

記載交通事務費并裝卸費亦應加算之

除前項之外關於往寬城子站之貨物設為聯絡於東清鐵路者另徵東清鐵路站之半價費

枝線費之計算準據發送鐵路之地方適用運率(零運或整車)辦理

重量貨物之運費



第十八條 一件之重量超過三、二〇〇格蘭姆者認爲重量貨物寄貨人應依照發着兩鐵路間之約束運費繳納之

#### 長尺貨物之運費

第十九條 超過三三英尺之貨物認爲長尺貨物寄貨人得依照發着兩鐵路間之約束運費繳納之

#### 散堆貨物運費

第十九條之(甲)項 除個數託運之貨物外無口袋包裹或有口袋與他貨物混合恐於他貨物有損害之慮者此等皆稱爲散堆貨物不以個數計之以貨車運送爲限方負承運之義務

#### 返送空器運費

第二十條 依特定運率表第十九號第二十號(第六編)所揭示貨物空器之返送運費以運送初發之站爲限但其初發之站應發行一年有效證明書

右證明書每託送一次發行一張貨物至到達之站由站長於空器返送之際擦印於證明書上  
押運人之運費

第三十一條 靈樞及活獸類之發送得依鐵路之要求添隨押運人一名

但押運人與其運送貨物同乘一貨車時在東清及烏蘇里應另購四等車票在南滿鐵路應另購三等車票如乘客車跟隨時則按其等級徵收相當之車費

未記載貨物等級表中之貨物

第三十二條 未記載於聯絡貨物等級表中之貨物準照其性質類似之品名辦理設無類似之貨物時在南滿鐵路之運送區間即按本規程類纂第七編所載該鐵路之二級物品辦理在東清鐵路之運送區間即按該鐵路之一級品辦理

第三十三條 在運費以外者依本規程類纂第四編所載之雜費率及規定而徵收之

東  
清  
鐵  
道  
旅  
客  
行  
李  
及  
貨  
物  
運  
送  
規  
則

東清鐵道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規則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旅客及行李運送

第三章 貨物運送

第四章 貨物倉庫委託販賣及借貸

第五章 請求權及訴權

第六章 訴訟之時效

第七章 判決確定款項之支付手續

第八章 關於公衆事項

## 東清鐵道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清鐵道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依照本規則及本規則之增補所頒布之運輸規程行之  
(備考)東清鐵路與他鐵路及船舶並運輸機關之聯運對於旅客及行李貨物之運送以特別規則行之

第二條 運送之施行須照車站內所揭示之客車運轉時刻表及運費表行之然各車站內鐵路管理  
者須就已定之時刻表並記載之時日而行貨物之收受與交付但時刻表應揭示於車站如無  
運費表及時刻表之車站凡旅客之上下及貨物之收發須得鐵路管理者之許可方能辦理

第三條 鐵路對於左列各項得拒絕旅客及行李並貨物之運送

- (一) 因政府之命令或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停止運送旅客及貨物時
- (二) 客車之座位已滿時
- (三) 旅客狂醉或爲異樣服裝或危險及於他之旅客或罹疾病者
- (四) 託送之貨物應有特別設備者

(五) 託運送貨物如在四十八小時以內不能發送時鐵路得將此種貨物照本規則第四章之規定暫行保管

第四條 因價格甚高及性質上關係或保管營業之安全及對於其他之保管貨物爲避去危險起見而拒絕其運送者或附有條件方能裝運之貨物鐵路管理者得照特別規則所記載者辦理

第五條 拒絕運送之旅客及行李並貨物如係當事者之請求時站長須作成証書令旅客及寄貨人並局外者署名而負其義務蓋本證書之作用準備交付與利害關係之人

第六條 客車之開行及貨物之承運若在一晝夜以上停止開車時應在旅客招待所貨物收發所揭示之

第七條 鐵路對於從事員並運送關聯作業者之遂行及因自己使用者之行爲所受之損害應負其責

## 第二章 旅客及行李運送

第八條 旅客運輸依一般公告之時刻表行之

第九條 各車站之售票房及行李房之辦事依該地方旅客運輸之狀況而爲適宜之開始（無論

何時須在列車出發二十分鐘前)至關閉售票房及行李房仍依照所揭不辦理

第十條 占有列車內之座位者須購買車票旅客於乘車之際應從鐵路員司之請求有出示車票之義務

第十一條 旅客運費及包件行李運費依本公司所定之運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持車票之旅客得在相當等級之客車內占一座位如持有車票而無相當之座位時鐵路得令該旅客暫時乘坐優等車不加收運費並將此旨記載於車票倘優等車亦無座位時得改乘劣等級之車可將其相差之票價退還(以劣等車內有座位時為限)設旅客中止旅行亦可請求退還所交之票價及行李運費

換車之車站遇有座位不足時其繼續換乘之旅客較新乘旅客有優先乘車之權利

第十三條 旅客攜帶五歲未滿之小兒以一名為限得不算座位按照大人所乘等級不收其運費設不止一名其餘之小兒即按五歲以上之運費徵收之其五歲以上十歲以下小兒之運費乘一等者按照大人二等之運費徵收乘二等者按照大人三等之運費徵收乘三等者按照大人三等之運費徵收其半價凡減費乘車之小兒其年齡由售票房鑒定後發賣小兒車票旅客有異議時

得由站長判定之

第十四條 旅客已購就車票而未上車然在售票時間內得改換優等車票但優等車如無座位時則不在此限如係優等車票以第十二條之規定爲限得換劣等車票

第十五條 旅客如不改換車票得由途中之站以優等車換坐劣等車如旅客由乘換車站不補加運費則不得由劣等車換乘優等車但鐵路既收旅客之加收費須交予領收單據及補費車票

第十六條 鐵路對於未持車票之旅客如從查票之站發見無票時得自開車之站起至次一站止照普通運費加倍核收對於票面記載到達車站不下車故意逾乘之旅客鐵路得從票面記載到達之站起至旅客下車之站止照普通運費加倍核收但受領加收費時應交付領收單據

(備考)查票站由鐵路管理者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無票乘車之旅客如無款補繳加收費時車隊長得令該旅客下車但旅客對於自己應繳之費應予以充分財產上之擔保惟受領擔保時須加給証明書

第十八條 旅客持劣等車票故意乘坐優等車時鐵路對於該旅客無論在車票發賣之站及查票之站附近與否悉由查票之站照運費差額加倍核收



旅客如不支付加收費時得令旅客下車

第十九條 除第十七第十八兩條之外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旅客下車

(一) 旅客違犯規定者

(二) 旅客之暴行或因破廉恥行為被同乘者請求應令該旅客下車者

(三) 乘坐普通車內之旅客恐危險及於他之旅客或罹一般厭惡之疾病者

第二十條 因第十九條之規定令其下車之旅客對於已交之運費得按乘車距離之遠近請求將

餘額退還其下車旅客之行李得於停車時間內卸下交付該旅客倘行李不能於停車時間內卸

下時可在最近之車站卸下以次回所來之列車送還旅客下車之站不收運費

第二十一條 凡旅客行李之數量以至防碍其他之旅客為限得持入客車內

前項行李旅客自任保管鐵路不負其責

但爆發物危險物動物及惡臭物不得携帶身邊當作旅客之運送

(備考) 已得站長之承諾及同乘者之同意時旅客得將家禽及小動物持入客車之內應依運

率規則繳納運費

第二十二條 交付一定之運費託送之行李得隨同旅客所乘之車聯接行李車發送之如容積長大之物品及貨物得站長之許諾亦得作爲行李運送但不得依據車票而減免其(第二十四條)運費

關於行李之包裝而起爭議時應由站長判決如認爲包裝不嚴仍由旅客自行封緊或將包裝狀態記載聲明書內鐵路方能承運

寄貨人照前項之手續已證明包裝不完全而未顯於外部者因得不完全之結果須自負其責寄貨人因包裝不完全而受損失固應自負其責倘損失及於鐵路仍須賠償鐵路

第二十三條 爆發物危險物對他客之行李及鐵路若有損壞之虞者不得作爲行李運送

第二十四條 鐵路對於旅客一人行李之數量已符合運率規則者得裝載於行李車免費運送

第二十五條 旅客得將自己之行李標明價格惟鐵路對於標明價格之行李有損失時其賠償不能超過(第二十五條)所定之最高金額如鐵路照標明之價格徵收追加運費而後承運之行李應遵照運輸規程及運率規則之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承運行李之鐵路員司對於行李中如疑有危險物品或行李車內不能運送之物品

而作為行李運送者得請求檢查行李但檢查時須請寄貨人臨場而後舉行

第二十七條 承運行李時應發給提取行李憑單

第二十八條 鐵路對於執有憑單提取行李之人得以交付之但請求交付後如在四十八時內未克交付時旅客得認為遺失請求該行李之損害賠償但因履行官憲之命令將行李延擱者則不在此限

領取損害賠償者如以後將該行李發見時得請求交付但領收行李之際有返還損害賠償之義務並須在收領損害賠償之收據上先行注明日後行李發見時有請求交付等字樣

第二十九條 行李憑單遺失時鐵路能證明該旅客有領取行李之權利得以交付之但鐵路此時須記明行李之記號及領取人之姓名住所並索取收據

第三十條 行李到站後如無人領取鐵路得按到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代為保管不另取費逾時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期間準照運率規則徵收保管費

第三十一條 行李到站後十四日以內不來領取則揭示招領至二個月如尙無來取者此時得將行李拍賣但到站後無人具領之行李應代為保管十四日逾期之後其保管與拍賣之辦法隨本

公司之意思將此行李轉送中央車站惟從拍賣行李之日起經過一年後該拍賣金（除去鐵路所得金）若仍無人具領則撥入鐵路從事員之養老金及補助金項下

（備考）對於車站或客車及途中遺失物品該失主於十四日以內如不來領取亦將適用本條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三十二條 旅客不應當下車而令之下車時旅客得將未乘車之距離要求東清鐵路加倍賠償運費

第三十三條 鐵路對於列車開到所指定之時刻微有遲延不任其責

第三十四條 鐵路既承運行李如有遺失及損壞須任其責但因不可抗力或旅客之過失發生行李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鐵路對於行李之遺失及損壞得支付左列之損害賠償金

（一）遺失之時

一 託送之際未標明價格之行李一磅之賠償費一等客三盧布，二等客二盧布，三等客一盧布，四等客三十哥比，

二 託送之際已標明價格之行李則照標定之價格核計賠償

(二) 損壞之時

損害之實數不得超過遺失物

### 第三章 貨物運送

第三十六條 託送貨物(第三條第四條)應寄交一定之人名或持有運送單副單之人然後得以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託運應添附寄貨人及其委托在發送車站所填送之運送單及運送單上記載各事項開列如左

(一) 填送運送單之地方及時日

(二) 發送車站

(三) 到達車站及收貨人之姓名住所執運送單人之姓名住所

(四) 物名及重量並附帶事項如係個數則外面註明個數及包裝之種類狀態(第四十一條)

記號等類

(五) 訂有特別專價者得依寄貨人之請求適用專價

(六) 寄貨人如表記貨物價格時得隨寄貨人之希望如(第六十七條)不特可以表記全部之貨物並可註明各個及重量並價格於運送單上

(七) 加快運送及普通運送之區別

(八) 因關稅手續並收稅及警察規則必須履行者應附送貨物目錄(第四十二條)

(九) 運費應先交者應將運費全繳(第四十四條)

(十) 貨物如係交貨收價者須交出應繳之費(第四十六條)

(十一) 鐵路爲貨主代墊之各金額(第四十三條)

(十二) 鐵路以貨物爲擔保貸付之抵押款(第七十四條)

(十三) 寄貨人之簽字及姓名並商號住所但寄貨人之印章得以代行簽字

寄貨人除記載各事項於運送單附紙之外概記於運送單內不得以他項紙代作運送單之用且本規則所定之各項單據不得添附於運送單至運送單之式樣及其使用方法悉照本公司所規定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寄貨人以一份之運送單雖得託送數個異種之貨物惟託送之貨物易於腐敗與不易於腐敗者或貨物性質上與他貨物不能混載者鐵路得請求將運送單分開填寫然後發送若同樣之貨物一車不能容積時鐵路亦得請求每車各填一運送單但左列之物品不得以同一之運送單請求發還

一 以限於遵守特別條件運送之貨物與無條件運送之貨物

二 應經過稅關收稅警察各手續之貨物與不要各手續之貨物

三 應寄交一定之人名及持有運送副單人之貨物

第三十九條 寄貨人記載運送之事項須正確聲明負其責任嗣後因不正確不精密不完全之結果亦應負責如鐵路對於該貨物之重量及內容或運送單上所記之事項有疑點時得檢查該貨物之數量或個數(動物馬車等)但檢查此項貨物須在出發車站或到達車站並貨物運至途中之站舉行之

遵守特別豫防方法運送之貨物及寄貨人聲明不精密不完全者得徵收該貨物之加收費每貨物一磅應繳百盧布

寄貨人詐稱貨物之內容或隱瞞重量所記載者比較實際爲輕或自行裝車之際濛混各貨物之個數由鐵路發覺時鐵路以運率短欠之故除徵收其補收費外得請求貨主依據該貨物運率所計算該運送全距離之總運費（及附屬各費）與寄貨人所記載之差額加倍懲罰又寄貨人裝貨過於容積或超過容量百分之五時應按運費五倍徵罰除此之外貨主因裝載逾過容積致令貨車破損時須賠償該路損害若因空氣密壓之影響中途增大其重量時應徵收罰金及加收費

第四十條 運送契約成立於出發車站交付運送單之時當承受貨物之際須將承運年月日記載並蓋出發車站之印章於運送單上但須在貨物承運終了之後方可加蓋印章

加蓋印章之運送單卽爲運送契約之證據承運貨物後並須將出發車站之印章蓋於運送副單之上交付寄貨人

第四十一條 因貨物之性質及寄貨人審慎運送方法之故預防中途遺失及損壞應行包裝者寄貨人須負包裝之義務

寄貨人不履行前項之義務固不必拘定但鐵路得請求寄貨人於運送單上記入未包裝或不完全並關於規定式樣聲明書提交出發車站



寄貨人依前項之手續證明包裝之缺點及外部露出之缺點將來發生結果該路不負其責

對於包裝之缺點而受損害時寄貨人自負其責倘損害及於鐵路仍須賠償

關於包裝完全與否而生爭議時由站長解決之

第四十二條 寄貨人對於鐵路未交貨之前關於稅關手續收稅及警察規則認為必須履行之緊要單據應附同運送單交付於收貨人

鐵路雖無檢查前項單據之義務如寄貨人因無單據或不完全及不正當以致損害及於鐵路須負賠償之責但證明因鐵路之過失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貨物運送途中如施行稅關收稅及警察手續由鐵路履行之但屬鐵路自己責任之下得委任代辦人行之

有貨物處分權者得在運送單內記載自己之代理人每當稅關手續之履行時可以在旁監視並陳述稅率適用事項及自己之意見如貨物運至到達地點收貨人或代理人得自己以此貨物履行稅關手續但運送單內載明禁止此項辦法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運費及附屬費用由本社決定載在運率規則及運費表業經公告均照章徵收此外

尚有鐵路代貨主所墊雜費如陸路或水路之運送費稅關手續履行費容器修繕費國稅繳納費等亦應照收故鐵路除收運費之外附屬川費及墊款須詳記於運送單內但墊款者應檢交一切憑據爲要

第四十四條 寄貨人得預繳運費及附屬川費之全數或半數如不預繳運費及附屬川費時須由收貨人照繳

貨物交運之際承運車站認爲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請求預繳運費

- 一 認爲託運之貨物易於腐敗者
- 二 貨物之價格過於低廉所收得之運費不足以抵償者
- 三 寄貨人已承認不合於鐵路規定之手續包裝不固恐將來有一部分之損失或有減量之處者

如誤用不正之運率或運費及其他費用計算之際有誤收時若多收則由繳款者請求退還倘短欠鐵路應問收貨人索補但鐵路交還多收之款於收貨人時得將何項之款移作填補此款之不足

第四十五條 鐵路除將所定之運率規則及相當運費表外對於貨物運送不得另徵何等費用

第四十六條 寄貨人得以貨物交付鐵路作為交貨收價但交貨收價之貨物鐵路須徵收附屬用

費表上所記載之手續費交貨收價之貨物收貨人如不將款交清後鐵路不得交貨

出發車站既得到達車站之交貨收價通知書之後務須七日以內將交貨收價金額交付寄貨人但到達車站必須以最近之郵政列車送還通知書

不徵收交貨收價而將貨物交與收貨人時應由交貨之鐵路負其責任並須交付該貨物價格以內之若干或照貨物同一價格交付於寄貨人但該鐵路有向收貨人徵收該墊款之權

關於交貨收價之交付及該金額之減少並廢止手續各規則與單據樣式由本公司定之

第四十七條 裝車卸車由鐵路或貨主行之但貨主自己裝卸之貨物表悉依鐵路管理者所規定者行之

第四十八條 託送貨物發送之順序除遵守一般規定之交付期間(第四十九條)外鐵路得隨意定之

第四十九條 交付期間之計算如左

一 加快運送之貨物

(甲) 發送期間 一晝夜

乙 運送期間 一晝夜運送三百俄里爲標準但未滿三百俄里者作三百俄里算

二 普通運送之貨物

甲 發送期間 二晝夜

乙 運送期間 一晝夜運送百五十俄里爲標準但未滿百五十俄里者作百五十俄里交  
算付期間由蓋印於運送單之日之夜半起算

交付期間因履行稅關收稅警察手續或軍隊之輸送並政府之命令致貨物運輸中止或運輸業  
經開始一時忽然阻礙應在中止期間內停止交付時間之進行

關於交付期間之停止並豫定之延緩期間應在車站揭示

貨物經過交付期間之次日鐵路不受請求交貨之義務如交貨期間爲祭日得將交付期間移於  
二十四小時之後起算

前項規定對於加快運送之貨物不得適用

依本條而計算交付期間凡特約運送之貨物不得適用

第五十條 交付日期對於貨物運送應遵守規定時間內運到到達之車站

貨物到站之日以印章蓋於運送單上

對於已運到之貨物須從到站之日起將貨物目錄揭示車站已運到之貨物係從到站之日起算保管一晝夜不另收費用

第五十一條 貨物處分權屬於執運送副單之人時如係記名運送單須要持運送副單之人或寄貨人與指定之收貨人

有貨物處分權者係由出發車站取回貨物或命其中途停運或請求在到達車站之遠方枝綫交付貨物並得於運送單上所載之收貨人以外請求交付貨物

除前項希望之外寄貨人關於交貨收價之減少及廢止得從其希望

鐵路應請求提出運送副單然後履行上項之希望因此苦受其損害請求者應負其責

除上項之外不得爲何等之希望

鐵路對於寄貨人之希望而不違反運轉成規與他之重大原因無大防碍並由貨物處分權者署

名於規定書式之聲明書提交出發車站時該站不得無故拒絕

前項聲明書提交出發之站再由出發之站返付於希望人並應注明於運送副單之上

不按照規定式樣書提出聲明書應作爲無效鐵路因本條之規定履行其希望係索取墊款但因鐵路之希望而生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收貨人於領收貨物及運送單時對於未繳足之運費及關於貨物交付之際鐵路尙未徵收所應得之費用須負其責

第五十四條 收貨人於貨物領取之際得請求過磅倘重量不符應由鐵路負責如重量充足收貨人須擔任過磅費用

第五十五條 凡運送之貨物以鐵路所收得金之全部爲擔保但鐵路對於該貨物所有者其他之債務有優先權惟本擔保之貨物以鐵路並鐵路之費用而保管其第三者於存放期間內爲有效

第五十六條 交貨而發生窒礙時應由到達之站迅速通知寄貨人無論如何狀況非經寄貨人同意不得由到達之站將貨物送還

第五十七條 貨物在運送途中或到達之站發見遺失及損壞時鐵路得即刻着手檢查損壞及不

足之程度但檢查由站長及證人兩名舉行之倘認為重要時應以有鑒定人為限務令有貨物處分權者參列其間然後行之惟關於檢查結果須作成事故說明書該說明書得依其請求交付於有貨物處分權者

第五十八條 有貨物處分權者關於貨物不正當之交付有請求權

第五十九條 鐵路除次條規定之外從承運之日起至交貨之日止貨物發生遺失（一部分或全部）及損壞須負其責任但證明次條原因而生損害時不在此限

一 有貨物處分權者之過失

二 鐵路之過失發生於貨物處分權者之指示

三 貨物之性質（內部之腐敗乾減發散普通之流出因稅關上損壞等）

四 不可抗力

收貨人不請求檢查而將貨物領取時關於該貨物之遺失及損壞之請求權由交付貨物時即行消滅但以相當之事故說明書證明其遺失或損壞而請求者不在此限

運送單所記載之到達地在鐵路車站以外者依本條所定鐵路應負之責任以最後之鐵路車站

而消滅該貨物之續運辦法關於陸路及水路另定以相當之規則

第六十條 鐵路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負其責

一 依運送條件或託送之特約以無蓋貨車運送貨物所受之損失實因該運送方法之危險而生者

二 由貨物性質上防止其遺失及損壞者不問其要包裝與否只以寄貨人所交之託送單為憑如未經包裝或包裝不完全之貨物請求託送因之發生損害實因於裝束不嚴所致者

三 依運送條件或寄貨人之特約由寄貨人裝車收貨人卸車致生貨物之損失實因作業者自行裝卸所致者

四 因貨物性質上之關係破碎蝕化內部腐敗並流出發散及乾滅（無標準規定者）生出一部分之遺失或損壞時該貨物之損害實基於本來之性質所致者

五 因動物而生之損害實基於附隨動物運送所發生之危險者

六 依運送條件或寄貨人之特約添有押貨人運送貨物及動物因押貨人不及防之故致發生危險損害者



七 外部包裝完全而貨物不足且性質及內容與託送單上所填之品名不同各鐵路因不明貨物之內容及性質致使貨物發生損害時則有請求權之人無從反証其損害者

第六十一條 因貨物性質上之關係於運送途中應減少數量者鐵路管理者須依規定減少數量之標準辦理如逾規定減少之數量時鐵路應負其責

以一張運送單而運送數件貨物時運送單上須載明各件之重量或用他種方法證明之並對於各件之規定減少數量按個計算

第六十二條 貨主請求到達之站交付貨物如經過交付期間後三十日以内而不交付貨物得作為遺失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數條之規定對於貨物之全體或部分之遺失及損壞鐵路負擔損害賠償時以交貨之日期及當地同種類貨物之價格(市價)為標準倘無該種類市價則照普通價格計算此外應交還貨主所繳之關稅運費及記載於運送單上之其他費用

第六十四條 對於特約運費(附限制責任)所運送之貨物有遺失或損壞者其損害賠償數目得依運率規則所記載之價格照運送契約協定時之價格先與寄貨人特約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對於遺失貨物受領損害賠償須出具領收據並開明住址等項預備貨物發見時以便即刻通告本人

此時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得鐵路通告發見貨物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在託送之站或交貨之站向其請求交付貨物

前項住址等項如未開明有貨物處分權者於三十日以內如未有何等之請求倘貨主請求於託送之站或到達之站在十五日以內不將發見之貨物領取時鐵路得認該貨物不來領取得從而處分之

鐵路對於遺失貨物所支出之損害賠償數目應具領發見貨物之人退還於鐵路但此時轉運至託運之站交付貨物時不徵收何等運費如在交貨之站交付貨物時貨主須照託運單上記載之運費繳納

第六十六條 貨物損壞之際鐵路得以減成賠償如運送係特約運費(第六十四條)之貨物時損害賠償之數目得依第六十四條所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貨主對於貨物之遺失或損壞因欲保留自己之貨值得豫定其損害賠償數目先繳

運率規則所定之費用之後得將貨物價格標明於運送單上。

禁止標明價格之貨物已記載於運輸規定之內。

第六十八條 從貨物到站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而不來領取貨物者當作無人領取論鐵路得於期間經過之後將無人領取情形通知寄貨人且在交貨車站揭示如揭示三個月寄貨人及收貨人仍不明瞭時得付之拍賣所得賣價照第三十一條處理但上項期間須依地方之狀況而定鐵路管理者須發佈特別規則而定發賣期間倘係易於腐敗之物則不得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鐵路對於交付期間(第四十九條)之延遲須負其責任但與鐵路無關係之事情而生延遲時不在此限如交付延遲之際收貨人不得證明因延遲而被損害者只能依據鐵路所定各一晝夜之延遲受領運費(附帶費用在內)五分之損害賠償金但損害賠償金之總數不得超過運送貨物所收之各項費用。

第七十條 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九條有求償權者得自鐵路受請求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如不支給損害賠償時得請求支給損害賠償總數之年利六分但上項之利息以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書之日起計算之。

第七十一條 鐵路對於禁止運送或附有條件運送之貨物寄貨人詐偽其品名或不執行相當豫  
防法致託送貨物發生損害對於運送契約不負責任

#### 第四章 倉庫及委託販賣並抵押借款

第七十二條 鐵路與貨主協議之後凡委託鐵路運送之貨物得保管於自營倉庫之內上項貨物  
之堆積亦得在站內之空地暫借一時使用然第一項之時屬於鐵路保管第二項之時屬於貨主  
自行保管

第七十三條 鐵路與貨主協議之後得直接開設委託販賣代理店關於託送貨物之領收及交付  
並販賣得履行其委任

第七十四條 鐵路得以運送途中之貨物或倉庫內之貨物與保管貨物並委託貨物爲抵押貸借  
款項

貸借款項依貨主之特約按照貨價八折以內交付之

債務者不在約定期內繳還貸借款項時該抵押貨物得依鐵路本公司之指定發賣之以發賣貨  
物之款償還借款及鐵路應收各費如發賣費用縱令該債務者受破產之宣告鐵路有於該貨主

及其他之債務有優先權且抵押借款之貨物於未發賣之前雖對於個人或公司及官廳之支付不得以此數充當本貨物未支付上項之款項時對於債務者不得以此編入債務者處分會議所得之財產部內

第七十五條 關於貨物之保管或委託販賣以及貸借站內地域爲貨物堆積及交付抵押借款之條件（手續費在內）與其手續

然貨物應置於如何倉庫及交通方法與保管方法並委託販賣抵押借款方法悉依本公司發佈之特別規則辦理

#### 第五章 請求權及訴權

第七十六條 因鐵路而受身體上或財產上之損害者得在鐵路本公司或分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前項之請求須作成理由書且記入請求金數目於內但此時須將明確書類或抄件附屬於請求書而請求之

第七十七條 鐵路本公司或分公司從受理請求書之日起二個月以內須回答其請求之全體或一部分之承認與否

第七十八條 據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手續而不豫告鐵路本公司或分公司又提出訴訟時在提出請求書之後尙未經過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期間鐵路對審判廳已承認賠償金之全體或一部分時不特不能由鐵路受領訴訟費且該費用應由鐵路之承認賠償金中支還於鐵路

第七十九條 對於運送契約發生之訴訟及因鐵路營業而被身體上損害之訴訟得依原告之意見在相當審判廳提起控訴鐵路本公司或分公司

第八十條 提出控訴狀於審判廳後該廳對於鐵路訴訟却下時原告不得再將該訴訟提起

#### 第六章 訴訟之時效

第八十一條 既支付運費及其他貨物所附屬之各項費用且領取其貨物則由運送契約上發生之鐵路訴權因之消滅但有左之一者不得消滅訴權

- 一 貨物請領後如延遲交付至十四日以內提出請求者
- 二 依第五十七條製成事故說明書證明貨物之不足又對於腐敗而提出請求者
- 三 對於多收運費提出請求者

第八十二條 對於貨物之全體或一部分之遺失損壞或多收運費之損害賠償之訴權應在鐵路不承認賠償或和解不能決定時以一個年期間消滅其時效對於交付貨物延遲之訴權即關於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內交付延遲不提出請求時以一個年期間消滅其時效

因鐵路營業之關係而被身體上之損害及對於運送而生財產上損害之訴訟並旅客或貨主之行為發生損害賠償及關於不足金之鐵路訴權均以一年期間消滅其時效

第八十三條 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而消滅其時效或因時效過去不得請求而依反訴或抗辯之形式而提起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一個年之時效以左列之日程計算之

一 關於貨物之損壞交付延遲（遵守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揭載之條件）或貨物一部分遺失損害賠償之訴訟 從貨物交付之日計算之

二 關於貨物全體遺失損害賠償之訴訟 從交付期間滿了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後

三 關於退還多收運費及支付不足金之訴訟 從交付貨物附屬費用最終之日

四 前項以外之訴訟 以訴訟之原因發生事故時

第八十五條 凡時效於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書於鐵路本公司或分公司時因之中斷應由鐵路送  
回答書於請求人之日起再行進行但對於幼年者及監護人不得停止

#### 第七章 判決確定款項支給手續

第八十六條 鐵路與其附屬物爲不可分割而構成一種不動產故鐵路所屬物及在金庫中之資  
金不得以之充當鐵路之支付金

第八十七條 東清鐵路公司如審判歸於失敗執行判決時請求人得提出執行狀於本公司或分  
公司又送傳票及決定書於分公司後三個月以內不交判決確定款項或不支給請求款項時請  
求人得向財政總長上訴

#### 第八章 鐵路與公衆之關係

第八十八條 旅客及住居鐵路地帶內者對於遵守鐵路本公司及分公司發布之規則應履行鐵  
路從事員適法之請求

第八十九條 在鐵路地帶內如有公衆互相爭議或公衆與鐵路從事員間有所爭議時應以左別  
職員解決之



一 車站 站長

二 車隊進行 車隊長

三 其他區域 監視鐵路線路及其建築物相當之從事員

第九十條 凡損壞路線建築物附屬品及鐵路財產或防害鐵路之運轉及安全違反鐵路所規定一切章程之行為概行禁止之

第九十一條 凡閉鎖路綫或有損壞路綫之虞之物品禁止由綫路上橫斷搬運

第九十二條 鐵路從事員以外之人如未得鐵路之許可不准入柵道以外之路綫內

第九十三條 供公眾使用之柵道以門柵開放時為限得通行之

第九十四條 運搬重量及有破損之虞之物體非受鐵路本公司之許可且施設有相當之預防者

外不得通過柵道

第九十五條 鐵路從事員以外之人不得故意開閉柵道之柵門或移動號誌及車輛等舉動

第九十六條 携帶動物者不得將動物放置鐵路區域內或橫斷柵道附近之路綫違反本規則時該動物物主或隨從人應負其責任

第九十七條 不得在鐵路橋梁及木造房屋之附近燃火並禁止發砲於若彈距離之鐵路附近處所

第九十八條 使用站上或車上婦人室之手續及途中或停車中旅客應遵守之規則以鐵路管理者發布之規則定之站區內之吸烟室以同一手續指示之

第九十九條 基於第九十八條所發布規則中記載者之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站上待客室對於公衆時間雖已閉鎖該旅客等仍得羈留其內

一 到終止之站因大雪洪水黑暗或無運送機關不能達到目的地者准羈留至障礙消滅為止

二 途中罹疾病者以受臨時救治為止

三 途中遭遇不幸來站避難者至消滅其避難情事為止

第一百條 損壞鐵路所屬之財產須依鐵路管理者所定之定價表賠償之（若定價表中未記載一定之價格時依鐵路被害之實價賠償之）此時對於鐵路從事員發出之請求應負立刻支付賠償金之責或提出財產上擔保之義務如無擔保應證明自己之姓名及住所而鐵路從事員應

## 製成關於損壞事故之報告書

第二百零一條 鐵路從事員對於公衆應懇切執行其職務其執行職務時應受法律及現行規則之保護

鐵路從事員執行職務不問有何口實不得受私人之報酬公衆對於鐵路從事員亦不得予以何等之報酬

第二百零二條 各站之待客室及客車應常使清潔夜中則點燈火冬季須設煖爐

第二百零三條 維持待客室之手續陳列待客室中之附屬品及應設置男女粧室之車站皆由鐵路管理者定之

第二百零四條 飯車中販賣之食物及飲料須品質佳良其價格照鐵路管理者所定之定價表行之

第二百零五條 各站應置備不時發病及負傷者臨時救治之必要物品

第二百零六條 鐵路從事員違反鐵路規則時旅客及局外者得將此旨報告於鐵路本公司分公司或站長或於站長所持之報告簿中記入其事由

對於前記之日頭或記入報告簿中之報告本公司或分公司兩個月以內應與報告者以回答

中  
俄  
貨  
物  
聯  
運  
規  
則

## 中俄貨物聯運規則

### 第一條 中俄貨物聯運

(一) 俄國鐵路(內含烏蘇里鐵路)區域內照俄國鐵路總則

(二) 東清鐵路區域內照東清鐵路運送規則運送之

其他關於本運輸之各鐵路應遵守下列各規則

第四條 本運輸得發送按照鐵路一般原則所收受全部之貨物而運送之

第三條 凡貨物得以一定之人或執有運送單副單人之名義發送之

運送單中未記載受貨人之住址時可認為貨物存站之運送

第四條 本聯運貨物應以俄國鐵路相互所規定連帶運輸之運送單運送之但運送單中應記入

中俄聯運字樣並蓋印其上

運送單中應記入左列事項

(一) 作成運送單之地及年月日

(二) 發送鐵路名及站名

- (三) 到達鐵路名及站名
- (四) 收貨人之姓名或貨物攜帶者之名義寄貨人若欲將貨物到着之旨通知收貨人此時應將收貨人之住址街市及站名或貨物存站等詳細記載之
- (五) 貨物之名稱及其他重要事項若零件貨物除名稱重量等項外須將包裝之種類狀態記號個數及號數一併記入
- (六) 寄貨人書明貨物之價格時則記入其價格寄貨人要求將貨物之重量及價格記入運送單時得就各個分別記載之
- (七) 普通運送或加快運送之區別及即時交付或暫存貨棧等事項應記載之
- (八) 因履行稅關及警察規則之必要貨物應附加詳細目錄
- (九) 先付運費時應記入其所交付之金額
- (十) 應歸貨主負擔之款項而路局代為墊付者
- (十一) 聲明改作交貨收價時應記入其金額及其證明書之號數
- (十二) 至到達站若有數個路綫時應將所經由之路綫記入

(十三) 應以親筆署名或蓋印證明寄貨人之姓名及住址

(十四) 關於包裝狀態與寄貨人之報告

未記載前記事項之運送單不得受理之運送單之印刷紙張費應繳路局以一定之費用

運送單依寄貨人或其指示由發送站作成之寄貨人署名其上隨貨物同行抵到達站後與收貨人計算清楚然後收回運送單之副單將貨物交付收貨人本聯絡貨物另繕二份與運送單同樣之書類以一份作(俄國稅關用)他之一份作(中國稅關用)

第五條 本運費規則第一卷第一編第一條列舉不屬於路局之輕便鐵路發送站作成運送單具至鄰接鐵路之中繼站為止該中繼站之運送單則照聯運運費規則之規定作成之(運送貨物於反對之方向時亦應遵守同樣之手續)

第六條 路局對於易腐之貨或性質上不能與他種物品同裝之貨得要求寄貨人以各別之運送單發送之又一批貨若超過一車之容積及積載量時得要求每車作成一運送單左列之物品不得以同一運送單發送之

(一) 遵守特別條件方許運送之物品與無條件亦可運送之物品

(一) 須經過稅關警察等手續之物品與不必經過此等手續之物品

(二) 寄交一定人之貨物與攜帶人之名義發送之貨物

第七條 寄貨人對於自己所記載運送單之事項及聲明正確負責之運送單遇有不正確不完全不精密諸結果應負其責任。

第八條 路局于貨物之內容重量價格並論件計算貨物(動物車輛之類)之個數不僅在發送站及到達站詳細檢點即運送途中亦得隨加檢查若發見貨物之內容不符或記載之重量輕于實際之重量又論件計算之動物或其他貨物之個數有偽報時寄貨人除繳付短付之運費外應支付照運費規則所計算全運送距離之金額(附帶費在內)與寄貨人最初所記載金額之差額加倍懲罰

第九條 運送契約發送站於收領貨物時與運送單同時締結收受託送之貨物時以發送站年月日收貨之印章加蓋於運送單上以證明之

(甲) 俄國鐵路

(一) 不入貨棧之貨物收領後即刻鈐蓋於運送單



(一) 收領寄存貨棧之貨俟發送次序輪到時鈴蓋

(乙) 東清鐵路收領以運送單運送之貨物後即刻鈴蓋於運送單中

第十條 鈴蓋發送站印章運送單之副單作爲收領貨物之證交付寄貨人俄國鐵路收領寄存貨棧之貨物時發送站應將發送貨物之時日及次序記入運送單之副單

第十一條 依貨物之性質或寄貨人所擇之運送方法須另包裝時寄貨人應自包裝之義務（爲預防途中貨物之損失或毀壞）若無講求相當預防之託送貨物時路局得拒絕收領或請求將包裝不完全及無包裝等事項記入於運送單或關於各個包裝分別提出特別之說明書

第十二條 包裝完全與否由站長或專任檢查包裝之站員檢查之若站長及站員認爲包裝不完全而寄貨人拒絕修理時應會同證人二名將包裝之狀態（俄國鐵路應作成詳細書）東清鐵路應作成調查書記入於運送單

第十三條 因包裝不完全所生損害路局不任其責寄貨人關於左列事項因自己之怠慢發生損害對路局應負賠償之義務

(一) 路局收領貨物證明包裝之不完全而不能自外部檢定時

(二)以相當之手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明包裝不完全時

第十四條 貨物未交付收貨人之前因履行稅關警察手續及收稅規則寄貨人負提出附隨貨物之一切必要書類于發送站之義務路局無檢查此項書類正當與否之義務因上項書類不完全不正確所生之損害寄貨人對于路局負賠償故也但證明因路局過失所發生之損害則不在此限又貨物在運送途中路局使站員或代理人履行稅關警察及各費用等手續到着後由收貨人或其代理人履行之但運送單中聲明禁止時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寄貨人託送貨物時得支付運費及雜費之全部或一部若裝運時尙有欠付情事得認為由收貨人繳付路局對于左列各貨得要求先繳運費及雜費

(一)容易腐敗之貨

(二)貨物之價格低廉不足擔保運送等費

(三)寄貨人承認或依規定之手續證明包裝不完全因而損失貨物之一部(流出發散及減少)或價格有低減之處時

第十六條 運費及雜費依本運費規則及其變更或添補計算之

第十七條 路局除運費規則及雜費規則所規定之外對於貨物運送不得另收費用

第十八條 路局關於左列事項代貨主墊付各費應由貨主繳還之

(一) 關稅(輸入稅過關稅通過稅)

(二) 不由鐵路或依運費規則所支出之運送費

(三) 因貨物外部內部之性質及因保全貨物所付出之包裝修繕費

裝包修繕以包裝破損之詳細書爲據(東清鐵路用調查書證明之)上記之墊付各費應記入運送單中並附加證明書)

第十九條 多收費(即多收費用)若由支付者請求時應退還之但此項金額自多收之日起至退還寄貨人或繳入國庫之日止路局應負按月加一厘利息退還寄貨人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不足金(即少算費用)依規定手續以多收費及其他雜費填補此項不足金

第二十一條 寄貨人遵守下列規則得將貨物改作交貨收價辦法但應徵收特別費用及交貨收價費以運費規則或債券規率定之

(交貨收價規則省略之)

第二十二條 路局及貨主關於裝卸費如係裝載則依照發送路局之規則辦理如係卸下則依照到著路局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處分貨物權自交付運送單之副單後屬於左列各人

(一)依記名之運送單時

寄貨人及依規定手續由寄貨人將貨物讓渡與其他之人及運送副單所載寄交之人或執有運送單副單者

(二)執有運送單之副單者有處分貨物權者得由發送站將貨物取回或指示將貨物停留中途或於到著及中間各站請求將貨物交付運送單中所記載貨人以外之人此種指示應作成理由書再加入運送單之副單路局不得拒絕上記之指示或變更遲延此項之要求但證明有妨害運輸或其他重大原因以不能履行時則不在此限除路局因過失發生上項情事外因履行上記之指示路局得徵收墊付各費用並得於運回貨物之前要求先付最初所計算之全部金額

第二十四條 本聯運貨物因處分貨物權者之請求依左記規則得寄存於東清及烏蘇里鐵路保

稅倉庫

(東清及烏蘇鐵路保稅倉庫寄存貨物規則省略之)

第二十五條 交付貨物期間自鈐蓋運送單中之日午後十二時俄國鐵路所收寄存貨棧之貨物自發送次序輪到日午後十二時起算之

(甲)普通運輸

(一)發送期間 二晝夜

(二)運送期間包裝整車貨物百五十俄里零担貨物百二十俄里 一晝夜

計算期間之算法不滿二十五俄里者捨去之超過二十五俄里者則加入作一晝夜算

依照包裝整車支付運費之貨物若容積或積載量已滿一車之貨其運費雖照零担貨物支付亦可認為包裝整車貨物此外依零担貨物收費時關於交付期間應照零担貨物計算

(三)由此路至彼路之移轉期間 一晝夜

(四)同一路線軌道間而不同段者或依枝綫運送須在途中轉裝等其轉裝期間 一晝夜

(乙)速達運輸

(一)發送期間 一晝夜

(二) 運送期間

三百俄里以下 一晝夜

六百俄里以下 二晝夜

千俄里以下 三晝夜

千俄里以上 三晝夜之外

每百俄里加算一晝夜但不滿四百俄里得作四百俄里計算

(三) 由此路至彼路之移轉對於運送之總距離加算一百俄里

(四) 有左列情事者對總距離加二百俄里

(甲) 同一路線軌道間而不同段者或依枝綫運送須在途中轉裝時

(乙) 在轉裝工作複雜之聯運地轉裝時

(丙) 用船舶渡航河川時

交付貨物期間(普通運送或快車運送)之終了如適逢假日節日得將該期間延長至次日

第二十六條 到着站於貨物到時立刻廣告並編製(甲乙丙)次序之目錄簿收貨人有請求時應

即時答復貨物到達日應將記明到達（貨物於午前或午後到站）之印章鈐蓋運送單中

第二十七條 運送單記明收貨人姓名時雖貨物於交付期間滿了以前到達路局於貨物到着後負通知收貨人之義務本通知書應於貨物到達之日發出無論如何理由不得遲至次日午前九時郵局所在地務須將該通知用掛號郵寄其他各站路局苟無收貨人特別指定方法時應依別種通知方法辦理所有通知費用貨主應付還路局又路局不通知收貨人時路局即無徵收保管費之權利東清鐵路以與收貨人有預約時爲限可通知貨物之到達日期

第二十八條 到達站對於普通運輸應負四十八小時速達運輸應負二十四小時之無費保管義務本期間以記入運送單之到達時刻爲準午前到達之貨自本日之正午起算午後到達之貨自次日之正午起計算

上記之期間內未卸下貨物時其無費保管期應自卸貨之時起算收貨人直接自卸之貨自借給貨車之時起十二小時內無費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保管期間凡不執行交付貨物之日（假日節日）皆停止計算

第三十條 易腐壞之貨收貨人應於路局所定之期間內領取之路局關於無人領取貨物之處分

如未受寄貨人或收貨人之何種囑託經過本期間後得將該貨付諸拍賣

第三十一條 運送之貨物可作爲運送諸費用全部之擔保本擔保限於路局或以路局之費用保管貨物之第三者處理貨物時乃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路局在到達站一定時間內負交付貨物之義務凡貨物付清全部諸費於路局後得交付於左記各人

(一)以記名運送單運送之貨物

提出運送單副單之收貨人

(二)以執有運送單者名義運送之貨物

執有運送單副單之人

運送單交給收貨人運送單副單應繳還路局然後交付貨物路局應向收貨人徵收本局應收諸費用及與運送有關係之他路所應收諸費

第三十三條 收貨人收領貨物時得請求秤重若發見重量不足所有秤重費由路局負擔反之應由收貨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 途中或到達站發見貨物有損失或毀壞情事時路局應即刻着手查明損害程度其  
檢查人員爲鐵路警察署員及證人二名遇必要時再加入鑑定人或右處分貨物權者同往執行  
之關於檢查之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遇有請求時其抄本可無費交付有處分貨物權者

如東清鐵路會同證人二名之後由路員作成檢查報告

第三十五條 損失貨物如在未支付損害賠償金以前發見該貨時應立刻通知有處分貨物權者  
如支付賠償金之後始發見時以處分貨物權者預向路局請求通知時爲限乃負通知之義務自  
通知發見失貨之日起三星期內處分貨物權者未向發送站或到達站請求無費運送所發見之  
貨物時得認爲拒絕收受該項貨物自通知運送發見貨物於處分貨物權者所指定之站之日起  
二星期內處分貨物權者未將所領之賠償金繳還請求交貨時亦可認爲拒絕收受

第三十六條 貨物到站之日起三十日內無人領取者可認爲無法交付經過上記之時期後應將  
貨物無人領取之意通知寄貨人且在地方新聞上登廣告三次自最後廣告之日起三個月以內  
仍不悉寄貨人或收貨人時得將該項貨物拍賣之

第三十七條 鐵路關於運送契約之責任自締結契約之時起(第九條)對於締結契約前之行爲

路局除本運送規則所規定者外應照民法及商法担負責任

第三十八條 聯運之貨物遇有毀失應由發送鐵路到達鐵路及中途經過發生損害之鐵路負責處分貨物權者提出關於運送契約之請求時得任意于上記各鐵路中選擇一路提出之本規定之第二十三條得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鐵路自結約時起至交貨時止關於貨物之損失毀壞應負責任但如證明因左列之原因所發生者則不在此限

- (一) 因處分貨物權者之過失或行使該處分權者之法律(第二十五條)
- (二) 包裝不完全或無包裝(第十一條)
- (三) 貨物之性質(內都腐壞流出發散及漏洩)第二十四號及第四十四號
- (四) 不可抗力

貨物交付不僅指直接交付收貨人即到達後移置稅關或私設倉庫中保管時亦得認為已經交付

第四十條 貨主請求交付貨物後到達站自貨物交付期間起三十日(不腐壞之貨)及三十條所

定之期間(易腐壞之貨)內不交付貨物時得認為該貨業經遺失若貨主要求損害賠償時路局應負立刻支付賠償金之義務又收貨人不請求檢查即領收貨物時則失其向鐵路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但以相當詳細書及調查書(第二十四條)證明關於損失或毀壞之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路局對於左列事項不負責任

(一)依運送條件或寄貨人之特約以無蓋貨車運送貨物所生之損害

(二)爲防止貨物性質上之損失或毀壞所需之包裝運送單記明因寄貨人之聲稱包裝不完全因此貨物所生之損害

(三)依運送條件或寄貨人之特約因寄貨人或收貨人裝卸行爲不正所生之損害

(四)因貨物之性質上所生全部或一部遺失損壞破碎銷蝕內部腐壞規定減量以上之洩陋乾燥及發散等損害

(五)運送生動物附隨該動物所生之危險及損害

(六)依運送條件或寄貨人之特約附加押貨人運送貨物及生動物因押貨人怠慢所生之危險但上記情事如處分貨物權者能證明所生之損害由路局所援引之原因則路局不得逃其

## 責

第四十二條 鐵路對於託送禁止運送或附有條件乃許運送之貨物寄貨人私行改變其品名或不講相當之預防方法則路局不負自行運送契約所生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關於貨物之減量路局僅對規定減量以上之減量負責以一份運送單運送之貨物將其各個重量記載運送單中或用他之方法證明時其規定之標準減量應各個分別計算之向路局提出請求之人若能證明貨物之性質不生減量或標準減量與該貨之性質所生減量有不相當之處時得 unlimited 其責任又貨物全部遺失之損害賠償不得將減量算入應以貨物之全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貨物遺失或毀壞之損害賠償除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外當依照貨物之買賣價格(市場時價)無買賣價格時照交付貨物時該發送地同性質同種類貨物之普通價格計算之所有關稅運費及應由收貨人支出關於運送之墊款貨物全部到達後由損害賠償金中扣除之

第四十五條 貨主欲保留預定金額之損害賠償如繳納運費規則所定之費用得將貨物價格列

記運送單中

第四十六條 依附有特別條件所定運價所運送之貨物對於遺失或損壞之損害賠償依運價規則所載之價格定之其附有條件所定運價之締結及適用應由鐵路會議認可之

第四十七條 鐵路對於交付期間(第二十五條)之遲延應負責但如證明已施行正常運送營業者之各種方法仍不能防止遲延時則不在此限再交付遲延縱貨主未受何種損害然每遲一晝夜得向鐵路領取運費五釐之損害賠償唯賠償之總數不得超過所收運送諸費之全部

第四十八條 應支給寄貨人或收貨人之損害賠償鐵路自收受請求賠償之日起一個月內不支付時鐵路應于賠償之外負支給年利六釐之義務(自提出請求之日起算至支給賠償金之日止)但鐵路負支給年利六釐以上之義務時(第十九條)適用本規定

備考 東清鐵路如提出請求于聖彼得堡之東清鐵路總公司時本條所規定之期間(一個月)得延長為兩個月

第四十九條 由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以有處分貨物權者為限得向鐵路提出之又處分貨物權者提出種種要求之期間定為一個年

第五十條 關於訴訟之管轄時效及判決確定金額支付等手續俄國鐵路適用俄國鐵路總則東清鐵路適用千九百三年五月三十日之批准並于千九百三年度命令及法規彙編第六十號所公布之東清鐵路運送規則

關於東清鐵路責任之要求應提出于哈爾濱東清鐵路分公司或聖彼得堡東清鐵路公司

俄

國

鐵

道

總

則

## 俄國鐵道總則

### 第一編 旅客及貨物之運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供運送旅客及貨物用之各鐵路依運送之種類經理旅客或貨物之各站間應負運送旅客貨物行李及郵件之義務又上記之各站應記載于運費表中

第二條 鐵路遇左列情事得拒絕旅客貨物及行李之運送

- (一) 旅客或寄貨人不遵守本總則所規定之運送規則時
- (二) 依據政府之命令或因天災事變及不得已之事由中止客貨之運送時
- (三) 以規定之車輛編成之旅客列車無空座時
- (四) (甲) 旅客狂醉或著奇異之服裝時
- (乙) 罹有被人嫌惡之疾病(癩痢傳染病發狂等)之旅客而不包房時
- (五) 託送之貨物須特別設備乃可運送而鐵路無此設備時
- (六) 站上之貨棧(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補充貨棧(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業經裝滿



而託送之貨無速運之必要時或有速運之必要然收受後二十四小時以內不能發送時

第三條 經理旅客或貨物各站關於車站之追加及開始並各種車站携帶行李或不携帶行李等旅客之乘降及貨物受授之閉鎖等問題由鐵路會議解決之對於交通總長認可關於車站一時之關閉等問題則適用本規定

第四條 旅客列車之出發及貨物之收受停止一晝夜以上時立照交通總長所定之手續揭示其理由國有鐵路局長或私設鐵路總理對於開始旅客之運送及貨物之受理有必要時得執行相當方法

備攷 加入直通運送鐵路之一部區間停止客車之運轉或貨物之受理如第四條之規定時應照直通協約所定之手續廣告之

第五條 鐵路對於因鐵路員司及關係運送作業所使用人之行為所生貨物之損害應負責任但此時鐵路關於身體上及財產上之損害應支給損害賠償對於發生損害者亦有求償權

第六條 知貨物必發生損害時鐵路與旅客及寄貨人或收貨人之間關於本總則所規定鐵路責任之變更或解除所預締之契約應歸無效

第七條 依據發送站交付他線之乘車票行李票及運送單運送旅客貨物及行李於不屬同一鐵路之站區時得認爲直通運送

第八條 互相連續之各鐵路應負執行左記直通運送之義務

(一)鐵路會議認可之各路互相締結之契約所定各車站間之旅客直通運送

(二)各站間應受理速達及普通運送之直通貨物

第九條 加入直通運送之鐵路除遵守鐵路一般運送規則外應負左記之義務

(一)寄貨人以他路之貨車運送貨物

(二)通過無機關車之他路車隊或依據鐵路會議之議決交通總長有命令時亦得通過他路之

機關車或有機關車他路之車隊

(三)不必會同貨主或行李之所有者所運送之貨物及收領之行李由本路移裝於他路者

第十條 鐵路得與輪船公司或轉運公司締結契約又得以自費設立運送事務所及市內營業所於車站外辦理直通事務關於此種契約案(與輪船及轉運等公司所定者)業務規則案(自設之轉運事務所及市內營業所之業務規則)應提出於交通財政兩部自提出該案之日起一個

月以內兩部均無異議時得施行之如有異議時此案非俟鐵路會議解決後不得實施

備攷 依據本條鐵路與輪船公司所締結之直通契約案除交通財政兩部外並應向農商部提出之

第十一條 交通部有命令時鐵路負左列之義務

(一) 依據交通部之命令建設水平跨線橋或地下隧道

(二) 在線路之接續地點接合一線於他線或建築直通必要之建築物

(三) 以共同之費用收買必要之土地及建築鐵路車站隄防及其他技術上之設備並承認以一定之費用互相使用土地或建築物

第十二條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各鐵路間關於有經濟關係之權利及義務得用信函締結契約本契約案應提出於交通財政兩部以第十條所規定之手續施行之但契約不妥時關於上記之權利及義務由鐵路會議定之如生技術上問題時則由交通總長解決之

第十三條 旅客行李及貨物拒絕運送或收受(參照第二條)由車中強制旅客下車(參照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自運送次序中除去貨物(參照第五十二條)貨物之包裝不完全(參

照第六十四條) 改造包裝之必要(參照第七十條) 及貨物之損失或毀壞時(參照第八十八條) 鐵路警察員於當事者請求時應作成站長旅客或寄貨人等署名之理由書(有必要時或加入局外者署名之理由) 其理由書之抄件依口頭申告得交付於利害關係人

(二) 俄國鐵路若交通總長有要求時應負與外國鐵路為聯絡運送之義務適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際鐵路之批准貨物運送協約之俄國鐵路應依據伯龍中央事務局設立規則支給第一條第三項所定之伯龍中央事務局維持費之一部其金額由交通總長照路綫之長短分配于各鐵路又交通總長(一) 得與財政總長協議後追加或除去適用總則第十三條(二) 所載協議之俄國鐵路(二) 得以俄國政府名義與伯龍中央事務局直接交涉關於國際鐵路貨物運送事務

(二) 俄國鐵路關於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與外國鐵路之協約案負提出於交通財政兩總長之義務如交通財政兩總長無異議時經過一個月後得實施之又交通財政兩總長如有異議非由鐵路會議解決後不得實施

(三) 國際鐵路之貨物運送規則以千八百九十年十月二日(十四日) 伯龍會議締結同九十一

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之協約及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會議之最終議定書千八百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協約之補助協定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之協約定之

(四) 鐵路經交通總長及審計院長之協議財政總長之許可得經營左列之業務

(一) 對於穀類、亞麻、羽毛、麻苧、棉花、米、煤、鹽、絨毛、鐵、鑄鐵、已製之鋼鐵、大麻油、芬子、及日蔭葵等之貨與

(二) 保管上記各貨于鐵路自設及借用或歸鐵路管理之私設等倉庫中

(三) 依寄貨人之委託販賣穀類得經營委託販賣代理店本條規定義務之營業規則本條附錄記載之

備考 交通總長于建設或借用(照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倉庫之前依本條附錄規則得指定總則第四十五條所記載倉庫之一許鐵路暫時使用

(五) 無郵局電局車站之站長或站員得依據郵政規則經理郵政事務

## 第二章 旅客及行李之運送

第十四條 鐵路關於左列事項應負竭力研求各種方法之義務

(一) 旅客及行李毫無障礙運至到達地

(二) 運送勞動者團體不使遲滯

備考 各鐵路總公司遇必要時依據千八百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載可依運送規則運送

重要文書公文及貨幣時急使隊應負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旅客運輸依公布及揭示各站之時刻表行之時刻表中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 經由各站列車之發着及停車時刻

(二) 各列車編成車輛之等級

(三) 臨時聯絡列車之終止站

(四) 聯結有婦人室吸烟室車輛之列車及婦人室吸烟室車輛之等級

第十六條 旅客列車數及編成該列車之車輛依各站之運送能力及列車之積載量足敷運送當時各站之旅客爲要至列車編成之規定車輛數及臨時列車之運轉依其當時旅客運輸之狀況由交通總長定之

第十七條 各站賣票處及行李處之賣票關閉時刻由交通部分別規定之關於發賣車票及經理

行李之開始及終止等事項應揭示于賣票處又車票應記載發賣日號數出發站到着站等級票價及列車之種類並號數

第十八條 客票價及行李運費依據適法之運價規則規定之如此運價表之印刷品應在各停車站販賣之其地方交通之運價表應分別揭示于各站之賣票處及待客室

備考 鐵路運價各站間之運價及距離並關於減價運送之規則均附加于備考欄

第十九條 旅客攜帶五歲未滿之小兒如占座位以一人爲限可無費運送其餘小兒應照五歲以上之小兒徵收票價又五歲以上十歲未滿小兒之運費不得超過大人運價之半數

第二十條 旅客隨帶車票如遇路員查驗時即出示車票之有效期間經交通總長認可由路局規定之携帶車票者得于車票等級相當之車輛中占用一座位如旅客要求座位時應指示之設無車票等級相當之座位時旅客得不加票價暫時移乘優等車但須將事由記載車票中若優等車亦無座位時得依旅客之選擇停止旅行并得要求退還票價及行李運費之全部或僅退還相差之金額以所携帶之票與劣等車票交換之再列車不足時到聯絡車站之直通旅客較新旅客有先乘之特權

第二十一條 旅客于開車前十分鐘以內得將已買之車票在發站換買優等車票但優等車無座位時則不在此限優等車票以第二十條所記之事由爲限得換買劣等車票

第二十二條 旅客在途中站可不更換車票自優等車轉乘劣等車又若非在轉乘之站繳付差額之票價不得於途中自劣等車轉乘優等車由旅客收受差額之票價時應給予經手路員署名之領收憑單

第二十三條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之旅客得依查票站與時刻表及列車最近停車站間之普通票價要求二倍之加收費又對於乘過票面所記站之旅客得自其應到之站起至下車之站止要求普通票價二倍之加收費收領加收費時應給予領收憑單

備考 (一)查票站表由鐵路總公司編製國有鐵路則先與審計院長協議由交通總長認可之又最終站得認爲查票站

(二)國有鐵路由無票乘車之旅客所徵收之罰金卽以之充作鐵路因此受損之賠償如有剩餘則以一分作國庫收入其餘一分經鐵路長官之許可得賞給發見違反規則者之路員

第二十四條 關於徵收普通票價二倍之加收費對左列各情由不適用之



(一) 旅客無買票之暇得站長之許可乘車時

(二) 旅客將票遺失向路員證明時

第二十五條 發見無票時旅客對於車隊長或最近站之站長拒絕繳付加收費及購買至到着站之新票時憲兵或站長得自列車使該旅客下車此時旅客對於應繳付之金額須提出財產上充分之擔保否則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旅客以劣等票故意乘優等車時鐵路對於旅客(賣票站與查票站相近一時得自賣票站否則自查票站起)應請求票價差額二倍之加收費如旅客不繳付時依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處理之

備考 國有鐵路加收費之處分法與第二十三條備考之二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事由之外站長對於左列事由得請憲兵使旅客下車

(一) 違反保護同車者安寧之規則時

(二) 因旅客之暴行或傷廉恥之行為同車者要求該旅客下車時

(三)乘普通車之旅客，有使人嫌惡之疾病、癩痢、傳染病、瘋狂而不能隔離該旅客時。

第二十八條 因第二十七條所記原因之一被使下車之旅客，得要求付還票價之差額（付出票價中減去已乘車票價之差額）。其攜帶之行李，若於停車時間內能卸下時，即在該旅客下車之站交還之。若停車時間內不能卸下，則於前途最近之站卸下，交次回返行列車，送還該旅客下車之站。

第二十九條 與村市隔絕之站，不得強使旅客下車。其不得強使旅客下車之站，由交通總長對各鐵路分別定之。

第三十條 旅客能自携之行李，不占座位。以與同車者無碍為限。得携入車中，無費運送。旅客自負保管之責。但鐵路對於行李之保管，仍不免執行監督之義務。

備攷 容易携入車中之輕小移轉物品，得認之為行李。

第三十一條 繳納一定之運費，且以聯絡該旅客所乘列車之行李車所運送之行李，得認為託送之行李。又裝納于皮包、箱、籠、袋、帽、盒中之物品，得作行李運送之。又如大箱、桶等與貨物同樣包裝之物品，以有站長之許可為限，得作為行李運送之。

第三十二條 爆發物或對他客之行李及鐵路有損害之虞各物品不得作爲行李運送

第三十三條 鐵路對于旅客一人之行李以一 (Pood) 普德爲限與以無費運送之便但半票之小兒其無費行李之斤量以二十 (Funt) 分特爲限

第三十四條 旅客得將所有行李之價格分別記載其上但此時如其記載之價格超過鐵路對於行李損害賠償之最高金額時(參照第九十七條)鐵路得要求運價規則所定之費用

第三十五條 鐵路疑行李中有危險品及不能用行李車運送之物品或所記載之行李價格過大時得將所收受之行李檢查唯此時路員應會同憲兵及託送行李人當面檢查之

第三十六條 收受託送之行李時應交給記載左列事項之行李票

(一) 車票之號數

(二) 行李之個數

(三) 行李之總重量除無費外之重量(參照第三十三條)

(四) 託送時旅客若要明記價格即其所記載之價格(參照第三十四條)

(五) 行李之運價

第三十七條 鐵路對於提出行李票者應即交行李如要求交付後四十八小時以內不交付時旅客可認爲已遺失得向鐵路要求該行李之損害賠償但爲履行官憲之命令扣留行李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行李票遺失時路局以旅客能証明其有領取之權利者爲限得交付之此時鐵路應收取詳載行李記號及領取人之姓名住址等於領取憑單

第三十九條 鐵路對於列車達最終站無人領取之行李二十四小時以內無費保管之責如第四十條所規定之期間則須徵收運費規則所定之保管費

第四十條 到達後十四日內無人領取之行李在新聞上登廣告三次自最後廣告之日起四個月內再不領取時得將該項行李付諸拍賣若再無人領取十四日以內由到達站保管之其後得依鐵路總公司之意見將其轉送中央車站其拍賣所得之價除去鐵路應收諸費外若有剩餘金則悉存國立銀行自最後廣告之日起一年內無人請領時得將該項金額移作相當之鐵路養老金及扶助預備金項下

備考 鐵路對於車站客車或途中所遺失之物品自交給站長之日起十四日內失物者不來領

取時依第四十條所規定之手續行之再關於本備考所規定之物品及無人領取之行李或貨物之拍賣細則由鐵路會議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公衆與路員間發生爭議時由左列職員解決之

(一)在停車站 由鐵路警察員如不在則由站長

(二)在途中 由車隊長

第四十二條 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所生之爭議不得違反時刻表使列車遲延此時可將該旅客留于停車站列車仍按規定時刻開車

### 第三章 貨物運送

第四十三條 車站經理貨物每日于一定時刻開放之又車站之開放表及無開放義務之節目表以交通總長所定之手續廣告之

第四十四條 經理貨物之站應置備正確之衡秤其衡秤之正否國有鐵路由鐵路長官檢查商辦鐵路則由鐵路總理檢查之

第四十五條 各車站應懸掛鐵路總局所製經過交通總長認可之車站平面圖其平面圖中應記

載左列事項

(一)倉庫有天蓬或無天蓬之裝卸場鐵路爲存放或保管貨物所指定之永久建築物

(二)爲存放或保管貨物暫時設備之補充貨棧

(三)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供寄貨人暫時使用之空地

第四十六條 鐵路對收容于有蓋或無蓋建築物之貨(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與存放于補充貨棧之貨(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負預防濕潤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寄貨人有要求時鐵路有將站內空地借給寄貨人暫時使用之義務(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但存放該空地之貨物鐵路不認爲業經收受者須由貨主自行保管又該貨物經貨主要求時有移存永久貨棧或暫時補充貨棧之優先權

第四十八條 永久貨棧(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補充貨棧業已充滿時經鐵路長官或鐵路總理之許可得暫時中止接收各種貨物但第一條第六項有例外規定之貨物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收受當日不能發送之貨物其收受時卽作爲存放貨棧之收受以此項條件收受之

貨物應將其事由及發送日等記入運送單中如發送日不能正確規定時須將發送輪次最終之寄貨人二名之姓名記載運送單中

第五十條 鐵路車站或其附屬地之空地內建設保管貨物用之永久倉庫時其所需費用對於託送貨物之每一<sup>Minimum</sup>分特得徵收五分之一(哥)之費用

(一)貨物加入新輪次時(參照第五十二條)應再徵第五十條所規定之料金

(二)對於左記之貨物不徵收五分之一(哥)之費用

(一)以客車及混合列車運送之貨物

(二)易腐壞之食物

(三)家畜及其他之生動物

(四)照軍事書類託送且依軍事運價運送之軍需品

(五)以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關於鐵路減價運送記載參事院意見書中之手續依規定之減價規則免費運送之貨物

(六)移住用之家具

(七) 不依重量以個數計算之貨物

(八) 價格低廉之零運貨物

(九) 價格低廉之裝桶貨物

(十) 由不屬路局之他倉庫或永久貨棧直接裝車之貨物

(三) 費用之實行及徵收之開始或中止應與農商總長協議後由交通總長許可之

(四) 木料費得交通總長之許可僅以之供建築保管鐵路所收發各貨之永久貨棧及其擴張或改築等費至其主要建築物不僅倉庫貨棧及有蓋或無蓋之裝卸場凡附屬有裝或無裝鋪石場柵及其他不可少之附屬物皆包含之

(五) 對於第五十條(四)所記載費用之支出以預算手續定之

(六) 民有鐵路所收之費用應分別作為各該鐵路之資本國有鐵路所收者則加算入該路之特別資本作為共同資本

(七) 費用不問在何處徵收概作發送鐵路貨物之收入又自外國運來貨物之費用此費用應作為最初俄國鐵路之收入



(八)各鐵路對於費用應另款計算

(九)國有鐵路及民有鐵路對於費用之剩餘金雖暫時亦不得借作第五十條(四)所記以外之鐵路費用再民有鐵路之剩餘金由財政總長所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十)民有鐵路被政府買收時以其雜費建築之建築物及設備品得無償收為國有其雜費餘額亦由政府處分將其併入國有鐵路共同資本(參照第五十條)(六)

(十一)關於雜費徵收手續之細則由鐵路會議發布之

(十二)關於雜費之計算應與財政總長及審計院長協議後由交通總長訓令之

(十三)不收費之易腐食品價格低廉之零運貨物及價格低廉之裝桶貨物等表(參照第五十條)(二)(八)及(九)項)由鐵路會議發布之

收受之貨物不問其寄貨人及貨物之種類如何概依照收受之次序發送之但左列貨物不在此限

(一)依據特別規則運送之貨物

(二)為公益及應社會之急需或依政府之命令運送之貨物

備考 (一) 收受貨物之外關於左列各貨如寄貨人要求時得加入運送輪次

(一) 雖屬於鐵路而鐵路不能使用之倉庫或貨棧(私人建設於車站附近者)之貨物

(二) 存放暫時許可寄貨人使用站內空地(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之貨物

備考 (一)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記載各貨之運送其站內倉庫或貨棧之建設(參照備考

一第一項)及關於存放此等倉庫及貨棧中貨物之運送及手續等規則由鐵路會議發布之

此外鐵路會議得發布關於依照貨物數量分配貨車及不依運送輪次得發送之貨物等規則

備考 (二) 交通總長與財政總長及土地整理局長會商妥協後因運送多量貨物之鐵路得依

本備考之附錄規則在必要都市設立地方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依照輪次發送之貨物以交通總長所定之漸進手續發送之又發送輪次輪到時因

寄貨人之希望或過失未能裝車之貨應由輪次中除去另編新輪次其除去輪次時應會同鐵路

警察員作成理由書

第五十三條 貨物之交付期間如地方交通即由鐵路總局如直達運輸即由鐵路代表之會議定

之唯須受鐵路會議之認可又關於交付期間之計算變更中斷及貨主與鐵路特約不適用交付

期間等規則以上記手續作成之仍須經過認可又交付期間自運送單中鈐蓋日之午後十二時起算存棧運送之貨則自發送輪次輪到之日之午後起算(參照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運送貨物須附加運送單又運送單及運送單之副單乃運送契約當事者互相間權利義務之證據

第五十五條 貨物得以一定之人或運送單之副單攜帶者名義發送之

第五十六條 運送單由寄貨人填寫若有指定時則由發送站作成之

第五十七條 運送單應記名左列事項

(一) 運送單提出發送站之年月日

(二) 發送站名及發送鐵路名

(三) 到達站名及到達鐵路名

(四) 收貨人姓名或用運送單副單攜帶者之名義時則其事由此時寄貨人如希望將貨物到達事由通知收貨人(用記名運送單時)或其他之人時(用携單運送單者之名義時)應記載寄貨人所通知者之名號及發信方法於運送單中

(五)現行鐵路運價規則所記載之貨物名稱個數重量或代重量之記號又貨物若附有記號或號數時其每件之記號或號數及包裝之種類並狀態(參照第六十三條)再現行鐵路運價規則中無該貨相當之名稱時寄貨人得依商業上或習慣上所使用之名稱記載之

(六)寄貨人記明貨物之價格時則明記其價格(參照第一百〇八條)又貨物之重量及價格如寄貨人有希望時不僅記其全部并得各別記載之

(七)速達或普通及即日發送或存棧發送等之區別(參用第四十九條)

(八)履行稅關手續厘稅及警察規則等必要書類之目錄及履行此等手續及規則所指定之代辦人

(九)寄貨人于貨物將發送時欲繳納運費之全部或一部則記其事由及繳納金額之數(參照第六十七條)

(十)鐵路代付之墊款(參照第七十條)

(十一)貨物作為交貨收價時(交價取貨即代收貨價)其交貨收價金額及憑單之號數並該代價應交付一定之人或交付憑單携帶者等各事由

(十二) 至到達站有數線時應將經由之綫名寫出如寄貨人不指定時鐵路應選擇運價廉極廉之路綫運送之

(十三) 寄貨人之姓名及住所

(十四) 關於包裝狀態寄貨人之報告(參照第六十三條)

(十五) 寄貨人自己所記入運送單貨物之重量應自保證運送單之式樣由交通總長定之又運送單中非得交通總長許可不得記入其他事項或添附本總則所未規定之文書

拘束鐵路及第三者之運送單并運送單之副單爲補足本條規則由鐵路會議公布之

備攷 寄貨人或發送站不能由運送單所記之徑路運送貨物時國有鐵路長官及民有鐵路總理應擇迂迴徑路中之最近徑路運送之須立將其事由呈報總局及路政司其運費則依運送單所記載徑路之運費徵收又迂迴徑路之開始及終止日期應廣告于最近發行之俄國鐵路

#### 運價彙編

第五十八條 鐵路對於易腐壞及性質上不能與他貨混裝之貨物得要求寄貨人以各別運送單運送之又一種貨物超過一車之容積及其積載量時鐵路得向寄貨人要求每車分別作成運送

單運送之再左列各貨不得以同一之運送單運送

(一) 遵守一定之條件乃許運送之貨物與普通運送之貨物

(二) 須履行稅關收稅及警察等手續之貨物與不須履行此等手續之貨物

(三) 一定人名義發送之貨物與携帶者名義發送之貨物

第五十九條 寄貨人負保證運送單內所載事項係屬正確如因不正確不完全所發生之結果應由寄貨人擔負

第六十條 鐵路依據鐵路會議認可之規則得于列車開到中間各站而檢點貨物之內容重量價格及其個數(如動物及車馬等)又鐵路得在自己擇定之地點以交通總長所定方法之檢查及決定貨物之重量又寄貨人對于貨物之內容有所蒙混及記載重量較實際減輕或自行裝載時(參照第七十七條)虛報動物及零件運送貨物之件數等事被發見時鐵路除徵收短付之運費外應徵收依該運送適用運價所計算之全綫運費總數與最初依照寄貨人所記載計算運費總額之差額加倍懲罰再私行多裝因而將貨車損壞寄貨人對鐵路應負賠償之義務

備攷 國有鐵路對於貨物之假報及多裝依第六十條所徵收之罰金充鐵路所受損害之賠

當如有剩餘則以一半作國庫收入其餘一半經鐵路長官之許可得賞與發見違反事項之路員

(一)寄貨人于運送單未記載貨物之重量或記載而不保證其正確或雖保證其正確而運送單所記載之重量與鐵路計量之重量相差超過鐵路會議所定之規定減量時縱未計量亦得徵收檢查重量及決定等各附屬費(參照第六十八條備考一)

第六十一條 運送契約由發送站于收受貨物時與運送單同時作成之鐵路應鈐蓋記入收受貨物年月日之發送站印章以爲收受貨物之証又立時發送之貨於收受後即行鈐蓋印章若存棧發送之貨須俟發送輪次到時然後鈐蓋印章

第六十二條 鐵路收受貨物應即將運送單之副單交付寄貨人又運送單之副單中如係立時發送之貨即鈐蓋發送站之印章若係存棧發送之貨則由發送站將貨物之發送日或發送輪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記入之

第六十三條 依貨物之性質上及寄貨人所選定運送方法必需包裝時寄貨人爲預防途中損失之故應負包裝之義務如寄貨人不施相當之包裝而託送時鐵路得絕拒收受或要求寄貨人將

無包裝或包裝不完全等事項記入運送單內或使提出關於貨物全部或各個包裝狀態之說明書

第六十四條 包裝之程度完全與否應由站長或路員決定之站長或路員認定包裝不完全而寄

貨人拒絕修繕時鐵路應會同証人二名作成詳細理由書並將其事由記入運送單

第六十五條 因包裝不完全所生之結果如有左列情形之一鐵路不任其責倘因此損壞及于鐵

路寄貨人應負賠償之義務

(一)鐵路証明收受貨物時自外部不能發見包裝之不完全時

(二)以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手續証明包裝之不完全時

第六十六條 貨物未交收貨人以前因履行稅關手續收稅及警察規則等情事寄貨人負提出附隨運送單之必要書類於發送站之義務但此項書類之正確與否鐵路無檢查之義務鐵路如因該書類之不完全不正確而受損害寄貨人應負賠償之責若能証明其原因由鐵路之過失則不在此限又貨物如在運送途中所有稅關收稅及警察手續由路員或代理人履行之貨物到達後如運送單內無別項之記載時得由收貨人或其代理人履行之



第六十七條 寄貨人于託送貨物時得支付運費及附屬費之全部或一部如託送貨物時未將運費及附屬費等支付于鐵路得認爲由收貨人支付之又有左列事由者得要求先付運費及附屬費

- (一) 託送之貨物係容易腐敗者
- (二) 貨物之價格低廉不足擔保運送諸費者
- (三) 寄貨人承認或以規定手續(參照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證明包裝之不完全因而貨物有一部分損失或價格低減之虞時

第六十八條 運費及附屬費依適法成立且用一般廣告之運價規則及附屬費規則之計算應將記入運送單內

備考(一) 鐵路除運費之外得徵收左列之附屬費

- (一) 運送單用紙之費
- (二) 裝卸費及一部分之裝卸費
- (三) 依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一)及第八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及原則於到達站檢查及決定貨

物重量谷費

(四) 無費保管期間外之貨物保管費

(五) 法定無費期間外之貨車虛糜費

(六) 起重機使用費

(七) 代客交貨收價用費

(八) 通知貨物到達之通知電費

(九) 停車站費

(十) 貨物繼續費

(十一) 鐵路所屬注載車之使用費路員或代理人履行稅關收稅及警察手續之履行費

備考 (二) 軍需品及海陸軍部之物品依特別運價規則運送之

第六十九條 鐵路除運價規則及附屬費規則所定之費用外對於貨物運送不得另行徵收何等

費用

第七十條 鐵路得徵收代貨主墊付各費開列如左

(一) 關稅(進口稅出口稅及通行稅)費

(二) 未算入運費中之不由鐵路之運送費

(三) 因貨物外部及內部之性質並預防貨物之毀壞起見墊付之包裝修繕費遇包裝有修繕之必要時須提出關於包裝損壞之說明書證明之(參照第十三條)上記之墊付金應記入運送單並添附憑單書類

第七十一條 鐵路對以一定之時期由同一之人依照條件託送一定量數之貨物時對於寄貨人得使折扣現行運價但運價之外不得附與寄貨人以運送特權關於上記事項如有私契約應作無效

第七十二條 如繳納者有要求多收費時應退還之但此項金額自繳收之日起至退還之日或送交會計科之日止鐵路負加付月息一厘之義務又在規定時效期間內(參照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如不要求退還之多收費即作為國庫收入

第七十三條 短收費按照一般之規定手續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徵收之同時得以應退還貨主之多收費及其他金額補填此項短收金額

第七十四條 寄貨人得將貨物依照交貨收價辦法托送交貨收價之貨物發送站應交付特別憑單於寄貨人其憑單依寄貨人之希望得繕一定人之名義或携帶憑單者之名義又記名憑單及携帶者名義憑單應記載寄貨人姓名貨名及重量或其他事項如零裝之貨應分別記明其個數

(一)寄貨人得廢止交貨收價或變更其金額或增加交貨收價之金額唯以鈐蓋証明收受貨物之印章前爲限得以行之此外無論如何情形皆不許更換但運送單之副單如尙在寄貨人手

中時亦得行之增加交貨收價金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運送單及副單與交換憑單

第七十五條 依照交貨收價之貨物非收到該項價金之後不得將貨物交給收貨人又收到交貨收價之金額時應交給領收証

(一)交貨收價金額由到達站通知徵收該貨價于發送站之期間後三日以內發送站或發送站所在地之交貨收價支付所應即交付該項貨價于有權受領該款之人(參照第七十四條)

又前記之期間自徵收貨價之次日起一晝夜作二百五十俄里計算之再記名交貨收價之憑單以憑單書面之記名者爲限或依規定手續由讓給者簽字署名而承受此憑單者得領收之

(二)到達站業已徵收運送站所載之交貨收價并交付貨物後如寄貨人要求廢止或減少交貨

收價金額時(參照第七十五條)如係廢止應將自收貨人所徵收金額之全部如僅減少則將其差額退還與提出交貨收價領收証之人(參照第七十五條)

(三)交貨收價之貨物如無人領取或依據第八十四條及九十條提出拍賣時其拍賣金額除去鐵路應收諸費外即以之充該貨物之交貨收價如有剩餘應付給有處分貨物權者(參照第七十八條)再本條所記之金額自貨物拍賣完了之日起算依第七十五條(一)所規定之期間及手續作為交貨收價金而交付之

(四)交貨收價貨物之遺失或因損壞之原因致釀成收貨人拒絕收受及鐵路未徵收貨價即將貨物交出等各情事鐵路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九條之規定于所定貨物價格以內對於領受交貨收價者任賠償之責(第九十九條)依照本條之損害賠償自發見遺失或毀壞之日或未收貨價即由交貨物之日起算依照第七十五條(一)所規定之手續及期間交付之

(五)交貨收價憑單遺失時鐵路按照下記規定(第七十五條)(六)至第七十五條(十)根據發送站提出遺失憑單之報告書而交付交貨收價之金額

(六)交貨收價憑單遺失之報告限于支給該遺失憑單貨價之日期後一年以內得受理之(參

照第七十五條(一)第七十五條(三)及第七十五條(四)

(七)記名交貨收價憑單遺失之報告以由該憑單之記名人提出時爲限受理之又遺失報告務將交貨收價之金額及該憑單中所記載之事項確實轉記並將提出報告人之姓名住址記入之交貨收價以自遺失報告提出之日起經過兩月後交付提出報告人但鐵路于經過當然交付交貨收價額之期間後參照第七十五條(一)第七十五條(三)及第七十五條(四)經過一年時自提出該憑單遺失報告之日起雖未經過兩月亦得交付之

(八)用携帶者名義之交貨收價憑單報告遺失依第七十五條(七)所規定之事項應將該憑單何時由何人受領及如何遺失等事項記載明白以此爲條件勿論由何人提出皆可受理又本遺失報告應添附報告人之身分證明書發送站受理此項遺失報告後即以報告人之用費將該憑單遺失事項在地方新聞上廣告一次外應在站懸掛相當之揭示又自鐵路應支付交貨收價之日期後(參照第七十五條(一)第七十五條(三)及第七十五條(四))一年內無人提出已遺失之憑單時鐵路應將該款交付提出報告人如同一之携帶者名義交貨收價憑單由二人以上提出遺失報告時關於該款之受領權問題應以裁判手續解決之

(九)交貨收價憑單之遺失報告提出後發送站尚未付該項價金前如有人提出該遺失憑單時發送站自收貨人所徵收之價金應交付該憑單之携帶人同時該憑單之携帶人應証明自己之身分並其住址

(十)依第七十五條(七)及第七十五條(八)所規定之手續交付交貨收價款項于提出交貨收價憑單遺失報告者後該遺失之交貨收價憑單即不得作為根據向鐵路受領交貨收價

(十一)交貨收價之金額其支付期間遲至規定以外時發送站所屬之鐵路應自要求支付之日起外加月利一厘將該款交付有權受領款項之人又遇有在交貨收價日期之前要求支付該價額時應自規定支付之日起算繳納相當之費用交貨收價之多收費如遲延退還時到達站所屬之鐵路應自要求退還之日起加上記之月息支給提出款項領收証者(參照第七十五條)(二)再直通運送如因他路之過失發生前記遲延時其支付月利之鐵路有權向發生遲延之路請求賠償

第七十六條 路局應支出之交貨收價金經過應付之期間後(參照第七十五條)(一)第七十五

條(三)之第七十五條(四)一年內無人請求支付時依第七十五條(二)應退還之交貨收價金  
自徵收該價金之日起一年內無人請求退還時得將該項價金作為路員之養老費或扶助準備  
金(二)鐵路會議為補足第七十四條至七十六條應另行發布詳細規則

第七十七條 鐵路運送貨物除鐵路規則所規定者外鐵路負裝卸之義務關於貨物裝卸之規則  
應由鐵路會議認可之

備考 農商總長與交通總長內務總長協議後以加入左列事項于業經認可之公司章程為條  
件得依莫斯科夫斯哥尼久耶諾布果落朵斯克公司章程許可設立經營貨物之裝卸保管其  
他業務之公司

(一)因設立公司致影響寄貨人及收貨人或搬貨車站及自站內倉庫搬出貨物並運送與鐵  
路營業無直接關係之貨物於發送終着地等各業務不應設立公司並不得由局外者而執  
行此等業務

(二)各公司之人員表每年應提出于相當地方之警察長官

第七十八條 交付運送單之副單後不問貨物是否交貨收價所有處分權應屬左列各人



(一)記名運送單

寄貨人或收貨人內其提出運送單之副單者

(二)携帶者名義之運送單

執有運送單之副單者

依記名運送單寄貨人之貨物處分權雖寄貨人尙携帶運送單副單如到達站已將運送單交付於記名人時即行消滅

(一)貨物之處分權者經過發送站

(一)不問發送前或發送後得自發送站取還貨物

(二)得於中間站使交付貨物

(三)得指示將貨物交付運送單記名以外之人又鐵路不得拒絕履行貨物處分權者之指示並不得因慮及損害危險變更或遲延其履行但證明其有妨規定運轉或因重大原因不能履行其指示時不在此限

(三)第七十八條(一)所規定之貨物處分權者之指示應添附運送單副單以書面通告於發送

站而發送站乃通知相當站(參照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履行該指示且依該指示加修正於運送單如不能履行該項指示時應將運送單之副單存站另發給一存據迄至收領通知之後發送站將相當事由記入收回前發給之存據然後將運送單之副單交還當事人又關於交貨收價之貨物發送站於運送單之副單外不得請求交貨收價憑單及該價金之支付其已交換之價金則由發送站處理之(參照第七十八條(一)第一項)貨物交付之時期依一般原則徵收之(參照第七十八條(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鐵路得徵收爲履行指示(參照第七十八條(一))自己所墊付之諸費用但基於鐵路之過失時不在此限又發送站或中間站(參照第七十八條(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接貨物返送之指示時鐵路返送該項貨物以前得要求支付最初運送鐵路應收金額之全部

備考 交通總長爲補足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八條(三)而另行制定詳細規則

第七十九條 已到站之貨物應即揭示或制成甲乙丙目錄簿如收貨人有諮訪時須立予回答

第八十條 運送單中記明貨物到着後之通知方法及其姓名時(參照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到達站於貨物到站之日負通知之義務本通知雖貨物於交付期間終了前到着亦應於次日之正午

前行之本通知以交通總長所定式樣之用紙爲之又記名運送單之通知書於該通知書應要求之事項外應記載對於到達貨鐵路應收諸費之概算額鐵路除通知費外應由收貨人徵收運價鐵路所定之通知書調製費因鐵路之過失於上記期間內不爲貨物到達之通知時卽失其徵收所運延通知日數貨物保管費之權利(參照第八十一條)到達站因某種原因不能通知收貨人時應將其事由發送站通知寄貨人此時到達站對於不履行其委任不任其責依運送單所記載之通知方法鐵路以能取得領收証及証明發送通知及其他之書類時爲限貨主乃得向鐵路要求通知發送之証明

備考 依記名運送單之貨物收貨人得將寄給自己之貨物到着後之通知方法及手續通告與寄貨人上記之通告如與所記載於運送單者不一致亦應履行之

第八十一條 鐵路及收貨人(參照第七十七條)應卸之速達及普通貨物到達站於左記期間內應無費保管之

速達貨物 二十四小時

普通貨物 四十八小時

前項之期間對於鐵路應卸貨物自其卸貨日之夜半對於收貨人應卸貨物則自貸予貨車之夜半起算之

(一)由貨車卸貨之時刻應將卸貨日之印章加蓋于運送單以證明之其卸貨出租貨車之時刻以交通總長所定之手續證明

(二)收貨人由貨車內應卸之貨物(參照第七十七條)則自貨車出租時於二十四時間內卸貨卸貨人如於二十四時間以內不着手或着手而尙未完結時鐵路當由卸貨人徵收貨車虛糜費卸貨人於第八十一條所規定免費保管期間如不領取速達及普通運送貨物時其免費保管期間經過後應照常徵收保管費遇必要時并應徵收貨車虛糜費

保管費及貨車虛糜費財政部運價局應按運價會議所定標準行之

(三)遇貨物繁盛之時卸貨人若不速行領取貨物經交通總長許可後對於全部或一部之貨物得短縮其免費保管期間及貨車虛糜期間(參照第八十一條)

縮短免費保管期間時經交通總長許可後得將貨車虛糜費起價設若縮短免費保管期間及貨車虛糜費起價之後而貨主對於到達之貨物尙不來具領時交通總長爲保管到達貨物起見得

以貨主之担負及危險令鐵路將該貨物移置於私設倉庫中

此外因卸貨人不速領取貨物之故致貨物異常輻輳鐵路可將該站到達之貨物酌量移置或因收貨人卸貨不能出租貨車時該到達站俟交通總長許可後得將貨物在貨車內保管此時應遵照鐵路會議所定之期間及條件徵收其保管費

(備攷) 碼頭浮橋 公司 工場 商店及倉庫專用枝綫所發送貨物其付交之手續以鐵路會議所規定之規則定之

第八十二條 關於免費保管期間之縮短虛糜費之起價及私設保管倉庫放置貨物之許可等部令應揭示車站并由在地方新聞廣告之日起六日後實行之

第八十三條 貨物保管期間如在貨物未行交出之日(參照第四十三條)則停止其進行

第八十四條 易腐敗之貨物須建設特別放置場或廣大地址保管之凡貨物認為過大或價格低廉或火災或衛生上不便於永久保管之貨物與內務總長及土地整理局長(如中國市政公所)協議之後照交通總長所規定之期間內須由收貨人領取之經過該期間後寄貨人或收取人若未具領時鐵道則按與內務交通兩總長及土地整理局長(如中國市政公所)協議所發布之規

則得拍賣之拍賣所得之金額應除去鐵路收得金遇貨主有請求時退還之

第八十五條 運送貨物即作為運送鐵路收得金全部之担保本担保以鐵路或以鐵路費用保管貨物之三者於貨物留置時間內為限發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鐵路關於運送所交納本路及他機關取得之全部金額後到達站即於起運貨物一定之時間內（參照第四三條）負交貨之義務按記名運送單運送之貨物於證明收貨人之身分後（參照第八六條之一）依據貨物記名人（參照第五七條第四項）或記寄交待執運送單人時即將運送之貨物交付執有運送單副單之人此時登記徵收金額之運送單連同貨物一并交付收貨人記載携執人名運送單之副單應由收貨人手收回依據記名運送單而領取其貨物且交付鐵路徵收金額時收貨人應以交通總長規定之特別書式作為領取證據依據記名持執人之運送單取貨并交付鐵路徵收金額時收貨人則按交付金額或自己或承貨主之委託領取之貨物更須將是否交付金錢之字樣記入于運送單副單作為領收証而提出之以上事項俱應記入交付于收貨人之運送單

（二）記名運送單中收貨人之身分如站長不明確時收貨人得以左列各項中之一證明自己身

分

一 提出貨物到達通知書連同運送單之副單

二 聲明自己之住所

三 提出一般警察署鐵路警察署 高等廳 地方廳 公共團體或站長之熟知者及商號証

明書足以証明身分之書信

具有第一項第一及第三之書信於交貨時須由收貨人領取之如係代理收貨人領取貨物時該代理人須呈示收貨人交給持取人之取貨通知書或委託狀其時按法律規定之手續應証明收貨人之署名依記名運送單取貨人之希望自已所有到達之貨物永久交諸代理人時以規定之手續証明自已之署名關於此等請求書須提出于到達車站凡上記之請求必須爲同一之收貨人鐵路會議因補本條之不足可發布詳細之規則

(二) 記持執人名運送單之副單遺失時遺失該副單人爲保留其領收貨物權之故自提出遺失書于到達站之義務本遺失書中關於運送單副單之內容及貨物提出人之權利各事項務必完全記載之提出人之署名遇鐵路有請求時應以法律所規定之手續証明之遺失書提出之

際寄貨人于運送單有所記載時對於接到貨物到達之通知人參照第七條第五項之應向請求通知運送單副單遺失所需之費用遺失書在出發站亦得提出但此時呈請人應擔保送遺失書于到達站所需之費車站爲證明受理遺失書應交給記載該遺失書內容及其請求時日之領收証到達站爲通知寄貨人故將受理遺失書事即日用電報通知出發站運送單中如有記載時以第八十條規定之手續通知于應接受貨物到達通知之人之外其揭示之時日遺失書中記載之事項及照遺失書中所記載交貨期間之揭示應于貨物交付期間內以一定之地方行之本揭示在出發站亦可以同一之手續行之到達站自行揭示之日起經過十日與第八十六條之四所規定者無障礙及貨物到達時起經過三十日即按照遺失書交貨交貨後如有提出運送單副單時即認爲無效而存留站內關於所作成之理由書應交與執有副單之人

(三)總則第八十四條所記載之貨物得於上記期間經過前交出之但按該貨規定之規則以得拍賣之日以後爲限其時須要求收貨人以規定手續所定之價提出抵押本抵押於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之期間經過後須退還收貨人

備考 本條規定之抵押價格以交通部長發布之規則定之



(四)呈報運送單副單遺失後有與左列各號之一相當者按本條所定辦理之

一 提出已呈遞遺失書之運送單副單時

二 第三人提出已經本人呈遞遺失書之運送單副單遺失書時

鐵路對於第一項不檢查持執貨物副單人之權利于交貨亦不任其責尤應即行交貨於運送單副單持執人其時副單持執人因自己及某人之住所填寫取貨與否字樣於交貨請求書應呈遞站長對於第二項以裁判所手續於解決爭議之前停止交貨其時鐵路於未領取貨物之現定拍賣期間以外無保管貨物之義務且經過本期間後得本一般原則拍賣貨物總則第八十四條記載之貨物以特別規則規定期間內拍賣之

(五)鐵路因自己之危險可以不遵守前記之規定交貨貨物在鐵路以所照錄之運送單為領收証應連同原運送單交貨此時應徵收運價局所規定謄錄運送單費

(六)第八十六條之二第八十六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四之規定於貨物遺失或毀壞(參照第一百零二及第一百零三)及交貨遲延(參照第五十三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時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收貨人領貨時得向鐵路要求過磅此時與運送單所載重不足者如超過鐵路會議

所規定減量時其過磅費歸鐵路負擔貨物過磅之結果其重量如無不足或其不足之重量未超過上記之規定減量或重量增加時應向收貨人徵收過磅費（參照第六十八條備考一）

第八十八條 在途中或到達站發見貨物之遺失或毀壞時鐵路即行檢查應明瞭其損害之程度此時經鐵路警察署員數名証人二名遇必要時鑑定人一名協同貨物處分權者檢查之然後將檢查之結果繕成詳細理由書此書遇有請求時可以不收費用別紙另繕一分交付於有貨物處分權者

第八十九條 於支給貨物遺失損害賠償以前發見所遺失之貨物時鐵路即將其事實通知于有貨物處分權者如于行損害賠償之後發見時則以賠償時有貨物處分權者希望領受該發見貨物為限得通知其事實自通知發見貨物之日起二星期以內有貨物處分權者在出發送站或到達站若不請求將發見貨物免費運送時即作為拒絕領取論由指定站所發貨物到達通知之日起二星期以內有貨物處分權者應將其所領收之賠償費退還但不請求交貨時亦與前同

第九十條 自到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如不來領貨即作為不領取論俟本期間經過後鐵路可將貨物不收領之事實通知于寄貨人並在地方新聞登載廣告其記名運送單未收領貨物之寄貨

人如不提出運送單副單則按總則第七十八條不得處分此時關於履行寄貨人指示之鐵路對執有運送單副單之其他人不自負責任到達站對不來領取之貨物未履行寄貨人指示以前即依照寄貨人之指定將貨物交予他人或最初運送契約(參照第七八條之二)範圍內將來領取貨物返還于出發站或其他車站以前如提出運送單副單時則交貨于執有運送單副單之人更須將其事實通知寄貨人即依照記名運送單自貨物到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未來領取之貨物于履行寄貨人指示以前取貨人請求領取貨物時應交付於運送所記載之收貨人

(一) 關於未領之貨物自其到達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寄貨人如無何等之指示或收貨人未請求領貨時鐵路即付拍賣其拍賣所得之金額按總則第四十條處分之

第九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僅照在鐵路上可運送之貨物有其效力在鐵路上不得運送之貨物或以遵守特別條件時為限所運送之貨物應列記於交通部所認可之表內

#### 第四章 關於運送鐵路之責任

第九十二條 鐵路有負營業上所發生人體殺傷損害賠償於被害者之義務本損害賠償應按民法第六百八十三條規定之原則行之

第九十三條 無故勒令下車之旅客以民法規定一般手續而不欲請求自己所被損害賠償時鐵路對於該旅客應加倍賠償車價之損害

第九十四條 鐵路對於旅客如列車發着時刻遲延不負責任無故致列車遲延及因在他路接車致生旅行中止時列車遲延之日超過車票有效期間或旅客以次回之回車折回出發站時按照旅客付給行李運價及旅客所持乘車券等級須退回車價于持直通車票之旅客

第九十五條 旅客爲保留應得運價退還之權利（參照第九四條）遲延列車到達後即呈示車票于站長或憲兵俟遲延列車到達站長應負交付關於請求提出保證書于旅客之義務發站站長對於復歸之旅客應交給送還時刻之證明書

如站長拒絕上記保證書或証書之交付時鐵路警察署員則繕寫關於此等之詳細理由書與旅客各執一分

第九十六條 鐵路對於接收行李之遺失或損壞應負其責但如有證明其無法可防或因行李之性質及旅客之過失發生遺失或損壞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鐵路對於行李遺失或損壞按左所列負賠償之義務

一 托送時對於價格未明記之行李每一磅一等客二盧布二等客三盧布三等客一盧布  
二 托送時對於價格明記之行李

(甲) 全部遺失時與其明記之價格同額

(乙) 毀壞時依據其明記價格及實際損害

第九十八條 關於貨物運送契約鐵路之責任應在該契約締結之時始(參照第六一條)其契約締結以前之行為鐵路除本規則所定外按照民法及商法而負其責

第九十九條 數路加入時(直通運送)發送路到達路及損害發生路共同負責有貨物處分權者或有代客交貨收價領收權者如提出由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或代客交貨收價之支給或關於退還等之請求得選擇上記鐵路之一

第一百條 無故拒絕接收貨物運送及本發送貨物之保管時鐵路對於每二十五(Pood) (舍包裝之物)及未滿者不論其如何運搬應代收貨人負支付三晝夜人力車馬運搬費之義務收貨人拒絕上記之損害賠償以民法所規定一般手續得與鐵路提起關於貨物運搬損害之訴訟  
備攷 人力車馬一晝夜之費用應由國有鐵路之站長或私設鐵路之管理者按站規定之

第二百零一條 違背貨物發送號頭（參照第五一條）之鐵路對於保管所到貨物免費領取期間（參照第八一條）經過後之貨物應負按附屬費規則每晝夜支給徵收費五倍之損害賠償于寄貨人之義務

第二百零二條 鐵道自締結運送契約之時起（參照第六十一條）所有貨物尚未交付貨主以前對於該貨物之遺失或毀壞應擔負其責任但有左列之原因可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一 因貨主之過失或依其指示所錯誤者

二 貨物裝束不牢固或捆紮不完全者（參照第六十三條）

三 因貨物之性質（內部之腐敗規定以上之乾滅發散及漏出）所致者

四 不可抗力者（即天災事變人力所不能及者）

收貨人尚未將到達之貨物領取在保管內（參照第八十一條）雖交付於稅關或私設之倉庫均可作為正式之交付

第二百零三條 凡貨物達到著之站尚未腐壞然在請求交付後三十日內易於腐壞者則照貨物交付期間起算（參照第五十二條）依第八十四條所規定在期間內仍不與之交付時則貨主得視

爲此項物品已被遺失此時貨主請求交付則鐵道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倘收貨人未請求檢查而將貨物取出如貨物有遺失或毀壞等事則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即與取出貨物時同時消滅但有相當之證據可以證明遺失或毀壞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 鐵道不負責任者如左

(一) 依運送條件或與寄貨人締結之特約以無蓋貨車運送貨物時該貨物因其運送方法之危險而致損害者

(二) 因貨物之性質爲預防其遺失或毀壞應有相當之裝束者經運送單所載寄貨人之聲明未有裝束或裝束而不完全之貨物其貨物因此而致損害者

(三) 依運送條件或與寄貨人所結之特約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己裝卸之貨物其貨物因裝卸而致損害者

(四) 貨物之性質上有全部或一部遺失損壞 內部腐敗 規定以上之流出 發散及乾滅等危險之處其貨物因此等危險而致損害者

(五) 凡動物之損害因其運送之特別危險而生者

(六) 依運送條件或與寄貨人所締結之特約有押貨人運送貨物或動物時其損害因押貨人之職務所不能防止之危險而生者

以上數項有貨物處分權者能證明其損害非因鐵道援用之原因則鐵道不得免其責

備考 鐵道未與寄貨人締結特約而以本條所定之制限附加責任條件得用無蓋貨車運送之  
此項貨物表應於鐵道會議定之

第二百零五條 禁止運送之貨物或附有一定條件方許運送之貨物而寄貨人以不正不實之名稱託求運送又不計預防之方法則鐵道不負運送契約上之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在運送途中因貨物之性質所生之減量鐵道只於其規定減量以上者負其責任若川一運送單運送貨物時其貨物各種之重量或記載於運送單或以他法證明之者則對於各種之規定減量分別計算如請求賠償之人能證明其減量不基於貨物之性質或規定減量與該貨物之性質及減量發生之事由不相當時則上記責任之制限不得適用之而對於貨物全部遺失之損害賠償不得算入減量之內應以貨物之全量定之

備考 貨物之規定減量以鐵道會議認可之特別規則定之



第二百零七條 除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外對於遺失損壞之損害賠償額按交付貨物時之同種類同性質貨物之買賣市價計算不然以該貨物之普通價格計算之至於稅關運費及收貨人所應還鐵路之代墊費應俟貨物全部到站後由損害賠償額內扣除之

第二百零八條 貨主欲保留豫定損害賠償之故交付運價規則所定之費用得記貨物價格於運送單上

第二百零九條 以特約運價（附有限責任）運送之貨物有遺失或損壞時其損害賠償額按記於該運價之價格定之特約運價之作成及適用所應遵守之規則由鐵道會議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鐵道應負交付期間遲延（參照五十三條）之責任但鐵道已盡其運送執行之方法而終不能防止遲延之事實得以證明者不在此限交付期間遲延之際貨主雖不因此被受損害而遲延每一晝夜得請求運費五分之一之損害賠償惟其損害賠償之總額不得超過運送貨物收得之金額

第一百十一條 鐵道自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日起一年以內尙不將賠償金支付者則自損害賠償請求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於賠償金之外更負支付法定利息之義務如有支付法定以上利息之

義務時（參照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十一））本規定不得適用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鐵道得提出請求者之限制如下 因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以有貨物處分者

為限代客交貨收價交付之請求以有該價金受領權者為限交貨收價多收額退還之請求以執

有代客交貨收價領收証者為限

第一百十三條 於第十條所規定鐵道根據本總則（參照第七條乃至第九條）規定之一般原則

對於貨物之遺失或損壞應負其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加入直通運送之鐵道關於其中一鐵道已支付損害賠償之求償條件其互相之間

得締結私契約本協約不問其對於一般或特別即視為鐵道相互間之責任基礎若無本契約之

締結時鐵道對於直達運送之責任應照總則第一百五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各鐵道運送貨物徵收之金額（參照第八十六條）對於加入該運送之其他鐵路應

負支付其分配額之義務如不徵收金額而交付貨物時亦不得免前記之義務此時鐵道對於收

貨人須保留徵收金之請求權

第一百十六條 凡支付損害賠償金之鐵道得根據左之原則對於運送加入之鐵道求償之

(一) 因一鐵道之過失所生之損害則該鐵道應負其責

(二) 因數鐵道之過失所生之損害則應由各自過失所生之損害負其責

(三) 事實上若不能區別其責任或因某鐵道之過失致生損害不得明瞭時除能證明其損害非生於自己綫路之鐵道外其餘關與運送之鐵道皆任其責

遇前項時各鐵道應按其通常徵收運費額分担其賠償金若有一鐵道不出其分担金額則支付賠償金之鐵道所受之損失凡關與運送之鐵道皆應照其運費金額而分担之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交付遲延時亦適用之其遲延若由於數鐵道之過失則各鐵路應各自負自綫路遲延期間之責若在交付期間關於其分配方法無特約時應根據於鐵道會議所定之規則分配於直通加入鐵道之間

第一百十八條 一被告鐵道支付之損害賠償其求償之際不得適用直通加入鐵道之對於有貨物處分權者之連帶責任規則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有貨物及行李處分權者或有交貨收價受領及退還之請求權者損害賠償之訴訟鐵路既受確定之判決而求償於他鐵道時其被求償之鐵道曾以第三者一參照第三百三十

一條）參加運送時凡關於損害賠償或交貨收價之支付及減價不問其被求償之鐵道曾否參加訴訟當拘束其被求償鐵道之全部

第二百十條 求償之鐵道對於運送鐵道之全部應負提起共同訴訟之義務對於不遵守本規定不起訴訟之鐵道當消滅其求償權關於求償之訴訟在審判廳應下同一之決判而被告之鐵道對於他鐵道不得求償之

## 第二編

鐵道訴訟之管轄 時效及其判決執行手續之規則

### 第一章 管轄

第二百十一條 在鐵道運轉中身體或財產被損害者得向鐵道總局或分局請求其損害賠償或在相當之審判廳直接提起訴訟被告鐵道總局或分局對於請求損害賠償者拒絕其請求之全部或一部之後亦得在審判廳提起訴訟又自請求之日起於地方運輸身體上被損害者經過三十日之後或於直通運輸被損害者經過兩個月之後皆得在審判廳提起訴訟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請求須備請求文書記載其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且須記

明請求人之住址及請求人欲領求償金之被告鐵道所屬金庫之所在地名該請求書得提出於被告鐵道總局或分局及該局所轄鐵道之站長提出請求書時應附以証明其請求正當之書類憑據鐵道總局分局及站長受理請求書時須交付記載接受年月日及所附書類憑據各証明書

第二百二十三條 鐵道總局或分局無論應允其請求與否須按請求書所記之住址通知損害賠償請求之人如應允其請求對於請求者所指定之被告鐵道所屬之金庫即下支付賠償之令若拒絕請求時即應退還其附於請求書之書類憑據等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以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之手續預告其請求於被告之鐵道總局或分局又自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定日期以前對於鐵道提起訴訟者而鐵道於審判廳承認損害賠償全部或一部時即失其由被告鐵道受領訴訟費用之權如鐵道承認全部時則由損害賠償之總額中支付訴訟費用於被告鐵道如承認一部時則按其承認金額支付訴訟費用於被告鐵道

第二百五條 鐵道之訴訟及對於鐵道(含國有鐵道)之訴訟事件所有種類及金額應在民事審判廳(仲裁審判廳及一般審判廳)提起訴訟該訴訟之管轄規定於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三十條如本規則未規定時須按一般之原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一鐵道或數鐵道(參照第二百二十八條)由同一者提出同一根據之數個訴訟事件在同一或相異之審判官 地方審判官 市審判官 地方長官(參照第二十七條)同時審理如有被告鐵路請求合併該訴訟時對於其合併之總額應有管轄權之審判廳審理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違反貨物行李旅客等規則及鐵道運轉中身體上被受損害者對於鐵道提起訴訟時在發送站或到着站所屬之鐵道總局或分局所在地之審判廳抑在被害地之審判廳提起訴訟皆當依原告者之意見行之又對於運送契約締結之前(參照第六十一條)違反貨物運送接收規則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時在鐵路總局或分局所在地之審判廳抑在發送站所在地審判廳提起訴訟亦當依原告者之意見行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直通運送契約運送貨物及行李與鐵道起訴時按鐵道總局或分局之所在地與發送站或到着站之所在地對於發送鐵道及到着站或貨物及行李遺失損壞之鐵道均應依原告者之意見

備考 運送單與貨物或行李由交付鐵道業經領取或不得不領取之時期以其鐵道最初之站作為遺失損壞發生鐵道之發送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加入直通運送之一鐵道依直通契約關於貨物或行李之最初提起訴訟時該鐵道雖不屬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記之鐵道而由該運送所生之反訴應於該鐵道提起之

第二百三十條 由運送貨物之連帶責任及履行參加直通運送契約所生鐵道互相之訴訟應於管轄被告鐵道總局之審判廳提起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關於直通運送被提起訴訟之鐵道得呈請加入該直通運送之他鐵道第三者參加於本事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求償權（參照第一百十六條）提起之鐵道訴訟不得與貨主損害賠償之訴訟合併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已向鐵道發出傳票之後對於該鐵道取下訴訟時原告人不得於他審判廳再提起訴訟又已向參加鐵道發出傳票之後依直通運送契約關於貨物及行李訴訟原告人不得依第二百二十八條對他鐵道提起訴訟

第二百三十四條 關於鐵道起訴之傳票缺席判決之公文及其他應交被告之書類若由分局所在地提起者即送交被告鐵道之分局否則送交總局

## 第二章 訴訟時效

第三百三十五條 鐵路運輸中身體財產被損害之賠償及多收費之退還交貨收價之支付及退還各種訴訟提起之期間皆以一年爲限若因旅客或貨主之行爲經過其期限不履行其損害賠償及不足金支付之訴權則因時效而消滅之上記之時效期間對於直通運送加入鐵道相互間所生之請求亦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所定之期間依左列之日起算

- (一)貨物之損壞或一部之遺失其損害賠償之訴訟自貨物交付之日起算
- (二)貨物之全部遺失或交付遲延其損害賠償之訴訟按運送單之交付期間經過之日起算
- (三)關於多收費之退還及不足金支付之訴訟自運費及附屬費最終之日起算
-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一)項以外之訴訟依其原因事件發生之日或本事件已付刑事審判均自其審理取下之日或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一)第三百三十五條所定之期間對於支付交貨收價(參照第七十五條(一)第七十五條(三)及第七十五條(四))之訴訟由該價金支付期日到來之日起算關於掛失號之



証書（參照第七十五條（七）及第七十五條（八））交付交貨收價金之訴訟由鐵道交付交貨收價日期來算之日起算又關於退還交貨收價多收費（參照第七十五條（九））之訴訟應由該金額徵收之日起算

第三百三十七條 鐵路提出訴訟之期間（參照第三百二十五條）對於小兒及押貨人並不中止此種訴訟之時效於相當之審判廳提起訴訟及按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之手續在鐵道總局或分局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類時即可中斷然自提出請求書之日起迄鐵路回答並退還其請求書所添附之書類之日止其間之時日不算入於訴訟之時效期間

### 第三章 判決確定金額支付之手續

第三百三十八條 鐵道係由其附屬品與不可分離之不動產所構成其鐵道附屬品及金庫中之資本金不得以鐵道支付金充當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執行判決裁判所及法律業經認可為請求之人關於由鐵道支付之金額鐵道總局或分局應通知或請求指示其履行之方法

第四百十條 受理通知或請求後三個月內鐵路總局或分局（參照第四百九條）如不送判決

確定金額及請求金額於執行判決之裁判所及請求者則請求者得於相當裁判所呈請該鐵道局破產之宣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過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期間後鐵道除得交通總長之許可外不得辦理各種債務如違反者則對於債務適用民事訴訟法第百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鐵道局如認為已經破產者則國有鐵道應管理該鐵道局所經營之鐵道並清理其事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破產之鐵道既歸國家管理則政府應將營業費利息及鐵道收入担保金支辦鐵道債務以其殘額之一部支付於債權者以鐵道局之費用暫時維持營業在鐵道局規則所定之期間以前得收買或拍賣之即由鐵道會議選擇其一關於收買之議決應經參事院裁可自以破產鐵道局之費用為暫時之管理至該局之事務結算時止繼續存在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五年如政府收買則照收買金額對於債權者應負其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庫與鐵道局之間如無關於收買之特約時政府應依規定鐵道局規則之條件收買之

### 第三編

#### 鐵道警察規則

##### 第一章 對於公衆規則

第百四十五條 凡破壞線路與建造物及鐵道附屬物並妨害鐵路成規之運轉或違反鐵道規定手續之行爲者均禁止之

第百四十六條 凡閉塞鐵道綫路或將破壞綫路之物體橫斷於綫路者禁止之

第百四十七條 除鐵道事務員外未得鐵道局許可者不得走入柵道以外之綫路內

第百四十八條 爲公衆使用所設之柵道限於柵門開放時始准通行專用之柵道限於與鐵道有特約者方准通行

第百四十九條 搬運大重量之物體及損害鐵道綫路之物體非得鐵道局之許可且施相當之豫防設備時不得通過柵道

第百五十條 鐵道從事員以外之人不得故意開閉柵道之柵門並不得移動轉轍器及信號或車輛等

第一百五十一條 攜帶動物者不得留置動物於鐵道地段內或橫斷柵道附近之綫路上如違反本規定者該動物主或護送人應負其責

第一百五十二條 鐵道橋及木建築物之附近禁止焚火在鐵道附近者彈並禁止放炮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違反關於綫路附近之建築物倉庫發掘及植樹規則時則鐵道對於由此所生之火災及其他損害不負其責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鐵道從事員以外之官吏或公吏依其職務之種類或命令執行自己之職務得自由走入巡視必要之鐵道區間內但鐵道警察署員及鐵道監察部員以外之人員應先予通知鐵道職員方准走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車站範圍內或建造物與站內或列車內之婦人室使用之手續並途中或停車中旅客應行遵守之規則須依鐵道會議所發布之規則定之又站內或列車內之吸烟室亦須以同一之手續指示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第一百五十五條發布之規則外站內之待車室雖對於公眾應行鎖閉然左列之旅客仍得收容之

(一) 車達到着站時如因下雪河水氾濫或黑暗無運輸機關不能赴目的地之旅客至障礙消滅止得收容之

(二) 在途中患疾病之旅客限一次醫治為止得收容之

(三) 在途中遭遇不幸到站避難之旅客至避難事情消滅止得收容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列車進行中發生災害或下雪停駛鐵道工夫不足無法補充時則鐵道警察本署與普通警察署協議之後得由附近村落召集必需之輸送車輛工作道具及勞働工役以供修理綫路與運送被害者之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因救援所召集之勞働者概以免費運送於被害之地其生活歸鐵道總局供養之  
自工事落成之後鐵道局在該作工地會同鐵道警察署員照日發給工資其價目經縣知事之認可由縣議會定之至關於地方經濟之縣委員會或地方官廳及地方經濟局未施行規則之地方其價目不得少於地方農會所定之數

備考 記載於第一百五十七條召集勞動工役時所有遵守之規則應照本條同一之手續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鐵道發生騷擾或從事員違反鐵道規則時凡旅客或局外之人除將日擊情形訴

於司法官憲外在國有鐵道得申告於鐵道長官在私設鐵道得申告於鐵道管理人或鐵道警察署員且准記入於站內之中告簿

第六十條 記入申告簿之中告應書明証據証人並申告人及証人之姓名住址如証據人不能証明時即依鐵道從事員之口供及鐵道警察署員呈於本署之報告解決之鐵道總局且應將調查之結果從解決之日起一月之內通知於申告人並將處分之情形記入於申告簿

第六十一條 對於損壞鐵道所屬之財產應依據交通總長認定之定價表辦理如定價表未載明該物品之價目時即依該物品之時價賠償之

第六十二條 鐵道依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損壞雖經鐵道職員請求賠償而旅客仍不支付時該旅客應提出充足之擔保如無擔保應負証明自己之身分及住址之義務此時其損壞如在列車未發以前則由出發車站如在途中則由著車站製成該損壞之詳細書如係局外人損壞之時而不支付其賠償鐵道警察署應製成該損壞之詳細書交於鐵道職員前者鐵道應收之金額按照民法由相當之裁判所徵收之

第六十三條 第四百十五條第六十二條所規定鐵道從事員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亦適用

之

第六十四條 鐵道警察署署長及鐵道局得依地方之狀況編設關於局外人走入鐵道地帶及列車內之特別規則而爲本章之規定及交通總長所發布規則之補助但該規則須經鐵道會議認可之後始生效力

### 第三章 對於鐵道規則

第六十五條 鐵道線路與道路交叉之時應遵守左之規定設備水平跨道或跨綫橋或地下隧道

一 建設鐵道既得認可與一等乃至四等道路有交叉之必要時對於村道及野道應敷設踏道此等踏道應由鐵道担任建設且須維持之

二 建設鐵道後如該鐵道與交叉之村道及野道或未設踏道之市街有建設踏道之必要時凡有利害關係之人或公司及鐵道總局間之契約尙未成立時應由鐵道會議處理之

三 建設鐵道與交叉之新道或市街道建設之踏道時其一等乃至四等道路當由鐵道建設之在市街道或村道及野道應得國有鐵道長官或私設鐵道管理人之許可依鐵道局與該道路及建

築市街之人或公司之契約及鐵道會議之指示建設之

關於前項第三號第二號之踏道建設或修理之代墊費應由建造該道路之人或官廳及公司支付於鐵道至看守柵道夫之工資及柵道處之點燈皆由鐵道担任之如鐵道與建設柵道之命令書或與有利害關係之人或公司與鐵道間訂定之合同無特別規定者則對於柵道費用之支付不得請求

第一百六十六條 鐵道及其附屬物及車輛應保持其安全之狀態而運轉之所有建造物車輛電信及信號機維持之手續并關於列車運轉之細則由交通總長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修理閉鎖待車室之時須設暫時待車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待車室維持之手續及應設於待車室附屬物并男女化粧之站交通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設置食堂之車站由交通總長定之其不設食堂之站依鐵道局之意見應設置食桌及飯店

第一百七十條 凡食堂食桌及飯店發賣之食品與飲品須物質良好方許發售其品物之價格在國



有鐵道由鐵道長官在私設鐵道由鐵道管理人與鐵道警察本署署長協議之後依已經認可之  
一定期間定價表定之未載入定價表之物品其價格由食堂或食桌之商人所造特別定價表定  
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鐵道衛生員司應負檢查食堂及食桌所販賣物品及使用器具之義務而鐵道局  
對於食堂及站中食品販賣者應負監督之責此外鐵道警察署員在其服務規則範圍內者對於  
站中販賣食品之人亦應監視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站中指定旅客所用各室應設置茶壺茶碗各器具俾旅客自由使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 客車應依交通總長認可之型式及規則製造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鐵道爲途中患病者遭難者或鐵道職員及其家族療治起見依地方之狀況應設  
置醫院及治療所此外各站亦應備施療藥品及其使用之說明書至關於鐵道治療之細則由交  
通總長與內務總長協議後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凡車站各室倉庫堆貨場及車輛均應清潔并須遵守交通總長與內務總長協議  
後所發表之衛生方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各車站應備置安全消火器其種類及個數由交通總長與內務總長協議後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車站對於鐵道線路及其附近之火災應負協力消防之義務被害市場或村落如起有大火其隣近都市有派遣消防隊之必要時鐵道局受其請求之後如有半時間以內出發之列車即以該列車運送消防隊於被害地若無此項列車即依臨時列車運轉規則以臨時列車運送之此時鐵道得以免價或認可之車價運送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辦理旅客及貨物之車站應備中告簿於易見之處該中告簿與文具皆應保藏於桌內鎖好鎖鑰二個由站中憲兵及監視列車發著之當事職員各持其一此鑰應向何人請求亦須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一百七十九條 站中各室及客車內應於易見之處揭示鐵道及列車公衆應遵守之規則（站中各室應揭示在該室內所應遵守之規則及命令客車內即應揭示列車內所遵守之規則及手續）

第一百八十條 自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關於其他各種命令可否履行國有鐵道長官私設鐵道管理人及鐵道警察署於各自權限內之事項應監視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鐵道警察總署署員應保持鐵道外部之安寧秩序又鐵道職員如有違反鐵道上預防犯罪之規則及命令應通告於鐵道長官且於必要時應製成詳細書告訴於違反之人

第三章 對於鐵道警察監督

第一百八十三條 鐵道警察總署署員應保護其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及行使固有之權利並執行一般警察之職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鐵道地帶及其平面上之建築物雖在鐵道總署之管轄區域內依地方之狀況或特別之事情如須及於上記區域之外者應照司法總長協議後由內務總長定之

備考 鐵道警察總署署員關於審理犯罪之行動範圍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備考(一)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鐵道從事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 一 執行職務時應與鐵道警察總署署員協力商辦
- 二 發見有犯罪情形時應即通告於鐵道警察總署署員

三 鐵道警察署有請求時應提出其執行職務上必要之材料

第一百八十六條 鐵道警察總署署員不在犯罪之地時從事員於署員未到以前應設法保存其罪

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鐵道從事員與鐵道警察總署署員協辦時之義務及義務履行之手續並此

時鐵道從事員行使權利之細則均以立法手續定之



國  
際  
鐵  
道  
貨  
物  
運  
送  
協  
約

##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

本協約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經白耳義 德國 法國 魯普生布魯古 和蘭 奧太利伊太利 匈牙利 羅馬利亞 瑞典及瑞西國諸國締結之後自一千九百五年七月四日至十八日在柏林市開第二次修正會議議決又於一千九百六年九月十九日追加協約時改正增補之

又將本協約施行規則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 關於本協約議定書 最終議定書 海牙協約 中央事務局設立規則 關於中央事務局組織瑞西國聯邦政府之議決 仲裁裁判手續 瑞西國聯邦政府之命令及本國際協定參加之手續各項宣言追加於各關係條項之下以便參照

第一條 國際協約依直通運送單由一締約國之領土內以達於他締約國之領土其經山之線路概爲附屬同盟鐵道表所揭載者所有一切貨物運送均適用之但同盟鐵道表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可以變更之

參照

##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議定書

二九二

關於本協約第一條之締約各國發送車站及到着車站在同一國之領土內其經由之線路雖通過他國之領土而發着兩車站應歸所屬國經營之此種運送非國際的運送若通過他國之領土而發着兩車站不歸所屬國之經營有關係國之政府依照特約不作爲國際運送得以約束之

締約各國若由一締約國領土內之車站往隣國納稅之國境車站或納稅之國境車站與國境間之車站運送貨物時不得適用本協約之規定但關於此種運送寄貨人請求適用本協約時不在此限此項規定若由國境車站或中間車站向他國各車站運送貨物時得適用之

其他締約各國凡鐵道與其所屬國家之關係依本協約之規定不能變更此種關係亦應依各締約國之立法權規定之且對於價章規則及運送條件尤當與本協約無妨碍其效力

關於締約各國中央事務局設定之規則所有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及附錄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甲)并第四號各種與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應有同一期間之效力

第二條 本協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左列物品之運送

(一) 無論協約何國爲強制的郵便託運之物品



(二) 無論協約何鐵道因容積重量之設置及運轉上不適於運送之物品

(三) 無論協約何國爲保護公共之秩序禁止運送之物品

參照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條

無論協約何國爲強制的郵便託送之物品在其國之國境車站及其他之各站凡通過區間之運費及雜費自應徵收之其物品得由郵政交付而轉送之

第三條 高價及特質之物品或妨害鐵道營業秩序及安全之物品依本協約之規定禁止作爲國際運送若附有條件方准其運送者應依施行規則規定之

參照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一條

甲 (一)左之物品不適川附錄第一號之規定者禁止其運送

一 爆發油或爆發藥

二 其他各種之爆發藥及彈藥

三 裝彈銃器

四 爆鳴水銀 爆鳴銀 爆鳴金及其製品

五 花火

六 雷發紙

七 酸鹽

八 發惡臭物品

(二) 左之物品附有條件准其運送

一 附錄第一號列舉之物品依照附錄所定之條件不連記他種之物品且須特別添附運送單者

二 金銀塊 白金 貨幣 有金錢價格不流通貨幣等類 有價証券 証書 寶石 珍

珠 貴重品其他高價物品 繪畫 彫刻 鑄金 古董品 美術品 高價品 (高價

品中含有特別高價刺繡等) 本項物品依國際運送單須參加運送各國之協定並監督官

廳之認可然後照價章規則所規定方許為國際運送

### 三 死體

死體在左之條件者依國際運送單方許作爲國際運送

(一) 急行運送

(二) 託運時先付運費

(三) 隨有押貨人運送

(四) 因特別協定在協約各國領土內應遵守其警察規則

(三) 締約國全部或一部以特別之協定凡依本國際協約所規定禁止國際運送之物品或於各種條件之下附錄第一號列舉之物品以簡略之條件互相運送者得拘束之

此種協定遇必要時得呈請柏林國際鐵道運送中央事務局開專門家之會議凡有關係鐵道在左列各項依價率規則附加簡易之條件者得許可運送禁止之貨物

一 此種物品依內國之規則准其運送時或其條件與內國之規則不相牴觸者

二 各國相當監督官廳認可其價章規則時

乙 附有條件准其國際運送物品之規定

丙 在締約各國鐵道相互間之交通凡物品准其運送附有簡易之條件應按照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協約第一條末項之規定辦理並須登載國際鐵道運送雜誌報告之

丁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一條

一 繪圖 鑄金 古董 美術品 加快運送貨物或普通貨物准其運送之運送單須記入其品名

二 此種物品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凡普通商業價格或通常價格每百基五格蘭母以百五十法(佛郎)爲標準不許表示其交付利益

第四條 鐵道同盟團體共同價率規則之條件並各鐵道特別價章規則中之條件適用於國際運送時以抵觸本協約者爲限有效否則無效

參照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議書第三項

締約各鐵道與其所屬國家之關係依本協約不得變更之此種關係亦應依各締約國之立法權規定且特別價章規則及運送條件亦當與本協約無妨碍其效力

第五條 (一) 依第一條規定揭載於同盟鐵道表之各鐵道在左列應照本協約之規定及條件

應負有担任國際運送貨物之義務

一 寄貨人遵守本協約規定時

二 通常運送機關准其運送時

三 因事由無妨碍認爲不可抗力運送時

(二) 凡鐵道可以急運之貨物當然負領收之義務否則應否担負保管之責須遵照各站特別之規定辦理

(三) 凡貨物必接受領之順序運送之但因鐵道營業上或公益上有不得已之事故者不在此限

(四) 鐵道之違反本條規定時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五) 貨物交付或裝載所有發送鐵道之憑據須遵照法律及規則辦理之

參照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三條

- 一 裝卸時有必要特別設備之物品鐵道應負擔任之義務但以發着兩站爲限
- 二 貨物裝載運送時發送鐵道認爲有特別困難之處得以規定特別之條件約束之
- 三 凡使用自備車輛如機關車炭水車蒸汽車及鐵道用車等鐵道應施行檢查如果適於運轉即簽押蓋印給與証書後始得運送此種自備車輛尤須請專門工役於運送時照料注油等事

第六條 (一)國際運送貨物(第一條)在運送單內應添附左列之事項

- 一 運送單認可地點及時日
- 二 發送站名及鐵道名
- 三 到着站名 寄貨人姓名住所并指示留置站名
- 四 記明貨物之內容重量(或依發送鐵道特別規則代表之重量)件數并捆紮之種類及記號與號數
- 五 寄貨人依本協約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准適用特定之價率
- 六 交付利益之表示(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

七 記明急行運送或普通運送

八 因稅關及收稅手續或警察查驗必要之附帶單據務須詳細記載並根據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九 在運費先交或担保其概算額時須記明運送費已經交付(第十二條第三項)事項

十 託送貨物如作為交貨收價應詳細記明但其金額須由收貨人交納之後方得交付或須由鐵路先付均不得有異

十一 記明指定經由之線路但須載明施行稅關手續之站名并警察調驗之站名

前項記載經由之線路鐵道須依寄貨人之便利選擇之但選擇之結果如鐵道有重大之過失方負其責任

寄貨人選擇之線路鐵道限於左之條件得由他線路運送之

一 凡稅關或收稅手續及警察查驗諸事須在寄貨人指定之站施行

二 依運送單記載線路之運費不得另行加價

三 所定之貨物受取期間已記載於運送單者不得延長

十二 寄貨人之姓名及商號并住所須自行簽署詳細記載但不違反發送地之法律及規則。持有確實憑據者他人得代理之。

(二) 運送單之內容及樣式須依施行規則詳細規定之。

(三) 除前記運送單之外所有他種証書或添附單據非本協約所規定者不得許可。

(四) 鐵道規定發送地之章程及規則對於寄貨人在運送單以外成立運送契約時得請求其

填具証書以爲憑據。

(五) 鐵道內部事務所用之元賬須保存於發送車站且應記入其運送單之號頭。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二條

一 國際運送單所用之紙張須依附錄第二號所定之樣式普通運送者以白紙印刷急行運送者表裏兩面上下附加赤線亦以白紙印刷且遵據該規則須附發送國之鐵道及鐵道團之檢查印據。

急行運送單附加赤線寬須一厘以上此種規則由改正協約施行之日起經一年後即有強



## 制之能力

二 運送單須用德語或法語記入

三 發送車站所屬國之普通語言非德法兩國語者准用該屬國之官用語但須翻譯德語或法語添附之

四 運送單須將鐵道名稱及寄貨人姓名分別填明且應將貨車號頭及所有記號詳細記入  
五 凡管轄互異各車站及車站地名相同或類似者所有運送貨物到着之鐵道名須記入於相當欄內

六 多數貨物混載之際其性質上不發生損害並不違反稅關及警察規則者得連記於共同之運送單

七 依現行規則裝卸貨物若不連記他之貨物者須添附特別運送單

八 發送車站每一車得請求添附特別運送單

九 運送單得記載左列通知文字但鐵道不負何等之義務及責任

(某某發送貨物)(因某某之委託)(任某某之處分)(某某轉送)(某某之保險)

十 前項記載關於託送貨物全部者務須記入運送單裏面下欄  
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四條

一 記載發送車站須蓋該站收發貨物處日期戳記

二 鐵道非終了之站不得施行到着車站手續

三 凡遇存站待取之貨物可於運送單之收貨人名欄內用最易注目之字體大書存站待取

四字

四 運送單記載之寄貨人及收貨人不得用二人姓名或兩商號

五 車站收發貨物處(或站長)所填之運送單未經價章規則另定得拒絕其受領所謂無記名之收貨人(例如交付指示人或運送副單呈示人)不得允許

六 託送貨物內容須依左列方法記載

(一) 列於附錄第一號之物品須依同附錄使用之品名記載之

(二) 貨物等級表及價率規則揭示之物品須依同等級表及價率規則使用之品名記載之

(三) (一)(二)未列之物品須依商業上慣用之名稱記載之

七 僅在運送單貨物欄內記入之貨物爲不充分時則將與運送單同體之貨物用另紙記載夾入於運送單內由寄貨人署名將夾入另紙之意特別記載於運送單此時在運送單之印刷欄將託送貨物之全量記入又依重量多少運費有差異時尙須將重量記入爲運費計算之基礎且須將品名記載爲價率適用之標準在夾入另紙之處應蓋發送車站收發貨物處之日期戳記

八 交付利益之表示僅將先交及後交之交貨收價數目記入如在運送單相當欄外記入時鐵道不負其責

九 貨物運送無論依急行運送或普通運送應照其希望運送方法辦理但其方法不必載記於運送單內

十 貨物運送不准指定分開一部爲急行運送一部爲普通運送

十一 運費已交者在運送單(寄貨人之運費已交)欄須照左列事項記入

(一) 寄貨人之運費對於交付利益之表示依增加價金及運輸規則與價率規則須在發送車站徵收所有附屬費用(對於交貨收價之交付含有交貨收價費用)先行交付之時須記明(

已經交付）字樣

(二) 寄貨人於稅關徵收費及費用并鐵道通關徵收費及費用先行交付之時應記明（稅關諸費已經交付）字樣

(三) 寄貨人已將(一)(二)兩項費用先行交付之時須記明（已經交付）字樣

(四) 寄貨人已將所有費用先行交付之時須記明（一切費用已經交付）字樣

十二 施行稅關手續之站名在（關於關稅及收稅手續並警察檢查之記事）欄內記入至通關添附單僅記入稅關之名稱而鐵道不得拘束之

十三 運送單應將寄貨人記入如不須記入時應將運送單內及附單內之相當欄抹消

十四 裝載貨物之際及運送中必要注意之事項例如（酒罈不得橫置）（不可日光曝曬）等類應記入於運送單內但在中途車站取卸貨物或貨車解散及到若未通知以前取卸貨物或請求不取貨物諸事照運送規則及價率規則不許記入至其他項一切之陳述鐵道不得拘束之

十五 寄貨人記入於運送單之事由及陳述須用活版印刷但得使用羅甸文字

十六 挖補之運送單不得受領之其他記事之變更如貨物之重量或件數有更改時須將其字數記入並寄貨人署名以爲證據

十七 一張運貨單不得記載一車以上之貨物但長木料須數車裝運或不可分運之貨物在價率規則另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丙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單及其副單之樣式

第七條 (一) 寄貨人在運送單記載各項是否確實當負其責如不確實或不完全所生之結果亦當担負之

(二) 鐵道對於託送貨物之內容與記入運送單是否一致無論何時得檢查之此種檢查須准執行地之法律及規則辦理除在保護公共之秩序安甯屬於警察處分外用相當之方法召集有權利者會同辦理

(三) 檢查貨物之重量或件數所有鐵道之權利義務須照各該國之法律及規則定之

(四) 託送貨物之內容記載不確實或以多記少或裝載過量者依施行規則須增加運費並賠償其損害且應照刑法及警察規則酌量處罰

## (五) 在左列事項不增加運費

- 一 貨物重量雖不正確而鐵道依發送車站之規則負秤重之義務者
- 二 記載重量不確或裝載過量而寄貨人於運送單內請求鐵道秤重者
- 三 於運送中因空氣密壓之影響致容積膨脹時而寄貨人遵守發送車站之規則裝載適宜確能立證者

- 四 於運送中容積尙未膨脹而重量已經增加時而寄貨人立證因受空氣密壓之影響者
- 五 增加運費交付或退還之請求權(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及至第五項)未經常事者之承認和解或判決時經過一年有效期間即行消滅在有效期間內增加運費交付之請求權以運費交付之時起如不交付運費以貨物託送之時起其退還之請求權則以增加運費交付之時起有效期間適用本協約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三條

(一) 託送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及附錄第一號所列不正確之貨物及託送之際揭載附錄第一號不遵守保安規則者即以貨物之總量每一格蘭姆徵收十五佛耶之增加運費

(二) 凡對於運送單之內容不正確之表示者依本協約第七條所定之增加運費如不生何等損害時運送單一紙應徵收一佛耶如生損害即由發送車站起至到若車站止以運送單記載之運費與發見實際運費之差額加倍徵收之但最低額以一佛耶為起碼

(三) 對於重量以多記少之增加運費由發送車站起至到若車站止以運送單記載重量之運費與發見實際運費之差額二倍徵收之

(四) 寄貨人裝載過量若超過第五項所記最大限度之重量時則增加運費由發送車站起至到若車站止之運費六倍徵收之若裝車既經過量而重量又以多記少此時則兩種之增加運費一併徵收之

(五) 對於裝載過量之增加運費(第四項)照左例各項徵收之

一 在積載定量標記之貨車使用時超過標記普通積載重量及標記最大積載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 在普通積載量及最大積載量之標記貨車使用時超過其最大積載量者

(乙)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前數條以佛郎計算之金額如不成爲本位貨幣即可用締約國之本位貨幣換算之

(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五條

(一) 因填寫不明或不完全(例如到着車站及託送車站記載不正確或住所未記載)所生之損害鐵道不負責任

(二) 經寄貨人之請求由鐵道職員作成運送單并翻譯德語或法語時其職員須依寄貨人之意旨行之但此種請求之範圍須照發送鐵道之規則辦理

(三) 秤量一車積載之貨物時除標記車體自重斤數外計算其重量但得鐵道之同意特別秤量其車體時不在此限

(四) 在施行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增加運費其事由存在時依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三項關於二國以上締約國間之貨物運送凡協定簡易條件之物品亦徵收之

(五) 凡託送貨物記載不實重量以多記少及裝載過量各種之增加運費准照施行規則第三



條所規定無論在發送車站及中途車站或到若車站發見概應徵收之

(六) 凡關於裝載過量適用左列之規定但須與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徵收之增加運費無妨碍時方可

一 在發送車站及中途車站發見之裝載過量（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項）不徵收增加運費（國際協約第七條第五項（一）（二）將貨物取卸時務須通知寄貨人若在中途車站取卸須向發送車站迅速通知惟取卸之貨物仍應堆積適宜場所所有通過區間至取卸之站止亦當徵收運費

二 對於貨物裝載過量之取卸費用應照鐵道所定取卸規則徵收之

三 在中途車站取卸之裝載過量貨物依寄貨人之便轉送時所有託送事宜自應另行辦理

(七) 凡增加運費應歸寄貨人担負

第八條 (一) 運送契約之成立在發送車站依運送單與貨物交付之時該運送單應蓋發送車站收發貨物處之日期印章

(二) 記載運送單之貨物全部受領時須速蓋日期印章在寄貨人之請求時且須當面鈐蓋

(三) 以鈐蓋日期印章之運送單爲運送契約之證據

(四) 依價率規則或特別契約(在許可之國)凡寄貨人裝載之貨物重量及件數記載於運送

單者鐵道即須檢查若與運送單所記不符該運送單即失證據之效力

(五) 鐵道對於運送附單受領之貨物應負證明日期記入之義務

(六) 運送附單無運送單及貨物交換証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一) 因保護貨物之遺失或毀壞寄貨人應負相當捆紮之義務

(二) 寄貨人未將貨物捆紮完善鐵道允許擔任時寄貨人應在運送單內將貨物品類詳細記

載承認爲不完全之捆紮且依施行規則所定特別承認書樣式鐵道得請求提出於發送車站

(三) 寄貨人依前項之手續業經承認不完全之捆紮及未表見惡意於外因此所生一切之損

害賠償固應負其責如不提出前項之承認書已表見惡意於外者尤宜擔負其責任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四條

(一) 依本協約第九條之規定寄貨人提出之承認書應照附錄第三號之樣式辦理

(二)同一種類之貨物必須捆紮者或全未捆紮或捆紮不甚完全託送於同一之車站寄貨人須依附錄第三號(一)之樣式提出普通承認書如在便宜之機會即可以代特別承認書此時須照第九條第二項之定規已經承認之外援用普通承認書提出於發送站且應記其事由於運送單內

乙 附錄第三號之特別承認書及第三號(一)之普通承認書樣式

附錄第三號特別承認書

特別承認書

……(某某)鐵道局貨物收發處依鄙人之請求將記載於本日運送單之貨物即……(某某貨物)由鐵道運送於……(某地)已蒙收受惟鄙人於上記之貨物未經捆紮(或捆紮不完全如……)除已經載明於運送單外特書此以承認之祈即察鑒

年 月 日 署名

普通承認書

(某某)鐵路局貨物收發處依鄙人之請求將記載於本日運送單之貨物即……(某某貨物)

由鐵道運送於……(某地)已蒙收受但鄙人於上記之貨物未經捆紮(或捆紮不完全如……)除記明於運送單外應援用普通承認書以承認之祈即鑒察

年 月 日 署名

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七條

(一) 凡小貨物以價率規則無例外者為限寄貨人務須堅固明瞭與他貨物不易錯混之方法於貨物之表面運送單之記載填寫同一之符號

(二) 凡容易破損之物品譬如玻璃磁器之類與容易散亂之物品譬如水果蔬菜之類及其他容易污染他貨之物品譬如石炭染劑之類寄貨人裝載之際如無預防之設備以價率規則無例外者為限不得作為小貨物運送

第十條 (一) 寄貨人於未交貨於收貨人之前在必要之地因履行關稅收稅或警察檢驗之手續所要之附帶單據應負添載於運送單之義務鐵道如無過失之時此種單據之缺點不完全或不正當所生之結果寄貨人對於鐵道應負其責

(二) 鐵道不負審查此等單據正確完全之義務

(三) 關稅收稅及警察上之手續在貨物運送途中爲鐵道辦理之時鐵道得施行其手續或以自己之責任委託於中人然無論如何鐵道得負有中人之義務

(四) 處分權者爲貨物報關手續之際因決定其稅率爲必要之說明且陳述其意見須自行出席或使運送單記載之代理人出席但處分權不能占有貨物或自爲關稅手續之權利

(五) 未經運送單特別之規定收貨人於貨物達於到着車站之際得行其稅關及收稅上之手續如收貨人不行其手續或依運送單特別之規定第三者亦不行其手續之時則鐵道應施行手續之義務

參照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八條

一 關於寄貨人提出之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之呈請書除官廳命令或價率規則特別許可外每運送單一張須添貨物之記載

二 凡毀損稅關封印之貨物或不完全之貨物不得受領運送

三 凡堆積於無蓋貨車之貨物施稅關封印運送之際寄貨人依關稅規則應以完全之方法

覆蓋其貨物如寄貨人不自整理鐵道得以寄貨人之費用施必要之設備

四 寄貨人請求關稅或收稅上手續之方法不得其許可時鐵道通知其理由於寄貨人寄貨人可認爲其最有利益之手續

五 寄貨人記載之施行通關手續在途中車站之時若稅關不在其站鐵道得自行決定移送貨物於稅關使其檢查但其費用照交貨收價之方法徵收之

六 凡在運送途中施行通關手續時寄貨人自行到站或遣代理人須將站名舉明並須將其事由記入於運送單（關於稅關及收稅官廳檢查或警察調查）之欄內如在到着之車站收貨人不施行貨物之關稅及收稅上之手續使第三者施行之其事由亦記入於同一之欄內

第十一條 (一) 運費須依據法律上成立爲有效且應以適當公布之價率規則計算之對於一人或多數之寄貨人照價率規則所定價率折扣之契約應禁止之且爲無效但具有適當公布同一之條件時得適用於普通運費之折扣

(二) 以價率規則所定之運費或以價率規則所定特別之行爲凡報酬以外鐵道除關於輸入

輸出稅通過稅價率規則所未定屯搬車站間之搬運費及貨物內部或外面之性質上爲保存必要修繕之費用外不得請求他種費用此種之代墊金必須適當確實明記於運送單且須附添其一切憑單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最終議定書第二及第三兩號

(第二號)署名之各國全權委員關於本協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宣言不負規定本國內鐵道運送制限各國立法權自由之義務該委員應各認其代表國之現行鐵道規則與協約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原則一致且希望其能永久維持

(第三號)其他締約各國之鐵道與其所屬國家之關係不可違背本協約此種關係無論何時照各締約國立法權之規定且對於價率規則及運送條件關於國家認可各國之現行規則依本協約不妨害其效力

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四十九條

關於寄貨人所支出費用之証書與運送單不交付於收貨人時須將運費已支出之証據交給

於寄貨人

第十二條 (一) 寄貨人託運貨物之際不付運費時自當認定爲收貨人交納但須提前任意交付運費幾分之幾

(二) 受託鐵道認定其貨物容易腐敗或價格低廉不足爲運費完全之担保者得請求運費提前交付

(三) 運費提前交付之際不能確定其總額時發送鐵道得請求其概算額之担保品

(四) 適用價率規則或計算運費及雜項有錯誤時追加其不足之額或退還其多繳之費須速通知其權利者追加或退還之請求權依當事人之承認和解或判決不確定時自交付之日起算經過一年因時效而消滅之但關於本項之時效適用本協約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不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五條

一 發送車站務將所載於運送單已經交付之雜費詳細記入於運送副單



二 託運貨物交付運費時依本協約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鐵道之請求權僅提出運送副單亦無不可

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五十條

一 發送車站未定直通運費或因其他理由不能直通搬運所有運費及關稅提前交付託運之時寄貨人從鐵道之請須担保其概算額對於担保金交付之受領証書俟提前交付金額確定鐵道以此決算時即將已納運費憑証與受領証書對換

二 運費退還之請求須以公文行之此請求權寄貨人或收貨人對於鐵道有多繳運費時得行使之且對於收受運費多繳之鐵道爲之權利者以外之人提出退還運費之請求時須添附權利者承認之證明書此證明書存留於鐵道不必交還但鐵道得請求証明其署名者之正確又凡運費退還之請求須聲明其理由且應添附運送單若在運費已交付之貨物應添附運送副單及其他必要之憑証書類

第十三條 (一) 寄貨人託送之貨物在其價格以內者得視爲後繳交貨收價之貨物

(二) 對於交貨收價之設定須照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辦理

(三) 鐵道自收貨人受領交貨收價之前對於寄貨人不要交付金額此項規定於託送前寄貨人因交付貨物之代墊金亦適用之

(四) 不受領交貨收價交付貨物時鐵道於交貨收價金以內所生之損害任其賠償之責且應迅速賠償於寄貨人但對於收貨人尙不失其求償權

(五) 前繳交貨收價非依適用於發送鐵道之規則不得設定之

參照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五十一條

一 使用交貨收價本位貨幣之種類以價率規則定之

二 交貨收價依最後結果之指示附取銷其全部或一部分時而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仍不免除

三 受領交貨收價時發送車站須迅速通知寄貨人

第十四條 (一) 關於交付期間之最長限度其計算方法起算點停止及終了之一般規則以施行規則定之

(二) 締約國中之一國根據於法律及規則低減運費且延長貨物交付期間特定之價率規則  
國際鐵道亦得適用之

(三) 於其他之時交付期間依適用於各個之價率規則決定之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六條

(一) 交付期間不得超過左之最長期限

甲 急運之件

一 準備期間 一日

二 運送期間 二百五十公里或未滿者一日

乙 普通之件

一 準備期間 二日

二 運送期間 二百五十公里或未滿者二日

(二) 凡貨物自一鐵道之管轄區域內運送於他之隣接鐵道管轄區域時運送期間由發送車

站至到着車站之全距離計算之而準備期間於參加運送鐵道之管轄區域無有關係至通過各線僅以一次計算

(三) 於左項締約各國監督之鐵道關於規定附加交付期間之範圍者須依其國之法律及規則辦理

一 開市會之時

二 運輸狀態發現異狀時

三 貨物越過無橋梁之河川或參加聯絡運送二個鐵道之聯絡線運送時

四 由劣等鐵道運送或由不同軌間之鐵道送於他鐵道時

(四) 第三項一至四各締約國任釐所定附加交付期間承認必要之時其鐵道須加蓋日期戳記且將交付貨物於接續鐵道之日期及交付期間超過之事由及其期間均明記於運送單

(五) 在交付期間自運送單與貨物受領之夜十二時起算於未終了之前須依適用交付鐵道之規則送達貨物於收貨人或正當之受領者惟通知交付時應恪守規定之期間

(六) 確定通知書交付之手續依適用於交付鐵道之規則定之凡關於不要通知及不要由鐵

道送達之貨物在到著車站未終了之前而交付之準備已經完全時須恪守其交付期間

(七) 在交付期間所有防碍收稅及執行警察之手續或鐵道之開始及繼續不因鐵道之過失而發生運轉存續之障害時應停止其進行

(八) 受託送貨物之翌日爲星期日則交付期間自二十四小時後起算

(九) 交付期間之最終日爲星期日則交付期間卽以其翌日爲終了

(十) 除前二項外凡急運之貨物不適用之

(十一) 在一國之法律或已認可之鐵道規則所規定星期日及一定之祭日不辦理貨物運送時則運送期間亦應延長之

(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五十二條

(一) 依據價率規則除特定短期間之外所有鐵道規定最長時間與公布附加期間合算之日數爲交付期間

(二) 在交付期間運送動物之際依據警察規則其動物停留於供給飲料水櫃之車站及檢疫之時間須停止進行

第十五條 (一)寄貨人得將貨物駁回於發送車站或在運送途中停留又在到著車站或中間車

站及由到著車站前面或側面之車站記載於運送單收貨人以外之人得交付之惟駁回貨物於發送車站須指示一切嗣後設定交貨收價或取消或增減其金額並應繳運費為提前交付之指

示者依鐵道之認定得許可之但其他之指示在託送之後不得許可

(二) 寄貨人限於呈示運送副單之際始有前項之權利鐵道不請求運送副單之呈示依寄貨人之指示對於由寄貨人將副單交付於收貨人因此所生之損害須任賠償之責

(三) 寄貨人此種之指示以經由發送車站為限鐵道負聽從之義務

(四) 凡在到著車站貨物到著後運送單交付收貨人之時依本協約十六條之規定由收貨人提起訴訟送達於鐵道之際收貨人雖持有運送副單亦當消滅其處分權鐵道此後僅依收貨人之指示不然對於收貨人交付貨物須任其責

(五) 因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以防碍普通之運送狀態為限鐵路得拒絕其實行或延長或以他種方法實行之

(六) 規定第一項之指示依施行規則所定之樣式以寄貨人署名之公文為之即於運送附單

亦當記入同時將運送附單提出於鐵道鐵道須交還於寄貨人

(七) 以別種樣式為寄貨人之指示者概歸無效

(八) 因規定第一項指示之實行所生賠償之費用鐵道得請求之但因鐵道之過失有指示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七條

(一) 協約第十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公文須依附錄第四號所揭示之樣式辦理

(二) 凡指示書之作成適用運送單之作成第二條第二項及三項之規定

乙 附錄第四號指示書樣式

附錄第四號

指示書樣式

為某地某人之運送於某日在某地作成之運送單其托送之貨物列左

記號及號數	個數	貨物種數	貨物內容	重量(格蘭姆)

一 (某君)現在發送車站返還貨物特此函達希即查照爲荷

二 (某君)途中停止運送現在……(某)鐵道……(某)車站交付貨物特此函達希即查照爲荷

三 字奉……(某君)現在……(某)鐵道……(某)車站交付貨物特此函達希即查照爲荷

四 交貨收價……(若干元金額用數字記入)與非交貨收價之價金須一併交付特此函達

希即查照爲荷

五 運送單記載未交換之金額與交換之價金須一併交付特此函達希即查照爲荷

六 交貨收價金額不必徵收請即交付貨物爲荷

七 運費不必徵收請即交付貨物爲荷



年 月 日 署名

……(某)鐵道……(某)貨物收發處台照

注意。樣式中不適當之欄須取消之

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五十三條

(一) 託送後後付交貨收價之設定或取消金額之增減並將後付變為前付時須准寄貨人之指示但鐵道實行時不能任其責

(二) 取消交付價金及減少金額之時寄貨人應提出交貨收價受託証書如在交貨收價額數減少之際鐵道加以相當之改訂再交於寄貨人在取消之際即存留之

(三) 寄貨人之指示須對於託送貨物之全部

(四) 不提出運送副單及不經過發送車站之指示者均無服從之必要

(五) 有寄貨人之請求時發送車站即照其公文之指示用電報通知到着車站及中止車站此時到着及存留車站在貨物未到着之前對於收貨人不得交付運送單及交付貨物或轉運貨物

第十六條 (一) 鐵道因交換運送單所記載金額之支付在到着車站對於收貨人須負交付運送單及貨物之義務

(二) 寄貨人在到着地於貨物到達後因運送契約所生之義務共同履行不必問自己所爲或他人所爲即以自己之名義對於鐵道得行使因契約所生之利權收貨人對於鐵道有請求運送單及貨物交付之權利但持有運送附單之寄貨人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鐵道有反對指示之時此等權利即應消滅

(三) 以寄貨人指定之到着車站即作爲交付地

第十七條 受領貨物及運送單內之收貨人凡運送單記載之金額須負支付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一) 因不可抗力或因事變鐵道之運送被其妨碍由他綫路運送時關於貨物須請求寄貨人之指示

(二) 寄貨人得解除其運送契約但於鐵道無過失之時寄貨人對於鐵道所有運送準備與卸貨之費用及運送經過區間之運費須要賠償

(三) 運轉上有支障之際由他綫路能繼續運送之時鐵道依寄貨人之利益即由他綫路運送

於到着地或停止其運送但須請求寄貨人之指示若由他線路將貨物送至到着地鐵道得請求增加運費之支付

(四) 未持有運送附單時寄貨人依據本條所規定得變更其收貨人及到着地  
參照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十五條

一 不經過發送車站之指示無須服從

二 寄貨人於契約解除之時對於運送準備與卸貨之費用及運送經過區間之運費凡應賠償之金額則以價率規則定之

三 貨物送還之請求以貨物之價格能償送還之費用時須將送還費用即時支付或繳納担保金

四 在貨物未到着之前鐵道運轉中止之時不待寄貨人之指示須速向到着地運送并將其事由通知於寄貨人

第十九條 貨物交付之手續及鐵道在到着車站不明收貨人之住所是否將貨物送達担任貨物

交付之鐵道須依適當之法律及規則定之

第二十條 到着鐵道在貨物交付之際凡屬於自己及以前之鐵道或用他之權利者由運送契約所生總債權所有運費關稅之代墊費及貨物損負之交貨收價并其他之金額即應徵收

第二十一條 鐵道因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所有債權應有貨物上之質權此種質權鐵道及因鐵道之第三者限於貨物保管期間得存續之

第二十二條 質權之效力依交付貨物處所規定之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一)各鐵道於貨物託送或交付之際其運費及其他費用由運送契約所生之債權自徵收之後在右關係之鐵道須負分配額支付之義務

(二) 貨物之負擔債權不能徵收將貨物交付於收貨人之時在交付之鐵道須任前項金額支付之責但可求償於收貨人

(三) 由一鐵道將貨物移交於後續之鐵道時前之鐵道得依運送單請求應得之運費及其他項債權交互計算山後續之鐵道即時徵收但須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爲之決算

(四) 因國際運送在關係之鐵道相互間所生之債權凡債務之鐵道與債權之鐵道其所屬國

不同之時不得以差押（差押者謂遵照公式債權者禁債務者之使用處分其財產也）或假差押辦理但根據於債權之鐵道所屬國之裁判所判決者不在此限

（五）凡車輛及其車內存在之鐵道所有動產在鐵道所屬國之領土以外之地不得以假差押及差押辦理但根據於鐵道所屬國之裁判所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一）遇貨物交付發生故障之時交付之鐵道須經由發送鐵道將故障原因即時通知於寄貨人請求其指示如運送單內預先載有通知之請求時則對於寄貨人通知須以電報爲之此項通知費用即以貨物爲負擔寄貨人拒絕貨物受領之時雖不呈示運送單當亦有完全指示之權無論如何若不得寄貨人之承諾不能將貨物送還

（二）其他關於交付故障時之手續除次條所有規定外須依適用於交付鐵道之法律及規則參照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六十二條

被拒絕領取或不領取之託送貨物寄貨人反對之指示在貨物未到着站以前提出領取之收貨人得交付之但須將理由通知於寄貨人且須迅速通知於發送車站

第二十五條 (一)貨物遺失減少及損壞之時鐵道須迅速秘密調查將其結果致函通知於發送車站若有請求事件連有關係者一併通知

(二) 鐵道發見貨物之減少及損壞尙在推測或處分權者主張之時鐵道務須即時調查其貨物之狀態損害之金額及其減少或損壞之原因與時間作成調查書

(三) 此種調查須依據其執行地之法律及規則

(四) 其他各關係者關於貨物之狀態得請求其裁判上之確定

第二十六條 (一)由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契約發生之權利限於貨物處分權者對於鐵道裁判上得以便行之

(二) 不能呈示運送副單之時寄貨人限於有收貨人之承諾得行使自己之請求權但收貨人證明拒絕貨物受領之時不在此限

參照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六十四條

一 運送單業經交付於收貨人因貨物遺失減少或損壞及超過交付期間有裁判外之請求時

須將遺失減少損壞等之事由請求添附於運送單且須將貨物價格之證明書亦添附之（參照十二條）

二 裁判外之請求寄貨人將運送單在未交付於收貨人之間或已交付於收貨人之後收貨人得辦理之但寄貨人須將損害賠償添附於運送副單

三 於前項以外之人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時對於請求之人關於賠償金之交付須添附權利者之承諾理由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留置於鐵道無須返還其署名者在鐵道之請求時須要證明其真正之事由

四 因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僅對於最初之鐵道或最後交代運送與貨物之鐵道及在營業區間內損害發生之鐵道得追訴之但提起訴訟之人於上記之鐵道中得選擇其一而追訴之本項之規定於相互間之求償并無妨礙

第二十七條 （一）連同運送單收領運送貨物之鐵道迄至交付完了為止雖在繼續水運鐵道之路上對於運送之實行亦應負其責任

（二）各繼續水運之鐵道將原運送單於貨物交代之時依照運送單所定者參加運送契約并

依照其內容負獨立運送之義務

(三) 依照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以最初或最後鐵道之運送單及貨物交代之鐵道或在營業區間內發生損害時為限得以追訴但提起訴訟者得於上記各鐵道中選擇其一行之本項之規定亦不妨互相求償

(四) 若被告鐵道之住所所在所屬國之領土內依其國之法律在裁判管轄之裁判所以外不得提起訴訟

(五) 第三項所規定之選擇權由提起訴訟之時即行消滅

第二十八條 依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其訴訟如根據同一運送契約時對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揭之鐵道外亦得依反訴或抗讓行使之

第二十九條 鐵道職員為實行其承辦之運送對於役夫等之行爲負其責任

第三十條 (一) 鐵道依次條以下所揭詳細之規定執行運送時自領收貨物時起至交貨時止遇有貨物遺失減少或因損壞發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損害若出處分權者之過失或不因鐵道之錯誤而出於處分權者之指導或屬貨物之損壞(如易腐品消耗品又普通漏洩等)以及能証



明屬於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二) 運送單上記載之交付地若與鐵道線路不接近時依本協約鐵道之責任只及於線路最終站關於其後運送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一) 左揭之損害鐵道不負責任

一 依運送之規定或依運送單上之記載業經得過寄貨人之同意使用無蓋貨車時基於危險運送方法所發生之損害

二 貨物在運送途中為防備其遺失或減少須要裝置完全如運送單上記載寄貨人言明不須裝置者又請託運送裝置不完全者基於不完全之裝置所生之損害

三 依運費規則之規定或依運送單上記載曾經得過寄貨人之同意裝卸皆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己擔任基於不完全之裝卸方法所生之損害

四 自然性質上容易遺失減少損壞破碎鏽化腐敗之物及非常乾燥散亂之物以及非常之洩漏基於此等特別危險之物所生之損害

五 關於生動物之運送依其特別危險所生之損害

六 依運費規則之規定或依運送單上之記載得過寄貨人之同意加押貨人防備貨物（含動物）基於此等押貨人所生之損害

（二）所謂損害應依事實之情況論斷凡依本條列舉各種危險所生之損害第能有反對之證明皆可由此種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一）關於自然性質上運送中普通有減少重量之貨物鐵道於施行規則所定之減量定率以內不負責任

（二）以一運送單運送多件貨物各重量各記於運送單時或由他處可以證明者其減量定率應照各個計算

（三）貨物重量減少應依情況論斷不論基於貨物之自然性質與否若無相當之證明鐵道不能輕減其責任

（四）貨物如全部遺失不得扣除減量定率  
備考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八條

（一）液體貨物帶濕氣貨物及左之乾燥貨物之減量定率為百分之二

染料、木材之碎片、及粉末、木皮、木根、甘草、脂肪類、肥皂、凝結油、生果、羊毛、獸皮、革、乾果、燒果、動物之  
臙角、爪、骨（原形及粉末）、乾魚、玻璃磁器類之結合劑、豚毛、馬毛、鹽烟、葉烟、絲、

(二) 關於協約第三十二條所揭各種乾燥貨物以外之物品其減量定率為百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交付期間(第十四條)終了後三十日以内鐵道如不交付貨物有訴訟權者不須他  
項證明可以認為貨物遺失

第三十四條 依前數條之規定鐵道遺失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行其賠償損害時應照領收貨物  
當時發送地同種類同性質之貨物以普通商業價格賠償之若無普通商業價格以普通價格賠  
償之並賠償貨主既經付過税金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三十五條 鐵道常遺失減少及損壞貨物時應定賠償最高金額設特別條例公佈之但依其價  
率對於全運送區間之運費須較各鐵道之普通運費低廉並須將同一之最高賠償金額於通行  
全運送期間得適用之

國際鐵路貨物運送協約最終議定書第三

其他締約各國鐵道與其所屬國家之關係不能因本協約所變更其關係亦由各締約國之立法

權規定之但對於價率規則及運送條例與其關於國家所認之各國現行規則認爲不能因本協約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一) 損害賠償請求人對於遺失貨物既經領過賠償金額若在交付期間終了後四個月以內鐵道再將原貨物尋出時應即通知貨主一面代予保留對於保留並須交給證明書

(二) 以上情事損害賠償請求人既接到尋出原貨物之通知書後於三十日以內應將領過賠償金額繳還鐵道但可依自己之選擇不拘在發送站或運送單記載之地請求無費交付

(三) 無第一項規定之保留損害賠償請求人不得於第二項之規定三十日以內爲同項之請求又交付期間終了後四個月始發見貨物時鐵道得依其本國法律處分之

第三十七條 貨物有損壞之時鐵道應賠償貨物所蒙減少價格之全部但依第三十五條之特別價率運送時即應照賠償金額中減去相當消除之數

第三十八條 (一) 如表示有交付利益時貨物不論遺失減少損壞損害賠償請求人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所定損害賠償外於表示限制內及其他之損害可以向鐵道請求賠償但須證明損害之所在及其金額

(二) 對於交付利益之表示應付加收金之最高額以施行規則定之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九條

(一) 交付利益之表示額須於運送單相當格中以文字記入之

(二) 前項加收金以每十佛及十啓羅米達爲單位每單位收百分之二十五生丁 (Cents) 五生丁未滿以五生丁 (Cents) 計算

(三) 對於全運送區間加收金之最高額爲五十生丁 (Cents)

乙 國際運送委員會追加規則第七十六條

(一) 交付利益應使用貨幣之種類以價率規則定之

(二) 加收金普通以五生丁 (Cents) 計算與其他之徵收費用如係先付運費託送之貨物由寄貨人徵收如係後付運費記送之貨物由收貨人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鐵道因交付期間遲延(第十四條)應負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但能證明不屬鐵道過失或因不能防止之事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一)交付期間遲延無須證明損害得請求左之賠償額

遲延日數

賠償金額

交付期間十分之一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一

交付期間十分之二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二

交付期間十分之三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三

交付期間十分之四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四

交付期間十分之四以上 運費十分之五

(二) 如能證明損害至請求賠償運費之全額亦可

(三) 表示有交付利益之時無須證明損害得請求左之賠償額

遲延日數

賠償金額

交付期間十分之一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二

交付期間十分之二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四

交付期間十分之三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六

交付期間十分之四或其未滿 運費十分之八

交付期間十分之四以上 運費之全額

(四) 前項情事如能證明損害時得請求損害之全額但不論以上何項賠償額總不能超過交

付利益表示額若表示額無交付利益之表示其金額如比本條第二項賠償金額爲少時亦得

請求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損害若出於鐵道故意或由重大過失所發生皆可向鐵道請求賠償金額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請求人對於既經確定之賠償額得請求年利六釐之利息此種利息應自

請求賠償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禁止運送品或附有條件運送之運送品於運送中如查有不確實者或關於此等物

品所規定之保安規則寄貨人如有不遵守時鐵道得根據運送契約不負一切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一)運費及其他由貨物擔任之債務既經支付且貨物既經取出後鐵道對於運送

契約上之責任請求權即行消滅

(二) 左之情事不消滅其請求權

一 在請求權利人能證明其損害出於鐵道之故意或因重大之過失所發生損害賠償之請求

二 請求權利人自取出貨物後十四日以內對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一既爲其請求而交付期間遲延基於損害賠償之請求

三 收貨人於未收貨物之先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舉行調查所得之瑕疵或其調查所得之瑕疵不屬於鐵道之過失基於損害賠償之請求

四 貨物領收後其瑕疵不現於調查之表面基於損害賠償之請求  
但須遵左之條件

(甲) 損害發見後至遲須於貨物領收後七日以內對於鐵道或管轄裁判所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調查

(乙) 託送帶有瑕疵之貨物至交付時始發見者貨主須證明之但貨物至到著後仍許收貨人調查貨物之狀態關於此節不適本項之規定

(三) 收貨人雖收領運送單並付過運費如自己認有瑕疵亦可向鐵道請求調查拒絕收貨如因交貨糾葛鐵道代爲保留者不在此限



(四) 運送單上記載多數之貨物交付時如有不足者收貨人得於受領證中將未收之貨記明照實數收領

(五) 本條所有規定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概以文書行之

第四十五條 (一) 基於遺失減少及遲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如得鐵道之承認或從和解或從判決若其結局不確定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又如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之情事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二) 貨物減少損壞之時效期間以交付貨物之日為始貨物全部遺失或交付遲延以交付期間終了之日為始

(三) 時效期間之中斷依提起訴訟所屬國家之法律定之

(四) 權利人對鐵道既以文書請求損害賠償其時效以請求處理之日停止進行鐵道如既決拒絕請求須以文書通告權利人並須發還附加請求書之證憑書類以發還書類之日起再繼續時效且提出請求損害賠償及根據規定以及發還書類主張此類事實者須要證明此外不論鐵道及上級官廳對於權利人之請求不能停止時效

第四十六條 請求權或因四十四條四十五條之規定消滅時又或因時效所生之請求權不論反  
訴抗辯皆不得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一)依本協約之規定被賠償損害之鐵道對於其他參加運輸之鐵道從左之規定  
得請求賠償

一 因自己之過失發生損害之鐵道應單獨任其賠償之責

二 因多數鐵道之過失發生損害時應由各鐵道間互相查明由發生過失之鐵道任其賠償之  
責如損害不能分別由何路發生者應以第三號之規定爲原則由有過失之各鐵道分担其賠  
償之責

三 損害如不能證明由一路或數路發生時須由參加運輸之各鐵道依價率規則由鐵道之運  
費純收入中分担其賠償但各鐵道中有能證明非自己線內所發生之損害可以不負其責任  
(二) 本條規定之各鐵道中若發生無支付賠償能力之時凡鐵道所蒙之損害賠償由所有參  
加運輸各鐵道之運費純收入中分担其賠償

第四十八條 (一)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交付遲延時亦適用之但各鐵道間應照自己線內所發

生之遲延時間負其責任

(二) 凡參加運輸各鐵道其互相間關於交付期間之分配若無特別協約時依施行規則定之  
參照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十條

一 依協約第十四條及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關於國際運送應計算之交付期間若無別項協約時依左之方法由參加運輸各鐵道中分配之

(一) 兩線鄰近鐵道間之運送

甲 準備期間 平均分配之

乙 運送期間 以參加運送各鐵道之延長區間分配之

(二) 三線或三線以上之鐵道運送

甲 最初鐵道及最終鐵道其準備期間中若係普通運送各有十二時間之先取權若係速達運送各有六時間之先取權

乙 多餘之準備期間及運送期間三分之一由參加運輸各鐵道中平均分配之

丙 運送期間三分之二由參加運輸各鐵道照區間之延長(價率距離)分配之

二 依地方的價率規則許以設置附加期間之時此附加期間爲鐵道之利益

三 自託送貨物之時起至交付期間開始時止此時間僅爲發送站之利益

四 交付期間如全體能遵守時亦可不適用以上之分配方法

第四十九條 參加運輸之多數鐵道關於互相間之請求權不負責任

第五十條 凡損害賠償之訴訟關於損害賠償之義務及其金額鐵道互相間對於求償鐵道所付託之確實判決即關於求償權利皆有同一效力但對於被求償鐵道須正當告知其訟訴並得代參加訴訟其參加訴訟期間由所屬裁判所配定之但期限不得過長

第五十一條 (一)關於求償之談判不成立時對於所有參加運送各鐵道得請求爲同一之訴訟反之對於不受追訴之鐵道其請求權歸於喪失

(二) 裁判所須以同一訴訟手續處理判決被求償鐵道對於其他鐵道不得再行求償

第五十二條 求償訴訟不得與損害賠償訴訟併行

第五十三條 (一)凡求償事件屬於被求償鐵道所在地方裁判所專管之

(二) 對於多數鐵道提起訴訟時原告鐵道依前項規定由各鐵道所屬各裁所中選擇其一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前數條之規定不論爲何等情事關於求償事件總不得妨害各鐵道間締結之特別契約

參照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最終議定書第三

其他締約各國鐵道與其國家之關係不能因本協約有所變更其關係於將來由各締約國家之立法權規定之且對於價率規則運費規則國家所認可之現行規則不能因本協約有所妨害

第五十五條 本協約中若無特別規定時訴訟手續依裁所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基於本協約之規定管轄裁判所所處之對審判決或缺席判決如係根據於適用判決裁判所之法律至有執行力之時其判決於締約各國亦有執行力但須履行其國家法律所規定之條件及其形式並於判決之內容須爲實質上之審查此但於判決僅有假執行力故原告若被屈服後除判以訴訟費用外不得判以賠償損害

關於根據國際運送契約所提出之訴訟對於訴訟費用不得請求提出擔保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第十一條

前數條以佛耶計算之金額如在不以佛耶爲貨幣本位之國家應以佛耶換算

乙 關於國際私法問題之解決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荷蘭國海牙市之契定（參加

此協定之國爲比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魯克塞木不落克荷蘭葡萄牙瑞士瑞典諸威德國奧

國匈牙利丁抹羅馬俄國等）

子 第十一條一締約國之臣民如在他締約國或爲原告或爲參加訴訟人提起訴訟時不論在

訴訟國有無住所既爲外國人之資格不問以何種名義不准請求提出擔保並不准委託起訴

丑 第十一條之追加議定書一締約國與他締約國既特別契約不要住所時則其國臣民得根

據契約雖在締約之一國中不有住所對於訴訟國如第十一條所規定各項應要擔保或不要

擔保應須各國間意見之一致

第五十七條（一）爲使本契約確實而且容易實行之故設置中央事務局執行左之職務

一 受理締約各國及關係各鐵道之通信隨即通知關係締約各國及關係各鐵道

二 凡關於國際運送所有重大關係之各種報告須編纂公佈之

三 依當事者之請求裁決鐵道互相間之爭議

四 審查改定本契約之提議應於必要時得提議召集締約各國會議事

五 確實幫助國際運送各鐵道間所生金錢上之關係及清結積欠債務等事

(二) 中央事務局之駐在地組織職務以及經費各項以特別規則定之

參照

甲 關於設立中央事務局之規則

第一條 (一) 關於國際鐵道貨物運送依國際協約第五十七條所設立之中央事務局其組織及其事務之監督以之委託瑞士聯邦政府中央事務局設於柏隆

(二) 批准書交換後應即着手組織中央事務局隨同協約之施行開始所委託之事務

(三) 中央事務局之經費每年以十一萬佛郎為限以之確實從事國際運送至締約各國應

出金額係照所發表各國國際鐵道線路之延長分擔之

除以上年金外並支出二萬五千佛郎委託瑞士國郵政鐵道部以此資金及其年利補助中央事務局局員之年老病傷或爲災厄不堪從事職務者並以之補充賠償資金

第二條 (一) 締約各國及各鐵道應將關於國際運送所有重大事項之報告提出中央事務局中央事務局依照此等報告出版雜誌並照締約各國及關係各鐵道每處免費分送一部如有請求二部以上者仍應照中央事務局所定價額繳費此等雜誌須以法德兩國語刊行之

(二) 協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揭之物品名目表如協約各國中有後加品目此等改正務須迅速通告中央事務局中央事務局應即通知締約各國

(三) 關於協約第三條第二項所揭之物品中央事務局如向締約各國請求必要之表示時並須通知其他各國

第三條 (一) 國際運送上所有已清之債務各鐵道如有請求答復時須應其介紹

(二) 國際運送上所遺未清之債權各鐵道爲自己收集之便利得通知中央事務局中央事務局對於債務鐵道應即詢明債務是否清結並有無拒絕支付之理由求其答復



(三) 中央事務局對於債務鐵道如認有充分拒絕支付之理由時得催促當事者向管轄裁判所提起訴訟

(四) 若認爲無拒絕支付之理由抑僅否認債權之一部分時中央事務局得請求聯邦政府委任二名之鑑定人依此鑑定對於債務鐵道得令其將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中央事務局其委託之金額在管轄裁判所未判決之期內由中央事務局保管之

(五) 鐵道若在十四日以內不答復中央事務局之催告應再第二次催告之若再拒絕支付時須通知以應科之裁制

(六) 鐵道對於前條二次之催告十日以內不答復中央事務局以自己職權執行相當之處置一面應將其理由通知其所屬國家並詢問是否仍將該鐵道掲載於該國家所認定之國際運送參加鐵道表中求其確實答復

(七) 債務鐵道所屬國家對於中央事務局之通知六禮拜若不答復或答復不願將所屬鐵道消除即認爲債務鐵道所生之國際運送債務當然由其所屬國家擔保

乙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最終議定書第四

締約各國對於設立中央事務局之規則並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施行規則及附錄第一號第一號第三號(甲)及第四號一致認為與本協約有同一效力及發生有效期間

丙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關於組織國際鐵道貨物運送中央事務局瑞士聯邦政府之決議

第一條 國際運送中央事務局設左之職員

一 局長一員 事務官二員(一員掌法律事務一員掌技術事務)翻譯官一員事務候補官一員紀錄官一員關於文書及局務人員僱員若干名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以外關於國際郵政電信事務局之監督事項準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聯邦政府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三條 本規則自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丁 關於國際鐵道貨物運送事務局爭訟事件上之仲裁裁判手續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瑞士聯邦規則

第一條 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

仲裁裁判決由中央事務局長以二名仲裁裁判官之陪席執行之二名之仲裁裁判官及二名之代理者由聯邦政府任命之如係少數金額之爭訟事件及緊急事件依當事者之請求亦可不用仲裁裁判官之陪席得由中央事務局長判決之

第二條 中央事務局長指揮訴訟時對於當事者得指定提出書類之期間以之分送仲裁裁判官及其代理者並準備決論提出仲裁裁判所之事實開仲裁裁判其裁判長及局長如遇障礙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三條 仲裁裁判官如意見不一時中央事務局長得召集二名之代理人令其與仲裁裁判官共同審議如得可否之意見參半時依局長之意見判決之

第四條 中央事務局長之法律事務官掌理仲裁裁判所之書記事務如遇障礙時由技術事務官代理之參與準備訴訟之局員當審理時亦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之數判決後應由局長及書記官署名免費分送當事人

第五條 仲裁裁判官自開廷裁判日起或調查書類每日應領津貼三十法郎並領聯邦會議議員同額之旅費

第六條 本規則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央事務局自本規則經過一年後

應將此施行期間中之經驗報告聯邦政府並於應行範圍以內對於郵政鐵道得請其檢查

第五十八條 (一)第五十七條所載之中央事務局依一條之規定應受理締約各國所製定鐵道

表中所有追加削除事項

(二) 新加入國際運送之鐵道應由中央事務局通告各締約各國之日起經過一月後始爲實

際加盟

(三) 締約各國中如通知中央事務局其所屬鐵道或由財政關係或因事實之障礙不能履行

協約上應負擔之義務時中央事務局應即削除其鐵道

(四) 各鐵道如受中央事務局通告一鐵道宣告退盟時對於該鐵道即可拒絕凡由國際運送

所生一切之關係但實行著手中之運送於此等時亦爲完了

第五十九條 (一)締約各國如認爲必要提議變更或修改本契約時關於此種最後議決之改正

至實施後至少須每五年召集締約各國代表會議一次

(二) 有締約國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在前條期間以前亦得開會

第六十條 本契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於締約各國間有三個年間之效力此期間經過後有欲離

脫本協約國家須於一年前通知其他各國若無此項通知即認爲再有三年間之時效

本協約凡締約各國須速批准之其效力自批准書交換三個月後發生

參照

甲 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議最終約定書第五

關於協約第六十條之規定本協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至三個月有效期間終了後對於其他締約各國欲脫離協約關係若不於前一年通知認爲再有三年間之效力

乙 關於加入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國際運送貨物協約之手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九

月二十日之追加宣言

關於一千九十年十月十四日鐵道貨物運送未加入協約之諸國得聲明加盟

有願加盟國家須向瑞士政府聲明

瑞士國政府接到前項之聲明應交付中央事務局審查俟得該局之提案即通知締約各國

得締約各國之同意後瑞士國政府對於聲明加盟國家須通知其承諾並通知締約各國瑞士國

政府以發生前項通知之日起爲協約發生效力再前項承諾當然包括協約全部

三五四









德  
國  
鐵  
道  
運  
送  
規  
程

德國鐵道運送章程

目次

第一章 序則

第一條 適用區域

第二條 施行規則 特別規則 暫時變更之規則

第二章 總則

第三條 運送之義務

第四條 列車

第五條 鐵道管理事務員之責任

第六條 價率規則

第七條 抗告

第八條 爭議

第九條 支付貨幣

### 第三章 旅客運送

#### 第十條 時刻表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或條件運送之旅客

第十二條 乘車費及小孩費

第十三條 車票

第十四條 車票之購買

第十五條 車室及預約坐席

第十六條 剪票加收金及月台票

第十七條 候車室

第十八條 婦人候車室及禁烟室

第十九條 乘車及坐席之指定

第二十條 退還車票及交換

第二十一條 列車出發及旅客後乘

第二十二條 車窗開閉

第二十三條 車輛及準備品之損壞

第二十四條 途中站之手續及途中停車

第二十五條 途中並站下車

第二十六條 列車遲延運轉中止及障礙

第二十七條 旅客列車內攜帶動物

第二十八條 客車內攜帶包裹

第二十九條 攜帶禁制品

#### 第四章 運送行李

第三十條 定義

第三十一條 貨物包裝方法及舊符號之撤換

第三十二條 託運行李及交換證

第三十三條 關稅及警察手續

第三十四條 交付

第三十五條 鐵道遺失減少及損壞貨物上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行李之遺失

第三十七條 鐵道對於交付遲延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行李運搬夫

第三十九條 暫存行李

第五章 行李運送

第四十條 受領

第四十一條 運送

第四十二條 交付

第四十三條 其他規定

第六章 運送死體

第四十四條 託送

第四十五條 運送

第四十六條 交付

第四十七條 例外規定

第七章 運送生動物

第四十八條 託送

第四十九條 運送

第五十條 交付

第五十一條 交付期間

第五十二條 其他規定

第八章 運送貨物

第五十三條 直通運送

第五十四條 運送禁制品及附有條件運送品

第五十五條 運送單及其樣式

第五十六條 運送單之內容

第五十七條 對於運送單記載事項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託送貨物內容之檢查個數及重量之確定

第五十九條 裝載貨物之積載重量及負荷力

第六十條 加收金

第六十一條 運送契約之締結

第六十二條 貨物包裝及符號

第六十三條 受領

第六十四條 暫存

第六十五條 關稅收稅警察及統計規則

第六十六條 使用有蓋車及無蓋貨車

第六十七條 運送之種類及次序

第六十八條 運費雜費及墊付費之計算

第六十九條 運費之支付

第七十條 運費誤算之請求權

第七十一條 運費誤算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七十二條 先付金後付金之交換

第七十三條 託送後寄貨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運送之障礙

第七十五條 交付期間

第七十六條 交付

第七十七條 到達站貨物個數及重量之再檢查

第七十八條 配送

第七十九條 貨物到站對於收貨人之通知

第八十條 不配送貨物交付之期間

第八十一條 交付障礙及交付遲延



第八十二條 關於調查貨物減少損壞等事

第八十三條 關於調查貨物瑕疵之鑑定人及裁判所之調查

第八十四條 關於貨物減少損壞時鐵道主之責任

第八十五條 關於到著地責任之限制

第八十六條 關於特殊危險責任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關於重量減少鐵道責任之限制

第八十八條 關於貨物減少損壞等之損害賠償

第八十九條 依價率規則損害賠償之限制

第九十條 貨物遺失之推定

第九十一條 貨物之再發見

第九十二條 交付利益之表示

第九十三條 有交付利益之表示時鐵道對貨物減少減少損壞之損害賠償

第九十四條 交付遲延之責任

第九十五條 出於鐵道之故意及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九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之喪失

第九十七條 關於既經支付運費之貨物取出後請求權之消滅

第九十八條 關於貨物遺失減少及損壞並交付期間遲延其請求權消滅之時效

第九十九條 因運送契約發生之行使權利

第一百條 參加運送契約各鐵道之責任

## 附錄

甲 運送死體認可證(略)

乙 關於運送生動物之細則(略)

丙 條件運送品細則(略)

丁 戊 運送單樣式(略)

己 關於一般貨物承認書式



## 德國鐵道運送規程

### 第一章 序則

#### 第一條 適用區域

本規則適用於從事交通所有德國一切幹線枝線鐵道但限於與國際交通無特別之規定者

鐵道運送規程於左之情事根據運送單得運送死體

(甲)運送死體倘經過加入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之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國之領土時其發送站及到著站須屬於德國領土或他國在德國境內經管之鐵道

(乙)死體可以從德國領土內運送於加入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國之國境站或該站與國境站間之車站或反對之方向但寄貨人使用國際鐵道且請求適用國際鐵道貨物運送協約時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施行規則 特別規則 暫時變更之規則

一鐵道施行規則由鐵道稟請聯邦監督官廳得其認可後定之

二聯邦監督官廳得帝國廳之同意斟酌特別情事關於鐵道區間車站車輛列車種類運送種類等

之規則得特別給予認可

三 以上之施行規則及特別規則非記載於價率規則中不生效力並須將受過官廳之許可記載價率規則中

四 本規則中之各項不論爲假設或爲變更並不論關於一般之特定區間或僅與交通有關總須得聯邦監督官廳之同意由帝國鐵道官廳定之此種變更須以帝國法令公報布告之並須公示於帝國官報

## 第二章 總則

### 第三條 運送之義務

一 於左之情事不得拒絕運送

(一) 遵守鐵道現行規則運送條例及其他一般規則之時

(二) 依運送法令之規定於公共秩序上不禁止時

(三) 以普通運送機關可以運送時

(四) 認爲屬於不可抗力運送上無障礙時

二若右於參加運送鐵道之設備上及運送上不便運送之物品鐵道無接受之義務

三於裝載及取卸須要特別設備之物品鐵道僅於其有相當設備之發送站負其運送義務

#### 第四條 列車

一使用於運送之列車分爲定期列車及不定期列車兩種

二依預約之臨時列車其組織與否屬於鐵道之自由

關於旅客運送臨時列車之運費應參照第十二條施行規則甲之(一)乃至(七)此種規定於運送馬戲團體及動物戲團體亦適用之臨時列車之組織及其運費於價率規則第二編規定之

#### 第五條 鐵道對於管理事務員之責任

鐵道對於事務員及運送上所用之役夫等負其責任

#### 第六條 價率規則

一鐵道須製價率規則記載適用於運送協約一切之規定及運費雜收費等價率規則非公佈後不生效力若以之補充其所定之條件時不論對於何人皆一律有效

二運費須以金額確定之

三不准違反價率規則妄自減費及設其他特典

四爲慈善事業及公共之目的或爲鐵道事務等所設之特典應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許可

五價率規則在未公佈以前不生效力又提高運費或其他運送條件加重僅對一定期間內施行者至少非公佈二月後不生效力

### 第七條 抗告

一抗告得以口頭或文書行之

二對於抗告須迅速裁決

### 第八條 爭議

普通人與鐵道人員之爭議由監督者裁決之列車進行中有爭議時由車隊長裁決之

### 第九條 支付貨幣

除法定貨幣外對於隣國法律上有流通價格之金銀幣當必要時亦准收用但須隨時決定市價揭示售票處所

## 第三章 旅客運送

一 依本價率規則所定各種乘車票稱爲各種乘車證

二 關於本價率規則中四等之規定若不設有四等時適用三等但三等票費應與四等相當並僅限於無特種規定之時

#### 第十條 時刻表

時刻表於實施前公佈之須常用揭示車站並須記明列車種類客車等級出發時刻主要接續站最終站列車到著時刻主要列車之接續等管理區內時刻表用淡黃色紙其他內國鐵道時刻表用白紙其失效之時刻表須即撤去

####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又條件運送之旅客

一 不遵守規則或不從事務員之指導及有不規則行爲之旅客如醉漢之類得拒絕運送

二 對於病人或因其他之事由波及同乘旅客如特別室不敷用時亦得拒絕運送其車費及行李運費應扣除已經通過區間相當之數餘數交還旅客

三 黑死病病人不得運送此外如疥癩病黃熱癩疹瘰癧天然痘及其他可疑之病如得乘車站所屬醫院之保證亦得運送但疥癩病人之類應收容於有特別便所之隔離室其他之病人以特別



## 車運送之

三七〇

四室扶斯實布埏利亞赤痢猩紅熱麻疹及長期咳嗽等之病以有特別便所之離隔室運送之此外

對於以上類似病人鐵道得請求醫院爲明白之證明

五病人使用特別車及其車室應照價率規則支付運費

六關於交還行李參照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運送旅客之時旅客不得請求交還車費及行李運費

### 第十二條 車費及小兒減費

一各車站應將各種車票價章揭示公共地方俾衆週知

二不需坐位未滿四歲之小孩准免費乘車至滿四歲以上十歲以下以及未滿四歲而需用坐位之

小孩僅免半費運送

#### 甲 臨時列車

(一)(子)臨時列車之運費每一價率啓羅米達徵收左之金額但最低運費每一價率啓羅米達收

四馬克又對於全距爲百馬克

(一) 機關車

一、二〇馬克

(二) 因請求聯結之客車

(每車) 〇、四〇馬克

(三) 因請求聯結運送上(其他之列車)

(每車) 〇、二〇之馬克

(丑)(子)之(一)所揭之運費如因積載重量或因坡度關係使用機車在一輛以上者須照每機關車徵收運費

(寅)臨時列車在二十四時間以內往復時其最低運費應以往復作單行計算之

二經過其他聯絡鐵道運轉臨時列車時依第一號附錄(附錄略)對於聯絡區間另徵收中繼運費

三夜間不為定時之運轉此等不行監視之區間若許可運轉臨時列車時每價率啓羅米達應徵收

二馬克之線路監視費但運轉數列車時監視費亦經徵收一次

四(子)依預約開行臨時列車聯結特別指定車輛之時在不運轉臨時列車之區域對於此等運轉

車輛往復合計每車每一價率啓羅米達徵收七分尼 (Penny) 此項運費之計算如車輛經過與往路不同之線路而歸還其所屬車站其車輛運轉區間須與空車運轉區間之全距離相減照其餘剩超過距離徵收費用

(丑)車輛雖不屬鐵道所有亦徵收前項費用此時其車輛依請求者使用之前或使用之後或因修繕送交工場所有往復之運轉亦應計算費用

(寅)其他關於預約者之請求鐵道供給車輛應從預約時之特約辦理

五臨時列車到著出發站之機關車及運送車輛或由臨時列車之到著站開至所屬站之機關車及車輛之送還均不徵收費用但適用前項之規定亦可

六臨時列車之運費自(一)至(四)須先向出發站交付俟預約者受領託送證明書且臨時列車之運轉終了後再交還之

七若取消臨時列車之預約時對於鐵道應賠償準備費用

八鐵道爲休暇旅行及其他類似旅行者之便利所供一般之臨時列車(或休暇旅行臨時列車)或應大團體之請求所開之臨時列車(團體旅行臨時列車)對於二三等旅客依左之規定運送之

(甲)凡休假旅行之臨時列車限於價率規則中無特別規定者對於往路得乘臨時列車歸路得乘定期列車(含急行列車)發行一種之乘車票其通用期間爲兩個月從列車出發之日起算

歸路之旅行以通川期滿了爲終止。

(乙)關於臨時列車及團體旅行之臨時列車若往復皆乘臨時列車對於往復得發行特別之乘車票若歸路不能不乘坐定期列車時並須交給單行臨時列車時

(丙)對於小孩依施行規則丙項規定低減車費

(丁)關於團體旅行之臨時列車適用規定最低運費之施行規則(一)(二)(五)(七)各項又對於團體旅行臨時列車之運轉得請求先付最低運費相當之金額

其他對於休暇旅行臨時列車及團體旅行臨時列車之價率規定於規則第二編又關於臨時列車之價率及使用此等列車一切之條件得隨時公佈之

(戊)乘坐臨時列車禁止途中下車但持有休暇旅行臨時列車票者依二十五條施行規則之規定在鐵路亦准途中下車

乙客車病人車及行李車

一鐵道如許聯結屬於個人所有之自由車隊車或其他客車以及有特別設備之病人用車時不拘車輛之數應購買乘車旅客之總人員(最少每車亦須十二人)相當之一等車票參照(五)如

聯結鐵道所有臥車時不另收臥車費

二如因旅客請求運送行李聯結特別車輛時每車每一價率啓羅米達徵收○•四○馬克之費用

三依(一)之規定准其聯結車輛之時只須有鐵道上級相當官發行之乘車證明書(不論使用中

與空車運轉中)每車准添一人免費乘車此項證明書於其他列車亦給與免費乘車之權利

四(甲)項預約者之請求聯結特別指定車輛之時對於此種空車之通過區間不論往復每車每一

價率啓羅米達徵收七分尼(Pfennigs)之費用此項費用之計算縱車輛不經往路之線路而歸

還所屬站時應以車輛通過區間之距離與往路運轉區間之全距離相減對於殘餘之距離徵收

費用

(乙)車輛雖不屬於鐵道所有亦徵收前項費用於此等時若依旅客之請求不論使用之先或使

用之後或因修繕送於工場對於車輛往復之通過區間亦計算費用

(丙)其他關於預約者之希望鐵道供給車輛時概依預約時之特定

五(甲)因運送病人聯結行李車貨車四等車或無座位之三等車之時不拘人數應照列車種類購

買三等車票六張

(乙)使用三等車內之特別病人用室一間其餘車室仍供一般旅客通用時其病人不拘人數應照列車種類購買三等車票四張但其價金須與快車價金相等

(丙)附隨人在二人以下得在病人用車或特別病人用車內免費乘車其他之附隨人應照列車種類各人購買三等車票一張但其最少價金須與快車價金相當

(丁)乘車中供給病人用品及必要物品得以免費裝載車內或病人之用車內其他旅行所用之行李仍須照價率規則支付行李運費

六已坐臥車之病人一人若使之改乘三等車一室時應照列車之種類購買三等票二張附隨人購買三等票一張但其最少價金須與快車價金相當

七(一)(二)及(五)所揭聯結種類之車輛而為運送如聯結該車輛之列車不運轉於預定綫路時應依第一號附錄(附錄略)徵收中繼費用

八(一)(五)(六)各條最低金額之計算以半價票一張作一張算

九(二)(四)(七)各項之費用應於出發站先付俟預約者收領託送證明書運轉終了後再為交還

丙車價之低減

一以半價運送之時其各種車票之價目(小孩乘坐特別快車之加收費亦同)未滿五分尼(Pennies)者作五分尼(Pennies)計算又半價車票之最低額以五分尼(Pennies)為限

二因普通列車與特別快車之別三等車價有不同時關於下列IV至VIII各項之車價不得低減至快車價半額以下

三在IV至IX各項欲改乘上級車或特別快車時不論對於相當等級及相當列車僅限於低減車價時許可之並須支付加收費半額及特別快車加收費全額

(一)小孩 滿四歲以上十歲以下及四歲以下之小孩如需用座位者應購半價車票及特別快車加收票各一張此等小孩亦得一人合購車票一張既付車價之小孩得請求使用座位之全部

(二)執有定期乘車票人 關於發行定期乘車票之特別規定所有各交通之價率規則於第二編揭載之

(三)勞働者 (一)從各鐵道之特別規定對於在居住地以外從事機械業工業之工人並屬於狹義男女之工人發行四等勞働者車票在不設四等勞働者車票之鐵路發行三等勞働者車

## 票

- (二) 勞働者車票對於公佈之一定列車通用之
- (三) 執有勞働者車票乘車之人鐵道得指定其使用車輛或車室並得區分男女使之乘車
- (四) 勞働者車票不得轉讓他人其使用有不正当時得取消之
- (五) 不准途中下車及改乘上級車位
- IV 以學術及教育爲目的之旅行或上學乘車或休假中赴休養場之旅行
- (一) 左記人員得以半價乘坐快車及普通列車
  - (甲) 乘坐二三等車而在教員指導之下以學術及教育爲目的共同旅行之大學校或其他高等專門學校（鑛業學校美術學校工業學校實業學校土木學校機械學校織物學校官立或受政府補助之工職學校及類似之學校）之學生及附隨教員
  - (乙) 乘坐二三等車而在教員指導之下以學術及教育爲目的而爲共同旅行之公立學校或受政府認可及監督之私立學校（補習學校師範學校師範預習所盲啞學校）之學生並附隨之教員及監督者



(丙)乘坐三等車休假中輸送於休養場之兒童及爲監督同行之附隨人往返於休假修養均或由休養場中旅行其他地方但限於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又附隨人之車費由協會或官署負擔者

(甲)及(乙)各項其加入者之數至少須以十人爲限或至少須付十人之車費又(甲)項加入者之全部須乘同一等級(丙)項不限制人數

(二)以上各項亦許乘坐特別快車但對於各加入者應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加收費

(三)(一)之(乙)(丙)項繼於星期日國慶日亦不減費

(四)普通自十歲以下之學生其乘車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此種類之學級如左

預備小學 舊式中學 新式中學 補助中學 高等小學之最下級及尋常小學之下學級但

學級數如係奇數時則應作爲過半數之下學級對於兒童一人之車費徵收半價不再減費

(五)車價之低減對於出發站(不發行往復車票時對於歸道之出發站)應記載左之事項以書牘請求之

旅行之目的

旅行之日期

旅行之地點

使用列車

等級

加入人數

其請求書在(一)之(甲)項由監督教員(一)之(乙)項由會長(一)之(丙)項由官署或計劃運輸之協會提出之

此外(一)之(丙)項其請求書並須記明兒童運輸費之全部或一部份及一切附隨人之乘車費由官署或協會擔負之事由至於附隨單獨旅行或由滯在地歸於出發站或因接待兒童由出發站到滯在地得隨時提出減費請求書前項之請求書至遲須於列車出發前一日提出之但加入者之數若於聯結車輛或牽引力之增加無碍時至列車出發前一時間止鐵道仍應其請求

(六)以上之運送咸根據於請求書對於單行或往復之旅行發行車票至乘車終了後收回之

(七)修養場收容兒童之附隨人若於(一)之(丙)項爲單獨旅行之時應交給車票凡此等持有

派出官署或協會之請求書皆有証明身分之效力

售票處當售票之時應於請求書中蓋印交還所持人而所持人於驗票時須呈示於列車乘務員  
至乘車終了後連同車票繳還車站

關於公共之病疾救護婦人救濟會及病兵救護等車價之低減

(一)左記者若在二三等以半價運送之但對於特別快車應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加收費

(甲)在德國立有案據且從規定各款以救護公共病疾爲目的之人又普通人及宗教上之協會  
與團體又白痴及無能者之救護會及其會員

一理事長及理事因集合旅行之時

二救護員因救護公共病疾旅行之時又爲執行職務旅行其他處所之時

三救護員因轉任或因治療或因療養爲目的數日間離去勤務地旅行之時

四因行檢查而爲旅行之時

(乙)救濟婦人會(即救濟墮落女子)之理事及其會員

一理事長及幹事因集合旅行之時

二 附隨看護婦送護女子於救濟或送護於親戚處或使就一定之職業或在目的地交付被救護者終了後歸還原處之旅行

三 救護因轉任或治療或病後療養數日間離去勤務地旅行之時

四 因行檢查而為旅行之時

(丙) 醫師會班長集會或因謀國防之利益以獎勵救護病兵為目的之特志衛生隊會議參列以上各會者得地方代表之認可用此等集會及演習而為旅行之時

(二) 看護人若依賴個人或附隨病人以其費用而為旅行之時又從事救護公共疾病之協會以加入團為目的而為旅行之人不得低減車費

(三) 半價車票從一定之樣式發行之(一)之(甲)及(二)之(乙)各項協會及事務所應書證明書蓋印然後鐵道照證明書發行車票

(四) 證明者若在(一)之(甲)及(二)之(乙)各項由協會或團體或事務所發行之(一)之(丙)項由衛生隊指揮者發行之其證明者應列左之事項

旅行者之姓名及身分

旅行之目的及目的地

乘車等級

證明者之有效期間

於公立病院以外因救護病人之旅行或爲病人之附隨人而爲旅行之時並須證明無償救護之事

(一)之(甲)之第三項應證明其治療之日數及病後療養不得不離去其勤務地之事項(一)丙項應證明已得集會及演習地所屬地方代表者認可之事項

(五)售票處當售票之時應於證明書中蓋印交還所持人而所持人當驗票時應呈示於列車乘務員俟乘車終了後連同車票繳還車站

□無資力之病人及須人扶助者

(一)左記者若在二等不論往復皆以半價運送若在特別快車應依價率規則所定加收費用而徵加之

(甲)所謂無資力者指收容於公立病院公共睡床試驗所公立精神病院者或赴以上處所受診

並入浴者又免費療養者減費送赴療養地者（但療養所僅限於公立或以供用一般無資者之療養爲目的之處所）又收容於無資力兒童治療所者

（乙）左記各所收容病人之運送或病人訪問親戚及休假旅行之時

一公立盲啞院

二公立癩癩病人及白痴兒童治療所及療養所

三官立孤兒院

（丙）無資力盲者及盲啞者送赴盲啞院之旅行又無資力聾啞者受官署之許可或受監督送赴參加禮拜之旅行

（丁）勞働者指關於病疾保險依帝國法律之規定所立之疾病救濟團體（町村疾病保險地方疾病救濟團體工場疾病救濟團體建築業疾病救濟團體工業疾病救濟團體鑛業疾病救濟團體）之會員登錄救助團體被保險之義務會員及國立保險所之會員及與此等之特別救濟會員收容於治療所之旅行或因受診之故送赴公立病院之旅行或送赴病後療養地之旅行但以上名項之救濟限於以保險團體之費用開支病人旅費者爲限

(戊)(甲)(乙)之一及二又(丙)及(丁)各項得加一人之附隨人又精神病人送赴病院或其他處所或領回之時以及無資力者訪問親戚之旅行如認為必要同行時得加數名之附隨人

(二)滿四歲以上十歲以下之兒童得以二人計算一人在前記年齡範圍以內對於兒童除購半價票一張外不再低減運費

(三)半價票從一定之樣式須根據證明書於售票處發行之如在急迫之時准以其他方法證明之

(四)(一)之(甲)項應提出證明書如左

#### 甲對往復之旅行

無資力者應由地方官廳證明之此證明書須記明病症及從法律規定受廢疾災害保險之保護等事此證明書若對於精神病院之收容人應由院長若對於疾病兒童由送遣協會會長發行之

#### 乙對於往路之旅行

病人若收容於公立病院公共臨床實驗所公立精神病院兒童治療所等之時須要該院之證明書若在急迫之時有得主治醫之證明亦可

公立病院公共臨床實驗所對於外來診者須要醫師之證明

病人赴療養地之時須要療養收容地之證明書此證明書中須記明對於病人許可其免費入浴及免費使用各種療養設備品等事

#### 丙對於歸路之旅行

關於病人退院外診病院或治療所須出證明

(五)(一)之(乙)(丙)各項所揭往復之旅行在病院須要院長之證明又聾啞病人參加禮拜之時要僧侶或聾啞教師等之介紹狀

(六)(一)之(丁)項應提出左之證明書

#### 甲對於往路之旅行

屬於救濟團體或保險團體之會員須要治療所或病後療養所或公立病院之證明書如送交公共臨床實驗所之時要救濟團體社長或保險社長之證明但登錄救助團體之證明書須記載對於會員之疾病有保險義務之事項

#### 乙對於歸路之旅行

病人退院不論爲外診病院爲治療所對於病人皆須出證明若病後從療養地歸還之時有地方



官廳之證明亦可認為病人逗留終了

(七)同一之證明書若在(四)乃至(六)各項或受許可之附隨人亦適用之在(一)之(甲)(限於成年者)及(二)之(丁)依醫師證明書必須証明附隨人之必要事項

(八)售票處當售票之時須於證明書中蓋印交還所持人而所持人於驗票之時須呈示於列車乘務員至乘車終了後連同車票繳還車站

IIIA 勞働者以介紹爲目的之時

(一)左記者以四等車費之半額運送之若不設四等之區間以三等費之半額運送之

所謂勞働者屬於德國勞働介紹團體鐵道之承認依公共或公益的介紹外國作業之勞働者  
(二)半價車票依一定之樣式對於勞働介紹所提出之證明書發行之此證明書中應記明勞働者之姓名職業乘車區間起程旅行之日期及被介紹等之事項

(三)售票處於售票之時須在書中蓋印剪票時並須交出查驗至乘車終了後連同車票繳還車站

(四)對於二十五啓羅米達以下之旅行不低減運費

(五)鐵道關於一定之時間一定之列車及停車均可以不低減運費

## VIII 德國從軍者

(一)左記者不拘二三等往復乘車以半價運送之但在快車仍應照價率規則徵收加收費

德國赤十字中部委員巴威赤十字支部或受巴威婦人會之保護一八六四年一八六六年乃至一八七一年戰役之從軍者又受柏林(維多利亞)國民廢兵院之保護一八六六年之從軍者又受(維爾黑遜木)皇帝廢兵院之保護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一年之軍人赴療養地之旅行者

(二)半價車票依一定之樣式發行之證明書由售票處發行之但急迫之時准以其他之方法證明之

(三)應提出之證明書如左

### 甲對於去路之旅行

德國赤十字社中部委員巴經篤志看護委員柏林維多利亞國民廢兵院又(維巴黑爾木)皇帝廢兵院等發行記名式證明書此證明書中須記明對於從軍者依證明書之保護從療養地遠赴沐浴或其他免費療養處所或減費使用各種療養設備等之事項

### 乙對於歸路之旅行

關於從軍者退所時療養所之證明書

三八八

(四)售票處發售車票之時須在證明書中蓋印交還所持人而所持人依列車乘務員之請求須呈示查驗至乘車終了後對於歸路如再發行時至歸路乘車終了後連同車票繳還車站

五 奧地利匈加利國兵役義務者

(一)左記者除特別快車外三等以軍事運輸之車費(不許無費託送行李)運送之  
住在德國之奧地利匈加利波斯(黑爾察哥維拿)之兵役義務者而受軍事之召集赴本國召集之地但除受征兵檢查者及新兵入營者

(二)依軍事運輸之車票於售票所依召集令發行之

(三)售票處須於召集令中蓋印交還所持人而所持人依乘務員之請求須交出查驗

### 第十三條 車票

一 旅客須於乘車前購買車票但因價率規則得設例外

二 列車須記明通用期間列車種類客車等級及車費等

三 通用期間須以規則定之

(一) 記名乘車祇限於本人使用減費或爲其他特典所設之車票則限於開始旅行時有效

(二) 註明歸路乘車通用之車票祇限於票面記載之到著站及出發站之方向而與以乘車之權利

(三) 於市內市外及遠方之旅行又波羅的海及北海海水浴之旅行車票含有使用船舶或馬車之時依運費規則第二編之規定發行往復通用特別車票

(四) 發行車票之時(註明歸路乘車通用之車票)須印最初通用之日期又夜間十二時出發之列車須印翌日之日期由列車長發行之車票得省印日期至其他之例外依價率規則第二編定之

(五) (一)車票(註明歸路乘車通用者)之通用期間爲四日此期間若價率規則無特別之規定時往復通用乘車票亦適用之

(二) 車票所印之日期爲通用期間之首日

按施行規則(四)省印時通用期間之首一日於價率規則第二編定之旅客得於通用期間內任意乘車至遲以通用期間末日之夜半爲止

(三)前項規定於定有與此相異之通用期間如連帶運送用者及包房旅行之乘車票冊子亦適用之

(六)(一)車票對於一切之列車不能有效時於使用快車須另購加費票

(二)加收金依距離之遠近徵收金額

一至七五啓羅米達 一等及二等 〇、五〇馬克 三等 〇、二五馬克

七五至一五〇啓羅米達 一等及二等 一、〇〇馬克 三等 〇、五〇馬克

一五〇以上 一等及二等 二、〇〇馬克 三等 一、〇〇馬克

但得設例外此例外以價率規則第二編公佈之

(三)旅客如持有各種列車不生效力之車票欲改乘下級特別快車時須另購下級特別快車加

費票

(七)特別快車加費票與售票時及驗票時同時發售但旅客不能於原票記載到著站以外購買

車票若發行到著站以外最遠距離之車票須將其事由記載加費票其加收金依出發站及最

終站運費距離計算之且僅對於初次旅行者有效力

(八)(一)連帶運送車票冊子之使用除價率規則以外並適用德國鐵道團體之規則

(二)對於不歸還原地之旅客應編訂連帶運送用乘車冊子此等車票冊子與前項連帶運送用之乘車票冊子適用同一之規定其通用期間爲四十五日

(九)(一)連帶運送乘車票冊之編訂須逐站連絡對於短距離之區間旅客得請求改換且視此等同一之數站爲一站依旅客之希望照其改換線路並得託送行李

(二)改換路線依二十五條之規定只限於一回並不准途中下車

(三)改換或在分歧站或在以前之車站旅客須在先聲明鐵道職員如認爲妨碍成規或超過運送表所定之停車時間亦得拒絕其改換

(十)關於旅客通用車票不論在隔離數站或隣近地方間繼續乘車此等之特別規定於第二號附錄定之(附錄略)

(十一)運送時刻表記之「特」字之列車「特等列車」以持有特別快車通用之車票並付過價率規則所定之加收金者爲限亦准使用

#### 第十四條 車票之購買

一交通不頻繁之車站列車未出發前三十分鐘交通頻繁之車站列車未出發前一時間發售車票

二發售前票之請求權以列車出發時刻五分鐘前消滅

三車費得請求鐵道正確計算

(一)(一)車票及行李之交換證對於繼乘車站得以電報約訂之

(二)以電報之文字請託站員代辦時應交費用二十五盧布如有回數繼乘時應照一回二十五

盧布計算作一次支付並得於出發站請託一切電報又以電報預約連帶運送用車票冊子時

其電報費應照普通計算

(三)同一地方數車站互相隔離旅客所乘列車不達繼乘之車站時旅客得於兩站間對於運送

自己行李得自由處置

(二)改乘上級之補充券及特別快車之加費票得以前記同樣之方法以電報預約之

(三)關於預約臥車票應參第照十五條施行規則

第十五條 車室及座位之預約

一於運轉及運送上若無障礙旅客如照價率規則交付運費得包與車室全部但預約之時至少須

在列車出發前三十分鐘

二包車費應與車室內座位數目之車費相當不得超過已付車費乘車人員相當之數

三已經包出車室應揭紙簽表示

四關於何種列車得預約座位與否以價率規則定之

一(一)持有一等四人二等六人三等八人之車票得令其使用劃出車票之全部此時得以半價

二張換算全價票一張但每人至少應購車票一張

(二)包車屬於車站之權限已經包出車室應貼包出字樣對於預約人須交給包車證

(三)旅客對於自己未經支付運費之座位不得請求拒絕他人乘坐鐵道應於必要或暫時或長

久時間得使其他之旅客乘車關於此等之決定在車站屬於監督者在車中屬於車隊長

(四)車室得用電報預約若電文委託站員代辦時應繳五十布費用

二運轉時刻表中記有(直通)之列車持有此種列車車票之旅客在車內須遵守指定之座位此

列車在出發站以前亦可預約座位

三(一)持有以上列車一等及二等車票之旅客如購買臥車票時限於有座位之臥車售與之



持有一等車票之旅客得購用一二等臥車票

持有二等車票之旅客得購用二等臥車票

(二)對於四歲未滿之小兒無用臥車之必要即不須購用臥車票此外對於小兒與大人同視應購臥車票但十歲以下之小兒得二人同購臥車票一張又四歲未滿之小兒如請求臥床時購全費臥車票一張之外再購半費車票一張

(三)關於現行臥車運轉區間及其臥車費用等應由車站售票處訪問

(四)臥車票於出發站在列車未出發前一時間停止發售旅客得支付預約費由臥車票出售所購之列車出發前最後一時間內由車站臥車主任員購入亦可

(五)臥車票得以信件或電報由鐵道指定運轉路中有關係之車站預約之亦可

(六)預約時應表明等級及臥床之數又男用女用以及家族用等事

(七)以信件預約時應粘足郵費封送預約費以電報預約時應先交清報費

(八)以電報預約其文字如請託站員代辦時不拘預約之票數對於發信及回信應付五十分尼(Pennings)之費用但此費用如臥車訂不就時亦不交還

(九)鐵道對於信件或電報預約臥車票如有承諾之回答對於臥車主任員須給與約定座位之證明書旅客如不能待回答之時期旅客取得鐵道預約費用之受領證即與前條給與臥車主任員之證明書有同一效力旅客使用預約之座位時應交付臥車主任員

(十)不論以電報條件預約座位應先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得有承諾之回答方可請求使用

(十一)鐵道如不能應承預約時應由既支付之金額中扣除電報費其餘數照受領證如數交還預約人

(十二)在不發行臥車票之途中站臥車票僅限於由臥車主任員購買之若在公布之車站對於臥車之請求應免費交給臥車請求證臥車主任員對於未約定之座位應照號數次第發行臥車票

第十六條 剪票 加收金 月台票

一路員請求驗票時不論在候車室出入車站時乘車時或列車進行中旅客皆不得拒絕且於最終站至旅行終了後應將車票交還路員

二如未持有有效乘車票之旅客不能即時明瞭其上車地點及通過之區間鐵道對其通過之區間應徵收普通車費之倍數至少不得下六馬克此金額雖非開車時亦須繳納若在路員未行驗票之先向車隊長或列車長聲明不能購票之理由者則於普通車費外加一馬克之加收金（但不能超過普通車費之倍數）

三如有不付前項車費之旅客乘務員得令下車並不得在原到著站以外請求交付行李

四禁止隨意出入月台之車站如未持有有效車票者非購月台票不准進口並須呈示月台票出場時

交選路員又未持有有效資格證明書擅入禁止區域內者處以一馬克之罰金

五無乘車旅行之意思而在準備出發列車內占領座位者處以六馬克之罰金

六鐵道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且得帝國廳之同意以公平之觀念免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項所揭徵收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得以統一的價率規則定之

七不論何等情事如有追收金額之事皆須交付證明書

（一）旅客持有損壞車票認為有效與否在車站由監督者列車進行中由車隊長決定之如有擅

自塗改車票認為無效時即應沒收

(二)各種車票冊之表紙如不判明及車票所印之號數不連結時皆認爲無效即應沒收

(三)左列各項不須繳納加收費

(甲)於接續站應乘之列車達到或因乘換時間短促不能購買繼乘車票且未受催促先向車隊長聲明理由者

(乙)在同一列車已越過車票所載有效區間之最終站尙欲向前旅行而無暇購買新票且將越乘之目的在到著以前曾向車隊長聲明者

(丙)列車不在車票所定之到著站停車已超過到著站尙欲前行而在原來到著站以前之最終停車站曾向車隊長聲明者

(四)不出旅客本意或因綫路不熟以他路車票或以低等車票乘坐高等座位時旅客如即時認繳車費得以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抵消普通車費及改乘運費之加收金

(五)未滿四歲之小兒無月台票亦准入場

### 第十七條 候車室

一候車室須在列車出發前一時間開放之

二到著接續站之直通旅客得在所屬鐵道之候車室候車但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六時之間旅客不得因自己便利請求開放候車室此種候車時間以最終列車之到著至初發列車之出發四時間爲限又接續站或夜間停車站其候車爲直通旅客之便須隨時開放之

三對於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人得禁止出入候車室

四候車室得禁止吃煙

#### 第十八條 婦人室及禁煙室

一列車如有二三等車室各三個以上者至少須設二三等婦人室各一間

二婦人室內雖得乘車婦女之許可亦不准在該室內乘車但未滿十歲之小兒不在此限

三一等車若不設有吸煙室之時非得同室內乘車人數之許可不准吸煙有二三等車室之列車須

設二等吸煙室車輛如構造上無碍時三等車亦須設三等吸煙室禁煙室以外若二三等車室及

不設有四等禁煙室列車得在四等車室內吸煙

四禁煙室及婦人室須揭簽表示之

五禁煙室及婦人室雖得同乘者之同意亦不得吸煙或攜帶已點火之烟捲入室

六在無區劃車室之列車不吸煙人及婦女務使乘坐別車

第十九條 乘車及座位之指定

一在主要站開車時須呼喚乘車使旅客注意

二路員有指定旅客座位之權若旅客有請求指定之時須負指定之義務

三持有直通車票之繼乘旅客對於新乘車旅客有優先權

四旅客乘車之時爲自己及同行者得占一個之座位但離位後若不特別占置對其座位即失其權利

第二十條 退還車票及交換

一旅客得于車票第級相當之座位請求爲相當之運送在相當等級車內或上級車內一時不能有座位時旅客得于空位之下級車內乘車而請求退還兩者差額或中止旅行請求退還車費及行李運送費但不能請求損害賠償

二列車未出發五分鐘前旅客如能證明車票尙未被剪或僅使進入月台之用得補納車費之差額換取他等級之車票

三運送規則無特別規定時旅客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加收金得在一段區內乘車及在高價列車內乘車

(一)如能證明未剪之票或僅供進入月台之票因錯誤疾病或其他正大之理由得在該列車出發前或出發後將車票退還發賣所又在禁止出入之月台或發生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一或因開車之非常遲延中止旅行得由車票費中扣除入場費其餘數應退還旅客

(二)改乘上級車時須購左之補充券

持有運費全額車票之旅客對於其改乘後之等級半價車票持有半價車票之旅客對於其改乘前之等級半價車票

(三)再改乘高級車時須逐次購買高級之補充券

(四)使用特別快車時須繳納特別快車加收費但已繳納之加收費須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列車之出發及旅客之後乘

一既有列車已經出發之信號無論何人皆不准乘車

二 列車出發後來乘（即落後）之旅客不得請求退還車費及損害賠償

三 前項旅客對於下次列車其車票固然無效力但欲乘車時須速將車票提出監督者求其許可乘坐下次列車但通用期間不能因此延長且前後車費如不相同時並須補收差額

四 關於行李之退還（第二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已經剪破之乘車票未曾使用如再繼續注明有效時即使其乘車票之價金不同或高或低而交換乘車票時亦不徵收其入場費

#### 第二十二條 車窗之開閉

同時開放兩側之車窗須經同一車室內旅客總員之同意若旅客之意見不一致時關於車窗之開閉由車隊長裁決之

#### 第二十三條 車輛及設備品之損壞

旅客若損壞或污染車輛及設備品須賠償其費用鐵路得要求其即時交出或以他物擔保如鐵路有預定賠償額應依額賠償

一 損壞車窗玻璃時其所定最多之賠償額以特種構造之車輛為限每窗一個在一等車及二等



車徵收三馬克三等車四等車徵收二馬克

二 污染車輛時徵收一馬克

三 對於他之損壞或污染須依其評價或各鐵路之預定額賠償之

四 故意毀損或污染時另受裁判所之追訴

第二十四條 途中之手續及途中線路上之停車

一 列車到站時須呼喚站名及換車之旨如停車至四分鐘以上亦應盡其時間呼喚路員俟列車靜止時方可開放旅客下車之車扉

二 列車若因特別事故在站外有長時間之停車時旅客得經車隊長之許諾下車但旅客一時出線路以外若聽車隊長最初之信號時即宜同時復歸于原座席

各旅客於應換列車之站即宜改坐正當之列車至旅行之終地即宜下車

第二十五條 途車站下車

旅客于途車站可以下車之次數其時間並其條件以價率規則定之

一 途中下車次數如單行乘車票一次往復乘車票往復各一次但以價率規則無別段之規定爲

限

乘車票之通用期間不因途中之下車而延期至其他之途中下車不受時間之限制

連絡路連帶運送或旅客持有旅行包辦者所發行之乘車票除第十三條施行規則第九條

(二)所定之外其乘車之通用期限內無次數及時間之制限得隨意下車

二途中下車者於同一線路上得在到達站最近之他站乘車

三凡旅客持有數線路通用之乘車之票者該旅客祇限於所選擇之一線路內可以中途下車繼續旅行

四依運轉時刻表待最近接續之列車雖翌日不得作為途中下車論於到達站或途中下車站

因列車不停改乘該站停車之最近接續列車或由前乘之列車改乘急行快車或低價達於目的地之列車者亦不得作為途中下車論

第二十六條 列車之遲延及運轉之中止與障礙

一列車發着之遲延及運轉中止旅客不得請求賠償損害

二因列車遲延致失他列車之接續或列車運轉之全部及一部中止時旅客對於未曾經過之區間

得請求鐵路退還其乘車運費及行李運費

三因前項之時旅客不能向前途旅行亦不就最近最便之列車逕歸還出發站時鐵路須將其乘車票價及行李運費退還之且以往路乘車票相當之等級送其歸還原站若列車無此等級時則依次位之等級概不收費旅客若於旅行所止之站或歸還於出發站之後若不卽以乘車票提出其事由於監督者則喪失其請求權前記兩站對於此項請求均須交付證明書

四旅客拋棄其車費退還及無費送還之時請求鐵路對於該旅客及其行李不得增加其運費而同一線路上向到達站運轉之最近最便之旅客列車運送之若得從速到達站時亦可以他線路向目的地運轉之最近最便旅客列車運送之但無妨鐵路間之互相求償

五鐵路得根據價率規則制定某列車及某種類之列車不供前項補助的利用

六因事變與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妨害某區間列車運轉時鐵路務當於列車可以運轉之區間用他之方法以運送旅客

七鐵路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且得帝國鐵道院之同意以減輕其責任規定統一的價率規則八十五分以上之遲延及運轉障礙須揭示之

一(一)旅客有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時須向到達站及繼續之站証明不能接續或列車停止於乘車票而且對於他區間高價之列車及上級車有效之旨亦宜記入之

(二)刻下不能接續之列車而旅客應乘換此列車

二各區間一時中止運轉時所到之站不能達直接之線路開始旅行之旅客得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使用補助區間

三運轉時刻表中標明特種之特別列車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時不得使用之

四因接續不能不得不於補助線運轉時將旅客之行李從其所希望由補助線或元來之線路運送之接續兩站隔離之時旅客須於接續之站將行李自行繼送之

第二十七條 旅客列車內動之攜帶

一旅客不得攜帶動物乘坐客車

二攜帶可載於膝上之小犬及他小動物限於同乘者無異議時爲前項之例外若與持主以特別室時不拘大小犬均得攜帶之

三前記以外之時旅客攜帶之犬得適用左之規定

一 納於安全容器之犬鐵路許以行李車或貨車運送之

二 不納於容器之犬以特別之車室運送之若無特別之車室或空室不得請求運送

三 犬之裝卸並於接續站之改裝由旅客自爲之

四 到達站不即領取之犬鐵路無保管之義務

五 不許交付利益之表示

四 旅客無論對於何種動物其運費之支付以價率規則定之對於其所支付者須交付證明書

五 旅客無前項之證明速聲明攜帶有運價之動物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普通運價之外徵收一馬

克之加收金但不得超過普通運價之倍額如不聲明時普通運價之倍額至少徵收六馬克除本

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可由客車內取出動物第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此時得準用之

六 關於本條規定以外之運送須參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十條以下及第四十八條以下

一 (一) 旅客對於所攜帶之犬須按價率規則所定之運費支付而購求運送券犬之最低運價每

一頭十分尼(Penniges)

(二) 旅客對於攜帶籠中之小鳥不支付運費

(三)他之動物須支付運費者於價率規則第三編規定之

二對於狩獵者特許其與犬同乘於行李車及貨車但以無妨害行李與貨物及旅客身體上之安全者爲限

#### 第二十八條 客車內行李之持入

一容易攜帶之物品無碍於同乘者且不違悖關稅收稅及警察規則可以持入於客車內

二二等車三等車之旅客以自己座席之上向及下向方爲限安置行李不可占他客之座席

三在四等車徒步者一人可攜帶之手工具背囊畚籠等所納之行李亦可持入於客車內

四持入車內之物品須旅客自行保管鐵路非限於自己之過失對之不負責任

一在四等車祇許持入手携物一個但由數個成立之行李亦無妨碍若徒步者一人不能攜帶有容積重量個數之物品縱令呈示數枚乘車券亦不得以携帶行李處理之

二小動物亦得作爲行李持入但關於犬類須參照第二十七條之施行規則(一)

三在不設四等之區間三等旅客行李之得持入與否並其條件以價率規則第三編之特別規則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持入禁品

- 一 危險品裝彈銃並易爆發或發火之物品及有腐蝕性或惡臭之物品等概禁持入於客車內
- 二 違反前項之禁止者須負因此發生損害之責且須受鐵道警察法之處罰
- 三 路員得檢查持入品之性質
- 四 爲執行公務携帶銃器者並獵狩者及射的者得持入裝填彈藥少量之小銃特別之車輛或與同人同車室之護送者得携帶裝彈之銃器

## 第四章 行李運送

### 第三十條 定義

關於車輛左之規定與關於行李之規定不同在一範圍內者以不能單行裝載於行李車之車輛并自動車爲限而適用之但一人乘坐之二輪自動車於其燃料筒備置排泄管且以排泄燃料者適用關於行李之規定

一 旅客之旅行用具得爲行李之託送

二 行李納於皮箱行囊帽盒手包等須依其包裝方法俾得識別其爲行李

三非旅行用具之物品並納於充分完全容器之動物及車輛得爲行李處理與否及其運送條件以統一的價率規則定之

四貨物所禁之物品及第二十九條列舉之物品不得爲行李托送違反者須負擔第六十條所規定之結果

五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乙第一號列舉之物品得爲行李處理與否及其托送條件以價率規則定之一左揭之物品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以行李處理之

(甲) 病人及跛行者乘用之椅子車

(乙) 同行之小兒用乳母車

(丙) 特志衛生隊之衛生材料但其容積及重量以行李車可以運送者爲限

(丁) 箱鞴其他納於容器之樂器旅客自己供用之行李輕業用具及出貨業用具但以重量及容積以行李車所可運送者爲限

(戊) 長五米突以下之測量機器及手工器具

(己) 自行車(並一人乘一輪自動車)之燃料筐備有排泄管及燃料排泄物(其他關於一



輪自動車參照第三十二條之施行細則(十一) 其他長四米突重量四十格蘭以下之手  
押櫃冰滑靴及冰滑用帆但此等物品以託送者自用非商人之賣買物品者爲限

(庚) 預約行商者營業上之目的所攜帶之樣本依其包裝方法一見知爲樣本之物品

(辛) 市場貨物及行李但以不超過行李之重量容積者爲限且限於普通旅客列車可以持  
入之(參照第二十八條之施行規則(一))

(壬) 小動物並納於籠箱籃袋等之獵犬(參照鐵道運送規則乙號第三條)

二關於以舟車爲行李在交付運送之時須(參照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十一))

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乙等一號所揭之物品依左之條件得爲行李運送

(甲) 託送之密封物品

(乙) 託送物品之內容及最高賠償額表示其價格且記入於行李交換証者

五百馬克以上之價格表示交付之利益時其物品不得以行李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包裹方法及撤去運送之舊符號

一行李之包裹要安全堅固若不包裹或包裹不完備時鐵路可以拒絕之若鐵路既受其託送物即

得爲相當之記載於行李交換証(第三十二條)受取所記載行李之交換証者卽作爲承認其狀態論

二附若行李之舊符號(鐵路運送符號郵政運送符號又與鐵道運送符號易紛淆之他符號)宜撤去之

一不包裹或包裹不全完之物品行李員認爲於運送上無妨碍時行李管理處得收受之

二關於不能包裹之物如自動車等之收受須參照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七)行之

### 第三十二條 行李托送及行李交換証

一行李須於發賣乘車票時間內將託送之行李托行李承運處運送至遲不得逾列車出發時刻十

五分以前違者鐵路得拒絕之託送行李時宜出示乘車票以便依照價率規則辦理以歸統一

二旅客欲爲交付利益之表示須交納價率規則所定費用至遲須於列車出發三十分前行之鐵路

之賠償義務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制定之金額內不許有超過此限度之交付利益之表示

三作爲行李運送之車輛而行李車不能裝載在始發站至少須在列車出發時刻二小時以前在他

站同二十四時間以前聲明其所託送之物極遲亦須于一時間前託送之

四行李運費應於託送時交納之

五對於旅客收受行李之際須交付行李交換証若有表示交付利益之時須記載所表示之金額反是則其所表示失法律上之效力

六急迫之時間保留託送之手續爲例外運送又無行李管理之站以受領行李時作交付運送論

七關於自行車之運送得設價率規則特別之規定

一（一）行李以呈示運送區間之通用乘車票爲限依行李價率規則所定之運費收受之

（二）旅客所持乘車票面之到達站以後之站因無直通乘車票新購求最遠隔離站之乘車票時其呈示票面自到達站至以後站之行李亦交其運送須依託送站與最終到達站距離之價率計算運費

二行李運價率依照另表但可設其例外價率以價率規則第二編公示之

重量二百格蘭以上之時對於另表之每二百格蘭之價率與其尾數之價率通算所算出之運費

三（一）數人同伴向同一到達站旅行者之行李以一張之行李交換証託送其行李之總重量未超過二百格蘭時由呈示之乘車票除去一張對於綫餘之運送券每一張將行李實量中二十

五格蘭依一格蘭至二十五格蘭重量階級之價率計算其運費對於所餘之重量適用當該重量階級之價率右之所餘重量自一十五格蘭至三十五格蘭適用三十六格蘭至五十格蘭之價率計算

反是重量二十六格蘭至三十五格蘭之行李不拘乘車票之數依總重量計算之

(二)半價票二張作爲一張之乘車票算如僅一張作爲全價之乘車票論在合計二百格蘭以上之行李不以本項(一)之方法計算其運費

(三)關於未經託送手續所攜帶之行李嗣後作爲託送時假令呈示數張之乘車票收受其行李之際除乘車票張數確定外不依本項(一)之計算法

四對於多數之站多數之線路選擇的之有效乘車票旅客當託送行李之際應指定其到達站及運送線路

五行李於二十五價率基米以上之距離雖不呈示乘車票若向價率規則第二編所定小貨物運價率之站運送時依包裹價率收受之

六對於交付利益表示之費用每於十馬克及十價率基米不可分之單位徵收二分尼(Penny)

自出站至到達站之運送區間最低金額爲四十分尼 (Pennings) 但十分尼 (Pennings) 未滿之尾數作爲十分尼 (Pennings) 算

行李價率表

區間 價率 距離	重量 級								
	級外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近 距 離 1 基米	重量 格爾 1-25 馬克 0.20	重量 格爾 26-35 馬克 0.20	重量 格爾 36-50 馬克 0.40	重量 格爾 51-75 馬克 0.60	重量 格爾 87-100 馬克 0.80	重量 格爾 101-105 馬克 1.00	重量 格爾 126-150 馬克 1.30	重量 格爾 151-175 馬克 1.75	重量 格爾 176-200 馬克 2.00
第一區間 26 50	0.20	0.25	0.50	0.75	1.00	1.25	1.50	1.75	2.00
第二區間 51 100	0.50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第三區間 101 150	0.50	0.75	1.50	2.25	3.00	3.75	4.50	5.25	6.00
第四區間 151 200	0.5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第五區間 201 250	0.50	1.25	2.50	3.75	5.00	6.25	7.50	8.75	10.00
第六區間 251 300	0.50	1.50	3.00	4.50	6.00	7.50	9.00	10.50	12.00
第七區間 301 350	1.00	1.75	3.50	5.25	7.00	8.75	10.50	12.25	14.00
第八區間 351 400	1.0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第九區間 401 450	1.00	2.25	4.50	6.75	9.00	11.25	13.50	15.75	18.00
第十區間 451 500	1.0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第十一區間 501 600	1.0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第十二區間 601 700	1.00	3.50	7.00	10.50	14.00	17.50	21.00	24.50	28.00
第十三區間 701 800	1.0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第十四區間 800 基米 以上	1.0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七(一)對於行李託送不能包裹之自轉車計算運費適用左之標準重量

(一)一人乘二輪自轉車 七十格蘭

(二)其他之自轉車

(甲)一人乘二輪車 二十格蘭

二人乘二輪車 三十格蘭

(乙)一人乘三輪車 四十格蘭

二人乘三輪車 五十格蘭

請求用磅秤量時以秤定之重量計算運費

未經包裹一車以上之一人乘二輪車或單獨託送或與他行李同一交換證時收託送行李全部之最低運費每一車應徵收三十分尼(Pennies)

(二)託送不包裹之自行車時除鞍囊及附於車體之物件外其他洋燈及結着車體之物品均取去之

八在百價率基米以下之距離依旅客自己之選擇將不包裹之一人乘自行車(除自動車)購入

每一車應購買均一價率二十分尼 (Pfennigs) 之自行車票得作為行李託送適用左之特別條件

(甲) 旅客在出發站須自己將自行車運至行李車又於途中站列車接續之際亦須自己運搬于彼列車之行李車至到達站時在行李車之車側受取之

(乙) 旅客于託送自行車之前須將自行車票之切斷片切下即以自行車票結縛于車之挽柄上以所切之斷片留作交付自行車時呈示之以為領收之証其切斷片之受領即代表有時關於包裹之缺點為旅客所自承認者

(丙) 凡一張之自行車票不得託送兩個以上之自行車但同時得以托送其他之行李

(丁) 託送自行車與切斷片交換後交付之若在改換他列車裝載之時則當交付自行車之際先由旅客取出切斷片在接續列車之行李車車側受取自轉車時退還之

(戊) 旅客於到達站或列車接續站不在行李車側取卸自行車時應徵收特別取卸費二十分尼 (Pfennigs)

(己) 運送自行車經由數站之土地託送之自行車票得以價率規則第二編禁止之而設特別

之規定

九未經託送手續所攜帶之自行車其後不得依自行車票託送之其他依自行車票託送之自行車

准適用一般之製定

十關於以電報預定之行李交換証須參照第十四條之施行規則

十一向一定之站託送行李及有數個隔離車站之土地或二個隣接地間關於運搬之特別規定

於第二號附錄(略)揭載之

十二可裝載于行李車之舟車而得以旅客列車運送者按行李運價以行李交換証交於託送者

運送惟自行車(除一人乘二輪自行車)之燃料筐設有排泄管及燃料排泄物不得依照行

李運費以行李交換証運送此時其託送之手續依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十二)之(一)

所規定其二輪自動車經鐵道許可作為行李運送時該車之託送人有幫助裝修及換載之義

務

十三(一)左之物品依運送證以普通旅客列車及快車運送之

(甲)馬車(箱馬車)乘用自働車及乘病人車競渡快艇並水龍則能裝載于行李車者但無論



何物不宜積載于其上

四二八

(乙)自働車(除一人乘二輪自動車)之燃料筐所設之排泄管及燃料排泄物(參照第三十

二條之施行規則(十一))

依保安上及運轉秩序所定之實行規則且認定列車之載貨力上無妨礙爲限運送右之物品對於使用運費鐵道車輛一車之一價率基米在普通旅客列車徵收四十分尼(Stroming)快車及特別快車徵收六十分尼(Stroming)右項無論如何對於使用鐵道車輛一車徵收之發送用費六馬克

(二)車輛內之附隨人在運轉中不可乘在該車輛內手筐物以不違反關稅及收稅則者爲限得裝載之如運送禁止物品及附有條件運送之物品不得裝載於車輛者倘違反時須負擔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所定之結果至附隨人之乘車等級須購買乘車票

(三)於(一)所揭車輛之運費依價率規則第二編所記載之距離計算之若經數個聯絡鐵道運送之時應照第一號附錄(略)所揭示之運價徵收之

(四)於價率規則第二編所未經記載距離之多數車站間請求直通運送時或託送者希望特

別之經由綫時須通算各區間之距離以定全區間之總延長其發送用費僅徵收一次

(五) 向有數個車站之土地發送之車輛當託送之際須指定到達車站又於兩站間所選擇之數個線路須指定其經由路綫

(六) 於貨物經過各站是否禁止或制限前記車輛之發着須就行李房詢問之

(七) (甲) 車輛運送之請求對於裝運之車站通常以書函爲之其書信須記載鐵道車輛之數及種類裝載物品之名稱到達站使用日及連結之旅客列車由租車者署名于上

(乙) 租車者關於貨物所定之期間內須照貨物收發處所揭示者按次裝載之且關於車輛之裝載未終託送之手續時對於一車須支付貨車留置費按每二十四小時計算規定於左

最初之二十四時間 二馬克

次之二十四時間 三馬克

以上每二十四時間 四馬克

(八) 鐵路無裝卸車輛之義務託送者欲自行裝卸時須以自己之費用將車輛緊結於鐵道車輛關於車輛之裝載適用第三號附錄(略)鐵道若擔認裝卸時須徵收左之用費

(甲)裝卸費 車輛每一車 一、〇〇馬克

(乙)使用起重機時前記費用之外起重機使用費〇、七五馬克

寄貨人及收貨人自行裝卸使用起重機時徵收(乙)所定之起重機使用費

(九)發送站認為鐵道運轉上安全時將於鐵道車輛一車中裝載二車以上之車輛

(十)鐵道依寄貨人之請求用鐵道之覆布覆蓋於車輛時對於全運送區間之百價率基米或

未滿者每鐵道車輛一輛徵收左之覆布費

(甲)使用二張以下之覆布 一、五〇馬克

(乙)使用二張以上之覆布每張 〇、五馬克

但最低價額為二馬克

(十一)收貨人於取卸期間終了未將覆布繳納或其他寄貨人預定之覆布未經使用而遽行

退還又使用覆布之貨物於裝載期間終了後始行託送時其遲延日數每一日徵收覆布一

張遲滯費〇、五〇馬克但於已經徵收該車輛留置費之日不再徵收其覆布遲滯費

第三十三條 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

旅客於行車之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負會見之義務若因違反規定致交付期間遲延時（第三十  
七條）鐵路不爲損害之賠償

### 第三十四條 交付

一行李與行李交換證在交換時交付之鐵道於持有行李交換證者僅認爲有受領之權利無審查  
之義務

二持行李交換證者於列車運送之行李到站時必要經過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後始得至行李交  
付處請求交付若行李車不能裝載之車輛於途中站應就他列車改運時其改裝運送依次回最  
近旅客之列車運送之

三列車到站後行李在二十四時間內車輛在二時間內不領取貨物時應交付價率規則所定之保  
管費及留置費車輛於午後六時到站時其領取期間從翌日午前八時起算

四行李通常在到達站交付但時間及事情不違反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之時旅客若請求將行李  
交換證退還且呈示乘車票時在託送站固可退還即途中站亦可交付

五不能提出行李交換證時鐵路能確實證明其有受領之權利時得負交付其行李之義務但此時

須爲提出擔保之請求

六欲速交行李旅客得將請求交付之時日記載於行李交換證以證明其所請求

(一)旅客所往之站若未設行李收發處則所託運之行李須於列車抵站後自向列車之側收取之其未獲收取者向最近有行李收發處之站轉送在該站準備交付對於未經託運之行李所攜帶之區間須另徵收行李運費

(二)列車到站後通常以二十四小時爲收取行李之期間逾時概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行李每件徵收保管費二十分尼 (Penny)

(三)旅客收領行李之際得請求過磅鐵路須應其請求檢查重量之結果若重量未減少時每百格蘭或未滿百格蘭概徵收檢查費五分尼 (Penny)

(四)(一)非寄貨人之過失于鐵道運送之着手有妨碍時持運送券者得請求車輛之交付但鐵道無過失對於運送準備之費用及既經運送期間之請求權對於鐵道須要賠償

(二)此時對於既經運費區間之外使用之鐵道車輛每一車輛徵收運費一馬克

(三)依他之線路繼續運送不違反保護交通監督官廳之命令鐵道得將貨物依他之線路運

送之或將運送停止應視寄貨人之利益而決定之

(四)代運車輛之際鐵路以發行之運送券交寄貨人爲交換之證

(五)施行規則(四)之(一)未揭出事由而託送後於到站以前在到達站請求退還車輛時除已清運送區間之運送費外尙須支付左之金額

(甲)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十一)每百格蘭〇、二〇馬克

(乙)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十二)鐵道車輛每一車三、〇〇馬克但徵收運費之貨物由途車站送還發送站或運送至他站時則不徵收此運費

(六)車輛由到達站途車站送還於發送站或轉送於他站時除原來到達站或運送中止之途車站運送之外第一項之時徵收送還發送站之運費第二項之時徵收由原來之到達站或途車站至新到達站爲止之運費(但各運送區間之發送手續費之金額亦同)

(五)(一)經過規定之領取期間對於舟車徵收左之留置費每一舟車一時間或其未滿收〇

五〇馬克

(二)舟車不問其在運送之鐵道車輛內及已取卸與否概徵收其留置費因運送之故以長時

間使用車輛時不徵收特別之車輛留置費

第三十五條 鐵道對於遺失減少或損壞之責任

一 本章以無他項規定爲限鐵道對於行李之責任依對於貨物責任之規定(第八章)

二 運輸上有特別之事情鐵道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得帝國鐵道廳之同意對於行李之遺失減少損壞得以價率規則定最高之損害賠償額關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乙第一號所列舉物品損害賠償額之制限適用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原因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時鐵道不得主張限制損害賠償額

三 在行李託送之車輛所放置物品之遺失減少或毀壞鐵道以自己之過失爲限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 行李之遺失非於運送行李之列車到達後十四日間在到達站請求交付鐵道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 前項所揭之列車到達後經過三日如未見行李到站即作遺失論

(三) 後來發見行李時倘知旅客之所在須通告之旅客於受通告之後三十日內退回由其所領賠償額中除過對於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超過交付期間所支付之損害賠償額之殘額在內

國之一站得請求免費交出行李，但送還出發站時對於旅客須退還運費。

第三十七條 鐵道對於超過交付期間之責任

一 超過交付期間對於損害之證明鐵道須賠償左之金額

(甲) 未表示交付之利益超過二十四小時或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但最長期間為三日)其未到之行李每一格蘭收二十分尼(Pennies)未到之車輛每一輛收三十馬克

(乙) 表示交付之利益者概以表示額為準，但此額較(甲)所定之金額少時得照(甲)所定之金額請求之

二 未發生損害又不能證明時鐵道須支付左之金額

(甲) 未表示交付之利益時凡超過時間每二十四時或未滿者(但長期間三日)其未到之行李每一格蘭二十分尼(Pennies)未到之車輛每一輛十五馬克

(乙) 表示交付之利益時於表示金額之範圍內超過時間每二十四時間或未滿者(但最長期間為三日)其未到之行李每一格蘭二十分尼(Pennies)未到之車輛每一輛三十馬克，但表

示金額比(甲)所定之金額少時得請求(甲)所定之金額



三 超過交付之期間非由鐵道所致且不能防止之時鐵道概不負責

四 關於全部之賠償須參照第九十五條

### 第三十八條 行李運搬夫

一 必要之站以旅客指定之地點爲止須配置運搬行李之運搬夫

二 行李運搬夫有職章以便認識且須攜帶運搬價格表及執務備攷運搬夫當旅客請求時須呈示

運搬價格表及呈驗自己號數之符票

三 運搬價格表于行李收發處及行李暫時寄存所揭示之

四 按第一項規定對於交給運搬夫之行李及手携物與託鐵道運送之行李俱負同一之責任

### 第三十九條 行李暫時寄存所

處理行李之站須有行李及手携物暫時寄存之設備派保管員照料之俾旅客得依揭示表支付運費

(一) 鐵道之責任須於辦理暫時寄存行李之各站照揭示公布其旨

(二) 暫時寄存所交付之寄存証以八日間爲限自以上之期間以存主之請求定之

(三)貨幣有價証券貴重品並易腐敗之物品易發火之物品有惡臭之物品不得寄存

(四)未包裝及包裝不完全之行李得拒絕之倘交來此等行李須於寄存証有相當之表示記入作爲存主承認包裝之欠缺及不完全者論

如外套上衣及行李用毛布納于未密閉之物品中鐵道不負責任

(五)持有寄存証者於行李之接收及交付中無論何時得請求交還寄存品之俟寄存品交出時應繳回寄存証並交付寄存費如未提出寄存証者鐵道對於領收之權利以有完全證明者爲限令其出具領收証或令提出擔保始得交付

(六)經過儲存期之寄存品作爲遺失物論以該規則處分之

(七)寄存品之遺失減少損壞或遲延交付其能證明爲損害者則賠償之但其最高限度每一個以四馬克爲止

(二)未經設備行李寄存所之站若受他人委託爲一時物品之寄存者其保管雖屬於經營者之專責而其他亦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章 包裝運送

第四十條 收發

四二八

一 用行李車可運送之物品得按價率規則所定之細則作爲包裹接收

二 每一個之包裹須明記收貨人之姓名使之堅固附着於小包裏如該貨物不欲配送於收貨人時則於每件所記姓名之下附記(自來取)或(留站)字樣

三 包裹依揭示所公布之處理時間內由鐵道所定之包裹處理所託送之

四 鐵道於包裹收發之際負無費秤其重量之義務秤量時寄貨人或代理人得當面審視

五 寄貨人有請求時對於包裹之收發須交付鐵道所定樣式之證明書

(一) 以行李車可以運送之物品除下次所揭示之時外作爲行李運送之且于價率規則第二編所定直送價率之各站間以包裹接收運送

(二) 用鐵道行李券託送行李者由託送人照填寫第四十條第二項所揭示包裹受主名牌之記載亦須填入於包裹券以鐵路包裹券一枚得託送五個以內之物品

(三) 對於左列各項禁止收發

(甲)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甲及乙之二及三所揭之物品

(乙)向國境關稅收入所前方之站運送之時

(丙)有不運搬兩站間行李之二個隔離站之土地在鐵道運送線路上之時

(四)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乙之一所揭示之物品依左之條件得爲包裹託送

(甲)密封之貨物

(乙)將貨物之內容及須支付最高賠償金額之貨物價格表示于包裹票

價格與交付利益之表示在五百馬克以上之物品不可以包裹運送而受領之

(五)性質上爲防護運送中之遺失及損壞須善爲包裝之物品而不包裝或包裝不完全者得拒絕之但審查貨物員認爲於運送無妨碍時復經寄貨人表示承認包裝之缺點及不完全之旨者仍須收受之

(六)包裹之收發以前付運費者爲限

(七)於有隔離數站之土地對於兩站間行李之傳遞所規定傳遞費(參照第一號附錄附錄略)

關於包裹亦徵收之

(八)對於包裹不得設定交貨收價

(九)包裹之託送於行李管理處辦理行李之時間辦理之

#### 第四十一條 運送

- 一 包裹之運送與行李同或因列車限制包裹之運送與不為運送時均須公布之
  - 二 寄貨人於託送之際未指定運送之列車須以最近之適當列車運送之
- 依一定之列車請求以包裹運送者至遲於發車時十五分以前方得請求運送

#### 第四十二條 交付

- 一 收貨人於運送列車到站後須經過準備交付之必要時間方能到包裹管理處請求交付
- 二 收貨人不得於列車抵站後即領取包裹且關於包裹無留站之表示時到達鐵路須依價率規則向收貨人通知包裹到站或運配送若貨物明記(自身親取)字樣者必通知收貨人該通知或配送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速達郵政貨物所規定之期間內行之

(一)貨物能證明領取之權利得請求領收當交付之際徵取領收証與否依到達鐵路之所定辦理

(二)貨物到達之通知或留站貨物俟於其後二十四小時內不向包裹管理處領取時其經過領

取之期間每二十四小時或未滿二十四小時貨物一件須交納二十分尼(Pennies)之保管費  
關於貨物到達之通知方法與時間適用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其施行規則  
第四十三條 其他之規定

關於包裹適用特別規則之外其適用行李(第四章)及貨物(第八章)之規則與否就適用之範圍以統一的價率規則定之

一以第五章無特別規定者爲限對於包裹之運送適用關於行李(第四章)之規定  
二交付期間以左爲最終之時

(甲)留站之時或列車到達後收貨人即聲明運送之包裹依貨物之成規取卸之且準備領取之  
必要時間已經過時

(乙)通知或配送於收貨人之貨物關於列車到達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配送之時  
間已經過時

(丙)因列車遲延不能裝載改裝于他列車之貨物須斟酌遲延之期間及列車到達時刻運送貨  
物但須改裝於他列車之自動車得不依接續列車而以次之旅客列車運送于到達地

- 三凡包裹至到達地經該處收貨人拒絕不受時又對於該收貨人須發通告或應留存站內之貨物三日內未來領取時又通知收貨人或應當配送而通知或不能配送時均須經到達之站或發送站從速通知於寄貨人而聽其指示無論何時不經寄貨人之承諾不得逕行送還其貨物前所記三日之期間若係留存站內者則以該列車抵站時起算若須爲到着之通知者即以通知之時起算至於通知之費用應由寄貨人擔認之其他依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處理之
- 四運送列車到達後八日內不來領取鐵道不負包裹遺失之責
- 五寄貨人於包裹票得表示交付之利益表示交付利益者至遲於運送列車之出發三十分前於行李管理處支付規定之價額(參照第三十二條之施行規則(六))
- 六(一)寄貨人得於交付前取還包裹又得於到達地指示交付於他收貨人及轉送於他地點
- (二)送還或轉送之站與新到達站之間依第四十條之施行規則(一)(四)之(甲)及(乙)之規定以許運送之包裹爲限得請求送還及轉送
- (三)前項之指示關於貨物之全部得依一通之鐵路包裹票託送之
- (四)指示須經發送站或直接對於到達站爲之其費用由寄貨人擔任

(五)對於送還或轉送所徵收之運費雖在到達站以前之途中站請求送還或轉送者其已經支付之運費概不退還反是所託送之包裹在未離發站以前於包裹管理處徵收受領証時得退還其運費

## 第六章 靈柩運送

### 第四十四條 託送

一運送靈柩若欲以旅客列車運送可允許之如欲以快車運送則拒絕之

二靈柩之託送在列車發端之站至遲須於列車出發六時間以前請求之若在他站則須列車出發十二時間以前請求之

三死體每一個須密閉納于金屬製容器或納于木製之容器為嚴重之包裹使無動搖之虞

四託送之際對於鐵道依附錄甲之式樣提出靈柩運送認可証其認可証於靈柩交付時交付領主關於由相互承認靈柩運送認可証之協約外國所到達之靈柩以相當外國官廳所發行之靈柩運送証為有效可以發行靈柩運送認可証之內外國官廳之名另公布之靈柩運送認可証對於運送區間之全部為有效



五受靈柩之託送時鐵道須發行運送証交付託送人

六裝載由託送人爲之

七運費須于託送時支付之以物品作死體託送者應追徵託送站與到達站間之運費差額更須支付運費總額四倍之增加費

(一)發送站須告知有發行靈柩運送認可証之權之官署

(二)依運送証所託送之靈柩于包裹管理處辦理之

(三)無附隨人之靈柩運送証(參照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因靈柩到站後直通知於完全之受主須將其姓名記載之

(四)向有數站之土地以託送靈柩者須指定靈柩運送站又兩站間有數線路可選擇者指定經由之線路

(五)禁止靈柩之發送及限制之區間須就行李管理處詢問之

(六)依一張之運送証託送一個或數個之靈柩且裝載之于二車除每一車徵收六馬克之發送手續費之外每一價率基米徵收左之運費

旅客列車運送時

○、四○馬克

快車及特別快車運送時

○、六○馬克

運送區間之一部以旅客列車他之一部以快車或特別快車運送靈樞時對於全距離以旅客列車之價率算出費其快車或特別快車運送之區間對於每一價率基米加算○、二○馬克

(七)(一)靈樞之運費依價率規則第二編所記載之距離計算之對於經由聯絡線運送所徵收之運費於第一號附錄(略)掲載之

(二)價率規則第二編所定距離之站相互請求直通運送又託送人希望經由特別之線路時通算各區間之距離而定全距離此時其發送用費僅徵收一次

(八)託送人於列車出發前取還靈樞且關於貨物運送所規定之期間不裝載于車輛時每一車每一日或未滿徵收二馬克

第四十五條 運送

一靈樞須以有蓋車運送之不附屬靈樞之貨物禁止裝載同時由同一發送站運送同一到達站之多數靈樞得裝載於一車納于周圍閉塞之棺車之靈樞得以無蓋車運送之

二靈柩須有附隨人附隨人宜購買乘車票乘坐于同一列車但以站爲到着地且受到達之通知時言明到即領取之旨於領主之文書或以電報由託送人擔保于託送時不必有附隨人但送至埋葬場及火葬場時無言明之必要

三靈柩非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得于途中換裝務宜迅速且不宜中斷其運送于一站不得已而停車長時間務宜將裝載靈柩之列車置于側線上若無附隨人之靈柩不能預定運送之列車時而發生障礙之站須將運送列車以無費致電報于領主

(一) 附屬靈柩之物品以重量五百格蘭爲止於裝載靈柩之車輛以無費運送之此物品之遺失損壞鐵道不負其責

(二) 靈柩之附隨人乘車于裝載靈柩之車內購買列車所有最下級之乘車票其他須購買乘車等級之乘車票

#### 第六十四條 交付

一 無附隨人之靈柩到站時須從速以電報電話或特使通知其領主但費用歸受主擔任

二 靈柩之交付於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時間得請求之

三對於靈柩之領受須交付證明書於鐵道

四領主于列車到達後六時間以內將靈柩取卸及領取之受主如不領取時鐵道得交付其靈柩于所轄警察官署靈柩於午後六時以後到達時前記之時間由翌日午前八時起算經過領取之期間鐵道得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車輛留置費

靈柩不速領取或取卸時每一車每一日或未滿徵收二馬克之遲滯費

#### 第四十七條 例外規定

一關於託送於埋葬場之靈柩運送鐵道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得設異於本章所定之規則

二由警察官署監獄病院等致送於官立公立專門學校或由官立公立專門學校更致送於他所之靈柩無附隨人之必要上記之靈柩納於密閉之箱以無蓋車得依貨物列車運送硬質之貨物（木材金屬等）又堅固包裝（納於箱樽等）之貨物得與靈柩合載但須注意靈柩之損傷食料品及其原料並附錄丙所列舉之物品不可與靈柩合載鐵道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得免除靈柩運送認可証之提出此時靈柩之託送應使用運送車

依運送單託送之靈柩於貨物受領所受領之

## 第七章 生動物運送

### 第四十八條 託送

一鐵道應將可以運送生動物之列車公布之列車無適當收容之地點時得拒絕其運送但在二十

四時間前報運者不在此限

(一)依託送動物之種類及運送之方法由發送站以普通列車運送者就車站相當職員詢問之

(二)(一)一般動物之運送及不爲該種類動物運送之列車鐵道於寄貨人有所請求時及在途

中站有附隨人之請求時得依自己之認定徵收加收費而其許可運送(參照價率規則第二十

編)(二)前項之請求於速達運送單或運送証記載之或以另紙爲之其請求如未特別指定

列車與區間時即以左之文句記載之(請依支付加收費之列車運送)

二星期日及祭日應不受領生動物遇有例外時須於貨物辦理揭示之

三病動物之運送得拒絕之

四野獸之運送以保安上鐵道所定之條件爲限鐵道負運送之義務

(三)價率規則未記載之野獸乃爲馬戲用之動物團依裝載之法以損害不及於人畜與貨物之

危險而由發送站所承認者爲限運送之運送肉食之動物所使用之籠箱與其外面須以惹人注目之字體表記肉食動物字樣關於臨時列車運送游戲用動物團之運費須參照第十二條之施行規則甲之一至七

五 生動物至運須於列車出發一小時前持入於託送站

(四) (一) 生動物裝載用之預定車對於普通發送站以文書爲之其預定書須記載日月及署名且貨車之數及其種類(例如有蓋車無蓋車獸房車家畜車多層車之類)到達站名裝載日並其時刻託送動物之頭數與種類及貨車之大小均應記載之

(二) 寄貨人爲運送多數之動物欲專用一車時於預定時以文書請求之  
六 寄貨人應安全裝載生動物於車內且施以必要之繫縛具

(五) 當裝載改載取卸之際或運送之中其動物若使車輛及鐵道設備有非常之損害除過失鐵道發生者外應由寄貨人負責但此責任依運送契約之參加轉移之于領主

(六) 運送中飼養動物必要之飼料及其保護必要之器具並運送中所取下前此所使用之裝具及附隨人之行李得持入于家畜車內無費運送之(參照第二十八條)但此物品須附隨人自

行保管之寄貨人不得將他之行李及貨物持入於裝載家畜之車內依成規之手續應交付于發送站前項之物品如作為速達貨物託送時須以家畜運送用列車運送之如違反規則將包件行李及貨物持裝於車內者對於全運送區間支付速達運費之倍額其裝載車站不能證明時對於託送家畜所經過之全區間應支付速達運費之倍額

七鐵道得請求附隨人但完全施以鎖鑰納于可以持運之容器小動物則無附隨人之必要

(七)(一)一車裝載之大家畜非有附隨人不得收受之因運送同一託送之家畜每使用貨車三輛至少須有附隨人一個但小家畜(豚、豬、綿、羊、山羊、鵝、等類)之一車裝載及少數大小家畜之裝載經發送站之認定得免除附隨人

由同一託送人向同一到達站託送運送其多數家畜之貨車於途中集載一列車時其附隨人每貨車三輛得減少一人此時其所支付乘車費之差額得依附隨人之請求于後日返還之

(二)雖免除附隨人之時而對於遺失或損壞之責任鐵道無所變更鐵道於附有附隨人而不負損害之責者無負責之義務

八附隨人於運送途中生對動物應須看護監督者遇附隨人有所請求時為避運輸上之危險可于

行李車及客車內指定座席若須附隨人同乘于家畜車內時附隨人應依監督者及車隊長之請求乘坐于該車

(八)(一)託送至一車以上時每一車允許一個附隨人乘車附隨人若乘坐于家畜車行李車或列車之最下等室時每一(價率)公里須支付二(分尼Penny)之乘車費其他視車室之等級照成規之乘車費支付之

(二)雖超過前項之員數而有坐席時凡貨物列車速達列車及家畜列車許可附隨人乘車附隨人乘坐于家畜車或行李車時一價率基米須支付二分尼(Penny)之乘車費又聯結客車即視車室之等級支付成規之乘車費

(九)穀乾草或他易燃燒之物質在家畜車內時禁止車內吃烟及紙煙不可攜帶于車內  
九生動物之託送照價率規則可使用鐵道之發行運送證或速達運送單

(十)受託送之職員由發送鐵道定之

(十一)(一)無附隨人之動物除爲行李託送之外依速達運送單運送之

(二)運送證或速達運送單須記入託送動物之頭數



(三) 附隨人之乘車證明依鐵道之細則使用運送証特別乘車証或乘車票

(十二) 託送家畜之際使用印刷用紙之定價及其他用紙賣價並其記入及檢印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定之

(十三) 對於託送後之實行指示費(第七十三條)運送準備費及運送障礙時(第七四條)之取卸費可參照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

十 依運送証託送之時其交付利益之表示以發送站之受領所記載之運送証爲限有法律之效力

(十四) 關於交付利益表示之費用可參照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

十一 運費得請求前付

(十五) 關於依運送証處理動物之運送其運費應爲前付不予代墊但依運送單託送時鐵道依自己之認定其運費俟到後支付及代墊各款得許可之尙有詳細事項可向貨物管理處查問

#### 第四十九條 運送

一 寄貨人得指定經由路線鐵道須從其指定得而請求對所指定線路之運費

(一) 指定須記載於運送單之格內而運送証亦宜記入而徵收其所指定線路之運費

二關於生動物運送之詳細規定於附錄乙掲載之

(二) 粟、穀殼、及乾草類、敷粟附錄乙第三條(六)之意義所謂易燃燒之物質禁止使用但混砂或無混砂之鋸屑以水撒布者又泥炭加適度水潤者得使用之該規定之所謂無蓋車中雖有固着車蓋之車輛而側壁須如檻式可通風者

三列車爲供給飲料水停車長時間依寄貨人之希望因供給車內之動物於適當之站準備飲料水於列車之旁對於飲料水之供給徵收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所定之費用  
供給動物飲料水之站須就貨物管理處詢問之

#### 第五十條 交付

一 生動物抵達站鐵道速準備交付若無附隨人之生動物到達後有受領之權利者未請求交付時無論如何於速達貨物所定之期間內(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對於收貨人宜爲到達之通知收貨人於準備交付後至遲須於二小時以內將生動物卸下而領取之如對於收貨人須通知時此期間以通知後經過二小時爲始如經過此期間後鐵道處分權利者之危險及費用得以生動物之飼養及保管托諸他人如許其繼續存在車內或車站時得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留置費

領取之期間寄貨人收貨人附隨人於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執行之中停止手續之進行

二當領取之際須交還運送証於鐵道若依速達運送單托送之時徵收貨物受領証將速達送單交付收貨人

(一)交付之職員由到達鐵路定之

(二)馬騾驢牛綿羊山羊豚又生禽類之運送對於使用車輛及運送器具之消毒徵收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所定之費用

(三)留置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定之

#### 第五十一條 交付期間

一交付期間不得超過左之最長期間

對於百五十(價率)公里以內之距離一日

對於百五十價率公里以上之距離其後每三百價率公里或未滿更加一日

二交付期間在午前出發之列車運送所託送之動物以受領日之正午爲始在午後出發之列車運送所託送之動物以受領日之夜半十二時爲始於此期間之終了前於到達站應完了交付準備

此節切宜遵守

三交付期間除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所規定外於供給託送動物飲料水之站停車中及檢疫中停止其進行

四旅客列車運送之馬匹及犬之交付於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時期得請求之但途中站須改載于他列車之馬匹改載後之運送不可不待次之旅客列車

以無公示之短期間爲限于本條所規定之最長期間各鐵道得監督官廳之認可以公示之附加期間加算之以爲交付期間

第五十二條 其他之規定

除本章規定之外關於動物之運送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一關於裝載動物貨車過載之手續可參照第六十條第一項(二)

二履行關稅收稅或警察手續必要之附屬文書非鐵道之過失而因缺乏或不完全之故致動物運送遲延對于成規時間以上運送之遲滯依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徵收留置費或貨車

留置費

三關於稅關檢查及國境檢疫關於鐵道會驗所徵收之費裝載費鐵道代墊現金之用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三編）定之

第八章 貨物運送

第五十三條 直通運送

鐵道由鐵道轉送於他鐵道無介紹人之必要凡貨物管理站及獨立之貨物管理處對於相互間運送之貨物負收受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運送禁止品及附有條件運送品

一左之物品禁止運送

(甲) 限制郵政物託送

(一) 德國郵政法之相當規定如左

第一條（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法律）

(一) 封印縫綴及他一切封緘之信書

(二) 每週發行一回以上之政治新聞依郵政以外之方法徵收運費禁止由郵政局所在地運送

於他之內國或外國之郵政局所在地但政治新聞其發行地之周圍在二德里以內之地之運送不在此限

信書及新聞(第一號及第二號)係外國所發送到內國之郵政局所在地時或經過德國之領土內時因轉送之故須交付最近之內國郵政局

封印縫綴其他封入于封緘之小包中所運送之開封書信與封緘之書信相同但依郵政以外之方法所運送之封印縫綴其他納於封緘之小包中之開封書信決算書定價表計算書及添附相類之文書不在此限

第一條(乙)本法第一條以下郵政局所在發送地之市鄉區域內之封緘書信及相同書信之運送亦適用之

(乙)第二項甲第一號無例外時

(一)易爆發之物品

(子)爆發藥

(丑)彈藥

(寅)火柴類及花火

(卯)壓榨瓦斯及液化瓦斯

(辰)觸水發火性或發生助燃性瓦斯之物質

(二)易自發火之物品

二左之條件附物品許可運送

(甲)附錄丙所規定條件之時

(一)附錄丙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舉易爆發之物品及易自發火之物品(第一項乙)

(二)附錄丙第三號至六項所列舉之燃燒性液體毒物腐蝕性物質及易腐敗之物品上記之物品以附錄許可時為限得相互包裝及與物品共同包裝

(乙)其他

(一)金銀塊白金貨幣有金錢價格之不流通貨幣有價證券證書寶石真珠寶重之刺繡其他貴重品及繪畫彫刻物鑄金物屬古玩品之美術品上記物品之運送條件以價率規則定之  
郵票印花紙及類此官廳所發行之標有價格者不得為作有價證券之處理

(二)(一)金銀塊白金貨幣有金錢價格之製成之不流通貨幣有價證券證書寶石及眞珠等以速達貨物爲限得以受領其運送但不許作爲留站貨物

(二)上記之物品經納於重量二十五基瓦以上之密閉桶或箱牢固而包裝之但銀塊係一車載之貨物當託送之際須另包裝之又少量貨物託送之際以麻布包裝之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寄貨人曾自承認其包裝之缺欠及不完全時得受領之其他硬貨幣如曾承認者納於堅牢之囊亦得受領其運送

(三)上記之物品以不記載他貨物之特別貨車爲限裝載之以鐵道所指定之乘車運送之

(四)寄貨人於每一車須令附隨一人附乘右之附隨人得無費乘坐該貨車但一人以上之附隨人乘坐於貨車時須購買列車最下等之車票又乘坐客車時須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乘車費

(五)貨物之裝載歸寄貨人負擔取卸歸收貨人負擔

(六)特別列車之運送於寄貨人與鐵道之間依特別之條約

(三)(一)貴重品即金銀又白金製之物品或加寶石及眞珠之物品(不問新舊)貴重之刺繡



其他貨幣有金錢價格之非金屬所製不流通之貨幣類並繪畫彫刻物鑄金物古玩之美術品須將其品名特記載於運送單不得以之作爲留站貨物

損害賠償之最高額其價格須記入於格內

(二)貴重品及貨幣與有金錢價格非金屬所製不流通貨幣類之託送其交付利益之表示在五百馬克以上之價格又美術品在五馬克以上之價格非爲速達貨物不得受領運送且此等之物品依運送貨物之種類不能不包裝時其每個之重量二十五格蘭以上須納於密閉之桶及箱爲堅固之包裝對於此等之託送貨物準川(一)之(三)至(六)之

規則

三關係鐵道之設備或運送上其裝載與運送非常困難之物品關於上記物品之運送鐵道得設特別之條件

四鐵道車輛(以自己之車輛行走者)

上記之車輛以狀態堪行走者爲要機關車炭水車蒸汽力自動車及電氣力自動車須令有專門智識者爲寄貨人之代理人而附乘之

(四)(一)以自己之車輪行走之鐵道車輛鐵道須檢查其行走力能堪與否且標記檢查之旨或以有特別證明書證明者爲限得受領其運送

(二)裝載物品於鐵道車輛須有特別之認可但對於裝入車輛之物品須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運貨

(三)以自己之車輪行走之鐵道車輛不得作爲速達貨物而受領之

(四)機關車炭水車蒸汽力自動車及電氣力自動車之注油由附隨人担任

(五)上記以外之鐵道車輛得附以一個人之附隨人右之附隨人即經管注油但未有附隨人時鐵道用寄貨人之費用代爲注油

(六)鐵道車輛之附隨人以無費運送之右之附隨人可乘入車輛之上及其內但車隊長得於例外令附隨人暫時乘坐於行李車及三等客車內

第五十五條 運送單及其式樣

一 託送貨物須附以運送單普通運送單依附錄丁之樣式速達運送單依附錄戊之樣式

二 運送單須使用帝國鐵道廳所規定品質之白色線各站貨物運送處以價率規則所定之定價負

發賣運送單之義務

三運送單作爲適合規則之証須施以內國鐵道之檢印鐵道對於不自行印刷之運送單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施以檢印但同時非提出百枚以上之運送單得拒絕之

運送單之定價及對於鐵道非自行印刷之運送單之檢印費以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定之

四樣式中肥大劃線之部分係鐵道所記入其他之部分係寄貨人所記入(參照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已號)

五關於一定之土地間定時之託送及海外行貨物之託送聯邦監督官廳得普國鐵道廳之同意設立與本條規定不同樣之規則得許可之

第五十六條 運送單之內容

一寄貨人於運送單須記入左之事項

(甲)貨物收貨人之姓名及住所

(一)運送單不得爲一人以上之收貨人

(二) 向到達站之貨物運送處之運送單以證明正當之權利及基於價率規則之權利爲限受得領之特一般價率規則(第一編乙)須參照第四章關於私有之貨車覆布及不屬鐵道所有之裝載器具之運送規則

(乙) 送致貨物站及獨立貨物運送處(到達站)

(三) 包裝整車貨物之託送人得於運送單(許可言明或指定言明)之格內記載其所希望到達站之行李取卸處但此記載鐵道無何等之拘束

(丙) 到達地與到達站不同之到達地

(丁) 貨物之品名又小量之貨物其個數託送之種類及收貨人名即包裝整車之貨物以裝載之性質爲限鐵道亦得請求記載貨物之品名個數及包裝之種類

附錄丙所列舉之物品可依同附錄所使用之品名記載之

(四) (一) 貨物之內容須明瞭計載於運送單

一般價率規則及貨物等級別(第一編乙)所列舉之貨物以其規則中所使用之名稱使用之其他之一切貨物可使用商業上普通之名稱但油化學用藥品有價証券加黑鹽商品人進肥

料有稅品等記載普通名稱之運送單得拒絕其收受

(二) (藥品) (及學術用化學製品) 之內容表示寄貨人得不包含鐵道運送規程所禁止運送及附有條件許可運送物品之旨言明於運送單時得使用之但此種之物品於常托送之際得將附錄第一號之樣式(略)之一般言明書提出於發送站此時每一托送須將援用一般言明書之旨記入於運送單

(戊) 重量(參照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或適合乎發送鐵道規則相代之記載

(己) 寄貨人自裝載貨物之貨車號數及貨車記號

(庚) 運貨前付時運費付訖之旨

(五) 須參照第六十九條及其施行規則

(辛) 發行運送單之副單及受託証必要之旨

(六) 副本之發行時須計載其旨於運送單之相當格內而請求之受託証之發行與否或照何種之樣式請求發行受託証以價率規則第二編定之

(壬) 表示交付利益及設定貨物負擔代墊價格之旨

(癸) 請求留站時請求之旨但附錄丙所列舉之物品不許其請求

(七) 須參照第五十七條之施行規則(一)及(二)之(一)

子爲履行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所添附屬文書之明細記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丑關於履行關稅收稅手續之貨物令寄貨人指定所經由關稅及收稅管理處時其所指定(第

六十七條第二項)

寅發行之地所及日月

卯以姓名及商號之署名及住所

署名得附記電話號數及電報掛號名

(八) 貨物運送處依寄貨人之請求徵收附屬費規則所定之費用担任運送單之記入(參照運

送規程第五十七條之施行細則)

二鐵道遇有包裝整車時得請求於每一車各別添附運送單

(九) 除價率規則第二編所許例外每一車裝載之貨物須各別添附運送狀單

三雖混載多數貨物其性質無損害之處且不違反關稅收稅及警察規則得在一張之運送單連記

之

(十)(一)未附運送單時雖免除關稅之貨物因附有附屬文書貨物之稅關檢查往往虛糜長時開始繼續運送故對於附有附屬文書類之貨物務須發行運送單

(二)由德國運送至關稅領域外須受關稅或收稅上之監督之貨物依鐵道之認定得與無稅貨物合載依一張之運送單託送之託送人須附記貨物之名稱個數包裝之種類總重量及其內容於運送單

四由寄貨人載裝收貨人取卸之貨物並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以附有條件不許運送之貨物須以不計載他物品之特別運送單添附之附錄丙所列举之物品依同附錄之規定與他之貨物合併包裝託送之時不必依此之規定此時其連記之運送單須將附有條件運送貨物與他貨物區別記載之且附記附有(條件)字樣以便識別

五運送單表面貨物之記載格如貨物之記入不充足時可利用裏面遇必要時以與運送單同樣之紙片綴入于運送單應當署名並記載綴入之旨於運送單此時如記載託送貨物之全量時以之記入于運送單之相當格其等級不同之貨物請求各別計算運費時按等分記其重量

六寄貨人得將到達站貨物之重量及個數之再檢查表示于運送單但對於檢查須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川費

七向貨物站及無獨立貨物運送處車站之到達地之貨物當託送時寄貨人得將關於由到達站至到達地運送之指示記載于運送單(參照第七十六條第九項)

八運送單之裏面印刷發行者之商號及關於託送貨物得以記載對於收貨人之通知的文句例如「某某發送貨物」某某委託「某某任處分」某轉送於某某「裝載於某號輪船」附有某公司之保險「向某地輸出」是也是等之記載對於鐵道無何等之效力

九依本規程或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且得帝國鐵道廳之同意以價率規則定之此外不得記載本條所規定以外之事項且添附他之文書于運送單其記載事項及附屬文書類以關於運送之事項為限

(十一)裝載及運送之方法例如(桶須直立)及(對於日光須充分注意)鐵道對於其所指示不負責任

(十二)運送單不得記載取卸貨物或指示將貨車解放各事項



十運送單之記載概用德語但得用印刷法及戳記法

(十三)運送單內一切之記人均用德文或羅甸文字明瞭記載並應使用墨汁以昭慎重

(十四)封印封緘及貼紙之運送單均不予收領遇有文字變更時變更之處以有寄貨人署名蓋印爲限方得收領遇有數字變更時應用文字重記一過

第五十七條 關於運送單記載事項之責任

寄貨人于運送單之記事及表示正實且完全之事對於鐵道負責因其不正確不充分之記入致所生之一切結果歸其負擔

依照寄貨人之請求以寄貨人之責任雖由行李運送處代爲記載與寄貨人自記者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條 託送貨物內容之檢查 個數及重量之確定

一鐵道無論何時得檢查其所託送貨物之個數重量及內容之與運送單一致與否對於檢查不得徵收費用除因保護公共之秩序安寧由國家警察處分之時外對於貨物之內容檢查須令處分權利者會驗之若處分權利者不出面須以二個之証人當面檢查其檢查結果如其運送單之記事有不正實處之判決時因之所生之費用對於鐵道須賠償之

二鐵道對於裝入小量之貨物(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於受領之際以無費負檢查其個數及重量之義務寄貨人或代理人得當面檢查之託送人記入重量於運送單而不請求再檢查時鐵道得免過磅或在同種類之貨物內得以選拔檢查而過磅之

三前項以外之貨物鐵道於寄貨人有所請求時負檢查其重量及個數之義務但不充分之秤量裝置及因貨物之性質或運轉上之情事不能檢查個數時不在此限重量未記載於運送單時雖無寄貨人之請求鐵道亦宜檢查之對於其所檢查須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發送站不能檢查重量時於他站爲之

四寄貨人當託送之際於發送站檢查個數及重量之時得請求會驗如寄貨人無此等請求或雖請求而未會驗時按其所請求再行檢查時寄貨人須重付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

五鐵道以秤量臺檢查一車積貨物之重量而以貨車之標記自重量爲計算重量之基礎但因運轉之事情無妨碍之時關於空車之重量檢查可應貨物處分權利者之請求其費用之徵收與否及其金額以價率規則定之

(一)鐵道用秤量臺再檢查裝載整車貨物之結果對於運送單所記載之量其差異在百分之二

以上時以運送單所記載者爲正當之重量

(二) 依處分權利者之請求檢查貨車自重量之結果對於標記自重量無百分之二以上之差異時徵收檢查費

六 檢查之重量及個數于鐵道以運送單證明之于發送站爲此檢查時即運送單副單及受託証亦須記載其所証明

(三) 鐵道檢查重量及個數以樣本或檢印証明之

(四) 對於重量檢查及個數檢查之費用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裝入貨車之積載重量及負荷力

一 貨物之裝載或鐵道爲之或寄貨人爲之本規程無特別規定又運送單未記載寄貨人與鐵道間之特別合意依價率規則定之

(一) 某種貨物歸鐵道裝載某種貨物歸寄貨人裝載以一般價率規則(第一編乙)第二章定之  
二 關於裝載之重量以貨車之標記積載重量爲標準如貨物自然之性質上于運送途中受空氣密壓之影響致重量有超過貨車負荷力之虞其裝載以達于標記負荷力爲止但無論如何不許有

超過負力之裝載在外國貨車裝載重量之標記僅有德國之貨車裝載重量相當之標記以百分之五以內爲限得超過標記重量

(二)(一) 遇過載時鐵道須取卸過載之貨物依託送貨物之價率計算其既通過區間之運費對于殘餘之貨物自發送站至到達站爲止計算其運費至取卸貨物之保管聽寄貨人之處分  
于途中站取卸之過載貨物依託送人之指示更轉送之時與他之託送貨物處理之而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運費寄貨人如請求將過載貨物由途中站送還發送站時其由途中站至發送站之運送依託送貨物之價率等級計算之

(二) 寄貨人請求秤量其所託送之貨物或因其重量未記載于運送單而請求之而無相當之秤量裝置致不能秤量時得許寄貨人以取卸之過載貨物添載于同一發送站所發經過途中站之他貨物此時寄貨人須將次貨車之積載減少恰如途中站所欲裝載貨物之重量且以運送單請求貨車留置于途中站對于積載之全部(即含途中站添載之貨物)應徵收由發送站至到達站之運費

(三) 對于過載貨物之取卸及裝入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費須留置貨車時則徵收價率規則

所定之貨車留置費

(四)對於取卸過載貨物之保管徵收以左之費用

(甲)於途中站做置取卸之過載貨物且寄貨人得託送貨物之重量檢查明記于運送單之重量格或未記入之雖依寄貨人之請求而無相當秤量裝置不能檢查時之場所使用費

(乙)其他一切之保管費

(三)(一)非寄貨人過失而一車裝載之貨物須改載或轉載時鐵道以無費行之且託送貨物中取卸之部分不另徵收運費而轉送之但改載與轉載由于寄貨人之不完全裝載所致其費用由寄貨人或收貨人担任之託送貨物中取卸之部分依施行規則(一)(二)(三)及(四)之(乙)處理之

(三)寄貨人得自行轉載但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號其制定之實行不負責任轉載如係寄貨人不完全之裝載所致時寄貨人不得求費用之賠償但其他之時須賠償價率規則所定之裝載費給與寄貨人

(四)轉載或改裝由于寄貨人不完全之裝載所致對於貨車之停留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貨車

## 留置費

四裝載費保管費場所使用費及貨車留置費以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定之

## 第六十條 加收費

一關於貨物之內容重量及個數爲不正之表示或不守附錄丙之危險豫防規則時寄貨人不問過失之有無依左之規定支付加收費

甲托送物品列舉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乙及第二項甲表示不正品目之下又不遵守附丙之危險預防規則時包含其物品於運送貨物之總斤量每一格闌徵收左之加收費依第五十四條一項乙之規定在禁運之物品并列舉於附錄丙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易爆發物品及易發火物品爲十二馬克在列舉於附錄丙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燃燒性液體毒物及腐蝕性物質爲三馬克在列舉於附錄丙第六款易腐敗物品爲半馬克

乙於前項規定以外之品目不正表示之時不因此而惹起運費之損失時對於運送單一張徵收一馬克若至運費之損失時則自發送站至到着站由於品目不正表示而計算之運費與依正當計算之運費徵收其差額之二倍異等貨物而爲包括托送之時以易檢查各個之重量者爲

限得因之而低減其徵收金額若關於各貨物以別項計算之運費作爲加收費計算之基礎但至少須徵一馬克

丙寄貨人對於屯積貨物之個數或重量之不正表示因而運費損失時自發送站至到着站之計算其不正表示之運費與正當計算之運費收其差額之二倍

丁貨車過載時超過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制限之重量自發送站至到着站徵收其運費之六倍對於不依重量而計算運費之物品亦準用此規定例如依容積而計算運費之時依使用貨車之容積而計算運費尙視爲積載最大重量之運費若對於過載重量計算運費以其額之六倍徵收其金額

戊同時違反於上記規定之多數時併徵其甲乃至丁所定之加收費例如有內容不正之表示致損失運費及個數或重量之不正表示而其物品非例舉於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乙及第二項甲之種類時則其加收費對於所表示之個數或重量及所表示之內容之運費與對於實際之個數或重量及實際之內容之運費徵收其差額之二倍

二從公平之觀念第一項所定之加收費有免除或低減之原則以價率規則統一酌定之

(一)因左之事由鐵道加收費得免除或低減之

違則而有可以原恕其過失之原因時別無損害於鐵道時又其損害不達於加收費之額時又於運轉之安全並無較著之危險時

加收費之金額失其權衡而過嚴酷時

其他有存於公平觀念事由時

三左項不得徵收加收費

甲鐵道負秤量義務之時而重量之有不正表示或過載

乙寄貨人重量增加有證明其天候原因時而非過載於運送中之重量增加

丙寄貨人積入之際證明其標記裝載重量並不超過之時實於運送中原因於天候而生過載

(二)關於加收費之免除雖有主張其記載於第三項(乙)及(丙)之事由之一者而寄送人於收

出運送單以前不爲必要之證明時鐵道對於加收費得請求相當金額之提質

四加收費於運送契約之締結(第六十一條)同時生支付之義務寄貨人負支付加收費之義務收

貨人受領運送單及貨物與寄貨人同依第七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爲連帶債務者而負加收費



### 支付之義務

五加收費之支付及其還付之請求權因一個年之時效而消滅加收費支付請求權之時效以支付運貨之時爲始又於不支付運送之時以托送貨物之時爲始加收費返還請求權之時效以支付加收費之時爲始而時效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停止或中斷

### 第六十一條 運送契約之締結

一運送契約貨物運送處於填寫運送單與收受運費及貨物時成立之爲受領証之運送單應蓋運送處之月日印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連綴紙片之文書於運送單亦蓋此印

二月日印之蓋押凡貨物全部之托送記載於運送單且寄貨人有支付豫付之金額或應寄貨人之請求時應於當面爲之

三蓋印月日卽於運送單卽爲運送契約之証據

四寄貨人關於裝入貨物之重量及個數記載於運送單如鐵道檢查其貨物之重量或個數而以之証明於運送單之時則對於鐵道有証據之效力

五鐵道應寄貨人與請求時與運送單之副單一同提出並記入受領貨物之日負有証明領受貨物

之義務所發行之運送副本依蓋印法於運送上證明之

六副本無運送單或貨物交換証之效力

七對於非包裝整車之貨物鐵道得寄貨人之同意可發行副本以代與法律上有同一之效力之受  
托証

受托証之發行用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參照第五十六條之施行規則

(六)

八寄貨人有請求時貨物之受領依他之形式例如對於領收簿之記入及蓋印等證明之但此種証  
明無運送副本之效力

第六十二條 包裝及符號

一貨物之性質如易於遺失減少或損壞須爲安全之包裝

二前項不爲包裝之貨物鐵道得拒絕其收受又寄貨人得請求於運送單承認其包裝之缺點或不  
完全必要包裝爲同一種類之貨物而全不作包裝應同一不完全之包裝托送於同一站時寄貨  
人得從前附錄己之樣式提出一份之承認書此時援用一般承認書之例記入於運送單

(一) 依附錄己之印刷用紙之定價以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二) 對於依第二項之承認或一般承認書收受物品其例如下或不爲包裝之毛皮散裝之砂糖及外部之污穢及因他之事由不能識別其性質之罐頭物如油桶及糖汁桶是也

三對於運送單所承認包裝之不完全及因包裝不完全未現於外面而生之損害鐵道負責之範圍於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所定包裝不完全不現於外面而於運送單不承認時如出於寄貨人之惡意鐵道得免其責

四其他包裝依鐵道尋常之辦理冀其不生損害反是若收受貨物之托送時鐵道從第二項請求承認於運送單所承認包裝不完全及因包裝不現於外面不完全之故所生之損害則寄貨人任其責如不承認包裝不現於外面不完全之時以在寄貨人之惡意時爲限任其責任

五鐵道關於收受及載入如須長時間之少量貨物(小鐵製品)得請求合併結束或包裝之

六鐵道對於雖不屬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甲所列舉之貨物而其性質上於運送中得釀成危險之貨物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且得帝國鐵道廳之同意關於包裝及裝入得以價率規則設統一的規定

(三)關於一定貨物之包裝及裝入無蓋貨車之貨及裝入於無蓋貨車之車輛(得運轉之機械)裝入等諸規則於附錄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附錄第二號及至第四號略)記載之

七小量貨物應要堅固明瞭與他之貨物不致紊亂記明其符號此符號須與運送單爲一致之記載且撤去其舊符號等如鐵道運送符號郵政運送符號或與鐵道運送符號易於紊亂之其他符號

(四)寄貨物人於小量貨物全無標記符號或符號不充分時鐵道標記其符號而徵收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所定之費用如不撤去舊符號時視爲不充分之符號

八鐵道於貨物之性質上無別項之困難時得請求於寄貨人以到着站名誌于小量貨物爲堅固之標記

(五)(一)貨之性質上易辦理而寄貨人不到着站名標記于小量貨物或爲不明瞭之標記時鐵道標記其符號應徵收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所定之費用

(二)托送于海港之小量貨物無須寄貨人之協力直從船舶移載于鐵道貨車之時不要到着站名之標記

第六十三條 受理

一鐵道限于直接運送之時因運送而負受理貨物之義務因運轉上不得已之事由公益上之事由不能直爲運送限于一般及一定之區間內或關於一定種類之貨物遇有必要停止受理時受聯監督之認可

二貨物須于鐵道所制定揭示之執務期間內托送之

三星期日或祭日鐵道雖不受理普通貨物但速運貨物而于關稅或收稅手續上並無妨碍之時得受理之

(一)星期日或祭日不爲普通運送貨物之受領

四在鐵道裝入之貨物而寄貨人於二十四時間內不收運送單所記載全部之貨物託送又運送單所指摘表示之不正實或不完全自著手托送之時起二十四時間內不提出訂正及有運費支付訖記事已經記入之時而其預付運費及費用不于同時期內支付致受理遲延時鐵道對于已持有之貨物得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保管費

(二)包裝整車所裝貨物之起運或起卸後如因一時積置得將貨物移置於站內適宜之場所此時徵收場所費以代保管費至保管費及場所使用費於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五寄貨人對於裝載貨物之準備可通告品名及大略之重量及到著站名應定一定之時日而請求之如不能準備貨車時務必以無費通知此旨於請求者在文書約定之貨車不能即時準備時鐵道因托送之費用無效至少賠償一日分貨車留置費之相當金額貨車之請求取消貨車準備後裝入期間第六項終了前貨車請求者應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但其金額不超過一日分之貨車留置費而取消申請裝入期間終了後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貨車留置費貨車請求之際鐵道得因担保上記之費用請求相當金額之提質

(三)(一)貨車之定單以通常文書在發送站爲之於同站有特別之貨物運送處時在該爲之但如關於石炭礦物之大量貨物以貨車定單之受理及實行委託於他之相當欄時不在此限

(二)定單之中記載寄貨人所希望貨車之個數及其有蓋貨車或無蓋貨車並可記載其所希望貨車之長度

(四)對於取消貨車定單之費用及貨車留置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六寄貨人所爲之裝入於通常執務期間內爲之其裝入須依鐵道所揭示於其公示之期間內終之超過上記之期間或於運送單所指摘表示之不正實及不完全而於裝入期間內不提出訂正又

運費支付訖之記事有記入之時而預付運費及費用不於同期間內支付時寄貨人應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貨車留置費但對於星期日及祭日裝入期間以限於前日午後二時止終了之時徵收貨物留置費遇有繼續多數之星期日及祭日時對於每一日分應徵收貨車留置費裝入期間之超過如在二十四時間以上者鐵道以寄貨人之費用及危險得取卸其貨物自行保管或轉交運送管理人或倉庫營業者

七規定於第四項及第六項之期間如在星期日祭日而寄貨人仍不稽遲其所爲手續之時於關稅收稅或警察手續執行中停止其進行

八鐵道依對揭示公示之費用得從站之所在地域內又其附近地方自收集運少量貨物或使運搬營業者收集之因收集貨物之被使用人照第五條之辦法視爲鐵道雇員運搬夫有請求携帶運搬價同表時應呈示之

九寄貨人得利用前項之貨物收集人或自行持取其貨物或使運搬營業者持取之

十管理貨物托送之鐵道得設獨立貨物運送處

十一鐵道以價率規則及揭示公布之價目在發送站由船舶直接移載於鐵道之貨物自行裝換或

使特殊之當業者對換之得以之規定於價率規則此等被使用裝換者在第五條之意味視爲鐵道雇員

(五)貨物由船舶向鐵道移載時或由鐵道爲之或由營業者爲之以價率規則第二編定之

#### 第六十四條 貨物暫時之保管

一 在不能直運之貨物以鐵道所許之場所爲限得發予受領証暫時保管之此時鐵道保留至可以運送之時始將運送之貨物受理之寄貨人將同意之旨言明於運送單且記載於其副本此時鐵道在運送契約締結之時爲止(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依有費保管之原則負其責任易於腐敗之貨物及列舉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物品之保管得拒絕之

(一)易於腐敗之貨物及列舉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物品不收受其保管

(二)關於與所保管之寄貨人之約束於運送單之(已經許可言明或指定言明)欄內記載之

二 在不能以一車裝運之貨物若因運送而受理時鐵道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得以交付期間從發送之日起算與寄貨人約束寄貨人將同意之旨言明於運送單副本亦應記載鐵道蓋用特別之印章於運送單表明發送之時日且負應從速通知於寄貨人之義務



## 第六十五條 關稅 收稅 警察及統計規則

一 寄貨人在交付於收貨人以前凡履行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一切必要之附屬文書負有添附於運送單之義務而附屬文書類應明細記載之於運送單鐵道對於此等文書不負審查其正實與否之義務寄貨人於鐵道無過失之時因文書之欠點不充分及不正實而生種種之結果對於鐵道任其責且因之而致生四十八時間以上之運送遲延應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保管費或留置費

(一) 稅關或稅務署所封之印若被損壞及不充分之貨物不應收受

(二) 有於德國稅關區域內所作成之附帶証且向在德國稅關區域以外地之到着站之貨物其附帶証以向國境稅關之時為限收受之

(三) 稅關又稅務署既經封印而以無蓋貨車所轉送之貨物寄貨人從關稅及收稅上之規則須用貨車之覆布但稅關及稅務署許可在無蓋貨車不須使用覆布時不在此限

二 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在貨物之運送途中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價目於鐵道為之鐵道於自己之責任得以處分權利者之費用委托其手續於運送管理人以上無論何時鐵道代負運送管理

## 人之責任

(四)鐵道爲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之時所課費用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三寄貨人所請求之手續若被禁止又不能實行時鐵道當爲寄貨人所認最有利之手續而通知此旨於寄貨人

四寄貨人若自行蒞臨關稅或收稅手續又記代理人之姓名使之蒞臨得以其旨言明於運送單有請求時鐵道於前記手續之站以貨物之到着通知於寄貨人或其代理人但通知之費用由請求者負擔之寄貨人及代理人關於貨物雖得爲必要之說明而不得占有貨物或自爲關稅手續  
(五)(一)寄貨人之言明依左之樣式於運送單之(既經許可言明或指定言明)欄內記載之於……………關稅(或收稅)僕於……………(應附記明細之住所)……………到

場特此奉達(貨物到着於右之站即希通知)

署名

(二)寄貨人及其代理人蒞臨舉行關稅或收稅手續時支付關稅或稅金後且得受領領收証而受領領收証依左之樣式於運送單上應行証明  
關稅(又租稅)領收証業經受領

署名

五寄貨人於運送單無別項所定時得於到着站爲關稅及收稅手續寄貨人如不爲其手續又從寄貨人之言明於運送單即寄貨人或第三者亦不爲之時鐵道應代其手續鐵道以自己之責任以處分權利者之費用得委托其手續於運送管理人辦理

(六) 寄貨人或收貨人所委任之第三者限於提出担保之時稅關及稅務署得提質其已經封印之貨物及有第二號附帶証之貨物

(七) 鐵道以作成第二號附帶証所托送之貨物依關稅及收稅領收証之提出以証明附帶証不用時爲限得交付之

六對於出入德國稅關區域之境界及通過之貨物寄貨人或收貨人作成貨物運輸統計規則所規定之中告書於鐵道作成之時應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無帝國統計院檢印之中告書用紙鐵道徵收率價規則所定之費用外并檢查其所定之樣式符合與否然後始施檢印

七統計用申告書之定價及其記入費檢印蓋戳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 第六十六條 有蓋貨車及無蓋貨車之使用

一寄貨人不違反本規程或關稅收稅及警察規則之規定又因運轉上不得已之事由時得於運送

## 單爲左之請求

(一) 價率規則定爲無蓋貨車所載之貨物以有蓋貨車運送之

(二) 價率規則定爲有蓋貨車所載之貨物以無蓋貨車運送之

二前項(一)之時鐵道得徵收價率規則所定高率之運費

三借貸無蓋貨車用之覆布與否及其條件以價率規則定之關於有蓋貨車及無蓋貨車貨物運送之規則及依寄貨人之請求以有蓋貨車運送貨物之運費計算規則及貨車用覆布之貸與規則辦理在一般價率規則(第一編乙)第三章記載之對於覆布貸與費及覆布繳還延遲之遲滯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 第六十七條 運送之種類及次序

一貨物從所使用運送單之樣式依照普通運送或速達運送之速達貨物可否收受(特別速達運送貨物快車運送貨物)及其條件應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且得帝國鐵道之同意以價率規則統一酌定之

(二)關於速達運送貨物爲迅速運送之請求於運送單之(業被許可之言明又指定言明)欄內

應記載運達運送貨物之文字關於速達運送貨物之規則於一般價率規則(第一編乙)第一章揭載之

(二) 托送貨物不許僅於運送區域之一部分爲速達運送貨物之請求

(三) 限於形狀容積重量及其他之性質上適於速達運送之貨物爲限作爲少量速達運送貨物而受理之其運送關於附錄丙中所列舉之物品得爲少量速達運送貨物之受理參照附錄丙中之施行規則辦理

二鐵道依價率規則應爲價率最廉之承運對於經由多數綫路之價率相等時可爲運送條件最有利之承運寄貨人於運送單指定履行關稅及收稅手續之稅關或稅務署又在速達貨物得指定經由線路鐵路須從其指定但得請求對於所指定線路之運價關於其他經由線路之指定即爲無效

(四) 於運送單關於關稅及收稅手續指定稅關或稅務署又在速達貨物指定其經由綫路之時徵收其所指定線路之運費

(五) 記載不許指定之線路又關稅及收稅手續之指定於運送單返還於寄貨人或其代理人而

削除其指定且署名以証明其削除不能返還運送單時發送站自削除其指定（以職權削除）  
應記註之

三貨物除因運轉上不得已之事由及公益上之事由爲例外之辦理時外當依運送收受之順序而  
運送之違反此規定因之而生損害時應發生賠償請求權

#### 第六十八條 運價費及墊付金之計算

一依運價及本規程又價率規定之金額所徵收之費記入於運送單

（一）關於運價之計算貨物之等級表及附屬費之原則於價率規則（第一編乙）記載之

二前項金額之外鐵道如自己墊付之輸出稅通過稅車站間裝換之運搬費貨物所必要之修繕費  
及因保存所支出之費用以墊付金爲限得計算之又此等金額明記於運送單且添附其憑據單  
類

三鐵道對於墊付金得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費（手續費）但鐵道關於墊付之取貨馬車費運費郵  
稅及証券印花費不在此限

（二）川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三)對於墊付金之用費及代收款項用費(參照第七十四條之施行規則四)各別計算之對於托送貨物在多數之站爲墊付金時每站各別計算其用費

(四)在托送後依寄貨人之指定變更其貨物之運法或到着站時對於墊付金之用費重行徵收之

(五)對於運送單之記入及貨物之符號標記搬運馬車營業者代鐵道記入在標記費用之外即不要別項之用費

(六)鐵道對於支付之關稅或租稅寄貨人預將現付金額押質於發送站且在德國管理之下不另徵收用費

(七)鐵道對於墊付統計之費不另徵收用費

### 第六十九條 運費之支付

一、對於依發送鐵道之認定易於腐敗及其價格不足爲運費安全之担保之貨物得請求運費之預付又關於依低減價率(例外價率)所運送貨物鐵道於貨物托送之際支付運費或由收貨人支付亦得以價率規則定之

(一)易於腐敗之貨物及其價格不足爲運費安全之担保之貨物非經發送鐵道許可寄貨人於貨物到後交付運費均應先付運費因此種貨物例如冰塊鮮魚生肉新鮮野菜舊空箱籠鷹鳥類生植物貝類野獸肉其他從十月至四月三十日以前所托送之生果是也

(二)關於外間個人所有貨車覆布之運費預付參照一般價率規則(第一編乙)第四章其他從例外價率對於托送之貨物其運費應先付與否以價率規則第二編定之

二凡他之時寄貨人得於貨物托送之際支付運費或使收貨人付之及先付運費之一部分

(三)運費一部之先付應提出一定之金額

三寄貨人因欲支付運費時言明其旨於運送單之相當欄(運費支付訖記事)

四加制限於運費支付訖記事時寄貨人在發送站負有支付貨物收受前所生一切之費用及墊付金並運費金額之義務(無制限運費支付訖記事)

五運費支付訖記事與因運送貨物之收受後所生之費用及墊付金並無關係此等之支付如寄貨人應行担任時須言明其旨於運送單

(四)除去運費之附屬費及墊付金得預付之



(五)運費支付訖記事如左列明記載者

第一 無限之時(支付訖)

第二 因運費一部分之先付時(幾馬克幾分尼 *Pennies*) (加數字之文字) 支付訖)

第三 為包含於無制限運費支付訖記事中之附屬費及墊付金不為預付時

第四 不包含於無制限運費支付訖記事中之附屬費又墊付金而為預付時

第五 除去運費而為附屬費及墊付金之預付時

於附屬費及墊付金記載欄(例如支付訖)

關於第三(除價金徵收川費支付訖)

關於第四(關稅共支付訖)(一切之附屬費共支付訖)

關於第五(交付利益之表示費支付訖)(關稅支付訖)

六發送站於運送單之外尙有副本及寄託証應詳記寄貨人所擔任之金額

七依運費支付訖記事寄貨人所支付之金額在貨物托送之際不能精算時發送站得請求相當之

担保於其概算額寄貨人所應付之關稅費用等亦同

(六)對於貨物托送之際不能精算預付運費及寄貨人所應付之關稅費用可請求担保之提出  
其決算於所支付金額之決定後行之

#### 第七十條 基於運費誤算之請求權

一誤用價率規則及運費或費用之計算遇不足應使追納遇過付時應退還之并應將此旨迅速通知追納義務者及有退還請求權者

二未領有運送單時其追納在山寄貨人爲之如有收領運送單時寄貨人僅於運費支付訖記事之範圍內負追納之義務此外即由收貨人負追納之義務(第七十六條第四項)

三對於鐵道遇有過付時得將過付運費請求退還

四關於鐵道運費請求權裁判上之行使依照百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基於運費之誤算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一關於不足運費及費用之追徵並過付運費及退還費用鐵道之請求權本於價率規則適用之誤謬及計算之錯誤因一個年之時效得消滅之其期間以支付日之終了時爲開始

二退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對於鐵道在書面請求之時停止其進行對其請求爲拒絕之決定時效

期間鐵道以書面通知其決定於請求者且退還其添附於請求書之証憑書類之日始再進行之  
對於鐵道及上級官廳所爲之請願不停止其時效之進行關於時效之中斷從法律之一般規定  
之

第七十二條 後付交貨收價及前付交貨收價

一 寄貨人以托送貨物於其價格以內得作爲後付交貨收價

(一) 於所表示之金額許可交貨收價之設定與否於發送貨物運送處決定之

二 蓋印章之運送單關於其副本及他規則所許托送貨物之證明書可作爲交貨收價托送之證明  
如有請求時可以免費交付交貨收價憑單

三 領受交貨收價時鐵道須通知寄貨人且可使之支付如一定之期間經過後其支付係照價率規  
則所規定時不必通知

(二) (一) 百五十馬克以上之交貨收價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得請求運費之預付關於普通貨  
物交貨收價及本站留置貨物交貨收價發送站應將支付通知寄貨人俟交貨收價金額在到  
着站受領後支付之

(二) 上記以外一切之交貨收價到着站不提出異議時自托送當日起算期間終了後交付之  
但此期間對於一千(價率)公里之運送區間二星期以上之運送區間作為三星期算在此  
期間終了前發送站通知收貨人支付交貨收價從到着站領受或寄貨人依附錄第五號之規  
定以印刷用紙向到着站提出之支付通知時亦應支付之

(三) 前項之支付通知寄貨人於運送單言明許可或言明指定欄內依左之式樣請求時自到着  
站以郵政送致於收貨人由到着站通知交付交貨收價

右通知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四 不領受交貨收價而將貨物交付時鐵道對於寄貨人於交貨收價金額以內可賠償其損失但對  
於收貨人不失其請求權

五 發送站以貨物之價格認為充分擔保時鐵道得為交貨收價之前付

(三) 發送站以貨物之價格認為應充分擔保時得令先付十馬克之交貨收價但依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關於請求運費之前付貨物及車站留置地貨物亦得令先付交貨收價

六 後付交貨收價金額及前付交貨收價金額寄貨人以文字記入於運送單之相當欄內文字之記

入與數字之記入相反時以文字記入爲準

七對於後付交貨收價或前付交貨收價之托送鐵道得收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

(四)其費用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

(五)托送後以寄貨人之指定變更托送貨物及變更到着站時不重徵交貨收價費用

### 第七十三條 託送後寄貨人指定

一寄貨人得指示將貨物返還於發送站或在途中站留置或在到着站停止交付或變更收貨人或變更交付地或廢止或將金額增減又寄貨人得改換交貨收價之設定及廢止若後運費之交付各事項依前記指定之實行限於有妨礙通常之貨物運送時鐵道得拒絕其實行或延期又得以此他之方法實行之此時鐵道須迅速通知於寄貨人

二鐵道得照價率規則所定前項以外之指定統一之許可

(一)寄貨人得請求託送貨物之送還(托送後之指示)並關於欄內交付之利益得表示削除

三指示應關於托送貨物之全部以價率規則統一之所定之樣式紙作成之文書提出於發送站用印刷法或蓋印法署名均可發送站照其指示務必迅速傳送又寄貨人請求時照價率規則統一

的所定之條件以電報或電話傳送之

(二)(一)寄貨人之指示對於託貨之全部要須同一

(二)電信或電話傳送者寄貨人(託送後之指示)欄內請求之

(三)傳送費(郵政電信及電話費并川費應由寄貨人納之)

(四)託送後之指示應使用附錄第六號(略)之印刷用紙其格價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

第一編乙)定之

四對於直接到着站所爲停止交付之請求得聽從之但寄貨人應於相當期間內應提出規定之指示反是則貨物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三)(一)對於直接到着站所爲之請求與寄貨人所爲不相違時由寄貨人徵收費用

(三)在其他之時不逕由發送站寄貨人送託後之指示不得拘束鐵道

五發行運送單副單及受託証時寄貨人應提出運送單副單及寄託証且限於以指定記入時有指示權如不請求運送單副單及寄託証之提出而從寄貨人之指示若因此所生之損害鐵道對於受有自寄貨人交付運送單副單及寄託証之收貨人任賠償之責不發行運送單副單及寄託証

時鐵道對於寄貨人關於其資格得請求相當之證明

六寄貨人拒絕貨物之受領時寄貨人雖不能呈示運送單副本及寄託証亦完全有指示權

七寄貨人對於貨物若令於途中站留置或於到着站停止交付或爲他之指示經過六小時以上時鐵道得徵收價率規則所定之留置費及保管費如延長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時鐵道以寄貨人之危險及費用得取卸貨物自己保管之或交付於運送經理人或倉庫營業者

(四)延遲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時徵收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所定之保管費場所使用費及貨車留置費及行走自己之車輪寄貨人所有之鐵道車輛之留置費

八鐵道非因自己之過失對於託送後之指示實行後所生之運費及墊款支付之外得請求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又容易腐敗之貨物或其價格不足抵償因指示實行所生運費及代墊費之貨物鐵道得請求先付運費及其他之費用

(五)託送後對於寄貨人指示之實行所生之附屬費及代墊費之外應徵收左之運費

一 託送貨物留置於途中站且於交付時至其途中站之運費

二 託送貨物自途中站或到着站退還於發送站或轉送他站之時自原定之到着站及留置貨物

於途中站之運費之外至發送站之送還費及至新到着站之運費

(六)對於託送後指示實行之費用以附屬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但以貨物送還於發送站及留置於途中站或交付時爲限徵收之

託送後前付及託送後亦貨收價之取消或金額之減少免費但既計算之交貨收價費用不得變更

對於託送後交貨收價之設定及其金額之增加徵收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所定之費用遇增加金額時對於其增加額應另行計算費用

九寄貨人指示權於交付地貨物到着後運送單被交付於收貨人時又寄收貨人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對於鐵道提起訴訟時消滅之此時鐵道須從收貨人之指示速返此義務時鐵道對於收貨人貨物之遺失損壞應負其責

#### 第七十四條 運送之支障

一在規則所許範圍內寄貨人所定之經由路線或鐵道所定經由綫路受託貨物之運送有支障時鐵道不增收運費而依他之綫路以貨物致送於到着站不妨爲鐵道相互間之求償



二無他之經由路綫時鐵道可求寄貨人之指示寄貨人此時雖得解除契約而於鐵道無過失時對於既爲運送區間運費之外對於運送之準備及管理以價率規則所定之費用應支付於鐵路運送契約解除之時運送之準備及管理寄貨人應支付之費用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三寄貨人依鐵道之請求關於貨物雖有指示而不提出運送單副本及寄托証時得變更寄貨人及到着地

四寄貨人不問鐵道之請求與否關於貨物不爲何等指示時其貨物依八十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 第七十三條 交付期間

一交付期間不得超左之最長期間

#### 甲 速達運送

（一）準備期間 一日

（二）運送期間 每三百（價率）公里或未滿 一日

#### 乙 普通運送

(一)準備期間 二日

(二)運送期間 百(價率)公里未滿 一日

每百(價率)公里以上二百(價率)公里或未滿

二準備期間與參加於運送鐵道之數無關係唯一次計算之運送期間應自發送站至到着站之全距離計算之

三鐵道對於左列各項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得定附加期間

(一)獨立貨物運送處相互間運送之時

(二)自軌幅相異之鐵道轉送於他鐵道時

(三)輸狀態呈現異狀時此爲例外經聯邦監督官廳認可之保留得定附加期間

四準備期間及運送期間(第一項)並第三項一號及二號之附加期間以價率規則定之第三項三號之附加期間特公示之此附加期間公示以前不生效力其公示須明言監督官廳之已經認可或認可其保留其附加期間之公示後在八日以內不公告時附加期間之設定作爲無效

五交付期間午前托送之貨物自正午起算午後托送之貨物自夜半十二時起算其期間終了前貨

物配送於收貨人時應恪守交付期間依照到着鐵道之規定又收貨人之指示關於不配送貨物於期間終了前對於收貨人應有貨物到着之通知(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且其交付之準備終了時亦須恪守交付期間

六對於收貨人爲貨物到着之通知而運送單內無指定之站留置貨物及收貨人申請不要貨物到着通知之文書時鐵道於交付期間之終了前於到着站對於貨物交付準備終了之時間應確實遵守

七交付期間在關稅收稅警察手續繼續中寄貨人於托送後所爲之指示因而所生遲延及一時運送之開始及有妨碍繼續不因鐵道之過失其轉運上故障之存續中應停止其進行

八受貨物托送日之翌日適遇星期日或祭日時關於午後被托送之普通運送貨物交付期間自其翌日起算之

九交付期間之最終日適遇星期日或祭日時關於普通運送貨物交付期間以次之業務日應當之時刻爲終了期

(一)特限於不公示之短期間得監督官廳之認可各鐵道所公示之附加期間加算於本條規定

之最長期間得作為交付期間

(二)(一)對於加快速達運送貨物交付期間如左

第一 準備期間 半日

第二 運送期間 每三百(價率)公里或其未滿 半日

(二)對於加快速達運送貨物之交付期間關於運送所應用之列車盡其能力之所及而運送之是即為鐵路應遵守之義務

### 第七十六條 交付

一 鐵道因運送契約所生債權之償清及貨物受領証交換後在交付地負交付運送單及貨物於收貨人之義務稅關及稅務署之手續如倉庫不在鐵道之構內時其手續或倉庫內對於稅關及稅務署所為之交付並從本規程之規定對於運送經理人或倉庫營業者所為之寄託與交付於收貨人有同一之效力

二 收貨人於交付地貨物之到着後履行運送契約所生之義務則不問自己之所為與他人之所為以自己之名義因其契約所生之利權對於鐵道得行使之收貨人對於鐵道依照第七十三條之

規定不爲返對之指示時收貨人於鐵道得請求運送單及貨物之交付

三寄貨人指定之到着站或獨立貨物運送處惟於運送單內記載他之到着地時於本條之意味亦

作交付地但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無妨

四受領運送單及貨物時收貨人對於鐵道依運送之記載負支付之義務

五到着之鐵路當交付之際即確定運費交貨收價稅關及其他墊款等因運送契約所生之總債權

如必要時對於貨物得行使責權

六貨物之取卸由鐵道爲之或收貨人爲之本規程無明文規定時以價率規則定之

何種貨物應由鐵道取卸何種貨物應由寄貨人取卸以一般價率規則第一編之第二章定之

七鐵道取卸之少量貨物依自己之便宜以寄貨人之費用配送之第七十八條對於收貨人一面以

到着通知之一面以少量貨物配分之理由揭示於站上之貨物運送處若他種貨物對於收貨人

須通知其到着(第七十九條第五項參照)

八到着站從鐵道直接移載於船舶之貨物依價率規則所揭示之費用自爲轉載或使特殊營

業者爲之得以價率規則規定之其轉載之使役者依第五條之意味作爲鐵道雇員

九貨物到着地若車站無貨物經理處及貨物運送處鐵道又不爲轉送貨物於到着地之諸種設備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寄貨人收貨人亦不爲直接轉送之方法時關於轉送鐵道負運送經理人  
之義務(第八十五條第一項)

十鐵道當交付貨物之際除証明貨物受領証之外可請求速行交付收貨人運去之貨物若由鐵道  
爲其取卸時於貨物受領場交付之其他之時於取卸場交付之收貨人得呈示已繳運費及諸費  
用之運送單

#### 第七十七條 到着站個數重量之再檢查

一收貨人於交付之際在自己之前面得請求貨物之個數重量之再檢查收貨人依照價率規則所  
定之費用(第五十六條第六項參照支付之)

(一)到達站之重量檢查個數依照附屬費規則所(價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檢查費及檢數費  
徵收之

二鐵道在一包裝整車運送之貨物自請求個數及重量之再檢查但如因所備之秤量器不充分或  
貨物之性質因轉運上之事情不得爲個數之再檢查時不在此限重量之再檢查被拒絕時收貨

人得請求會見鐵道代理人在附近地以適當之秤量器得行檢查但收貨人因此所生之費用對於鐵道代理人可支津貼

三(一)包裝整車貨物重量之檢查適用第五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二)第五十八條之施行規則(一)及(二)雖遇本條之時亦適用之

四個數及重量再檢查之際未被承認歸鐵道之責如發見個數及重量之減少時鐵道不得請求關於檢查之費用且對於收貨人須賠償因之所生之費用

#### 第七十八條 配送

一鐵道依照所揭公示之料金在站所在地域內或附近地方以小量貨物得自爲配送或使搬運業者配送達之(第七十六條第七項及第九項)該配送使役人照第五條之意味即作爲鐵道雇員運搬人將携帶配送價目表遇有請求時可呈示之

鐵道因加快速達運送貨物之配送雖使用運搬業者時亦得通知請人代行配送

二鐵道雖在可爲配送之站收貨人亦得自己領取貨物或使鐵道任用之運搬業者以外之人領取之收貨人行使此權利時貨物之到着前對於貨物經理處以書面申述其意然鐵道爲一般交通

上之利益受聯邦監督官廳之認可得將此之權利一時的限制或廢止或因特別之事情必要時得永久的限制或廢止之

三貨物應持送站外之稅關或稅務署時鐵道如留保收貨人自行領取之時應將費用償還或用自己之責任以處分權利者之費用得令運送經理人持送

四鐵道以貨物配送於收貨人之期間揭示於貨物經理處

第七十九條 對於收貨人貨物到着之通知

關於貨物到着之通知方法(第七十六條第七項)由鐵道選擇之郵政電話或特遣人以書信示其交付期間依照書信收貨人有請求時貨物經理處得以特殊之方法約束之

(一)收貨人或以通知方法欲與鐵道約束時速以書信請求於獨立貨物運送處須用附錄第七號(略)之印刷用紙提出之

二到着之通知在普通貨物雖遲至到着後交付準備完了之後亦可爲之若速達貨物須於到着後二時間以內爲之若速達貨物到着在業務日午後六時以後或星期日祭日之正午以後其通知不得請求於翌早以前



三遇左項卽作爲通知

四九八

甲 通知發送後如係山郵政以經過四小時電報以經過一小時

乙 使用電話時卽通話之時

丙 用他之送達方法時以手付之時

四免費通知之鐵道關於其送達得請求實費之償還

(二)通知之送達費以附屬費規則(價率費用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五收價人如不要以書信通知之旨提出時或在站留置之貨物又寄貨人於運送單貨物到着之通知不指定時不可通知

六貨車不能轉運包裝整車貨物轉載於途中時到着通知之際須將此事通知於收貨人

第八十條 不配送貨物領取期間

一鐵道取卸之貨物於價率規則所定之期間內執務時間內(第六十三條第二項)領取之此期間於貨物到着通知時起算至少要二十四小時以上

二收貨人取卸貨物之領取期間揭於貨物經理處又應依價率規則而公示之此期間由貨物到着

通知之時起算之又鐵道於相當之時期取卸準備能完了時以準備完了之時起算之鐵道於執務時期內得請求取卸及領取

三在站留置貨物寄貨人於運送單貨爲到着之通知不指示時或收貨人以書信中請不要通知時或不能通知時其領取期間以交付準備完了時起算之

(一)(甲)領取期間以價率規則第二編定之

(乙)收貨人於到着站不將貨物裝載之貨車轉載而更請求其轉送時單計算一回裝卸期間不別徵收留置費超過其期間時徵收附屬費規則(價率規則第一編乙)所定之貨車虛糜費寄貨人於轉運貨物時亦可同樣之處置但此時取卸期間託送貨物到着時起算之對於通知收貨人起應不起算其時間

四逢星期日及祭日僅限於速達貨物可交付但以無關稅或收稅手續上之故障者爲限

五領取期間如逢星期日祭日並關稅收稅及警察手續執行中或寄貨人對於收貨人無遲延之責任時停止其進行

六所定期內不爲貨物之領取遂生支付價率規則所定之保管費及貨車虛糜費又鐵道以收貨人

於相當期間內不取卸貨物以收貨人之危險及其費用得取卸之（參看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星期日祭日貨車虛糜費限於取卸期間於前日午後二時以前可以終了之時徵收之多數之星期放假日及祭日連續時僅對於一日分徵收之

七收貨人受通知後雖申請貨物之領取如申請後一時間內交付之準備不完了時鐵道須賠償領取準備之費用且收貨人有請求時其中請可證明於運送單

八爲貨物之繁盛有亂運送秩序之處時鐵道應於必要時得縮短取卸期間及無費保管期間並得起價貨車虛糜費及保管費此時對於非常之運送狀態關於附加期間之設定其認可及公示準用第七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 第八十一條 交付之故障及遲延

一收貨人不明時或收貨人拒絕領取時又收貨人於鐵道之價率規則所定之期間內不支付運費或其他諸費用並不領取運送單時又因其他原因所生交付之故障時到着站即速經由發送站將故障之原因通知於收貨人且候其指示（參照第七十三條第六項）寄貨人以自己之費用用電報或郵政直接通知於收貨人得以運送單爲其指示此時寄貨人從價率規則所定之條件同

時直接對於到着站得爲其指示又寄貨人從價率規則所定之條件發生交付故障之時不必預行通知得以運送單爲指示送還貨物如無此指示時鐵道以交付之故障通知於寄貨人之結果限於請求之時得送還其貨物

(一) 運送單於左之期間內領取之

(甲) 易於腐敗之貨物照第八十一條所定之交付期間內

(乙) 其他車站留置之少量貨物收貨人不受到着之通知者又不能爲通知者照第八十條第

二項交付準備之完了後五日間

(丙) 其他之時照第八十條所定之交付期間之終了後二日間

(二) 通知費用由寄貨人負擔

(三) (一) 自到着站直接通知或並未預先通知請求送還貨物應照左列程式將其請求事項記

入(言明許可或言明指定欄內)

交付時倘有故障請到着站直接電知所需費用由某負擔

又當交付時倘有故障請到着站直接函知所需費用由某負擔

又交付時倘有故障毋須另行通知請將原貨送還可也

(二)未付運費請求交貨託送貨物之負擔金額在到着站支付抑在發送站支付限於到着站證明之

二 收貨人拒絕收貨鐵道將此意通知寄貨人在鐵道除得有寄貨人承諾外對於收貨人不得交付貨物或因特別情形到着站未接寄貨人反對之指示以前鐵道對於拒絕後再請領取之收貨人可以交付貨物

三 遇有不能通知寄貨人或收貨人怠於指示指示而又難於實行時鐵道將以貨物人之危險及費用而保管其貨物然鐵道此時應注意其為良善之商家而負其責任鐵道對於無人領取之貨物為免除貨主(貨物處分權利者)之危險及計算起見得以委託運送經理人倉庫營業者但負擔貨物之費用及墊款運送經理人及倉庫等業者應向收貨人追繳

#### 四 其他鐵道

甲 凡不能交付之貨物若該項貨物易於腐敗或因他方事情不能交付運送經理人或寄托於倉庫營業者時即行乙法

乙凡不能交付且寄貨人不來收回之貨物經過免費保管期間終了後四星期或照長期保管其價格恐有意外跌落或保管費較貨物之價格反多事前無別種方法可用務須出售之較爲得利鐵道在售買之前應將出售之意通知貨物人及收貨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自出售之後鐵道除收回墊款外尙可徵收運費章程所定之費用

(四)鐵道出售無人領取之貨物除墊款外得以徵收附屬費章程(運費章程第一編乙)所定之費用

五鐵道寄託或出售貨物應將此意從速通知寄貨人及收貨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若怠於通知鐵道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售價中扣除墊款費用餘款照交收貨人

六收貨人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雖收領運送單在領取期間內並不領取貨物時鐵道應催收貨人領取且將保管貨物之危險及費用之意一併通知至於保管此種貨物對於運送經理人或倉庫營業者之交付貨物或出售準用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如果出售應由售價中扣除各種費用餘照交收貨人

第八十二條 關於鐵路調查貨物之減少損壞或遺失

一鐵道發見或推測貨物之減少損壞或由貨主（原文物貨爲處分權利者）之主張鐵道應迅速調查貨物之狀態損害之金額並須查明減少損壞原因時期編製調查書遇貨物遺失時亦行此項調查

二調查之結果對於證明運送契約之關係者如有請求時亦應通知

三調查減少損壞應會同無利害關係之証人或鑑定人（原文爲鑑定人）且使應貨主（原文爲貨物處分權利者）會同辦理

四貨主貨物處分權利者）請求檢查之結果並無等減少損壞或無鐵道承認以外之減少或損壞一切費用應由（貨主貨物處分權利者）負擔

第八十三條 關於貨物瑕疵（毛病）（鑑定人）或裁判所之調查

第八十二條規定手續以外各關係者得請公認之（鑑定人）調查貨物之損壞減少但此項調查可請鐵道方面到場不妨依本條之規定證據保全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八十四案 關於貨物遺失損壞或減少鐵道之一般責任

鐵道運送貨物自收受至交付因貨物之遺失減少損壞而發生之損害應在賠償之責担損害屬於

貨主(處分權利者)之過失非鐵道之過失或基因於貨主之指示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現於外面之包裝不完全或係貨物自然的性質(如腐敗消耗普通洩漏)則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 關於收貨站責任之制限

一 運送單內記載可承運貨物之站及貨物運送處或無獨立轉運之地方鐵路以限於運送貨物至終站及獨立之貨物運送處為止負運送人之責任此外為運送經理人所負之義務

二 轉送貨物至前項地方應行之設備(第七十八條第一項)鐵道僅至到着地止負運送人之責任

#### 第八十六條 關於特殊危險責任之制限

一 鐵道遇有左列各項損害不負其責

(一) 依本規程或運費規則之規定或依運送單內所載寄貨之合意用無蓋貨車運送貨物  
因此種運送方法所生危險之損害但重量之減少全部消滅者不在此例

(二) 鐵道遇有運送單所填依照寄貨物之請求借給貨車覆布雖按一搬運費規則第三章(第一編乙)收費關於用有蓋貨車運送貨物與運送無覆布之無蓋貨車均不負以上之責任

(三) 運送途中遺失為防護減少或損壞其性質上必須包裝之貨物依運送單所載寄貨人之聲



明毋庸包裝或託送不完之包裝時

因包裝之缺點或不完全所生之危險損害

(三) 依本規程運費規則之規定或依運送單所載寄貨人之合意關於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裝卸之貨物

因裝卸或不完全之裝法所生之危險損害

(四) 固有性質上之遺失減少或損壞如破碎融化內部之腐敗非常之洩漏乾燥及散亂等特殊危險之貨物

因此種危險所生之損害

(二) 依運送單內寄貨人之聲明不必另行包裝或託送包裝不完全之鑄鐵貨物或其他貨物之鑄鐵部分鐵道運送之際如有破損依寄貨人或收貨人之請求其破損貨自到着站至發送站免費運送而免費運送之請求應記入運送單內但有交付利益之表示則不得為免費運送

(五) 關於生動物因其運送所生之特殊危險損害

(六) 依本規程運費規則或運送單之寄貨人合意附有添人之貨物(概括動物)為防止發生所

### 附附添人所生危險之損害

二 依損害當時之情形遇有第一項列舉之危險所發生者可推定其損失因此危險而發生者  
三 損害因鐵道之過失而發生者鐵道不得主張本條各項之規定免除責任

### 第八十七條 減少重量責任之制限

一 由其自然之性質上運送中通常減少重量之貨物鐵道於左列定章之範圍內不任重量減少之責（關於液體貨物及有濕氣貨物與乾燥貨物百分之二）

染料木料之破片及粉末木皮木根甘草刻荷脂肋類胰皂凝結油生果生葉贈羊毛獸皮皮皮革  
乾果燒果隄角瓜骨（原形及粉末）乾魚玻璃及陶磁器類之接合劑

關於上列性質其他乾燥貨物百分之二

二 以一聯運送單運送多數貨物各件之重量記入運送單或可確定者用減斤定率將各件貨物分別計算

三 重量之減少據當時情形非貨物自然性質或本條規定之減斤定率如與自然性質或與其他情形不相符合鐵道不得輕卸其責

四貨物全部遺失不用減斤定率扣除

五本條關於鐵道之責任免除並不妨害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四號之適用

第八十八條 對於遺失減少或損壞貨物之損害賠償

一照運送契約對於遺失或減少貨物當賠償其損害鐵道按收運當時發送地同種類同品質之貨物有普通商業價格或無普通商業價格一律照普通價格賠償且得賠償關稅其他費用以及已付運費與應付運費之金額

二遇有貨物損壞舉第一項減少貨物應行賠償

三關於賠償損害之金額參照第九十五條

第八十九條 照運費規則損害賠償額之制限

一鐵道得用特別條件(例外運率)對於遺失減少或損壞得定最高之賠償金額但依照價率對於全運送還間之運費雖較普通運率低廉且同一最高賠償之金額應要通全運送還間可以適用寄貨人如請求適用此種例外運率應將此意及其運率名稱應一併記入運送單有損害賠償之制限是否應設此種例外運率及可適用此貨物應以運率規則第二編定之

二其他鐵道以運率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乙第一號列舉遺失減少或損壞物品得規定賠償最高之金額

三遇有賠償損害金額參照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條 貨物遺失之推定

鐵道於交付期間終了後至運三十日以內不能交付貨物毋須受領權利者別種之證明其貨物即作爲遺失論

第九十一條 再發見貨物

一損害賠償之請求者對於遺失貨物受領賠償金之際於其受領証內如貨物再發見時得請直接通知鐵道就此請求應交給証明書

二在再發見通知受領後三十日以內損害賠償之請求者得依自己選擇照運送單所載在發送到車站請求將貨物免費交付遇有此項情事由既受領之賠償金者依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超過交付期間扣還應付損害賠償金之餘額

三其餘一切情形再發見之貨物鐵道得以自由處分

## 第九十二條 表示交付利益

一 寄貨人於運送單內得表示交付利益寄貨人對於表示交付利益應付運率規則所定之費用、  
二 交付利益之表示額用文字記入運送單相當欄內

三 計算費用以每十馬克及運率基米爲單位一單位不得超過〇·二布但不滿十分尼(Pfennigs)之端數作十分尼(Tenniges)計算自發送站運至到着站最低額爲四十布

交付利益之表示費用以附屬費用規則(運率規則第一編乙)定之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損害賠償額如有最高金額之制限則交付利益之表示額不得超過此額

第九十三條 交付利益之表示遇有遺失減少或損壞之損害賠償額

交付利益之表示遇有貨物遺失減少或損壞除第八十八條規定損害賠償外於表示額之限度內其餘發生之損害尙得請求賠償

第九十四條 對於超過交付期間之責任

一 遇有交付期間超過鐵道照左列限度內得以証明之損害應賠償之

甲 無交付利益表示以運費額爲度

但(乙)之金額如少於(甲)得請求(甲)額

乙有交付利益之表示額爲度

二不發生損害或不証明時鐵道照左列之金額應支付之

甲無交付利益之表示

超過日數

賠償金額

一日或不滿一日

運費十分之一

二日或不滿二日

運費十分之二

三日或不滿三日

運費十分之三

四日或不滿四日

運費十分之四

四日以上

運費十分之五

乙有交付利益之表示

超過日數

賠償金額

一日或不滿一日

運費十分之二

三日或不滿三日 運費十分之四

三日或不滿三日 運費十分之六

四日或不滿四日 運費十分之八

四日以上 運費之全額

但不得過表示額若表示額少於本號

(甲)之金額得請求(甲)額

三本條之請求權因貨物遺失減少或損壞請求權之外尙可行此項規定有交付利益之表示損害

賠償之請求權者從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計算損害賠償之外概括因超過交付期間其他一切損

害(第九十三條)以表示額爲限得請求賠償但此項情事準用第一項(乙)末段之規定

四鐵道凡非自肇或不能預防之事變超過交付期間鐵道不負其責

五遇有賠償損害總額參照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損害賠償

凡損害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發生者無論如何應行賠償損害之全額

第九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者之損失

依法律之規定若爲維持公共秩序禁止運送之物品或禁止運送及附有條件運送之物品詭造其品名而託送者或寄貨人對於此等物品不遵守規定危險預防規則鐵道不負運送契約之責任

第九十七條 在支付運費及領取貨物後請求權之消滅

一 支付運費其他貨物負擔之債務并領取貨物時鐵道對於運送契約上之請求權均歸消滅  
二 遇有左列情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因鐵道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 依第一百條之規定對於受請求鐵道除領取之日至遲十四日以內函告超過領取期間之損

害賠償請求權

(三) 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調查貨物領取前之瑕疵或違反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因鐵道之過失怠於調查瑕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 領取之際雖不現於外面權利者發見後至遲領取後一星期內函知鐵道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應行調查或對於裁判所請求鑑定人所調查之瑕疵證明自貨物受託時起至交付



時止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但瑕疵發見後從速按右列期間內通知鐵道請求調查該項調查照普通情形鐵道之答復經過時間後從速爲之可也

(五)關於失當之加收費運費及誤算費用之請求權

三寄貨人雖收領運送單并支付運費後關於本人主張請求調查瑕疵後得拒收貨物當貨物領取之際所爲之舖保以得鐵道之承認爲限方爲有效

四運送單所載多數同一託送貨物中如有不敷收貨人可將此意記入收領証

第九十八條 對於鐵道遺失減少數損壞貨物及關於超過交付期間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一對於鐵道遺失減少或損壞貨物及關於超過交付期間之請求因一個年之消滅時效而消滅之
- 二損壞或減少貨物之時以交付日之終了爲始遺失及超過交付期間以交付期間之終了爲始
- 二權利者用函請求鐵道時停止時效之進行對於此項請求決定拒絕時鐵道將該決定函告請求者并應發還附入請求書提出之憑証函件日起再開始進行時效對於鐵道或上級官廳所爲之請求不停止時效之進行

四關於時效之中斷從一般法律之規定

五第一項列舉之請求權在時效完成後將以前遺失減少或損壞貨物及超過交付期間通告鐵道  
或此項通告限於對鐵道發送得相抵援用因保全証據申請裁判所調查証據時寄貨人或收貨  
人或與第三取得者之間滅失減少損壞之貨物或對於超過交付期間之起訴告知鐵道此項申  
請或告知與請求鐵道有同等效力

六鐵道故意遺失減少損壞貨物或超過交付期間並鐵道間彼此索償不適川本條之規定（第百  
條）

#### 第九十九條 因運送契約所生權利之行使

一以貨物處分利權者爲限對於鐵道得行使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參照第六十條及第七十  
條）

二有處分權之寄貨人不能呈示運送副單受託証或發送站聲明不發行此種証書之證明書有收  
貨人之承認得行使本人之請求

但收貨人證明拒領貨物者不在此限

三運送單交給收貨人提出裁判外之請求依第一百條之規定對於可受請求之鐵道用函件爲之遇

有遺失減少損壞貨物之損害賠償應附加貨物價格證明書

四鐵道務速調查請求如不能當面接洽應將前項決定函告請求者

### 第百條 參加運送各鐵道之責任

一發送鐵道不問使用本路與他路以貨物交付收貨人爲止負責行運送之責

二各後繼鐵道連同原運送單並應依據運送單內容提取貨物至於參加運送契約應照運送單內

### 容負獨立運送義務

三運送鐵道或連同原運送單最後提取貨物之鐵道或在該綫路上對於損害發生鐵道得照運送

契約所生之請求權提起訴訟鐵道彼此求償權不爲妨害提起訴訟者得就上述鐵道中之一選

擇追訴但此項選擇權應因提起訴訟即消滅之

四該項訴訟如照同一運送契約則對於其餘起訴鐵道亦得依反訴或相抵行使運送契約所生之

### 請求權

五本條之規定如參加鐵道中之一而爲賠償損害時則該鐵道就發生損害對於負責鐵道有請求

權如不能確知負責之鐵道而又難確定損害不在本路發生時各參加鐵道應照運送綫路延長

比較分擔損害但本條之規定關於鐵道彼此求償權不妨預爲分別協定之



55  
56

557  
56